

## 附件

### 张店区证明事项“通用清单”（308项）

#### 一、张店区应急管理局证明事项通用清单（试行）（四十七项）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规范表述及具体条文内容）	开具单位	备注
1	营业执照	非煤矿山企业 安全生产许可 37000000125001	<p>1.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7 号，2014 年 7 月修改）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p> <p>2.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总局令 第 20 号，2015 年 5 月修改）第八条：“非煤矿山企业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二）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p> <p>3.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总局令 第 20 号，2015 年 5 月修改）第二十二条：“非煤矿山企业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时，……（三）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采矿许可证复印件及变更说明材料。”</p>	市场监管部 门	
		生产、经营第二 类、第三类非药 改	<p>1.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5 号，2018 年 9 月修改）第二条：“国家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和进口、</p>		

		<p>品类易制毒化学品 备 案 3700001025003</p>	<p>出口实行分类管理和许可制度。”</p> <p>2.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号）十九条：“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单位进行备案时，应当提交下列资料：……（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第二十条：“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单位进行备案时，应当提交下列资料：……（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p>		
2	营业执照或者 预核准证明	<p>危险化学品生产 企业安全生产许 可 3700000125002</p>	<p>1.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2014年7月修改）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p> <p>2.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1号，2015年5月修改）第二十五条：“企业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九）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或者工商核准文件复制件；……”</p> <p>3.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1号，2015年5月修改）第三十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或者注册地址的，……（一）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p>	市场监管部 门	变更时提供 变更后的工 商营业执照 副本复制件
2	营业执照或者	危险化学品安全	<p>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p>		变更时提供

	<p>预核准证明</p>	<p>使用许可（首次申请） 3700000125011</p>	<p>月修改）第二十九条：“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下同），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p> <p>2.《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2017年3月修改）第十八条：“企业向发证机关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时，……（八）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或者工商核准文件复印件；……”</p> <p>3.《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2017年3月修改）第二十四条：“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或者注册地址的，……（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p>		<p>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p>
		<p>烟花爆竹经营许可（批发） 3700000125013</p>	<p>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2016年2月修改）第三条第一款：“国家对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运输和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实行许可证制度。”</p> <p>2.《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第八条：“批发企业申请领取批发许可证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提交下列申请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企业名称工商预核准文件复印件；……。”第十五条：“……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和注册地址的，……（二）变更后的企业名称工商预核准文件或者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p>		<p>变更时提供变更后的企业名称工商预核准文件或者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p>

		<p>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p> <p>3700000125004</p>	<p>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4 号，2013 年 12 月修改）第十二条：“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p> <p>2.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45 号，2015 年 5 月修改）第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开始初步设计前，……申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制件）。”</p>	
2	<p>营业执照或者预核准证明</p>	<p>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首次申请、变更）</p> <p>3700000125012</p>	<p>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4 号，2013 年 12 月修改）第三十三条：“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p> <p>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55 号，2015 年 5 月修改）第九条：“申请人申请经营许可证，应当依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向所在地市级或者县级发证机关（以下统称发证机关）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五）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性质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文件（复制件）；……”</p> <p>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55 号，2015 年 5 月修改）第十四条：“……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p>	<p>变更时提供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p>

			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		
3	采矿许可证	非煤矿山企业 安全生产许可 （首次申请、延 期、变更） 3700000125001	<p>1.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397 号，2014 年 7 月修改）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p> <p>2.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总局令 20 号，2015 年 5 月修改）第八条：“非煤矿山企业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三）采矿许可证复印件；……。”第二十二條：“非煤矿山企业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时，……（三）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采矿许可证复印件及变更说明材料。”</p>	自然资源部 门	
4	安全资格证明	非煤矿山企业 安全生产许可 （首次申请、延 期、变更） 3700000125001	<p>1.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397 号，2014 年 7 月修改）第六条：“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四）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考核合格；……。”</p> <p>2.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总局令 20 号，2015 年 5 月修改）第八条：“非煤矿山企业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七）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书复印件；……。”第二十二條：“……变更本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的，还应当提交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的安全</p>	应急部门（市 级）	部门内部核 查（首次申请 为主要负责 人和安全生 产管理人员 合格证书，变 更主要负责 人提交主要

		资格证书复印件。”		负责人合格证书)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首次申请、延期、变更) 3700000125012	<p>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4 号, 2013 年 12 月修改) 第三十四条: “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二) 从业人员经过专业技术培训并经考核合格; ……; (四) 有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p> <p>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55 号, 2015 年 5 月修改) 第九条: “申请人申请经营许可证, 应当依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向所在地市级或者县级发证机关(以下统称发证机关) 提出申请, 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三)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 和其他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 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 申请人还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 (二) 重大危险源备案证明材料、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学历证书、技术职称证书或者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第十四条: “……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 ……; (三) 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印件); ……。”</p>		根据应急部公告 2019 年第 11 号规定, 申请人不再提交, 由部门内部核查(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	1.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7 号, 2014 年 7 月修改) 第六条: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 ……		部门内部核查

		可（首次申请、延期、变更） 3700000125002	<p>（四）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考核合格；……。”</p> <p>2.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41 号，2015 年 5 月修改）第二十五条：“企业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负责：……</p> <p>（四）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资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复制件；……。”第三十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或者注册地址的，……（二）变更主要负责人的，还应当提供主要负责人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后颁发的安全资格证复制件；……”</p>	（首次申请提供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合格证书，变更主要负责人需提交主要负责人合格证书）
4	安全资格证明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首次申请、延期、变更） 3700000125011	<p>1.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397 号，2014 年 7 月修改）第六条：“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p> <p>（四）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考核合格；……。”</p> <p>2.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57 号，2017 年 3 月修改）第十八条：“企业向发证机关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时，……（五）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和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复制件；……。”第二十四条：“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或者注册地址的，……；（三）变更主要负责人的，还应当提供主要负责人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后颁发的安全资格证复制</p>	部门内部核查 （首次申请提供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合格证书，变更主要负责人需提交主要负责人合格证

			件；……。”		书)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批发)(首次申请、延期、变更) 3700000125013	<p>1.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397 号, 2014 年 7 月修改) 第六条: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 …… (四)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考核合格; ……。”</p> <p>2.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55 号, 2016 年 2 月修改) 第十七条: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四) 有保管员、仓库守护员; ……。”</p> <p>3.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65 号) 第八条: “批发企业申请领取批发许可证时, 应当向发证机关提交下列申请文件、资料, 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 (四) 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仓库保管员、守护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复制件; ……。” 第十五条: “……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和注册地址的, …… (二) 变更后的企业名称工商预核准文件或者工</p>		<p>部门内部核查</p> <p>(首次申请提供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合格证书, 变更主要负责人需提交主要负责人合格证书)</p>



			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三）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制件。”		
5	培训合格证明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3700000125012	<p>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4 号，2013 年 12 月修改）第三十四条：“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从业人员经过专业技术培训并经考核合格；……。”</p> <p>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55 号，2015 年 5 月修改）第九条：“ 申请人申请经营许可证，应当依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向所在地市级或者县级发证机关（以下统称发证机关）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三）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复制件）和其他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p>	应急部门（市级）	根据应急部公告 2019 年第 11 号规定，申请人不再提交，向部门作出书面承诺（限于其他从业人员）

6	特种作业 资格证明	烟花爆竹经营 许可（批发） 3700000125013	<p>1.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7 号，2014 年 7 月修改）第六条：“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四）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考核合格；……。”</p> <p>2.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5 号，2016 年 2 月修改）第十七条：“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有保管员、仓库守护员；……。”</p> <p>3.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65 号）第八条：“批发企业申请领取批发许可证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提交下列申请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四）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仓库保管员、守护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复制件；……。”</p>	应急部门（市 级）	部门内部核 查 （仓库保管 员、守护员）
		非煤矿山企业 安全生产许可 3700000125001	<p>1.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7 号，2014 年 7 月修改）第六条：“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五）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p> <p>2.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国家总局令 第 20 号，2015 年 5 月修改）第八条：“非煤矿山企业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八）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复印件；……。”</p>	应急部门（市 级）	部门内部核 查

6	特种作业 资格证明	危险化学品生产 企业安全生产许 可 3700000125002	<p>1.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7 号, 2014 年 7 月修改) 第六条: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 …… (五) 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 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p> <p>2.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41 号, 2015 年 5 月修改) 第二十五条: “企业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时, 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四) 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资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复制件; ……。”</p>	应急部门(市 级)	部门内部核 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 使用许可 3700000125011	<p>1.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7 号, 2014 年 7 月修改) 第六条: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 …… (五) 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 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p> <p>2.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57 号, 2017 年 3 月修改) 第十八条: “企业向发证机关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时, …… (五) 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和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复制件; ……。”</p>	应急部门(市 级)	部门内部核 查

6	特种作业 资格证明	危险化学品经营 许可 3700000125012	<p>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4 号，2013 年 12 月修改）第三十四条：“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从业人员经过专业技术培训并经考核合格；……。”</p> <p>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55 号，2015 年 5 月修改）第九条：“申请人申请经营许可证，应当依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向所在地市级或者县级发证机关（以下统称发证机关）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三）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和其他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p>	应急部门（市 级）	根据应急部 公告 2019 年 第 11 号规 定，申请人不 再提交，由部 门内部核查
7	缴纳工伤 保险费证明	非煤矿山企业 安全生产许可 3700000125001	<p>1.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7 号，2014 年 7 月修改）第六条：“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七）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p> <p>2.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办法》（国家总局令 第 20 号，2015 年 5 月修改）第八条：“非煤矿山企业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十）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证明材料；因特殊情况不能办理工伤保险的，可以出具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证明材料；……。”</p>	人社部门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3700000125002	<p>1.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7 号, 2014 年 7 月修改) 第六条: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 ……(七) 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p> <p>2.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41 号, 2015 年 5 月修改) 第二十五条: “企业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时, 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六) 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证明材料; ……”。</p>		
8	检测检验报告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3700000125001	<p>1. 《安全生产法》(2002 年 6 月通过, 2014 年 8 月修改) 第三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 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 并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 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 方可投入使用。”</p> <p>2.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7 号, 2014 年 7 月修改) 第六条: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 ……(八) 厂房、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程的要求; ……”。</p> <p>3.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总局令 第 20 号, 2015 年 5 月修改) 第八条: “非煤矿山企业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 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十一) 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p>	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	(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矿山井下特种设备)

			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合格的检测检验报告，并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		
--	--	--	--	--	--

9	安全使用证明	非煤矿山企业 安全生产许可 3700000125001	<p>1. 《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改）第三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方可投入使用。”</p> <p>2.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第397号，2014年7月修改）第六条：“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八）厂房、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程的要求；……。”</p> <p>3.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总局令 第20号，2015年5月修改）第八条：“非煤矿山企业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十一）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合格的检测检验报告，并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p>	国家矿用产 品安标中心	（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矿山井下特种设备）
---	--------	-----------------------------------	---	----------------	-------------------------

10	救护协议	非煤矿山企业 安全生产许可 3700000125001	<p>1.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7 号, 2014 年 7 月修改) 第六条: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 …… (十二) 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 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p> <p>2.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办法》(国家总局令 第 20 号, 2015 年 5 月修改) 第八条: “非煤矿山企业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 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 (十二)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设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的文件或者与矿山救护队、其他应急救援组织签订的救护协议; ……”</p>	协议双方 单位	
11	竣工验收报告	非煤矿山企业 安全生产许可 3700000125001	<p>1. 《安全生产法》(2002 年 6 月通过, 2014 年 8 月修改)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 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后, 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p> <p>2.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办法》(国家总局令 第 20 号, 2015 年 5 月修改) 第八条: “非煤矿山企业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 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 (十三)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合格的书面报告。”</p>	具备国家规 定资质条件 的安全评价 机构	
		危险化学品生产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p>1. 《安全生产法》(2002 年 6 月通过, 2014 年 8 月修改)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 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p>		



		3700000125002	<p>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p> <p>2.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41 号，2015 年 5 月修改）第二十五条：“企业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十一）竣工验收报告；……。第三十二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危险化学品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的），应当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原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p>	
11	竣工验收报告	<p>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首次申请、变更） 3700000125011</p>	<p>1. 《安全生产法》（2002 年 6 月通过，2014 年 8 月修改）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p> <p>2.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57 号，2017 年 3 月修改）第十八条：“企业向发证机关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时，……；（十）新建企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第二十五条：“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证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二）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应当在增加前提出变</p>	首次申请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变更需要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更申请。有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3700000125012		<p>1. 《安全生产法》（2002 年 6 月通过，2014 年 8 月修改）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p> <p>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55 号，2015 年 5 月修改）第九条：“申请人申请经营许可证，应当依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向所在地市级或者县级发证机关（以下统称发证机关）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储存设施新建、改建、扩建的，需要提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复制件）；……。”</p>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批发）（首次申请） 3700000125013		<p>1. 《安全生产法》（2002 年 6 月通过，2014 年 8 月修改）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p> <p>2.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65 号）第八条：“批发企业申请领取批发许可证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提交</p>		

			下列申请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七）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的证明材料；……。”		
12	安全评价报告	非煤矿山企业 安全生产许可 (首次申请、延 期) 3700000125001	<p>1.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7 号, 2014 年 7 月修改) 第六条: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 …… (十) 依法进行安全评价; ……。”</p> <p>2.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总局令 第 20 号, 2015 年 5 月修改) 第六条: “非煤矿山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 ……; (九)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依法进行安全评价, ……; ……。” 第十九条第二款: “金属非金属矿山独立生产系统和尾矿库, 以及石油天然气独立生产系统和作业单位还应当提交由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出具的合格的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第十九条第三款: “金属非金属矿山独立生产系统和尾矿库在提出延期申请之前 6 个月内经考评合格达到安全标准化等级的, 可以不提交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但需要提交安全标准化等级的证明材料。”</p>	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	非煤矿山企业首次申请时都需要提交安全评价报告。办理延期时, 仅限于金属非金属矿山独立生产系统和尾矿库提交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延期申请前 6 个月内经考评合格达到安全标准化等级的, 可以不提交安全现

					状评价报告， 但需要提交 安全标准化 等级证明。
		危险化学品生产 企业安全生产许 可 3700000125002	<p>1.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7 号, 2014 年 7 月修改) 第六条: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 …… (十) 依法进行安全评价; ……。”</p> <p>2.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41 号, 2015 年 5 月修改) 第二十五条: “企业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时, 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十) 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 ……。” 第三十一条: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 当原生产装置新增产品或者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时, 应当对该生产装置或者工艺技术进行专项安全评价, 并对安全评价报告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整改; 在整改完成后, 向原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 提交安全评价报告。……”</p>		

12	安全评价报告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首次申请、变更） 3700000125012	<p>1.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 397 号，2014 年 7 月修改）第六条：“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十）依法进行安全评价；……。”</p> <p>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55 号，2015 年 5 月修改）第九条：“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三）安全评价报告。”第十四条：“……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五）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专项安全评价报告。”</p>	带储存经营首次申请需提交安全评价报告；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需要提交专项安全评价报告
----	--------	-------------------------------------	--	---

		<p>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首次申请、变更） 3700000125011</p>	<p>1. 《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改）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p> <p>2.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2017年3月修改）第十八条：“企业向发证机关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时，……(九)安全评价报告及其整改结果的报告；……。”</p> <p>第二十五条：“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证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一)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三)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的。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在增加前提出变更申请。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进行专项安全验收评价，并对安全评价报告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在整改完成后，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安全验收评价报告。</p>		<p>首次申请需要提交安全评价报告及其整改结果的报告；专项安全验收评价（符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三项的）</p>
		<p>烟花爆竹经营许可（批发） 3700000125013</p>	<p>1.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2016年2月修改）第十七条：“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五）依法进行了安全评价；……。”</p> <p>2.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p>		

			号) 第八条: “批发企业申请领取批发许可证时, 应当向发证机关提交下列申请文件、资料, 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 (六) 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 安全评价报告至少包括本办法第六条第三项、第四项、第八项、第九项和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符合性评价内容; ……。”		
12	安全评价报告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3700000125004	<p>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4 号, 2013 年 12 月修改) 第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 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论证, 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 并将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的情况报告报建设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p> <p>2.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45 号, 2015 年 5 月修改) 第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开始初步设计前, ……申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二) 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p>		
13	安全评估报告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核销	<p>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4 号, 2013 年 12 月修改) 第三十条: “……(四) 依法进行了安全评价。”</p> <p>2.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p>	企业自行组织, 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	危险化学品需要进行安全评价的, 重

		3700001025004	总局令第 40 号) 第二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在完成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后 15 日内, 应当填写重大危险源备案申请表, 连同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的重大危险源档案材料 (其中第二款第五项规定的文件资料只需提供清单), 报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大危险源安全评估可以与本单位的安全评价一起进行, 以安全评价报告代替安全评估报告, 也可以单独进行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
14	安全标准化等级证明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直接延期) 3700000125001	<p>1. 《安全生产法》(2002 年 6 月通过, 2014 年 8 月修改) 第四条: “……, 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p> <p>2.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总局令第 20 号, 2015 年 5 月修改) 第二十条: “……直接办理延期手续: …… (二)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 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 未降低安全生产条件, 并达到安全标准化等级二级以上的; ……”。</p>	应急部门	部门内部核查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直接延期)	<p>1. 《安全生产法》(2002 年 6 月通过, 2014 年 8 月修改) 第四条: “……, 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p> <p>2.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p>		



		3700000125002	<p>监管总局令第 41 号，2015 年 5 月修改) 第三十四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符合下列条件的，其安全生产许可证届满时，经原实施机关同意，可不提交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七、八、十、十一项规定的文件、资料，直接办理延期手续：……（二）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未降低安全生产条件，并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二级以上的；……”</p>	
14	安全标准化等级证明	<p>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直接延期） 3700000125011</p>	<p>1. 《安全生产法》（2002 年 6 月通过，2014 年 8 月修改）第四条：“……，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p> <p>2.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57 号，2017 年 3 月修改）第二十六条：“……企业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需要继续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应当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提出延期申请，并提交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文件、资料。”第二十七条：“企业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后，符合下列条件的，其安全使用许可证届满办理延期手续时，经原发证机关同意，可以不提交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和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文件、资料，直接办理延期手续：（一）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二）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后，加强日常安全管理，未降低安全使用条件，并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二级以上的；（三）未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企业符合本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条件的，应当在延</p>	<p>根据应急部公告 2018 年第 12 号规定，申请人不再提交，改为部门内部核查</p>

			期申请书中予以说明，并出具二级以上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复印件。”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延期） 3700000125012	<p>1. 《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改）第四条：“……，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p> <p>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2015年5月修改）第十九条：“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申请经营许可证延期时，经发证机关同意，可以不提交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文件、资料：……；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除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外，还需要取得并提交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达标证书（复制件）。”</p>		根据应急部公告2018年第12号规定，申请人不再提交，改为部门内部核查 (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
14	安全标准化等级证明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批发）（直接延期） 3700000125013	<p>1. 《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改）第四条：“……，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p> <p>2.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第十二条第二款：“批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批发企业拟继续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经营活动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延期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二）本办法第八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八项规定的文件、资料；（三）安全生产标准化达</p>		根据应急部公告2018年第12号规定，申请人不再提交，改为内部核查

			<p>标的证明材料。第十三条：“发证机关受理延期申请后，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办理批发许可证延期手续。”第十四条：“批发企业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发证机关同意，可以不再现场核查，直接办理批发许可证延期手续：……（二）取得批发许可证后，持续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不断提升安全生产条件，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以上的；……。”</p>		
15	未发生死亡事故证明	<p>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直接延期） 3700000125001</p>	<p>1.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7 号，2014 年 7 月修改）第九条第二款：“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死亡事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时，经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同意，不再审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 3 年。”</p> <p>2.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总局令 第 20 号，2015 年 5 月修改）第二十条：“……直接办理延期手续：……（四）未发生死亡事故的。”</p>	应急部门	申请人不再提交，由部门内部核查
		<p>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直接延期） 3700000125002</p>	<p>1.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7 号，2014 年 7 月修改）第九条第二款：“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死亡事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时，经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同意，不再审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 3 年。”</p> <p>2.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p>		

			<p>监管总局令第 41 号，2015 年 5 月修改) 第三十四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符合下列条件的，其安全生产许可证届满时，经原实施机关同意，可不提交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七、八、十、十一项规定的文件、资料，直接办理延期手续：……(三) 未发生死亡事故的。”</p>		
		<p>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直接延期） 3700000125011</p>	<p>1.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397 号，2014 年 7 月修改) 第九条第二款：“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死亡事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时，经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同意，不再审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 3 年。”</p> <p>2.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57 号，2017 年 3 月修改) 第二十六条：“……企业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需要继续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应当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提出延期申请，并提交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文件、资料。” 第二十七条：“企业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后，符合下列条件的，其安全使用许可证届满办理延期手续时，经原发证机关同意，可以不提交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和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文件、资料，直接办理延期手续：……; (三) 未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p>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延期） 3700000125012	<p>1.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7 号，2014 年 7 月修改）第九条第二款：“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死亡事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时，经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同意，不再审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 3 年。”</p> <p>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55 号，2015 年 5 月修改）第十九条：“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申请经营许可证延期时，经发证机关同意，可以不提交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文件、资料：（一）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二）取得经营许可证后，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未降低安全生产条件；（三）未发生死亡事故或者对社会造成较大影响的生产安全事故。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除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外，还需要取得并提交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达标证书（复制件）。”</p>		
15	未发生死亡事故证明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批发）（直接延期） 3700000125013	<p>1.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7 号，2014 年 7 月修改）第九条第二款：“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死亡事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时，经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同意，不再审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 3 年。”</p> <p>2.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65 号）第十四条：“批发企业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发证机关同意，可以不</p>		

			再现场核查，直接办理批发许可证延期手续：……（四）未发生生产安全伤亡事故的。”		
16	矿山工程施工 资质证明	非煤矿山企业 安全生产许可 3700000125001	<p>1.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397 号，2014 年 7 月修改）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p> <p>2.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国家总局令 20 号，2015 年 5 月修改）第十三条“采掘施工企业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不需要提交本实施办法第八条第（三）、（九）、（十三）项规定的文件、资料，但应当提交矿山工程施工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p>	住建部门	
17	专业技术 职称证明	危险化学品生产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3700000125002	<p>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44 号，2013 年 12 月修改）第三十条：“申请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化工企业，除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所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p> <p>2.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41 号，2015 年 5 月修改）第十六条：“……企业分管安全负责人、分管生产负责人、分管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一定的化工专业知识或者相应的专业学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国民教育化工化学类（或安全工程）中等职业教育以上学历或者化工化学类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p>	教育机构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需要提交学历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

18	学历证书	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认定 3700000125010	<p>1. 《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改）第二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p> <p>2.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0号，2015年7月修改）第十六条：“符合本规定第四条规定并经考试合格的特种作业人员，应当向其户籍所在地或者从业所在地的考核发证机关申请办理特种作业操作证，并提交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书复印件、体检证明、考试合格证明等材料。”</p>	教育机构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3700000125002	<p>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修改）第三十条：“申请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化工企业，除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所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p> <p>2.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1号，2015年5月修改）第十六条：“……企业分管安全负责人、分管生产负责人、分管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一定的化工专业知识或者相应的专业学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国民教育化工化学类（或安全工程）中等职业教育以上学历或者化工化学类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p>	教育机构	主要负责人、 分管安全负责人和 分管技术负责人

19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技术资格证明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3700000125012	<p>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4 号，2013 年 12 月修改）第三十四条：“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从业人员经过专业技术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四）有专职安全管理人员；……。”</p> <p>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55 号，2015 年 5 月修改）第九条：“申请人申请经营许可证，应当依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向所在地市级或者县级发证机关（以下统称发证机关）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二）重大危险源备案证明材料、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学历证书、技术职称证书或者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印件）；……。”</p>	教育机构、人社部门	学历证书、技术职称证书或者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
20	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明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700000125002	<p>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4 号，2013 年 12 月修改）第四条第三款：“……；对有资格要求的岗位，应当配备依法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p> <p>2.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41 号，2015 年 5 月修改）第十六条第三款：“企业应当有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p>	人社部门	安全管理人员



21	应急预案备案 登记证明	危险化学品生产 企业安全生产许 可 3700000125002	<p>1.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7 号，2014 年 7 月修改） 第六条：“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 （十二）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 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p> <p>2.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 监管总局令 第 41 号，2015 年 5 月修改）第二十五条：“企业申请安全 生产许可证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七）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备案证明文件；……。”第二十五 条：“企业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企业，除提交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文件、资料外，还应当提供重大危险源及其应急预案 的备案证明文件、资料。”</p>	应急部门	部门内部核 查 有危险化学 品重大危险 源的企业，还 需提交重大 危险源应急 预案
		危险化学品安全 使用许可 3700000125011	<p>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4 号，2013 年 12 月修改）第三十条：“申请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化工企业，除 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 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 备；……。”</p> <p>2.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令 第 57 号，2017 年 3 月修改）第十八条：“企业向发证机关申请安全</p>		部门内部核 查

			使用许可证时，……（六）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备案证明文件；……。”		
21	应急预案备案 登记证明	危险化学品经营 许可 3700000125012	<p>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4 号，2013 年 12 月修改）第三十四条：“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五）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55 号，2015 年 5 月修改）第九条：“申请人申请经营许可证，应当依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向所在地市级或者县级发证机关（以下统称发证机关）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六）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复制件）。”</p>		
		烟花爆竹经营 许可（批发） 3700000125013	<p>1.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5 号，2016 年 2 月修改）第十七条：“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六）有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和人员，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p> <p>2.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65 号）第八条：“批发企业申请领取批发许可证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提交下列申请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三）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登记文件、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p>		

22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首次申请、延期、变更） 3700000125002	<p>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4 号，2013 年 12 月修改）第六十七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应当向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机构（以下简称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p> <p>2.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41 号，2015 年 5 月修改）第二十五条：“企业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八）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复制件；……。”</p>	国家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	根据应急部公告 2019 年第 11 号规定，申请人不再提交，由部门内部核查
		生产、经营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 3700001025003	<p>1.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5 号，2018 年 9 月修改）第七条：“申请生产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取得生产许可证后，方可进行生产：（一）属依法登记的化工产品生产企业或者药品生产企业；……”</p> <p>2.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5 号）十九条：“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单位进行备案时，应当提交下列资料：……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的，还应当提交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复印件），免于提交本条第（四）项所要求的文件、资料。”</p>	国家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	根据应急部公告 2019 年第 11 号规定，申请人不再提交，由部门内部核查（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申请生产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时需提交）

23	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证明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3700000125002	<p>1.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 397 号, 2014 年 7 月修改) 第六条: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 …… (十二) 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 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p> <p>2.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41 号, 2015 年 5 月修改) 第二十五条: “企业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时, 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企业, 除提交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文件、资料外, 还应当提供重大危险源及其应急预案的备案证明文件、资料。”</p>	应急部门	部门内部核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3700000125011	<p>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4 号, 2013 年 12 月修改) 第三十条: “申请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化工企业, 除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外, 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三) 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p> <p>2.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57 号, 2017 年 3 月修改) 第十八条: “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企业, 除应当提交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文件、资料外, 还应当提交重大危险源的备案证明文件。”</p>		根据应急部公告 2019 年第 11 号规定, 申请人不再提交, 由部门内部核查 (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企业)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3700000125012	<p>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4 号，2013 年 12 月修改）第三十四条：“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五）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55 号，2015 年 5 月修改）第九条：“申请人申请经营许可证，应当依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向所在地市级或者县级发证机关（以下统称发证机关）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二）重大危险源备案证明材料、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学历证书、技术职称证书或者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印件）；……。”</p>		根据应急部公告 2019 年第 11 号规定，申请人不再提交，由部门内部核查
24	化工园区证明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3700000125002	<p>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4 号，2013 年 12 月修改）第十一条第三款：“地方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城乡规划，应当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按照确保安全的原则，规划适当区域专门用于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p> <p>2. 《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 309 号）第九条：“除加油站、加气站以及为其他行业企业配套项目或者港区建设项目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有关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布局规划，在化工园区（集中区）内设立。现有危险化学品生产、</p>	化工园区管理部门	

			<p>储存单位的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不在危险化学品集中区域的，应当按照产业布局政策逐步迁入化工园区（集中区）。”</p> <p>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区老工业搬迁改造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9号）第三条：“合理选择搬迁企业承接地……冶金、化工、造纸、危险品生产和储运等环境风险较大的搬迁企业，必须迁入依法设立、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齐全并经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p>		
25	变更注册地址证明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变更） 3700000125002	<p>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44号，2013年12月修改）第十四条 第一款：“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p> <p>2.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41号，2015年5月修改）第三十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或者注册地址的，……（三）变更注册地址的，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属地政府部门	变更隶属关系时需要提交

		<p>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变更) 3700000125011</p>	<p>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4 号，2013 年 12 月修改）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下同），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p> <p>2.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57 号，2017 年 3 月修改）第二十四条：“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或者注册地址的，……；（四）变更注册地址的，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变更) 3700000125012</p>	<p>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4 号，2013 年 12 月修改）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p> <p>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55 号，2015 年 5 月修改）第十四条：“……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四）变更注册地址的相关证明材料；……。”</p>		
26	建设项目安全	烟花爆竹经营	1. 《安全生产法》（2002 年 6 月通过，2014 年 8 月修改）第三十	应急部门	根据应急部

	设施审查证明	许可（批发） 3700000125013	<p>条：“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p> <p>2.《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第八条：“批发企业申请领取批发许可证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提交下列申请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七）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的证明材料；……。”</p>		公告2019年第11号规定，申请人不再提交，由部门内部核查
27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3700000125005	<p>1.《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改）第三十条：“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p> <p>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2015年4月修改）第十二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四）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p> <p>3.《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2015年5月修改）第十六条：“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完成后、详细设计开始前，向出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的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三）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p>	中介机构	



			专篇。”	
28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生产、经营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 3700001025003	<p>1.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5 号，2018 年 9 月修改）第七条：“申请生产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取得生产许可证后，方可进行生产：（一）属依法登记的化工产品生产企业或者药品生产企业；……。” 第九条：“申请经营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取得经营许可证后，方可进行经营：（一）属依法登记的化工产品经营企业或者药品经营企业；……。”</p> <p>2.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5 号）十九条：“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单位进行备案时，应当提交下列资料：……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的，还应当提交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复印件），免于提交本条第（四）项所要求的文件、资料。”</p>	根据应急部公告 2019 年第 11 号规定，申请人不再提交，由部门内部核查（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申请生产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时需提交）
29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生产、经营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 3700001025003	<p>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4 号，2013 年 12 月修改）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p> <p>2.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5 号）第二十条：“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p>	根据应急部公告 2019 年第 11 号规定，申请人不再提交，由部

			经营单位进行备案时，应当提交下列资料：……。属于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的，还应当提交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免于提交本条第（四）项所要求的文件、资料。”		门内部核查
30	身份证明	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认定 3700000125010	<p>1. 《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改）第二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p> <p>2.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0号，2015年7月修改）第十六条：“符合本规定第四条规定并经考试合格的特种作业人员，应当向其户籍所在地或者从业所在地的考核发证机关申请办理特种作业操作证，并提交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书复印件、体检证明、考试合格证明等材料。”</p>	公安部门	
		信息公开 370000202500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492号，2019年4月修改）第二十三条第二款：“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联系方式；……。”	公安部门或其他证件发证部门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和物资的给付 3700000525001	1.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577号）第二十条：“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	公安部门	仅供查验

			<p>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等部门审批。”</p> <p>2. 《山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省政府令第 310 号)三十三条：“灾后救助对象的确定，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后，报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等部门审批。”</p>		
31	健康证明	<p>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认定 3700000125010</p>	<p>1. 《安全生产法》（2002 年 6 月通过，2014 年 8 月修改）第二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p> <p>2.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30 号，2015 年 7 月修改）第十六条：“符合本规定第四条规定并经考试合格的特种作业人员，应当向其户籍所在地或者从业所在地的考核发证机关申请办理特种作业操作证，并提交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书复印件、体检证明、考试合格证明等材料。”第二十二条：“特种作业操作证需要复审的，应当在期满前 60 日内，由申请人或者申请人的用人单位向原考核发证机关或者从业所在地考核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一）社区或者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健康证明；……。”</p>	医疗机构	<p>根据应急部公告 2018 年第 12 号规定，申请人不再提交该证明，改为个人健康书面承诺</p>

32	考试合格证明	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认定 3700000125010	<p>1. 《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改）第二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p> <p>2.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0号，2015年7月修改）第十六条：“符合本规定第四条规定并经考试合格的特种作业人员，应当向其户籍所在地或者从业所在地的考核发证机关申请办理特种作业操作证，并提交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书复印件、体检证明、考试合格证明等材料。”第二十二條：“特种作业操作证需要复审的，应当在期满前60日内，由申请人或者申请人的用人单位向原考核发证机关或者从业所在地考核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三）安全培训考试合格记录。”</p>	应急部门（市级）	根据应急部公告2018年第12号规定，申请人不再提交，改为部门内部核查
33	从事特种作业证明	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认定 3700000125010	<p>1. 《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改）第二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p> <p>2.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0号，2015年7月修改）第二十二條：“特种作业操作证需要复审的，应当在期满前60日内，由申请人或者申请人的用人单位向原考核发证机关或者从业所在地考核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p>	应急部门（市级）	根据应急部公告2018年第12号规定，申请人不再提交，改为部门内部核查

			料：……（二）从事特种作业的情况；……。”		
34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证明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3700000125004	<p>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4 号，2013 年 12 月修改）第十二条：“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并将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的情况报告报建设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p> <p>2.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45 号，2015 年 5 月修改）第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开始初步设计前，……申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二）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三）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和规划相关文件（复制件）；……。”</p>	发改、经信、规划部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的意见作为审批（核准、备案）前置条件的，可免于提交投资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件）
		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	1. 《安全生产法》（2002 年 6 月通过，2014 年 8 月修改）第三十条：“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	发改、经信部门	

		<p>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p> <p>37000000125005</p>	<p>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p> <p>2.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36 号，2015 年 4 月修改）第十二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p>		
35	<p>规划许可证或核准、备案证明</p>	<p>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p> <p>37000000125011</p>	<p>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4 号，2013 年 12 月修改）第十一条 第三款：“地方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城乡规划，应当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按照确保安全的原则，规划适当区域专门用于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p> <p>2.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57 号，2017 年 3 月修改）第十八条：“企业向发证机关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时，……（二）新建企业的选址布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规划和布局的证明材料复制件；……。”</p>	<p>发改、经信、规划部门</p>	

36	设计资质证明	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 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 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3700000125005	<p>1. 《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改）第三十条：“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p> <p>2.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2015年4月修改）第十二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三）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p> <p>3.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2015年5月修改）第十六条：“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完成后、详细设计开始前，向出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二）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复制件）；……。”</p>	住建部门	设计单位
37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3700000125011	<p>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修改）第十五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提供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在危险化学品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或者拴挂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标签。化</p>	供货单位	

			<p>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p> <p>2.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57 号，2017 年 3 月修改）第十八条：“企业向发证机关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时，……（七）由供货单位提供的所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p>		
38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核销 3700001025004	<p>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4 号，2013 年 12 月修改）第十五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提供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在危险化学品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或者拴挂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标签。</p> <p>2.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40 号）第二十二条：“……重大危险源档案应当包括下列文件、资料：……（三）涉及的所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第二十三条：“……应当填写重大危险源备案申请表，连同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的重大危险源档案材料（其中第二款第五项规定的文件资料只需提供清单），报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供货单位、生产单位	
39	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证明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37000000125012	<p>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4 号，2013 年 12 月修改）第三十四条：“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经营场所，储存危险化学品的，还应当有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储存设施；……。”</p>	自然资源部门（产权证明）、协议双方单位（租赁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2015年5月修改）第九条：“申请人申请经营许可证，应当依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向所在地市级或者县级发证机关（以下统称发证机关）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四）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证明文件（复制件）；……。”	证明）	
40	储存设施证明 或租赁证明	危险化学品经营 许可 （370000012501 2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修改）第三十四条：“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经营场所，储存危险化学品的，还应当有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储存设施；……。”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2015年5月修改）第九条：“申请人申请经营许可证，应当依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向所在地市级或者县级发证机关（以下统称发证机关）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储存设施相关证明文件（复制件）；租赁储存设施的，需要提交租赁证明文件（复制件）；……。”	协议双方单 位	
41	库区外部安全 距离和库区仓 储设施平面布 置证明	烟花爆竹经营 许可（批发） 3700000125013	1.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2016年2月修改）第十七条：“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二）经营场所与周边建筑、设施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三）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经营场所和储存仓库；……。”	具备相应资 质的设计单 位	

			2.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65 号）第八条：“批发企业申请领取批发许可证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提交下列申请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五）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的库区外部安全距离实测图和库区仓储设施平面布置图；……。”		
42	资质（资格）证书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批发）（首次申请） 3700000125013	1.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55 号，2016 年 2 月修改）第二十三条：“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托运人应当向运达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一）承运人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资质证明；（二）驾驶员、押运员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资格证明；（三）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道路运输证明；……。” 2.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65 号）第八条：“批发企业申请领取批发许可证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提交下列申请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一）……；（八）从事黑火药、引火线批发的企业自有专用运输车辆以及驾驶员、押运员的相关资质（资格）证书复制件；……。”	交通运输部门	从事黑火药、引火线批发的企业自有专用运输车辆以及驾驶员、押运员
43	民主评议证明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和物资的给付 37000000525001	1.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 577 号）第二十条：“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	村（居）委会	村（居）委会

			<p>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等部门审批。”</p> <p>2. 《山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省政府令第310号）三十三条：“灾后救助对象的确定，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后，报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等部门审批。”</p>		
44	审核证明	<p>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和物资的给付</p> <p>3700000525001</p>	<p>1.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577号）第二十条：“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等部门审批。”</p> <p>2. 《山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省政府令第310号）三十三条：“灾后救助对象的确定，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后，报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等部门审批。”</p>	镇（街道）	<p>镇（街道）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审核意见</p>

45	安全预评价报告	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3700000125005	<p>1. 《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改）第二十九条：“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p> <p>2.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2015年4月修改）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p>	中介机构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的安全预评价相关文件资料，根据应急部公告2018年第12号规定，申请人不再提交；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可自行编制
46	地质勘查资质证书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700000125001	<p>1.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2014年7月修改）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p> <p>2.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总局令第20号，2015年5月修改）第十条：“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从事爆破作业的，……还应当提交《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第十二条 地质勘探单</p>	自然资源部门	根据应急部公告2018年第12号规定，申请人不再提交

			位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但应当提交地质勘查资质证书复印件；……。”		
47	爆破作业单位 许可证	非煤矿山企业 安全生产许可 3700000125001	<p>1.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397 号, 2014 年 7 月修改) 第二条: “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不得从事生产活动。”</p> <p>2.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总局令 20 号, 2015 年 5 月修改) 第十条 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从事爆破作业的, ……还应当提交《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第十二条 地质勘探单位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 ……从事爆破作业的, 还应当提交《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p>	公安部门	根据应急部公告 2018 年第 12 号规定, 申请人不再提交

## 二、淄博市医疗保障局张店分局证明事项通用清单（十二项）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规范表述及具体条文内容）	开具单位	备注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单位参保登记 002036001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行政审批局、 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局	
2	身份证、居住证、户口簿、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	职工参保登记 002036001002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自愿参加社会保险的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应当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2. 《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令第41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十四条。	公安局	

3	<p>身份证、居住证、户口簿、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等</p>	<p>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002036001003</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二十五条国家建立和完善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行个人缴费和政府补贴相结合。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人、丧失劳动能力的残疾人、低收入家庭六十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和未成年人等所需个人缴费部分，由政府给予补贴。</p> <p>2. 《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令第41号）第二条：在内地（大陆）依法注册或者登记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有雇工的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以下统称用人单位）依法聘用、招用的港澳台居民，应当依法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由用人单位和本人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p> <p>第三条：用人单位依法聘用、招用港澳台居民的，应当持港澳台居民有效证件，以及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等证明材料，为其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在内地（大陆）依法从事个体工商经营和灵活就业的港澳台居民，按照注册地（居住地）有关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第四条：港澳台居民办理社会保险的各项业务流程与内地（大陆）居民一致。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者社会保障卡管理机构应当为港澳台居民建立社会保障号码，并发放社会保障卡。</p> <p>港澳台居民在办理居住证时取得的公民身份号码作为其社会保障号码；没有公民身份号码的港澳居民的社会保障号码，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p>	<p>公安局</p>	
---	--	------------------------------	---	------------	--

			<p>者社会保障卡管理机构按照国家统一规定编制。</p> <p>第十四条:办法所称“港澳台居民有效证件”,指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p> <p>3.《关于印发〈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享有相关待遇的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53号)</p>		
4	<p>医保电子凭证或社保卡或身份证、居住证、户口簿、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等</p>	<p>职工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002036001005</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八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p> <p>第五十条:用人单位应当及时为失业人员出具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并将失业人员的名单自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之日起十五日内告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失业人员应当持本单位为其出具的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及时到指定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失业登记。失业人员凭失业登记证明和个人身份证明,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手续。失业保险金领取期限自办理失业登记之日起计。</p> <p>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第九条:缴费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缴费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30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手续。</p>	<p>医保局、人社局、公安局</p>	



5	<p>医保电子凭证或社保卡或身份证、居住证、户口簿、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p>	<p>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 002036002002</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 35 号）第七十四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过业务经办、统计、调查获取社会保险工作所需的数据，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如实提供。</p> <p>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及时为用人单位建立档案，完整、准确地记录参加社会保险的人员、缴费等社会保险数据，妥善保管登记、申报的原始凭证和支付结算的会计凭证。</p> <p>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及时、完整、准确地记录参加社会保险的个人缴费和用人单位为其缴费，以及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等个人权益记录，定期将个人权益记录单免费寄送本人。</p> <p>用人单位和个人可以免费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核对其缴费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p> <p>2.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9 号）第十六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建立缴费记录，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应当按照规定记录个人帐户。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保存缴费记录，并保证其完整、安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至少第年向缴费个人发送一次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个人帐户通知单。</p> <p>缴费单位、缴费个人有权按照规定查询缴费记录。</p>	<p>医保局、人社局、公安局</p>	
6	<p>医保电子凭证或社保卡或身</p>	<p>参保人员个人帐户一次性支取</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 35 号）第十四条：个人账户不得提前支取，记账利率不得低于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免征利息税。</p>	<p>医保局、人社局、公安局</p>	

	<p>份证、居住证、户口簿、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p>	<p>002036002003</p>	<p>个人死亡的，个人账户余额可以继承。</p> <p>2. 《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令第 41 号）第七条：港澳台居民在达到规定的领取养老金条件前离开内地（大陆）的，其社会保险个人账户予以保留，再次来内地（大陆）就业、居住并继续缴费的，缴费年限累计计算；经本人书面申请终止社会保险关系的，可以将其社会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p> <p>已获得香港、澳门、台湾居民身份的原内地（大陆）居民，离开内地（大陆）时选择保留社会保险关系的，返回内地（大陆）就业、居住并继续参保时，原缴费年限合并计算；离开内地（大陆）时已经选择终止社会保险关系的，原缴费年限不再合并计算，可以将其社会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p> <p>3. 《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6 号）第五条：参加社会保险的外国人，符合条件的，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p> <p>在达到规定的领取养老金年龄前离境的，其社会保险个人账户予以保留，再次来中国就业的，缴费年限累计计算；经本人书面申请终止社会保险关系的，也可以将其社会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p> <p>第六条：外国人死亡的，其社会保险个人账户余额可以依法继承。</p>		
--	--	---------------------	---	--	--

7	<p>医保电子凭证或社保卡或身份证、居住证、户口簿、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p>	<p>出具《参保凭证》 002036003001</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三十二条：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医疗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p>	<p>医保局、人社局、公安局</p>	
8	<p>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执业医师、护士的执业证书，经营场所的房产证明</p>	<p>医疗机构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002036009001</p>	<p>关于印发全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鲁医保发[2020]49号）附件1：全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p>	<p>卫健委、自然资源局</p>	

9	《药品经营许可证》副本， 《营业执照》副本，执业药师注册证书 (药师资格证书)	零售药店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002036009002	关于印发全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鲁医保发[2020]49号）附件1：全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行政审批局、 卫健委	
10	1. 医保电子凭证或社保卡或身份证、居住证、户口簿、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 2. 生育服务手册 3. 出生医学证明	生育医疗费支付 002036007002	关于印发全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鲁医保发[2020]49号）附件1 全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医保局、人社局、公安局、 卫健委、医院	

11	1. 医保电子凭证或社保卡或身份证、居住证、户口簿、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 2. 生育服务手册 3. 出生医学证明	计划生育医疗费支付 002036007003	关于印发全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鲁医保发[2020]49号）附件1：全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医保局、人社局、公安局、卫健委、医院	
----	--	---------------------------	--	--------------------	--

12	1. 医保电子凭证或社保卡或身份证、居住证、户口簿、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 2. 生育服务手册 3. 出生医学证明	生育津贴支付 002036007004	关于印发全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鲁医保发〔2020〕49号）附件1：全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医保局、人社局、公安局、卫健委、医院	
----	--	------------------------	--	--------------------	--

### 三、张店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证明事项通用清单（八十四项）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规范表述及具体条文内容）	开具单位	备注
1	身份证明或主体资格证明	<p>1. 公司（企业）登记 37000000131001</p> <p>2. 股权出质登记 37000000731007</p> <p>3. 广告发布登记 37000000131005</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颁布，2016年2月6日修正）第二十条第二款“申请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四）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五）载明公司董事、监事、经理的姓名、住所的文件以及有关委派、选举或者聘用的证明；（六）公司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和身份证明。”</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年5月13日通过，2016年2月6日修正）第十五条“申请企业法人开业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证件：……（五）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年11月19日发布，2014年3月1日修正）第十一条第二款“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二）全体合伙人的身份证明；”</p> <p>4.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自2008年10月1日起实施）第七条“申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四）出质人、质权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出质人、质权人属于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名，属于法人的加盖法人印章，下同）；……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办理的，还应当提交申请人指定代表或者</p>	<p>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民政部门</p>	

			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5. 《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2016年11月1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9号发布 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申请办理广告发布登记，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三）法人资格证明文件；”		
2	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公司（企业）登记 370000013100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颁布，2016年2月6日修正）第二十条第二款“申请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八）公司住所证明；”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年5月13日通过，2016年2月6日修正）第十五条“申请企业法人开业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证件：……（六）住所和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年11月19日发布，2014年3月1日修正）第十一条第二款“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六）主要经营场所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等	实行企业登记住所申报承诺制的不需提供
3	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	公司（企业）登记 370000013100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颁布，2016年2月6日修正）第二十条第三款“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第二十二条“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应当在申请登记前报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并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相关审批部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年11月19日发布，2014年3月1日修正）第十一条第三款“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设立合伙企业须经批准的，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第十二条“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中有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批准文件。”		
4	（资金证明） 资金信用证明、验资证明或者资金担保、评估作价证明	公司（企业）登记 3700000013100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颁布，2016年2月6日修正）第二十一条中“申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还应当提交创立大会的会议记录以及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年5月13日通过，2016年2月6日修正）第十五条“申请企业法人开业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证件：……（四）资金信用证明、验资证明或者资金担保；”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年11月19日发布，2014年3月1日修正）第十四条“以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由全体合伙人协商作价的，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协商作价确认书；由全体合伙人委托法定评估机构评估作价的，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法定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作价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5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	公司（企业）登记 3700000131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颁布，2016年2月6日修正）第二十一条中“申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还应当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募集设立股份公司提交
6	企业债权银行出具的金融债权保全证明文件和银监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	公司（企业）登记 3700000131001	1. 《国务院关于在国有中小企业和集体企业改制过程中加强金融债权管理的通知》（国发明电〔1998〕4号）“二、改制企业要依法落实金融债务 国有中小企业和集体企业改制工作，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政策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国有经贸委、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防止银行信贷资产损失的通知》（银信〔2019〕40号）的规定。……金融债权债务未落实的企业不得进行改制，有关部门不得为其办理有关改制审批和登记手续，也不得颁发新的营业执照。” 2.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2019.1.2修订）中的“非公司企业法人按《公司法》改制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第5项“企业债权银行出具的金融债权保全证明文件和人民银行总行或其派出机构等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出具的确认文件（中小企业改制提交）”。	债权银行、银行业监管部门	中小企业改制提交

7	报纸刊登公告证明	公司（企业）登记 3700000131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颁布，2016年2月6日修正）第三十一条第二款“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应当自公告之日起45日后申请变更登记，并应当提交公司在报纸上登载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公告的有关证明和公司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公司合并、分立的，应当自公告之日起45日后申请登记，提交合并协议和合并、分立决议或者决定以及公司在报纸上登载公司合并、分立公告的有关证明和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公司合并、分立必须报经批准的，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依法公开发 行报纸的出 版单位	企业自主选 择
8	清税（完税）证明	公司（企业）登记 3700000131001	《市场监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推进企业注销便利化工作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30号）附件1企业办理注销业务提交材料规范中“一、办理企业登记注销材料清单3.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清税文书”。	税务部门	已实现信息 共享，免于提 交纸质证明
9	职业资格证明	公司（企业）登记 3700000131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年11月19日发布，2014年3月1日修正）第十五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需要提交合伙人的职业资格证明的，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有关证明。”	职业资格证 书颁发部门	

10	名称（姓名） 变更证明	公司（企业）登 记 3700000131001	1.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国务院令第156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公司申请变更登记，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2.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2019.1.2修订）中“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变更股东或发起人名称或姓名的，提交股东或发起人名称或姓名变更证明。”	公安部门、 市场监管部 门、行政审 批服务部 门、事业单 位登记管理 部门、民政 部门	
11	医疗机构用房 产权证明和使 用证明	1、不设床位或者 床位不满100张 的医疗机构的执 业 登 记 /370123001201 2、不设床位或者 床位不满100张 的医疗机构变更 执业地点/ 370123001205 3. 药品经营许可	1. 鲁卫发【2017】24号《山东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山东省医疗机构行业政许可及备案管理规程的通知》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需提交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或使用证明 2. 药品经营许可（市级委托事项，山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中未认领到，无编码）证管理办法第8条开办药品批发企业办理《药品经营许可（市级委托事项，山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中未认领到，无编码）证》需提供营业场所、仓库平面布置图及房屋产权或使用权证明。	不动产登记 中心或个人 签订	

		( 市 级 委 托 事 项 ， 山 东 省 政 务 服 务 事 项 管 理 系 统 中 未 认 领 到 ， 无 编 码 )			
12	职称证书	1、不设床位或者床位不满 100 张的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370123001201 2、不设床位或者床位不满 100 张的医疗机构变更诊疗科目/370123001203 3、不设床位或者床位不满 100 张的医疗机构变更床位（牙椅）数/370123001207	1. 鲁卫发【2017】24 号《山东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山东省医疗机构行业政许可及备案管理规程的通知》增加（注销）诊疗科目的提供科室负责人职称证书、医师执业证书等原件及复印件。 2. 卫医政发（2010）75 号口腔诊所基本标准设 4 台以上口腔综合治疗台的,至少有 1 名具有口腔主治医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 3,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第 126 条质量管理、验收、采购人员应当具有药学或者医学、生物、化学等相关专业学历或者具有药学专业技术职称。从事中药饮片质量管理、验收、采购人员应当具有中药学中专以上学历或者具有中药学专业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4.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基本标准》主检医师应具有大专以上医学专业学历，并已取得主治医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职称认定部门	

		<p>4. 药品经营许可 (市级委托事项, 山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中未认领到, 无编码)</p> <p>5、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资格认定 /370123007003</p>			
--	--	---	--	--	--

13	医师、护士、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p>1、不设床位或者床位不满 100 张的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 /370123001201</p> <p>2、不设床位或者床位不满 100 张的医疗机构变更诊疗科目 /370123001203</p> <p>3、不设床位或者床位不满 100 张的医疗机构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370123001204</p> <p>4、开展助产技术的医疗机构</p> <p>5.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医疗机构开展不同类别放射诊疗工作，应当</p>	<p>1、鲁卫发【2017】24 号《山东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山东省医疗机构行政许可及备案管理规程的通知》增加（注销）诊疗科目的需提供科室负责人职称证书、医师执业证书等原件及复印件，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需提供主要负责人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复印件，任命文件原件及复印件。</p> <p>2.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基本标准》婚检医师应具有国家认可的中专及以上的医学专业学历证明，并具有三年以上妇产科或泌尿外科临床经验，已取得医师及以上技术职称者；主检医师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并已取得主治医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婚前医学检查医生必须经过由卫生行政部门认可的母婴保健知识和婚前医学检查专业岗前培训，并经考核取得合格证书。</p> <p>3.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基本标准》（二）终止妊娠手术、结扎手术的人员标准；从事终止妊娠手术、结扎手术的医师，应接受有关专业的技术培训，经卫生行政部门考核合格，并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具有国家认可的中专及以上医学专业学历证明，已获得医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并具有三年以上妇产科或外科临床经验。</p> <p>4.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二条医师执业应当经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未经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者，不得从事医疗、预防、保健活动。</p>	当地行政审批部门	
----	----------------	--	---	----------	--

		<p>执业许可 /370123006008 5、医师执业地点 变更 /370123003002 6、医师执业范围 变更 /370123003003 7、医师执业注销 /370123003004 8、乡村医生执业 再注册 /370123025003 9、乡村医生变更 注册 /370123025002 10、乡村医生注 销 /370123025004 11、县级执业登</p>	<p>分别具有下列人员：（一）开展放射治疗工作的，应当具有：1、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放射肿瘤医师；2、病理学、医学影像学专业技术人员；3、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医学物理人员；4、放射治疗技师和维修人员。（二）开展核医学工作的，应当具有：1、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核医学医师；2、病理学、医学影像学专业技术人员；3、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技术人员或核医学技师。（三）开展介入放射学工作的，应当具有：1、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放射影像医师；2、放射影像技师；3、相关内、外科的专业技术人员。（四）开展 X 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应当具有专业的放射影像医师。</p>		
--	--	---	---	--	--



		<p>记和备案的医疗卫生机构护士执业注册（变更、延续、注销、重新注册）</p> <p>/370123002003</p> <p>12、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p> <p>/370123010001</p>			
14	医师资格证书	<p>1、不设床位或者床位不满 100 张的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p> <p>/370123001201</p> <p>2、不设床位或者床位不满 100 张的医疗机构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p>	<p>1、鲁卫发【2017】24 号《山东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山东省医疗机构行政许可及备案管理规程的通知》增加（注销）诊疗科目的需提供科室负责人职称证书、医师执业证书等原件及复印件，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需提供主要负责人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复印件，任命文件原件及复印件。</p> <p>2.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基本标准》婚检医师应具有国家认可的中专及以上的医学专业学历证明，并具有三年以上妇产科或泌尿外科临床经验，已取得医师及以上技术职称者；主检医师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并已取得主治医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婚前医学检查医生必须经过由卫生行政部门认可的母婴保健知识和婚前医学检查专业岗前培训，</p>	国家卫健委	

		<p>/370123001204 3、开展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执业许可</p> <p>/370123006008 4、医师执业证书遗失补办</p> <p>/370123003005 5、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p> <p>/370123010001</p>	<p>并经考核取得合格证书。</p> <p>3.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基本标准》（二）终止妊娠手术、结扎手术人员标准；从事终止妊娠手术、结扎手术的医师，应接受有关专业的技术培训，并经卫生行政部门考核合格，并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具有国家的医疗保健机构家认可的中专及以上医学专业学历证明，已获得医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并具有三年以上妇产科或外科临床经验。</p> <p>4.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五条凡取得医师资格的，均可申请医师执业注册。第二条医师执业应当经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未经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者，不得从事医疗、预防、保健活动。</p> <p>5.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医疗机构开展不同类别放射诊疗工作，应当分别具有下列人员：（一）开展放射治疗工作的，应当具有：1、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放射肿瘤医师；2、病理学、医学影像学专业技术人员；3、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医学物理人员；4、放射治疗技师和维修人员。（二）开展核医学工作的，应当具有：1、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核医学医师；2、病理学、医学影像学专业技术人员；3、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技术人员或核医学技师。（三）开展介入放射学工作的，应当具有：1、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放射影像医师；2、放射影像技师；3、相关内、外科的专业技术人员。（四）开展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应当具有专业的放射影像医师。</p>		
--	--	---	---	--	--

15	培训证明、进修证明	<p>1、不设床位或者床位不满 100 张的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 /370123001201</p> <p>2、不设床位或者床位不满 100 张的医疗机构变更诊疗科目 /370123001203</p> <p>3、医师执业范围变更 /370123003003</p> <p>4、乡村医生执业再注册 /370123025003</p>	<p>1. 鲁卫发【2017】24 号《山东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山东省医疗机构行政许可及备案管理规程的通知》增加医疗美容科提供医师、护士医疗美容工作经历或培训证明、进修证明</p> <p>2. 《医师注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医师变更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等注册事项的，应当通过国家医师管理信息系统提交医师变更执业注册申请及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医师因参加培训需要注册或者变更注册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医师变更主要执业机构的，应当按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重新办理注册。</p>	具有资质的医疗机构	
16	身份证明	<p>1、不设床位或者床位不满 100 张的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 /370123001201</p>	<p>1. 鲁卫发【2017】24 号《山东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山东省医疗机构行政许可及备案管理规程的通知》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需提供的法定代表人签字表（精简后只保留身份证复印件）</p> <p>2、淄卫字【2015】62 号关于印发淄博市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审批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申请登记注册医疗机构需提交法定代表人签字表（精</p>	公安部门	

		<p>2、不设床位或者床位不满 100 张的医疗机构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370123001204</p> <p>3.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补证</p> <p>4.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校验 /37012300600Y</p> <p>5. 再生育审批 /370123024000</p> <p>6. 药品零售经营许可</p> <p>7. 护士执业注册 / 37012300200Y</p> <p>8. 护士注销注册</p> <p>9. 护士重新注册</p> <p>10. 护士执业证</p>	<p>简后只保留身份证复印件)</p> <p>3. 药品经营许可（市级委托事项，山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中未认领到，无编码）证管理办法第 8 条申请材料需提交拟办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学历证明原件、复印件及个人简历</p> <p>4. 山东省生育证管理办法第 4 条办理生育证所需要的证明材料：居民身份证、结婚证</p> <p>5.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基本标准》主检医师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并已取得主治医师及以上技术职称；</p> <p>6.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公共场所经营者申请卫生许可证的，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p> <p>7. 《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第二章材料审查：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食品生产许可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p> <p>8.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食品经营许可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p> <p>9.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七条：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二）申请人身份证明；（三）申请人学历证书及专业学习中的临床实习证明；（四）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明；（五）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出具的申请人 6 个月内健康体检证明；（六）医疗</p>		
--	--	--	---	--	--

	<p>遗失补办</p> <p>11.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37012300700Y</p> <p>12. 药品零售经营许可核发</p> <p>13. 药品零售经营许可证变更</p> <p>14. 药品零售经营许可证换证</p> <p>15. 药品零售经营许可证注销</p> <p>16. 药品零售经营许可证补证</p> <p>17. 医师执业注册 / 37012300300Y</p> <p>18. 医师执业地点变更 / 370123003002</p> <p>19. 医师执业范</p>	<p>卫生机构拟聘用的相关材料。</p>		
--	--	----------------------	--	--

	围 变 更 / 370123003003 20. 医师执业注 销 / 370123003004 21. 医师执业证 书 遗 失 补 办 / 370123003005 22. 乡村医生执 业 注 册 / 370123025001 23. 乡村医生变 更 注 册 / 370123025002 24. 乡村医生执 业 再 注 册 / 370123025003 25. 乡村医生注 销 / 370123025004 26. 公共场所卫			
--	--	--	--	--

	生许可证新申请 / 370123021001 27. 公共场所卫 生许可证换证/ 370123021002 28. 公共场所卫 生许可证变更单 位 名 称 / 370123021003 29. 公共场所卫 生许可证变更法 人 / 370123021004 30. 公共场所卫 生许可证注销/ 370123021005 31. 饮用水供水 单位卫生许可/ 37012301900Y 32. 集中式供水 单位卫生许可换			
--	---	--	--	--

	证 / 370123019012 33. 集中式供水 单位卫生许可变 更 法 人 / 370123019013 34. 集中式供水 单位卫生许可变 更 名 称 / 370123019004 35. 集中式供水 单位卫生许可注 销 / 370123019005 36. 二次供水设 施管理责任单位 卫生许可新申请 /370123019016 37. 二次供水设 施管理责任单位 卫生许可证变更			
--	---	--	--	--



	<p>法定代表人 / 370123019017</p> <p>38. 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责任 卫生许可证变更 单位名称 / 370123019019</p> <p>39.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换发新证</p> <p>40.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注销</p> <p>41.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补证</p> <p>42. 食品经营许可证 / 370131620000</p> <p>43. 食品经营变更</p> <p>44. 食品经营延续</p> <p>45. 食品经营注</p>			
--	--	--	--	--

		销 46. 食品经营补证 47. 食品生产许可核发 48. 食品生产许可变更 49. 食品生产许可延续 50. 食品生产许可注销 51. 食品生产许可补证			
17	死亡证明	医师执业注销/370123000300Y	1、《医师注册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医师注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师个人或者其所在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30 日内报告注册主管部门，办理注销注册：（一）死亡或者被宣告失踪的；（二）受刑事处罚的；（三）受吊销《医师执业证书》行政处罚的；（四）医师定期考核不合格，并经培训后再次考核仍不合格的；（五）连续两个考核周期未参加医师定期考核的；（六）中止医师执业活动满二年的；（七）身体健康状况不适宜继续执业的；（八）出借、出租、抵押、转让、涂改《医师执业证书》的；（九）在医师资	公安部门	

			格考试中参与有组织作弊的；（十）本人主动申请的；（十一）国家卫生计生委规定不宜从事医疗、预防、保健业务的其他情形的。		
18	法院公告	医师执业注销 /370123000300Y	1、《医师注册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医师注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师个人或者其所在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30 日内报告注册主管部门，办理注销注册：（一）死亡或者被宣告失踪的；（二）受刑事处罚的；（三）受吊销《医师执业证书》行政处罚的；（四）医师定期考核不合格，并经培训后再次考核仍不合格的；（五）连续两个考核周期未参加医师定期考核的；（六）中止医师执业活动满二年的；（七）身体健康状况不适宜继续执业的；（八）出借、出租、抵押、转让、涂改《医师执业证书》的；（九）在医师资格考试中参与有组织作弊的；（十）本人主动申请的；（十一）国家卫生计生委规定不宜从事医疗、预防、保健业务的其他情形的。	法院	

19	法院判决书	医师执业注销 /370123000300Y	1、《医师注册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医师注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师个人或者其所在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30 日内报告注册主管部门，办理注销注册：（一）死亡或者被宣告失踪的；（二）受刑事处罚的；（三）受吊销《医师执业证书》行政处罚的；（四）医师定期考核不合格，并经培训后再次考核仍不合格的；（五）连续两个考核周期未参加医师定期考核的；（六）中止医师执业活动满二年的；（七）身体健康状况不适宜继续执业的；（八）出借、出租、抵押、转让、涂改《医师执业证书》的；（九）在医师资格考试中参与有组织作弊的；（十）本人主动申请的；（十一）国家卫生计生委规定不宜从事医疗、预防、保健业务的其他情形的。	法院	
20	行政处罚决定书	医师执业注销 /370123000300Y	1、《医师注册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医师注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师个人或者其所在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30 日内报告注册主管部门，办理注销注册：（一）死亡或者被宣告失踪的；（二）受刑事处罚的；（三）受吊销《医师执业证书》行政处罚的；（四）医师定期考核不合格，并经培训后再次考核仍不合格的；（五）连续两个考核周期未参加医师定期考核的；（六）中止医师执业活动满二年的；（七）身体健康状况不适宜继续执业的；（八）出借、出租、抵押、转让、涂改《医师执业证书》的；（九）在医师资格考试中参与有组织作弊的；（十）本人主动申请的；（十一）国家卫生计生委规定不宜从事医疗、预防、保健业务的其他情形的。	卫健部门	

21	考核不合格证明	医师执业注销 /370123000300Y	1、《医师注册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医师注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师个人或者其所在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30 日内报告注册主管部门，办理注销注册：（一）死亡或者被宣告失踪的；（二）受刑事处罚的；（三）受吊销《医师执业证书》行政处罚的；（四）医师定期考核不合格，并经培训后再次考核仍不合格的；（五）连续两个考核周期未参加医师定期考核的；（六）中止医师执业活动满二年的；（七）身体健康状况不适宜继续执业的；（八）出借、出租、抵押、转让、涂改《医师执业证书》的；（九）在医师资格考试中参与有组织作弊的；（十）本人主动申请的；（十一）国家卫生计生委规定不宜从事医疗、预防、保健业务的其他情形的。	卫健主管部门	
22	中止医师执业活动满二年的，由医师执业机构开具证明	医师执业注销 /370123000300Y	1、《医师注册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医师注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师个人或者其所在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30 日内报告注册主管部门，办理注销注册：（一）死亡或者被宣告失踪的；（二）受刑事处罚的；（三）受吊销《医师执业证书》行政处罚的；（四）医师定期考核不合格，并经培训后再次考核仍不合格的；（五）连续两个考核周期未参加医师定期考核的；（六）中止医师执业活动满二年的；（七）身体健康状况不适宜继续执业的；（八）出借、出租、抵押、转让、涂改《医师执业证书》的；（九）在医师资格考试中参与有组织作弊的；（十）本人主动申请的；（十一）国家卫生计生委规定不宜从事医疗、预防、保健业务的其他情形的。	执业机构	

23	<p>身体健康状况不适宜继续执业的，提供相关医疗诊断文书复印件</p>	<p>医师执业注销/370123000300Y</p>	<p>1、《医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医师注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师个人或者其所在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30 日内报告注册主管部门，办理注销注册：（一）死亡或者被宣告失踪的；（二）受刑事处罚的；（三）受吊销《医师执业证书》行政处罚的；（四）医师定期考核不合格，并经培训后再次考核仍不合格的；（五）连续两个考核周期未参加医师定期考核的；（六）中止医师执业活动满二年的；（七）身体健康状况不适宜继续执业的；（八）出借、出租、抵押、转让、涂改《医师执业证书》的；（九）在医师资格考试中参与有组织作弊的；（十）本人主动申请的；（十一）国家卫生计生委规定不宜从事医疗、预防、保健业务的其他情形的。</p>	<p>医疗机构</p>	
24	<p>连续两个考核周期未参加医师定期考核的提交未考核证明</p>	<p>医师执业注销/370123000300Y</p>	<p>1、《医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医师注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师个人或者其所在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30 日内报告注册主管部门，办理注销注册：（一）死亡或者被宣告失踪的；（二）受刑事处罚的；（三）受吊销《医师执业证书》行政处罚的；（四）医师定期考核不合格，并经培训后再次考核仍不合格的；（五）连续两个考核周期未参加医师定期考核的；（六）中止医师执业活动满二年的；（七）身体健康状况不适宜继续执业的；（八）出借、出租、抵押、转让、涂改《医师执业证书》的；（九）在医师资格考试中参与有组织作弊的；（十）本人主动申请的；（十一）国家卫生计生委规定不宜从事医疗、预防、保健业务的其他情形的。</p>	<p>卫健部门</p>	

25	挂失证明	1、医师执业证书》遗失补办/37012300300Y	1. 医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医师执业证书》应当由本人妥善保管，不得出借、出租、抵押、转让、涂改和毁损。如发生损坏或者遗失的，当事人应当及时向原发证部门申请补发。	报社	
26	实习证明	1、护士首次注册/37012300200Y	1.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七条：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二）申请人身份证明；（三）申请人学历证书及专业学习中的临床实习证明；（四）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明；（五）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出具的申请人6个月内健康体检证明；（六）医疗卫生机构拟聘用的相关材料。	实习单位	
27	健康体检证明	1、护士首次注册/37012300200Y 2、护士延续注册/37012300200Y 3、护士重新注册/37012300200Y 4、放射诊疗许可新申请/37012301000Y	1.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七条：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二）申请人身份证明；（三）申请人学历证书及专业学习中的临床实习证明；（四）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明；（五）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出具的申请人6个月内健康体检证明；（六）医疗卫生机构拟聘用的相关材料。	体检机构	

		5、供水单位卫生许可新申请 /37012301900Y 6、供水单位卫生许可换发新证 /37012301900Y			
28	放射工作人员证	1、放射诊疗许可新申请 /37012301000Y	1.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第二章从业条件与培训第五条放射工作人员应当持有《放射工作人员证》。	张店区卫生和计划生育综合监督执法部门	
29	成绩合格证明	1、护士首次注册 / 37012300200Y 2、医师执业注册（医师首次注册、增加注册、重新注册）/ 37012300300Y 3、医师执业变更注册（医师变更执业地点或主执业机	1.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七条：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二）申请人身份证明；（三）申请人学历证书及专业学习中的临床实习证明；（四）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明；（五）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出具的申请人6个月内健康体检证明；（六）医疗卫生机构拟聘用的相关材料。 2. 《医师注册管理办法》获得医师资格后二年内未注册者、中止医师执业活动二年以上或者本办法第六条规定不予注册的情形消失的医师申请注册时，还应当提交在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指定的机构接受连续6个月以上的培训，并经考核合格的证明。	卫生人才网自行打印或培训机构出具	



		构、变更执业范围或类别) / 37012300300Y 4、乡村医生执业再注册 / 370123025003			
30	变更证明	1、不设床位或者床位不满 100 张的医疗机构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37012300100Y 2、不设床位或者床位不满 100 张的医疗机构变更注册资金 / 37012300100Y	1. 《山东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山东省医疗机构行政许可及备案管理规程的通知》营利性医疗机构根据工商注册的形式，提供在工商部门报备的公司章程、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等证明材料；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属于政府举办的提供上级人事主管部门的正式任命文件，非政府办并依法登记为民办非企业的，提供在民政部门报备的单位章程、理事会决议等证明材料；变更注册资金的营利性医疗机构医疗机构需出具经注册会计师或审计事务所审核并加盖公章的资产变更证明或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非营利性医疗机构需提供变更后的资信证明或经注册会计师或审计事务所审核并加盖公章的资产变更证明。	工商部门或民政部门	

31	无犯罪证明	游艺娱乐场所从事游艺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370122015005、 歌舞娱乐场所从事歌舞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370122015004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在娱乐场所内从业：(一)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二)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三)因吸食、注射毒品曾被强制戒毒的；(四)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	派出所	
32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游艺娱乐场所从事游艺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370122015005、 歌舞娱乐场所从事歌舞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370122015004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七条：依法登记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二)符合国家治安管理、消防安全、环境噪声等相关规定。	消防部门	

33	环境保护部门 批准文件	游艺娱乐场所从事游艺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370122015005、 歌舞娱乐场所从事歌舞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370122015004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七条：依法登记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二)符合国家治安管理、消防安全、环境噪声等相关规定。	环境保护部门或网上备案	
34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游艺娱乐场所从事游艺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370122015005、 歌舞娱乐场所从事歌舞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370122015004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六条：娱乐场所不得设立在下列地点：(一)房屋用途中含有住宅的建筑内；(二)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建筑物内；(三)居民住宅区；(四)教育法规定的中小学校周围；(五)依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实施细则规定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院周围；(六)各级中国共产党委员会及其所属各工作部门、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机关、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各工作部门、各级政治协商会议机关、各级人民法院、检察院机关、各级民主党派机关周围；(七)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八)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不含地下一层)；(九)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与危险化学品仓库的距离必须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产权人	

35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许可 370122023000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八条 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采用企业的组织形式，并具备下列条件：（三）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条件的营业场所；	消防部门	
36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许可 370122023000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八条 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采用企业的组织形式，并具备下列条件：（三）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条件的营业场所；	产权人	
37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安全审核合格证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许可 370122023000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八条 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采用企业的组织形式，并具备下列条件：（四）有健全、完善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措施；	公安部门	

38	互联网接入协议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许可 370122023000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八条 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采用企业的组织形式，并具备下列条件：（五）有固定的网络地址和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	互联网接入单位	
39	艺术表演能力证明	艺术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许可 370122024000	《山东省营业性演出管理办法》第九条申请设立营业性文艺表演团体，应当向县级文化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文件材料： (六)演员的艺术表演能力证明； 所称演员的艺术表演能力证明，可以是下列文件之一： (一) 中专以上学校文艺表演类专业毕业证书； (二) 职称证书； (三) 演出行业协会颁发的演员资格证明； (四) 其他有效证明。	中专以上学校、职称证书颁发部门、演出行业协会	
40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艺术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许可 370122024000	《山东省营业性演出管理办法》第九条申请设立营业性文艺表演团体，应当向县级文化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文件材料： (四) 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住所和从事的艺术类型；	产权人	

41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 371022022000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八条 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依照有关消防、卫生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消防部门	
42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 371022022000	无经营场所使用证明，无法办理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	产权人	
43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出版物零售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370173001002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十条(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产权人	
44	从业人员资质证明	动物防疫条件许可 370190008000	《动物防疫条件审核管理办法》第八条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应当有与其养殖规模相适应的执业兽医或者乡村兽医。患有相关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不得从事动物饲养工作。	自备	
45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动物防疫条件许可 370190008000	《动物防疫条件审核管理办法》(六)一(十四)条选址、布局、设计、建筑、设施、设备、用具符合动物防疫要求；	产权人	

46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兽药经营许可证 审批 370190018000	《兽药管理条例》第四章 第二十二条 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  《山东省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实施细则》第二章 第四条 兽药经营企业应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仓库，经营场所和仓库应布局合理，相对独立。经营场所和仓库的距离应就近、方便。	产权人	
47	进口兽药注册证	兽药经营许可证 审批 370190018000	（七）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是指兽药产品批准文号、进口兽药注册证书、允许进口兽用生物制品证明文件、出口兽药证明文件、新兽药注册证书等文件。	农业部	
48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动物诊疗许可 370190009000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五条申请设立动物诊疗机构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	产权人	
49	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动物诊疗许可 370190009000	《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第十三条动物诊疗单位应具备国家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取得《动物防疫合格证》。  动物诊疗单位分三级：  （一）一级动物诊疗单位包括动物（宠物）医院、动物（宠物）诊疗中心、兽	各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p>医院等，必须具备下列条件：</p> <p>1、有建筑面积不少于 100 平方米、布局合理的诊疗场地，注射室、解剖室、化验室、手术室、动物病房、药房等独立设置，具有动物诊疗活动所必需的仪器设备；</p> <p>2、有 4 名以上执业兽医师、3 个以上兽医师执业类别。</p> <p>(二)二级动物诊疗单位包括动物(宠物)诊疗所、乡镇兽医站、兽医诊所等，必须具备下列条件：</p> <p>1、有建筑面积不少于 60 平方米、布局合理的诊疗场地，注射室、化验室、手术室等独立设置，具有动物诊疗活动所必需的仪器设备；</p> <p>2、有 2 名以上执业兽医师、2 个以上兽医师执业类别。</p> <p>(三)三级动物诊疗单位包括动物门诊部、村(场)兽医室等，必须具备下列条件：</p> <p>1、有建筑面积不少于 20 平方米、独立设置的诊疗场地，具有必备的动物诊疗活动仪器设备；</p> <p>2、有 1 名以上执业兽医师、1 个以上兽医师执业类别。</p>		
50	健康证	动物诊疗许可 370190009000	<p>《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七条设立动物诊疗机构，应当向动物诊疗场所所在地的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p> <p>(八)执业兽医和服务人员的健康证明材料。</p>	健康体检单位	



51	健康证	执业兽医注册或备案 371090020000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申请兽医执业注册或者备案的，应当向注册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三）医疗机构出具的6个月内的健康体检证明；	健康体检单位	
52	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执业兽医注册或备案 371090020000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申请兽医执业注册或者备案的，应当向注册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二）执业兽医资格证书及其复印件；	通过农业部组织统一考试	
53	聘任证明	执业兽医注册或备案 371090020000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兽医师执业证书和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应当载明姓名、执业范围、受聘动物诊疗机构名称等事项。	受聘动物诊疗机构	
54	从业人员资质证明	乡村兽医登记 370190011000	《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六条 国家实行乡村兽医登记制度。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向县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乡村兽医登记： （一）取得中等以上兽医、畜牧（畜牧兽医）、中兽医（民族兽医）或水产养殖专业学历的； （二）取得中级以上动物疫病防治员、水生动物病害防治员职业技能鉴定证书的； （三）在乡村从事动物诊疗服务连续5年以上的； （四）经县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培训合格的。	自备	

55	从业人员培训证明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370190002000	《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符合法定条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六)从业人员的培训证明和有效的健康证明；	学历证明： 毕业院校、 培训证明： 培训机构	
56	健康证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370190002000	《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符合法定条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六)从业人员的培训证明和有效的健康证明；	健康体检单位	
57	健康证	生鲜乳准运许可证 370190003000	《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从事生鲜乳运输的驾驶员、押运员应当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明，并具有保持生鲜乳质量安全的基本知识。	健康体检单位	
58	行驶证、保险证件	生鲜乳准运许可证 370190003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条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 第十一条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并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59	驾驶证	生鲜乳准运许可证 370190003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60	兽医师执业证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370190001000	《种畜禽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种畜禽的单位和个人，符合下列条件的，方可发给《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三)有相应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	各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61	从业人员资质证明	种子生产许可证 370120a53000	《种子法》第四章第二十一条 申请领取种子生产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具有相应的专业种子生产和检验技术人员；	学历证明： 毕业院校 培训证明： 培训机构	
62	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	种子生产许可证 370120a53000	《种子法》第四章 种子生产第二十一条 申请领取种子生产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申请领取具有植物新品种权的种子生产许可证的，应当征得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	品种权人	
63	设施设备使用权证明	种子生产许可证 370120a53000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章许可证管理第十七条 （四）种子检验室、加工厂房、仓库和其他设施的自有产权或自有资产的证明材料；办公场所自有产权证明复印件或租赁合同；种子检验、加工等设备清单和购置发票复印件；相关设施设备的情况说明及实景照片；	产权人	

64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农药经营许可证 370120006000	《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章 申请与受理第七条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二）有不少于三十平方米的营业场所、不少于五十平方米的仓储场所，并与其他商品、生活区域、饮用水源有效隔离；兼营其他农业投入品的，应当具有相对独立的农药经营区域；	产权人	
65	从业人员培训证明	农药经营许可证 370120006000	《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章 申请与受理第七条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农学、植保、农药等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专业教育培训机构五十六学时以上的学习经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掌握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	学历证明： 毕业院校 培训证明： 培训机构	
66	设备合格证明	粮食收购许可证 370159001000	《粮食收购资格审核管理办法》第六条 企业申请粮食收购资格，应当向与工商登记同级的审核机关提出，并提交下列书面材料：（三）仓储设施设备、质量检验仪器、计量器具等证明材料；	产权人	
67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粮食收购许可证 370159001000	第五条 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二）拥有或者通过租借具有必要的粮食仓储设施；	产权人	

68	验资报告	劳务派遣经营设立许可 370114004001、 劳务派遣经营变更许可 370114004002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管理办法》第八条（申请材料） 申请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许可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三)公司章程，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	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	
69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劳务派遣经营设立许可 370114004001、 劳务派遣经营变更许可 370114004002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管理办法》第八条（申请材料） 申请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许可机关提交下列材料：(四)经营场所的使用证明，与派遣规模相适应的办公设施设备、信息管理系统等清单；	产权人	
70	设施设备清单	劳务派遣经营设立许可 370114004001、 劳务派遣经营变更许可 370114004002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管理办法》第八条（申请材料） 申请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许可机关提交下列材料：(四)经营场所的使用证明，与派遣规模相适应的办公设施设备、信息管理系统等清单；	自备	

71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许可 370114008000	《山东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第十五条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二)有与其业务范围和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设施和三名以上专职工作人员；	产权人	
72	从业人员资质证明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许可 370114008000	《山东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第十五条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二)有与其业务范围和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设施和三名以上专职工作人员；	学历证明： 毕业院校 人力资源从业证明：人社厅培训合格	
73	经纪资格证书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 371022023000	《演出经纪人员管理办法》第四条 个体演出经纪人在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时，应当出具演出经纪资格证书。	全国演出经纪人员资格认定考试	

74	从业人员资质证明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审批 370114006000、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变更负责人 370114006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五条 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五)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	人社部门	
75	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审批 370114006000、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变更学校地址 370114006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三条 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三)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	产权人	
76	基层单位森林防火措施审核文件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审核	第二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切实做好森林火灾的预防和扑救工作： (一)规定森林防火期，在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林区野外用火；因特殊情况需要用火的，必须经过县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授权的机关批准；	县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授权的机关	

77	从业人员资质证明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370120028000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申请《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三)菌种检验人员、生产技术人员资格证明；	人社部门	
78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370120028000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申请《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四)仪器设备和设施清单及产权证明，主要仪器设备的照片；(五)菌种生产经营场所照片及产权证明；	产权人	
79	安全、消防批准文件	举办营业性演出审批 370122018002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审批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时，文化主管部门应当核验演出举办单位的下列文件： (一)依法验收后取得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 (二)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 (三)依法取得的安全、消防批准文件。	公安部门	
80	依法验收后取得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	举办营业性演出审批 370122018002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审批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时，文化主管部门应当核验演出举办单位的下列文件： (一)依法验收后取得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 (二)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 (三)依法取得的安全、消防批准文件。	消防部门	



81	验资报告	民办非企业单位 成立登记 370111003001、 民办非企业单位 变更开办资金登 记 370111003002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第六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验资报告应由会计师事务所或其他有验资资格的机构出具。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场所须有产权证明或一年期以上的使用权证明。	有资质的会 计事务所	
82	经营场所使用 证明	民办非企业单位 成立登记 370111003001、 民办非企业单位 变更住所登记 370111003002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第六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验资报告应由会计师事务所或其他有验资资格的机构出具。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场所须有产权证明或一年期以上的使用权证明。	产权人	
83	验资报告	社会团体成立登 记 370111001001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条（五）有合法的资产和经费来源，地方性的社会团体和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有3万元以上活动资金；	有资质的会 计事务所	
84	经营场所使用 证明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370111001001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条（三）有固定的住所；	产权人	

#### 四、张店区商务局证明事项通用清单（八项）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规范表述及具体条文内容）	开具单位	备注
1	1、营业执照 2、身份证明 3、不动产权证书 4、消防验收意见书	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备案 371021009000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第七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二手车流通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辖区内二手车流通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二条 建立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备案制度。凡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的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2个月内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区行政审批局、公安机关、自然资源部门、住建部门、企业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	
2	1、营业执照 2、身份证明	洗染业经营者备案 371021019000	《洗染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7年第5号）第五条：“经营者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60日内，向登记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同级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备案。”	区行政审批局、公安机关、自然资源部门、住建部门、企业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	

3	1、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外资企业信息报告回执 3、营业执照， (外方需提供翻译件)	软件出口合同登记 371021017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1994年5月1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04年4月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6年11月7日主席令第57号《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改)第八条:“本法所称对外贸易经营者,是指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或者其他执业手续,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从事对外贸易经营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 区行政审批局	
4	营业执照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 371021121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三十四条“国家建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以及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相关机构负责本区域内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工作。”	区行政审批局	
5	1、外资企业信息报告回执 2、营业执照， (外方需提供翻译件) 3、企业调整明细表	直销企业服务网 点方案备查 370121012000	《直销管理条例》第八条:“申请成为直销企业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下列申请文件、资料:(三)市场计划报告书,包括依照本条例第十条规定拟定的经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可的从事直销活动地区的服务网点方案”。第十条:“直销企业从事直销活动,必须在拟从事直销活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负责该行政区域内直销业务的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分支机构)。直销企业在其从事直销活动的地区应当建立便	行 政 审 批 局、自然资 源部门	

	4 拟设立网点 经营场地证明 材料		于并满足消费者、直销员了解产品价格、退换货及企业依法提供其他服务的服务网点。服务网点的设立应当符合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要求。”《直销行业服务网点设立管理办法》第三条：“县级以上（含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条例》第十条第二款对申请企业提交的服务网点方案进行审查。经审查同意的，应当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出具该服务网点方案符合本办法第二条相关规定的书面认可函。”		
6	营业执照	对外贸易经营者 备案登记 371021017000	1.《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1994年5月1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04年4月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6年11月7日主席令第五十七号《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改）第二章第九条：“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规定不需要备案登记的除外。备案登记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规定。对外贸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登记的，海关不予办理进出口货物的报关验放手续。”	区行政审批局	
7	身份证明	涉外劳务纠纷投 诉举报处置 372021004000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2年第620号）第二十条：“劳务人员有权向商务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投诉对外劳务合作企业违反合同约定或者其他侵害劳务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接受投诉的部门应当按照职责依法及时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向投诉人反馈。”	公安机关	

8	<p>营业执照</p> <p>2、身份证明</p> <p>3、不动产权证书</p> <p>4、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p> <p>5、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p> <p>6、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7、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p> <p>8、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p> <p>9、防雷装置竣工验收意见书</p>	<p>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p> <p>370121008000</p>	<p>《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第六条 申请从事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市级(设区的市,下同)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地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审查后，将初步审查意见及申请材料报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由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决定是否给予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p> <p>《山东省商务厅关于取消和下放成品油经营资格审核权限有关事项的通知》一、取消和下放石油成品油经营资格审批事项（二）将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下放至各地级市（设区的市，下同）人民政府审批部门（商务主管部门或地市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部门，下同）。</p> <p>《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市县同权”改革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淄政字〔2020〕65号）为深入推进“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改革,加快推进“市县同权”,提升县域发展要素集聚能力,进一步简政放权优化营商环境,方便群众企业办事,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打造精简高效政务生态实施方案〉等12个方案的通知》(鲁办发〔2020〕5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将一批市级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下放到各区县、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以下简称各区县)实施。关于《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可详见附件4《“一链办理”需一并下放的关联事项(58项)》第46、47、48、49项,主要包括颁发《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变更《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换发《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注销《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p>	<p>区行政审批局、公安机关、自然资源部门、应急管理部门、住建部门</p>	
---	---	--------------------------------------	---	---------------------------------------	--

### 五、张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证明事项通用清单（六十一项）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规范表述及具体条文内容）	开具单位	备注
1	《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37011700100Y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设立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部委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77 号，2018 年修改），第十条 申请核定资质等级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提交下列证明文件：</p> <p>（五）已开发经营项目的有关证明材料；</p> <p>（六）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执行情况报告。</p>	住建部门	
2	<p>1. 与气源生产供应企业签订供用气合同或供用气意向书。</p> <p>2. 符合国家城镇燃气气质标准燃气</p>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370117026000	<p>1.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p> <p>（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p> <p>（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p> <p>（四）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p> <p>（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建设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管部门	

	气源证明。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 2.【规范性文件】:《山东省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七条 申请燃气经营许可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四)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资金。(七)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经燃气管理部门考核合格。专业培训考核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3	本企业特种作业人员名单及操作资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370117002000	1.【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1月7日国务院第34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六条:“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五)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住建、应急管理厅、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特种人员培训部门	
4	房地产开发经营权证	商品房预售许可 370117046000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五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第七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纳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	住建部门	

		<p>用权证书；（二）持有房地产项目开发经营权证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三）按提供的预售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已完成基础工程，并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第八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商品房预售许可申请表；（二）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三）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文件；（四）业主临时公约；（五）已签订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六）商品房预售方案。预售方案应当说明商品房的位置、装修标准、竣工交付日期、经营性或者非经营性配套公共设施清单以及公共建筑的产权归属等内容；（七）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绘制的商品房预售总平面图、分层平面图、分户面积图。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已经设置抵押的，还应当提交抵押权人签署的书面意见。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对其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第九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按照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提交有关材料，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应当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五日内一次书面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第十条 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提供的有关材料是否符合法定条件进行审核。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日内，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向房地产开发企业颁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日内，依法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应当说明理由。商品房销</p>		
--	--	---	--	--



			<p>售管理部门作出的准予商品房预售许可的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3. <b>【地方性法规】</b>：《山东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应当依法办理预售登记，领取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开发企业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所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二）营业执照和资质等级证书；（三）工程施工合同；（四）预售商品房分层平面图；（五）商品房预售方案；（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p> <p>4. <b>【规范性文件】</b>：《山东省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第九条“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前，应当选择监管银行名录内的商业银行，按照一次商品房预售许可申请对应账户的原则，开立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专用账户(以下简称监管账户)。监管账户应当按幢或者多幢开立，并由房地产主管部门、监管银行、房地产开发企业三方签订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未开立监管账户的，房地产主管部门不得核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p>		
5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商品房预售许可 370117046000	<p>1. <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五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p>	行政审批部门或住建部门	

		<p>2. <b>【地方性法规】</b>：《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第七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纳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房地产项目开发经营权证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三）按提供的预售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已完成基础工程，并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第八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商品房预售许可申请表；（二）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三）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文件；（四）业主临时公约；（五）已签订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六）商品房预售方案。预售方案应当说明商品房的位置、装修标准、竣工交付日期、经营性或者非经营性配套公共设施清单以及公共建筑的产权归属等内容；（七）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绘制的商品房预售总平面图、分层平面图、分户面积图。 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已经设置抵押的，还应当提交抵押权人签署的书面意见。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对其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第九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按照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提交有关材料，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应当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五日内一次书面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第十条 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提供的有关材料是否符合法定条件进行审核。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日内，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向房地产开发企业颁发商品房预售许</p>		
--	--	---	--	--

			<p>可证明；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日内，依法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应当说明理由。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作出的准予商品房预售许可的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3. <b>【地方性法规】</b>：《山东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应当依法办理预售登记，领取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开发企业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所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二）营业执照和资质等级证书；（三）工程施工合同；（四）预售商品房分层平面图；（五）商品房预售方案；（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p> <p>4. <b>【规范性文件】</b>：《山东省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第九条“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前，应当选择监管银行名录内的商业银行，按照一次商品房预售许可申请对应账户的原则，开立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专用账户(以下简称监管账户)。监管账户应当按幢或者多幢开立，并由房地产主管部门、监管银行、房地产开发企业三方签订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未开立监管账户的，房地产主管部门不得核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p>		
6	工作场所证明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370117026000	<p>1. <b>【地方性法规】</b>：《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经营燃气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稳定的、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储存、输配、充装设施;(三)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资金;(四)有固定的、符合安全条件的经营场所;(五)有具备相应资格的</p>	房屋所在地 产权登记主 管部门或房 屋出租人	

			专业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六)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和企业内部管理制度;(七)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抢险抢修人员和设备;(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批准书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370117045000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通过，2019年4月修正）“第八条 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 2.【部委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6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18号，2018年9月28日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42号修改）“第四条 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一）依法应当办理用地批准手续的，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	各级自然资源部门	
8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37011700100Y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设立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部委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77号，2018年修改），第十条 申请核定资质等级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提交下列证明文件： （五）已开发经营项目的有关证明材料； （六）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执行情况报告。	自然资源部门或行政审批主管部门	

9	国有土地使用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370117045000	<p>1. <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通过，2019年4月修正）“第八条 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p> <p>2. <b>【部委规章】</b>：《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6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2018年9月28日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2号修改）“第四条 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一）依法应当办理用地批准手续的，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p>	各级自然资源部门	
10	海关报关单	山东省建筑节能技术与产品应用认定 3700000717011	<p>1. <b>【地方性法规】</b>：《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12年11月通过，2018年9月修正）第十四条：“实行建筑节能技术与产品认定制度。建筑节能技术的持有者和相关产品的生产者可以根据自愿原则，向设区的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建筑节能技术与产品认定；未经认定的，不得作为建筑节能技术与产品宣传推广。具体办法由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p> <p>2. <b>【规范性文件】</b>：《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筑节能技术产品应用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2018年11月鲁建节科字〔2018〕40号）第五条：“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发布节能认定技术产品目录和节能认定技术要求，对各地节能认定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设区的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能认定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可依据本办法制定本地区管理办法或实施</p>	各级海关	

			细则”。第九条：“申请节能认定应提供下列资料：企业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具备法定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1年之内的型式检测报告；进口产品应提供代理销售授权证明及海关报关单”。		
1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37011700100Y	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设立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部委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2018年修改），第十条 申请核定资质等级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提交下列证明文件： （五）已开发经营项目的有关证明材料； （六）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执行情况报告。	自然资源部门或行政审批主管部门	
1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370117045000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通过，2019年4月修正）“第八条 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依法应当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 【部委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6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2018年9月28日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2号修改）“第四条 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二）在城市、镇规划区的	各级自然资源部门	

			建筑工程，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13		供热经营许可证核发 370117028000	1. 【地方法规】：《山东省供热条例》（2014年3月通过）第七条：供热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城市、县城总体规划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供热专项规划，经法定程序批准后实施。城市、县城供热专项规划应当包含新建住宅小区供热设施同步建设的内容，并对既有住宅小区补建供热设施作出安排。经批准的供热专项规划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报原批准机关批准。	行政审批部门或规划主管部门	
14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370117044000	1. 【部委规章】：《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申请消防设计审查，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 （二）消防设计文件； （三）依法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应当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 （四）依法需要批准的临时性建筑，应当提交批准文件。	行政审批部门或规划主管部门	
15		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等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 370117048000	1.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通过，2015年6月修订，国务院令第293号）第二十五条规定，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应当以下列规定为依据：（一）项目批准文件；（二）城乡规划；（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四）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	行政审批部门或规划主管部门	

			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条例》（2017年9月通过）第二十五条规定，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等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向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抗震设防专项审查。		
16		商品房预售许可 370117046000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五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p> <p>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第七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纳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房地产项目开发经营权证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三）按提供的预售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已完成基础工程，并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第八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商品房预售许可申请表；（二）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三）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文件；（四）业主临时公约；（五）已签订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六）商品房预售方案。预售方案应当说明商品房的位置、装修标准、竣工交付日期、经营性或者非经营性配套公共设施清单以及公共建筑的</p>	行政审批部门或规划主管部门	



		<p>产权归属等内容；（七）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绘制的商品房预售总平面图、分层平面图、分户面积图。 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已经设置抵押的，还应当提交抵押权人签署的书面意见。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对其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九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按照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提交有关材料，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应当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五日内一次书面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第十条 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提供的有关材料是否符合法定条件进行审核。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日内，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向房地产开发企业颁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日内，依法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应当说明理由。 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作出的准予商品房预售许可的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3.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应当依法办理预售登记，领取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开发企业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所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二）营业执照和资质等级证书；（三）工程施工合同；（四）预售商品房分层平面图；（五）商品房预售方案；（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p>		
--	--	---	--	--

			4. <b>【规范性文件】</b> ：《山东省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第九条“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前，应当选择监管银行名录内的商业银行，按照一次商品房预售许可申请对应账户的原则，开立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专用账户(以下简称监管账户)。监管账户应当按幢或者多幢开立，并由房地产主管部门、监管银行、房地产开发企业三方签订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未开立监管账户的，房地产主管部门不得核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17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37011700100Y	1. <b>【法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设立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b>【部委规章】</b>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77 号，2018 年修改），第十条 申请核定资质等级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提交下列证明文件： （五）已开发经营项目的有关证明材料； （六）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执行情况报告。	行政审批主管部门或住建部门	
18	建设工程立项批复文件	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等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	1. <b>【行政法规】</b>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 年 9 月通过，2015 年 6 月修订，国务院令第 293 号）第二十五条规定，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应当以下列规定为依据：（一）项目批准文件；（二）城乡规划；（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四）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	行政审批部门或发展改革部门	

		370117048000	<p>察、设计深度要求。</p> <p>2. <b>【地方性法规】</b>：《山东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条例》（2017年9月通过）第二十五条规定，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等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向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抗震设防专项审查。</p>		
19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p>供热经营许可证核发</p> <p>370117028000</p>	<p>1. <b>【地方性法规】</b>《山东省供热条例》第十二条供热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并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第十四条新建住宅小区内的供热经营设施（包括供热管道、换热系统和用热计量装置），由供热企业负责投资建设、维护和管理。供热经营设施的施工，应当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律、法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协调配合供热经营设施的施工，并承担相关管沟、设备用房等土建工程的配套建设。</p> <p>2. <b>【规范性文件】</b>：《山东省供热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六条 供热经营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依法进行工商登记注册；</p> <p>（二）有可靠、稳定的热源和与供热规模相适应的供热能力及符合要求的供热设施。转供热企业与热源企业以合同形式确定供热量；</p> <p>（三）有项目批准文件和工程竣工验收资料；</p>	建设主管部门	
20		<p>商品房预售许可</p> <p>370117046000</p>	<p>1. <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五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按提供</p>	行政审批部门或住建部门	

		<p>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p> <p>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第七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纳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房地产项目开发经营权证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三）按提供的预售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已完成基础工程，并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第八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商品房预售许可申请表；（二）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三）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文件；（四）业主临时公约；（五）已签订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六）商品房预售方案。预售方案应当说明商品房的位置、装修标准、竣工交付日期、经营性或者非经营性配套公共设施清单以及公共建筑的产权归属等内容；（七）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绘制的商品房预售总平面图、分层平面图、分户面积图。 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已经设置抵押的，还应当提交抵押权人签署的书面意见。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对其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第九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按照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提交有关材料，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应当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五日内一次书面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第十条 商品房销售</p>		
--	--	---	--	--

		<p>管理部门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提供的有关材料是否符合法定条件进行审核。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日内,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向房地产开发企业颁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日内,依法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应当说明理由。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作出的准予商品房预售许可的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3. <b>【地方性法规】</b>:《山东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应当依法办理预售登记,领取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开发企业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所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二)营业执照和资质等级证书;(三)工程施工合同;(四)预售商品房分层平面图;(五)商品房预售方案;(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p> <p>4. <b>【规范性文件】</b>:《山东省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第九条“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前,应当选择监管银行名录内的商业银行,按照一次商品房预售许可申请对应账户的原则,开立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专用账户(以下简称监管账户)。监管账户应当按幢或者多幢开立,并由房地产主管部门、监管银行、房地产开发企业三方签订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未开立监管账户的,房地产主管部门不得核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p>		
21	建设用地规	房地产开发企业	1. <b>【法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条 房地产	行政审批主

	划许可证	资质核定 37011700100Y	<p>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设立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部委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77 号，2018 年修改），第十条 申请核定资质等级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提交下列证明文件：</p> <p>（五）已开发经营项目的有关证明材料；</p> <p>（六）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执行情况报告。</p>	管部门或自然资源部门	
2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370117045000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 年 11 月通过，2019 年 4 月修正）“第八条 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p> <p>2. 【部委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 年 6 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8 号，2018 年 9 月 28 日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2 号修改）“第四条 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一）依法应当办理用地批准手续的，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p>	行政审批部门或自然资源部门	
23	建设用地批准书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370117045000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 年 11 月通过，2019 年 4 月修正）“第八条 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	各级自然资源部门	

			2. 【部委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6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2018年9月28日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2号修改）“第四条 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一）依法应当办理用地批准手续的，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		
24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37011700100Y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设立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部委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2018年修改），第十条 申请核定资质等级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提交下列证明文件： （五）已开发经营项目的有关证明材料； （六）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执行情况报告。	行政审批主管部门或住建部门	
25	境外工程还应提供驻外使领馆经商部门出具的工程真实性	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 37011700400Y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2019.4.23）第二节：第十二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符合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二）有与其从事的建筑活动相适应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三）有从事相关建筑活动所应有的	驻外使领馆经商部门	

	证明		<p>技术装备；（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十三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第十四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2. 【规范性文件】：《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号）附件2：27. 工程竣工（交工）验收文件或有关部门出具的工程质量鉴定书复印件（需包含参与验收的单位及人员、验收的内容、验收的结论、验收的时间等内容）；境外工程还应提供驻外使领馆经商部门出具的工程真实性证明文件</p>		
26	竣工验收备案文件	<p>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370117026000</p>	<p>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燃气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收集、整理燃气工程项目的文件资料，建立健全项目档案，及时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移交项目档案。</p>	建设主管部门	



27	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燃气经营许可证 核发 370117026000	<p>1.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p> <p>（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p> <p>（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p> <p>（四）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p> <p>（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p> <p>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燃气经营企业从事安全管理、作业和抢险抢修的人员，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接受培训，经考核合格，取得相应资格后，方可从事相应的安全管理或者作业活动。</p>	建设主管部门	
----	----------	-------------------------------	---	--------	--

28	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经燃气管理部门考核合格证明。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370117026000	<p>1.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四）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p> <p>2. 【规范性文件】：《山东省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七条 申请燃气经营许可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四）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资金。（七）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经燃气管理部门考核合格。专业培训考核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管理办法》执行。</p>	建设主管部门	
----	---	---------------------------	---	--------	--

29	前期物业管理备案证明或物业服务合同	商品房预售许可 370117046000	<p>1. <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五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p> <p>2. <b>【地方性法规】</b>：《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第七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纳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房地产项目开发经营权证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三）按提供的预售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已完成基础工程，并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第八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商品房预售许可申请表；（二）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三）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文件；（四）业主临时公约；（五）已签订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六）商品房预售方案。预售方案应当说明商品房的位置、装修标准、竣工交付日期、经营性或者非经营性配套公共设施清单以及公共建筑的产权归属等内容；（七）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绘制的商品房预售总平面图、分层平面图、分户面积图。 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已经设置抵押的，还应当提交抵押权人签署的书面意见。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对其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第九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按照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提交有关材料，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应当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p>	住建部门	
----	-------------------	-------------------------	---	------	--

		<p>场或者五日内一次书面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第十条 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提供的有关材料是否符合法定条件进行审核。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日内,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向房地产开发企业颁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日内,依法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应当说明理由。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作出的准予商品房预售许可的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3.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应当依法办理预售登记,领取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开发企业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所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二)营业执照和资质等级证书;(三)工程施工合同;(四)预售商品房分层平面图;(五)商品房预售方案;(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p> <p>4. 【规范性文件】:《山东省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第九条“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前,应当选择监管银行名录内的商业银行,按照一次商品房预售许可申请对应账户的原则,开立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专用账户(以下简称监管账户)。监管账户应当按幢或者多幢开立,并由房地产主管部门、监管银行、房地产开发企业三方签订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未开立监管账户的,房地产主管部门不得核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p>		
--	--	--	--	--

30	燃气经营企业注册资本金证明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370117026000	<p>1、【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p> <p>（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p> <p>（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p> <p>（四）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p> <p>（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p> <p>2.【规范性文件】：《山东省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七条 申请燃气经营许可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四）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资金。（七）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经燃气管理部门考核合格。专业培训考核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管理办法》执行。</p>	建设主管部门	
31	热源与主干管网项目立项批复文件	供热经营许可证核发 370117028000	<p>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供热条例》第十七条供热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取得供热主管部门核发的供热经营许可证后，方可从事供热经营活动：</p> <p>（一）有可靠、稳定的热源和符合要求的供热设施；</p> <p>（二）有与供热规模相适应的资金和经培训具有相应资格的从业人员；</p>	建设主管部门	

			<p>(三) 有规范的经营管理制度、操作规程、服务标准和应急保障措施；</p> <p>(四) 供热能耗指标和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标准；</p> <p>(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山东省供热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七条 申请供热经营许可的企业，应提供下列资料：</p> <p>(一) 《山东省供热经营许可申请表》；</p> <p>(二)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任职文件；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和聘任文件，高级职称必须是国家规定具有高级职称评审资格的单位评审核发的职称证书；</p> <p>(三) 热源配置情况的文字材料，包括供热能力与供热规模的匹配情况，外购热源的提供供用热合同；</p> <p>(四) 热源与主干管网项目建设审批文件：热源与主干管网项目立项批复文件、城市规划许可文件，施工许可证、压力容器合格证，工程竣工验收资料；</p>		
32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p>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p> <p>37011700100Y</p>	<p>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设立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部委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77 号，2018 年修改），第十条 申请核定资质等级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提交下列证明文件：</p>	行政审批主管部门或住建部门	

			<p>(五) 已开发经营项目的有关证明材料;</p> <p>(六) 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执行情况报告。</p>		
33	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预售资金监管备案证明)	商品房预售许可 370117046000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五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p> <p>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第七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纳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房地产项目开发经营权证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三)按提供的预售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已完成基础工程,并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第八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商品房预售许可申请表;(二)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三)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文件;(四)业主临时公约;(五)已签订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六)商品房预售方案。预售方案应当说明商品房的位置、装修标准、竣工交付日期、经营性或者非经营性配套公共设施清单以及公共建筑的产权归属等内容;(七)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绘制的商品房预售总平面</p>	住建部门	

		<p>图、分层平面图、分户面积图。 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已经设置抵押的，还应当提交抵押权人签署的书面意见。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对其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九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按照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提交有关材料，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应当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五日内一次书面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第十条 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提供的有关材料是否符合法定条件进行审核。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日内，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向房地产开发企业颁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日内，依法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应当说明理由。 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作出的准予商品房预售许可的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3.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应当依法办理预售登记，领取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开发企业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所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二）营业执照和资质等级证书；（三）工程施工合同；（四）预售商品房分层平面图；（五）商品房预售方案；（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p> <p>4. 【规范性文件】《山东省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第九条“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前，应当选择监管银行名录内的商业银</p>		
--	--	--	--	--



			行，按照一次商品房预售许可申请对应账户的原则，开立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专用账户(以下简称监管账户)。监管账户应当按幢或者多幢开立，并由房地产主管部门、监管银行、房地产开发企业三方签订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未开立监管账户的，房地产主管部门不得核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34	房产预测绘成果报告书 (商品房预售总平面图、分层平面图、分户面积图)	商品房预售许可 370117046000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五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p> <p>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第七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纳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房地产项目开发经营权证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三）按提供的预售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已完成基础工程，并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第八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商品房预售许可申请表；（二）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三）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文件；（四）业主临时公约；（五）已签订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六）商品房预售方案。预售方案应当说明商品房的位置、装修标准、</p>	测绘单位、设计单位	

			竣工交付日期、经营性或者非经营性配套公共设施清单以及公共建筑的产权归属等内容；（七）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绘制的商品房预售总平面图、分层平面图、分户面积图。 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已经设置抵押的，还应当提交抵押权人签署的书面意见。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对其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九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按照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提交有关材料，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应当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五日内一次书面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第十条 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提供的有关材料是否符合法定条件进行审核。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日内，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向房地产开发企业颁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日内，依法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应当说明理由。 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作出的准予商品房预售许可的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35	社会保险证明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37011700100Y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设立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四）有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 2. 【部委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77 号，2003 年 3 月通过，2018 年 12 月修改），第十条 申请核定资质等	人社部门	

			级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提交下列证明文件： (四)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经济、技术、财务负责人的职称证件； (七) 其他有关文件、证明。		
36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370117002000	1.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1月7日国务院第34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六条：“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七)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人社部门	
37	身份证明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37011700100Y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设立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四) 有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 2. 【部委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2003年3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改)，第十条 申请核定资质等级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提交下列证明文件： (四)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经济、技术、财务负责人的职称证件； (七) 其他有关文件、证明。	公安部门	
38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认定 370117018000	1. 【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改)第二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2.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的通	公安部门	

			<p>知（建质[2008]75号）第八条：“申请从事建筑施工特种作业的人员，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p> <p>（一）年满18周岁且符合相关工种规定的年龄要求；（二）经医院体检合格且无妨碍从事相应特种作业的疾病和生理缺陷；</p> <p>（三）初中及以上学历；（四）符合相应特种作业需要的其他条件。”</p> <p>第二十三条：“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申请延期复核，应当提交下列材料：</p> <p>（一）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二）体检合格证明；（三）年度安全教育培训证明或者继续教育证明；（四）用人单位出具的特种作业人员管理档案记录；（五）考核发证机关规定提交的其他资料。</p>		
39	山东省建筑节能技术与产品应用认定 3700000717011	<p>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12年11月通过，2018年9月修正）第十四条：“实行建筑节能技术与产品认定制度。建筑节能技术的持有者和相关产品的生产者可以根据自愿原则，向设区的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建筑节能技术与产品认定；未经认定的，不得作为建筑节能技术与产品宣传推广。具体办法由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p> <p>2. 【规范性文件】：《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筑节能技术产品应用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2018年11月鲁建节科字〔2018〕40号）第五条：“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发布节能认定技术产品目录和节能认定技术要求，对各地节能认定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设区的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能认定</p>	公安部门		

			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可依据本办法制定本地区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第九条:“申请节能认定应提供下列资料:企业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具备法定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1年之内的型式检测报告;进口产品应提供代理销售授权证明及海关报关单”。		
40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370117026000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经营燃气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稳定的、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储存、输配、充装设施;(三)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资金;(四)有固定的、符合安全条件的经营场所;(五)有具备相应资格的专业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六)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和企业内部管理制度;(七)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抢险抢修人员和设备;(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安部门	
41	施工起重机械检测设备检测合格证明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370117002000	2.【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12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第十八条:“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使用达到国家规定的检验检测期限的,必须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检测。经检测不合格的,不得继续使用。”第三十五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的施工起重机械,在验收前应当经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验合格。”	检测机构	
42	施工图设计审查意见书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370117045000	1.【法律】:《建筑法》(1997年11月通过,2019年4月修正)“第八条 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五)有满足施工需要的资金安排、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	具有施工图审查资质的机构	

			2. <b>【部委规章】</b>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6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2018年9月28日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2号修改）“第四条 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五）有满足施工需要的技术资料，施工图设计文件已按规定审查合格。”。		
43	特许经营协议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370117026000	3. <b>【规范性文件】</b> 《山东省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七条 申请燃气经营许可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燃气经营区域、燃气种类、供应方式和规模、燃气设施布局和建设时序等符合依法批准并备案的燃气发展规划。（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 1. 应与气源生产供应企业签订供用气合同或供用气意向书。 2. 燃气气源应符合国家城镇燃气气质标准。	建设主管部门	
44	体检合格证明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认定 370117018000	1. <b>【法律】</b> ：《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改）第二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2. <b>【部委规章】</b> ：关于印发《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的通知（建质[2008]75号） 第八条：“申请从事建筑施工特种作业的人员，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一）年满18周岁且符合相关工种规定的年龄要求；（二）经医院体检合格且无妨碍从事相应特种作业的疾病和生理缺陷；（三）初中及以	医院	

			<p>上学历；（四）符合相应特种作业需要的其他条件。”</p> <p>第二十三条：“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申请延期复核，应当提交下列材料：</p> <p>（一）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二）体检合格证明；（三）年度安全教育培训证明或者继续教育证明；（四）用人单位出具的特种作业人员管理档案记录；（五）考核发证机关规定提交的其他资料。”</p>		
45	<p>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认定</p> <p>370117018000</p>	<p>1. 【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改）第二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p> <p>2.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的通知（建质[2008]75号）</p> <p>第八条：“申请从事建筑施工特种作业的人员，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一）年满18周岁且符合相关工种规定的年龄要求；（二）经医院体检合格且无妨碍从事相应特种作业的疾病和生理缺陷；（三）初中及以上学历；（四）符合相应特种作业需要的其他条件。”</p> <p>第二十三条：“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申请延期复核，应当提交下列材料：</p> <p>（一）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二）体检合格证明；（三）年度安全教育培训证明或者继续教育证明；（四）用人单位出具的特种作业人员管理档案记录；（五）考核发证机关规定提交的其他资料。”</p>	医院		

46	土地、在建工程查封抵押查询证明（有抵押的，还需提供在建工程及土地抵押登记证明，抵押权人同意预售证明）	商品房预售许可 370117046000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五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p> <p>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第七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纳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房地产项目开发经营权证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三）按提供的预售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已完成基础工程，并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第八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商品房预售许可申请表；（二）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三）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文件；（四）业主临时公约；（五）已签订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六）商品房预售方案。预售方案应当说明商品房的位置、装修标准、竣工交付日期、经营性或者非经营性配套公共设施清单以及公共建筑的产权归属等内容；（七）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绘制的商品房预售总平面图、分层平面图、分户面积图。 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已经设置抵押的，还应当提交抵押权人签署的书面意见。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对其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第九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按照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提交有关材料，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应当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p>	自然资源部门、抵押权人
----	--	-------------------------	---	-------------



		<p>场或者五日内一次书面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第十条 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提供的有关材料是否符合法定条件进行审核。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日内,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向房地产开发企业颁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日内,依法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应当说明理由。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作出的准予商品房预售许可的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3.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应当依法办理预售登记,领取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开发企业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所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二)营业执照和资质等级证书;(三)工程施工合同;(四)预售商品房分层平面图;(五)商品房预售方案;(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p> <p>4. 【规范性文件】:《山东省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第九条“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前,应当选择监管银行名录内的商业银行,按照一次商品房预售许可申请对应账户的原则,开立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专用账户(以下简称监管账户)。监管账户应当按幢或者多幢开立,并由房地产主管部门、监管银行、房地产开发企业三方签订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未开立监管账户的,房地产主管部门不得核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p>		
--	--	--	--	--

47	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交付证明及土地使用权证书	商品房预售许可 370117046000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五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p> <p>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第七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纳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房地产项目开发经营权证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三）按提供的预售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已完成基础工程，并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 第八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商品房预售许可申请表；（二）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三）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文件；（四）业主临时公约；（五）已签订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六）商品房预售方案。预售方案应当说明商品房的位置、装修标准、竣工交付日期、经营性或者非经营性配套公共设施清单以及公共建筑的产权归属等内容；（七）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绘制的商品房预售总平面图、分层平面图、分户面积图。 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已经设置抵押的，还应当提交抵押权人签署的书面意见。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对其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九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按照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提交有关材料，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应当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p>	自然资源部 门	
----	------------------------	-------------------------	--	------------	--

		<p>场或者五日内一次书面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第十条 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提供的有关材料是否符合法定条件进行审核。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日内,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向房地产开发企业颁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日内,依法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应当说明理由。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作出的准予商品房预售许可的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3.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应当依法办理预售登记,领取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开发企业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所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二)营业执照和资质等级证书;(三)工程施工合同;(四)预售商品房分层平面图;(五)商品房预售方案;(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p> <p>4.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第九条“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前,应当选择监管银行名录内的商业银行,按照一次商品房预售许可申请对应账户的原则,开立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专用账户(以下简称监管账户)。监管账户应当按幢或者多幢开立,并由房地产主管部门、监管银行、房地产开发企业三方签订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未开立监管账户的,房地产主管部门不得核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p>		
--	--	--	--	--

48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370117045000	<p>1. 【法律】：《建筑法》（1997年11月通过，2019年4月修正）“第八条 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二）依法应当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2. 【部委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6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18号，2018年9月28日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42号修改）“第四条 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 （二）在城市、镇规划区的建筑工程，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各级自然资源部门	
49	型式检测报告	山东省建筑节能技术与产品应用认定 3700000717011	<p>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12年11月通过，2018年9月修正）第十四条：“实行建筑节能技术与产品认定制度。建筑节能技术的持有者和相关产品的生产者可以根据自愿原则，向设区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建筑节能技术与产品认定；未经认定的，不得作为建筑节能技术与产品宣传推广。具体办法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p> <p>2. 【规范性文件】：《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筑节能技术产品应用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2018年11月鲁建节科字〔2018〕40号）第五条：“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发布节能认定技术产品目录和节能认定技术要求，对各地节能认定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设区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能认定</p>	检测机构	

			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可依据本办法制定本地区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第九条:“申请节能认定应提供下列资料:企业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具备法定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1年之内的型式检测报告;进口产品应提供代理销售授权证明及海关报关单”。		
50	学历证明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认定 370117018000	<p>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改)第二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p> <p>2.【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的通知(建质[2008]75号)</p> <p>第八条:“申请从事建筑施工特种作业的人员,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年满18周岁且符合相关工种规定的年龄要求;(二)经医院体检合格且无妨碍从事相应特种作业的疾病和生理缺陷;(三)初中及以上学历;(四)符合相应特种作业需要的其他条件。”</p> <p>第二十三条:“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申请延期复核,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二)体检合格证明;(三)年度安全教育培训证明或者继续教育证明;(四)用人单位出具的特种作业人员管理档案记录;(五)考核发证机关规定提交的其他资料。”</p>	教育部门	

51	压力容器合格证	供热经营许可证核发 370117028000	<p>1. 【规范性文件】：《山东省供热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七条 申请供热经营许可的企业，应提供下列资料：</p> <p>（一）《山东省供热经营许可申请表》；</p> <p>（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任职文件；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和聘任文件，高级职称必须是国家规定具有高级职称评审资格的单位评审核发的职称证书；</p> <p>（三）热源配置情况的文字材料，包括供热能力与供热规模的匹配情况，外购热源的提供供用热合同；</p> <p>（四）热源与主干管网项目建设审批文件：热源与主干管网项目立项批复文件、城市规划许可文件，施工许可证、压力容器合格证，工程竣工验收资料；</p> <p>（五）法定机构出具的锅炉压力容器检验合格报告；</p>	市场监管部门	
52	营业执照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37011700100Y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7月5日通过，2007年8月30日修正）第三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设立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有自己的名称和组织机构。</p>	行政审批部门或市场监管部门	
53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370117002000	<p>1.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1月7日国务院第34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p>	行政审批部门或市场监管部门	

54		商品房预售许可 370117046000	<p>1. <b>【部委规章】</b>《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五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p> <p>2. <b>【地方性法规】</b>：《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第七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纳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房地产项目开发经营权证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三）按提供的预售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已完成基础工程，并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第八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商品房预售许可申请表；（二）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三）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文件；（四）业主临时公约；（五）已签订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六）商品房预售方案。预售方案应当说明商品房的位置、装修标准、竣工交付日期、经营性或者非经营性配套公共设施清单以及公共建筑的产权归属等内容；（七）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绘制的商品房预售总平面图、分层平面图、分户面积图。 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已经设置抵押的，还应当提交抵押权人签署的书面意见。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对其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第九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按照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提交有关材料，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应当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p>	行政审批部门或市场监管部门	
----	--	-------------------------	--	---------------	--

		<p>场或者五日内一次书面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第十条 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提供的有关材料是否符合法定条件进行审核。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日内,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向房地产开发企业颁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日内,依法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应当说明理由。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作出的准予商品房预售许可的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3.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应当依法办理预售登记,领取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开发企业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所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二)营业执照和资质等级证书;(三)工程施工合同;(四)预售商品房分层平面图;(五)商品房预售方案;(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p> <p>4. 【规范性文件】《山东省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第九条“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前,应当选择监管银行名录内的商业银行,按照一次商品房预售许可申请对应账户的原则,开立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专用账户(以下简称监管账户)。监管账户应当按幢或者多幢开立,并由房地产主管部门、监管银行、房地产开发企业三方签订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未开立监管账户的,房地产主管部门不得核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p>		
--	--	--	--	--



55		供热经营许可证 核发 370117028000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供热条例》（2014年3月通过）第五条：“省、设区的市、县（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供热管理部门（以下统称供热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供热及相关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十七条：“供热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取得供热主管部门核发的供热经营许可证后，方可从事供热经营活动。”	行政审批部门 或市场监管 部门	
56	预售商品房 项目工程投 资及形象进 度说明	商品房预售许可 370117046000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五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第七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纳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房地产项目开发经营权证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三）按提供的预售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已完成基础工程，并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第八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商品房预售许可申请表；（二）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三）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文件；（四）业主临时公约；（五）已签订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六）商品房预售方案。预售方案应当说明商品房的位置、装修标准、	监理单位	

		<p>竣工交付日期、经营性或者非经营性配套公共设施清单以及公共建筑的产权归属等内容；（七）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绘制的商品房预售总平面图、分层平面图、分户面积图。 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已经设置抵押的，还应当提交抵押权人签署的书面意见。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对其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九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按照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提交有关材料，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应当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五日内一次书面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第十条 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提供的有关材料是否符合法定条件进行审核。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日内，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向房地产开发企业颁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日内，依法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应当说明理由。 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作出的准予商品房预售许可的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3.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应当依法办理预售登记，领取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开发企业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所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二）营业执照和资质等级证书；（三）工程施工合同；（四）预售商品房分层平面图；（五）商品房预售方案；（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p> <p>4. 【规范性文件】《山东省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第九条“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前，应当选择监管银行名录内的商业银</p>	
--	--	--	--

			行，按照一次商品房预售许可申请对应账户的原则，开立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专用账户(以下简称监管账户)。监管账户应当按幢或者多幢开立，并由房地产主管部门、监管银行、房地产开发企业三方签订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未开立监管账户的，房地产主管部门不得核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57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37011700100Y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设立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有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 2.【部委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2003年3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改），第十条 申请核定资质等级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提交下列证明文件：（四）企业法定代表人和经济、技术、财务负责人的职称证件；（七）其他有关文件、证明。	人社部门	
58	职称证明	供热经营许可证核发 370117028000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供热条例》第十七条供热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取得供热主管部门核发的供热经营许可证后，方可从事供热经营活动： （一）有可靠、稳定的热源和符合要求的供热设施； （二）有与供热规模相适应的资金和经培训具有相应资格的从业人员； （三）有规范的经营管理制度、操作规程、服务标准和应急保障措施； （四）供热能耗指标和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标准；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人社部门	
59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	1.【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1月7日国务院第34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六条：“企业	住建、水利、交通等安全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	发 370117002000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三）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四）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考核合格 ”	考核部门	
60	资质证书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37011700100Y	1. <b>【法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设立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自己的名称和组织机构；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b>【部委规章】</b>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77 号，2018 年修改），第十条 申请核定资质等级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提交下列证明文件： （二）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正、副本）。	行政审批部门或住建部门	
61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370117002000	1. <b>【行政法规】</b>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 年 11 月 12 日国务院第 28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0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一条：“建设单位应当将拆除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建设单位应当在拆除工程施工 15 日前，将下列资料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一）施工单位资质等级证明。（即为资质证书）	行政审批部门或住建部门	

## 六、张店区卫生健康局证明事项通用清单（三项）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规范表述及具体条文内容）	开具单位	备注
1	身份证明（身份证）	医疗机构校验 3700000123025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条 申请设置医疗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一）设置申请书；（二）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三）选址报告和建筑设计平面图。第十一条 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应当按照以下规定提出设置申请：第十六条 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有与其开展的业务相适应的经费、设施、设备和专业卫生技术人员；</p>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三条 在城市设置诊所的个人，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第十五条 条例第十条规定提交的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以下内容：（一）申请单位名称、基本情况以及申请人姓名、年龄、专业履历、身份证号码；</p>	公安部门	
		医师定期考核 3700001023036	<p>《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申请医师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四）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p>	公安部门	

2	资格（职称） 证书	医疗机构校验 3700000123025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条例第十条规定提交的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以下内容：（一）申请单位名称、基本情况以及申请人姓名、年龄、专业履历、身份证号码；第二十五条 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必须填写《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并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七）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申请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医务室、卫生保健所和卫生站登记的，还应当提交附设药房（柜）的药品种类清单、卫生技术人员名录及其有关资格证书、执业证书复印件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	人事部门	
3	设置医疗机构 批准证明	医疗机构开展限制类技术临床应用备案 37000001023040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条 申请设置医疗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一）设置申请书；（二）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三）选址报告和建筑设计平面图。第十一条 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应当按照以下规定提出设置申请：第十六条 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卫生健康或行政审批部门	

## 七、张店区司法局证明事项实施清单（八项）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许可 370112012001	<p>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 第412号公布，2016年8月国务院令 第671号修改）附件第75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实施机关为“省级或其授权的下一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p> <p>2.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司法部令 第60号公布，2017年12月司法部令 第138号修订） 第七条：“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或者曾经取得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资格的人员，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三、四、五项规定的，也可以申请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第十条：“申请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的，应当填写申请执业登记表，并提交下列材料：（一）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学历证书和考试合格证明，或者第七条规定的资格证书；……”</p>	司法部	
2	身份证明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许可 370112012001	<p>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 第412号公布，2016年8月国务院令 第671号修改）附件第75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实施机关为“省级或其授权的下一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p> <p>2.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司法部令 第60号公布，2017年12月司法部令 第138号修订）第十条：“申请基层法律服</p>	公安机关	

			务工作者执业核准的,应当填写申请执业登记表,并提交下列材料:…… (四)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基层法律服务工 作者变更许可 370112012002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 第412号公布,2016年8月国务院令 第671号修改)附件第75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实施机关为“省级或其授权的下一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2.《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司法部令 第60号公布,2017年12月司法部令 第138号修订)第十五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变更执业机构的,持与原执业的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关系、劳动关系的证明和拟变更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同意接收的证明,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申请更换《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	公安机关	
3	职业身份证明	基层法律服务工 作者执业许可 370112012001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 第412号公布,2016年8月国务院令 第671号修改)附件第75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实施机关为“省级或其授权的下一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2.《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司法部令 第60号公布,2017年12月司法部令 第138号修订)第十条:“申请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的,应当填写申请执业登记表,并提交下列材料:…… (四)申请人的身份证明。”第十四条:“符合本办法第六条或者第七条规定的条件,在教育科研部门工作、民营企业工作或者务农的人员,经基层法律服务所聘用,可以兼职从事基层法律服务工作,但在教育科研部门工作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不得兼职的除外。申请兼职基层法律服	申请人原单 位、人社部门 等	



			务者执业核准，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办理。基层法律服务所聘用兼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人数，不得超过专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人数。”		
4	同意接收证明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变更许可 370112012002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 第412号公布，2016年8月国务院令 第671号修改）附件第75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实施机关为“省级或其授权的下一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2.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司法部令 第60号公布，2017年12月司法部令 第138号修订）第十五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变更执业机构的，持与原执业的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关系、劳动关系的证明和拟变更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同意接收的证明，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申请更换《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	拟执业基层法律服务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许可 370112012001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 第412号公布，2016年8月国务院令 第671号修改）附件第75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实施机关为“省级或其授权的下一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2.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司法部令 第60号公布，2017年12月司法部令 第138号修订）第十条：“申请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的，应当填写申请执业登记表，并提交下列材料：…… （三）基层法律服务所出具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	拟执业基层法律服务所	

5	实习鉴定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许可 370112012001	<p>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 第412号公布，2016年8月国务院令 第671号修改）附件第75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实施机关为“省级或其授权的下一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p> <p>2.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司法部令 第60号公布，2017年12月司法部令 第138号修订）第十条：“申请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的，应当填写申请执业登记表，并提交下列材料：……（二）基层法律服务所对申请人实习表现的鉴定意见，或者具有二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的证明；……”</p>	基层法律服务所	
6	法律职业经历证明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许可 370112012001	<p>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 第412号公布，2016年8月国务院令 第671号修改）附件第75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实施机关为“省级或其授权的下一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p> <p>2.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司法部令 第60号公布，2017年12月司法部令 第138号修订）第十条：“申请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的，应当填写申请执业登记表，并提交下列材料：……（二）基层法律服务所对申请人实习表现的鉴定意见，或者具有二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的证明；……”</p>	其他法律职业经历所在单位	具有二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的提供

7	学历证书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许可 370112012001	<p>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 第412号公布，2016年8月国务院令 第671号修改）附件第75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实施机关为“省级或其授权的下一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p> <p>2.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司法部令 第60号公布，2017年12月司法部令 第138号修订）第十条：“申请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的，应当填写申请执业登记表，并提交下列材料：（一）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学历证书和考试合格证明，或者第七条规定的资格证书；……”</p>	申请人毕业院校	
8	与原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关系、劳动关系的证明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变更许可 370112012002	<p>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 第412号公布，2016年8月国务院令 第671号修改）附件第75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实施机关为“省级或其授权的下一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p> <p>2.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司法部令 第60号公布，2017年12月司法部令 第138号修订）第十五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变更执业机构的，持与原执业的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关系、劳动关系的证明和拟变更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同意接收的证明，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申请更换《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p>	原基层法律服务所	

## 八、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证明事项通用清单（二十七项）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如变更同时提供市场监管部门提供的企业营业执照变更证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7000001160072 2.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 37000001160193 3.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变更 370116001092 4.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颁发 370116001091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通过，2016年11月修正）第五十七条：“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从事利用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6月通过）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申请领取许可证，办理登记手续。”</p> <p>《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09年2月国务院令第五51号，2019年3月修改）第六条：“国家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实行资格许可制度。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以下简称处理企业）资格。”</p>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2006年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31号，2019年8月修改）第十八条：“申请领取许可证的辐射工作单位应当向有审批权的环保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副本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其复印件，审验后留存复印件”；第二</p>	市场监管部门	

			<p>十二条：“辐射工作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地址和法定代表人的，应当自变更登记之日起 20 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并提供以下有关材料：（二）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副本复印件”。</p> <p>《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原环境保护部 2009 年第 65 号公告，2019 年 6 月修改）附一：“四、有符合国家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处置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证明材料主要包括：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p> <p>《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查和许可指南》（原环境保护部 2010 年第 90 号公告，2019 年 6 月修改）附件四：“一、基本材料 1. 新成立企业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应提供企业名称核准的相关证明文件。现有企业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应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p>		
2	学历和学位证明	<p>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700000116007</p> <p>2.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颁发</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 年 10 月通过，2016 年 11 月修正）第五十七条：“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从事利用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 年 6 月通过）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p>	毕业院校	

		370116001091	<p>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申请领取许可证，办理登记手续。”</p> <p>《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5月国务院令第408号，2016年2月修改）第五条：“申请领取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综合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3名以上环境工程专业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并有3年以上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经历的技术人员”。</p>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2006年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31号，2019年8月修改）第十四条：“销售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申请领取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设有专门的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或者至少有1名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技术人员专职负责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第十五条：“生产、销售射线装置的单位申请领取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设有专门的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或至少有1名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技术人员专职负责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第十六条：“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单位申请领取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使用I类、II类、III类放射源，使用I类、II类射线装置的，应当设有专门的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或者至少有1名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技术人员专职负责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其他辐射工作单位应当有1名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技术人员专职或者兼职负责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工作”。</p> <p>《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原环境保护部2009年第65号公告，2019年6月修改）附一：“一、有3名以上环境工程专业或</p>		
--	--	--------------	---	--	--

			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并有3年以上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经历的技术人员。证明材料主要包括：1. 环境工程或者化工、冶金、分析测试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学历和学位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		
3	环境工程或者化工、冶金、分析测试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中级以上职称证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700000116007 2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通过，2016年11月修正）第五十七条：“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从事利用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5月国务院令408号，2016年2月修改）第五条：“申请领取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综合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3名以上环境工程专业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并有3年以上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经历的技术人员”。</p> <p>《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原环境保护部2009年第65号公告，2019年6月修改）附一：“一、有3名以上环境工程专业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并有3年以上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经历的技术人员。证明材料主要包括：1. 环境工程或者化工、冶金、分析测试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学历和学位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p>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部门	
4	技术人员与申请单位签订的劳动合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7000001160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通过，2016年11月修正）第五十七条：“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部门	

	<p>同等能证明劳动关系的证明(如合同聘用文本及聘期、合同期间社保证明等)</p>	<p>2 2.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 许 可 3700000116019</p>	<p>请领取经营许可证；从事利用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5月国务院令 第408号，2016年2月修改）第五条：“申请领取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综合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3名以上环境工程专业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并有3年以上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经历的技术人员”。</p> <p>《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09年2月国务院令 第551号，2019年3月修改）第六条：“国家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实行资格许可制度。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以下简称处理企业）资格。”</p> <p>《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原环境保护部2009年第65号公告，2019年6月修改）附一：“一、有3名以上环境工程专业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并有3年以上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经历的技术人员。证明材料主要包括：3. 技术人员与申请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等能证明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如合同聘用文本及聘期、合同期间社保证明等”。</p> <p>《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查和许可指南》（原环境保护部2010年第90号公告，2019年6月修改）附件四：“五、人员规定的证明材料 2. 技术人员与申请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等能证明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如合同聘用文本及聘期、合同期间社保证明等”。</p>		
--	---	--	--	--	--



5	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以及贮存设施、设备的照片、设计文件及文字说明、施工报告等证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700000116007 2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通过，2016年11月修正）第五十七条：“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从事利用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5月国务院令 第408号，2016年2月修改）第五条：“申请领取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综合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有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以及经验收合格的贮存设施、设备”。</p> <p>《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原环境保护部2009年第65号公告，2019年6月修改）附一：“三、有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以及经验收合格的贮存设施、设备。证明材料主要包括：2. 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以及贮存设施、设备的照片、设计文件及文字说明、施工报告等”。</p>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	
6	处置设施、设备，以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的设计文件及文字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700000116007 2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通过，2016年11月修正）第五十七条：“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从事利用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p>	设计单位	

	明等证明		<p>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5月国务院令 第408号，2016年2月修改）第五条：“申请领取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综合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有符合国家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处置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其中，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医疗废物处置的卫生标准和要求”。</p> <p>《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原环境保护部2009年第65号公告，2019年6月修改）附一：“四、有符合国家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处置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证明材料主要包括：4. 处置设施、设备，以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的设计文件及文字说明。对于填埋设施，应当提供有关施工质量保证书、施工和监理情况的报告；以及地下水监测井设计方案的依据（如地下水的流向和速率等）”。</p>		
7	有关施工质量保证书、施工和监理情况的报告；以及地下水监测井设计方	<p>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700000116007</p> <p>2</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通过，2016年11月修正）第五十七条：“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从事利用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	

	案的依据（如地下水的流向和速率等）		<p>《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5月国务院令 第408号，2016年2月修改）第五条：“申请领取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综合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有符合国家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处置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其中，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医疗废物处置的卫生标准和要求”。</p> <p>《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原环境保护部2009年第65号公告，2019年6月修改）附一：“四、有符合国家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处置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证明材料主要包括：4. 处置设施、设备，以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的设计文件及文字说明。对于填埋设施，应当提供有关施工质量保证书、施工和监理情况的报告；以及地下水监测井设计方案的依据（如地下水的流向和速率等）”。</p>		
8	监测报告	<p>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7000001160072</p> <p>2.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通过，2016年11月修正）第五十七条：“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从事利用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6月通过）第二十八</p>	监测单位	

		置的许可-延续 370116001094	<p>条第一款：“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申请领取许可证，办理登记手续。”</p> <p>《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5月国务院令第408号，2016年2月修改）第五条：“申请领取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综合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有符合国家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处置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其中，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医疗废物处置的卫生标准和要求”。</p>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2006年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31号，2019年8月修改）第二十四条：“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应当于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并提供下列材料：（二）监测报告”。</p> <p>《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原环境保护部2009年第65号公告，2019年6月修改）附一：“四、有符合国家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处置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证明材料主要包括：6. 现有设施最近一年内的监督性监测报告的复印件。提供企业自行监测报告的，应当提供关于其符合相关监测质量要求的证明材料”。</p>		
--	--	-------------------------	--	--	--

9	企业符合相关监测质量要求的证明（企业自行监测的）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700000116007 2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通过，2016年11月修正）第五十七条：“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从事利用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5月国务院令 第408号，2016年2月修改）第五条：“申请领取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综合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有符合国家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处置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其中，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医疗废物处置的卫生标准和要求”。</p> <p>《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原环境保护部2009年第65号公告，2019年6月修改）附一：“四、有符合国家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处置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证明材料主要包括：6. 现有设施最近一年内的监督性监测报告的复印件。提供企业自行监测报告的，应当提供关于其符合相关监测质量要求的证明材料”。</p>	市场监管部门	
10	符合《危险废物焚烧污染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通过，2016年11月修正）第五十七条：“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	监测单位	

	<p>控制标准》 (GB 18484) 的关于焚烧炉的技术性能指标(包括焚烧炉温度、烟气停留时间、燃烧效率、焚毁去除率、焚烧残渣的热灼减率等)、焚烧炉出口烟气中的氧气含量等的证明(现有危险废物焚烧炉)</p>	<p>3700000116007 2</p>	<p>经营活动的单位, 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 从事利用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 必须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5月国务院令 第408号, 2016年2月修改) 第五条: “申请领取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综合经营许可证,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三) 有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 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以及经验收合格的贮存设施、设备; (四) 有符合国家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 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处置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 其中,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 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医疗废物处置的卫生标准和要求; (五) 有与所经营的危险废物类别相适应的处置技术和工艺”。</p> <p>《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原环境保护部 2009 年第 65 号公告, 2019 年 6 月修改) 附一: “四、有符合国家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 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处置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证明材料主要包括: 7. 现有危险废物焚烧炉, 应提供论证其符合《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 关于焚烧炉的技术性能指标(包括焚烧炉温度、烟气停留时间、燃烧效率、焚毁去除率、焚烧残渣的热灼减率等)、焚烧炉出口烟气中的氧气含量等的证明材料”。</p>		
--	--	----------------------------	---	--	--

11	建设项目工程质量证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700000116007 2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通过，2016年11月修正）第五十七条：“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从事利用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5月国务院令 第408号，2016年2月修改）第五条：“申请领取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综合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六）有保证危险废物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p> <p>《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原环境保护部2009年第65号公告，2019年6月修改）附一：“四、有符合国家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处置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证明材料主要包括：14. 建设项目工程质量、消防和安全验收的相关证明材料”。</p>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2	建设项目工程消防证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700000116007 2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通过，2016年11月修正）第五十七条：“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从事利用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5月国务院令 第408号，</p>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p>2016年2月修改)第五条：“申请领取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综合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六）有保证危险废物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p> <p>《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原环境保护部2009年第65号公告，2019年6月修改）附一：“四、有符合国家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处置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证明材料主要包括：14. 建设项目工程质量、消防和安全验收的相关证明材料”。</p>		
13	建设项目工程安全验收证明	<p>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700000116007 2</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通过，2016年11月修正）第五十七条：“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从事利用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5月国务院令408号，2016年2月修改）第五条：“申请领取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综合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六）有保证危险废物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p> <p>《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原环境保护部2009年第65号公告，2019年6月修改）附一：“四、有符合国家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处置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证明材料主要</p>	应急部门	



			包括：14. 建设项目工程质量、消防和安全验收的相关证明材料”。		
14	<p>填埋场所的土地使用权证明,包括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厂区用地界限图、地方人民政府颁发的土地权利证书(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p>	<p>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700000116007 2</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通过,2016年11月修正)第五十七条:“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从事利用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5月国务院令408号,2016年2月修改)第五条:“申请领取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综合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七)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填埋场所的土地使用权”。</p> <p>《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原环境保护部2009年第65号公告,2019年6月修改)附一:“七、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需提交关于依法取得填埋场所的土地使用权。证明材料主要包括: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复印件;2. 建设用地厂区用地界限图的复印件;3. 地方人民政府颁发的土地权利证书的复印件。”</p>	<p>自然资源部门、当地政府</p>	
15	<p>身份证明</p>	<p>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 3700000116019 2.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6月通过)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申请领取许可证,办理登记手续。”</p> <p>《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09年2月国务院令551号,2019年3月修改)第六条:“国家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p>	<p>公安部门</p>	

		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变更 370116001092 3.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颁发 370116001091	实行资格许可制度。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以下简称处理企业）资格。”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2006年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31号，2019年8月修改）第十八条：“申请领取许可证的辐射工作单位应当向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副本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其复印件，审验后留存复印件”；第二十二条：“辐射工作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地址和法定代表人的，应当自变更登记之日起20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并提供以下有关材料：（二）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副本复印件”。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查和许可指南》（原环境保护部2010年第90号公告，2019年6月修改）附件四：“一、基本材料 2. 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16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 3700000116019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09年2月国务院令第五51号，2019年3月修改）第六条：“国家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实行资格许可制度。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以下简称处理企业）资格。”第二十三条：“申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备完善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设施；（二）具有对不能完全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妥善利用或者处置方案；（三）具有与所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相适应的分拣、包装以及其他设备；（四）具有相关	行政 审 批 部 门 或 验 收 监 测 机 构	

			安全、质量和环境保护的专业技术人员。”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查和许可指南》（原环境保护部2010年第90号公告，2019年6月修改）附件四：“一、基本材料3.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复印件”。		
17	土地使用证 或有关租赁合同证明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 许可 3700000116019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09年2月国务院令551号，2019年3月修改）第六条：“国家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实行资格许可制度。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以下简称处理企业）资格。”第二十三条：“申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备完善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设施；（二）具有对不能完全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妥善利用或者处置方案；（三）具有与所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相适应的分拣、包装以及其他设备；（四）具有相关安全、质量和环境保护的专业技术人员。”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查和许可指南》（原环境保护部2010年第90号公告，2019年6月修改）附件四：“一、基本材料5.土地使用证或有关租赁合同”。	自然资源 部门	
18	土地使用证 证明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 许可 3700000116019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09年2月国务院令551号，2019年3月修改）第六条：“国家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实行资格许可制度。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以下简称处理企业）资格。”第二十三条：“申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备完善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设施；（二）具有对不能完全处理的废	自然资源 部门	

			<p>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妥善利用或者处置方案；（三）具有与所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相适应的分拣、包装以及其他设备；（四）具有相关安全、质量和环境保护的专业技术人员。”</p> <p>《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查和许可指南》（原环境保护部2010年第90号公告，2019年6月修改）附件四：“二、具备完善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设施的证明材料 1. 申请企业土地使用证明文件复印件”。</p>		
19	噪声监测报告	<p>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 3700000116019</p>	<p>《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09年2月国务院令551号，2019年3月修改）第六条：“国家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实行资格许可制度。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以下简称处理企业）资格。”第二十三条：“申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备完善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设施；（二）具有对不能完全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妥善利用或者处置方案；（三）具有与所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相适应的分拣、包装以及其他设备；（四）具有相关安全、质量和环境保护的专业技术人员。”</p> <p>《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查和许可指南》（原环境保护部2010年第90号公告，2019年6月修改）附件四：“二、具备完善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设施的证明材料 10. 噪声监测报告复印件”。</p>	监测单位	
20	运输车辆牌照证明	<p>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p>	<p>《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09年2月国务院令551号，2019年3月修改）第六条：“国家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实行资格许可制度。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废弃</p>	交通运输部门	

		3700000116019	<p>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以下简称处理企业）资格。”第二十三条：“申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备完善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设施；（二）具有对不能完全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妥善利用或者处置方案；（三）具有与所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相适应的分拣、包装以及其他设备；（四）具有相关安全、质量和环境保护的专业技术人员。”</p> <p>《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查和许可指南》（原环境保护部2010年第90号公告，2019年6月修改）附件四：“三、具有与所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相适应的分拣、包装及其他设备的证明材料2.运输车辆牌照证明复印件”。</p>		
21	视频监控设备检验合格证书	<p>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许可</p> <p>3700000116019</p>	<p>《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09年2月国务院令551号，2019年3月修改）第六条：“国家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实行资格许可制度。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以下简称处理企业）资格。”第二十三条：“申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备完善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设施；（二）具有对不能完全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妥善利用或者处置方案；（三）具有与所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相适应的分拣、包装以及其他设备；（四）具有相关安全、质量和环境保护的专业技术人员。”</p> <p>《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查和许可指南》（原环境保护部2010年第90号公告，2019年6月修改）附件四：“三、具有与所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相适应的分拣、包装及其他设备的证明材料7.</p>	市场监管部门	

			视频监控设备检验合格证书（若有）复印件、照片及文字说明”。		
22	专业电表检验合格证书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 3700000116019	<p>《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09年2月国务院令551号，2019年3月修改）第六条：“国家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实行资格许可制度。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以下简称处理企业）资格。”第二十三条：“申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备完善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设施；（二）具有对不能完全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妥善利用或者处置方案；（三）具有与所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相适应的分拣、包装以及其他设备；（四）具有相关安全、质量和环境保护的专业技术人员。”</p> <p>《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查和许可指南》（原环境保护部2010年第90号公告，2019年6月修改）附件四：“三、具有与所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相适应的分拣、包装及其他设备的证明材料 9. 专业电表检验合格证书（若有）复印件、照片及文字说明”。</p>	市场监管部门	
23	委托处理企业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 3700000116019	<p>《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09年2月国务院令551号，2019年3月修改）第六条：“国家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实行资格许可制度。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以下简称处理企业）资格。”第二十三条：“申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备完善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设施；（二）具有对不能完全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妥善利用或者处置方案；（三）具有与所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相适应的分拣、包装以及其他设备；（四）具有相关</p>	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p>安全、质量和环境保护的专业技术人员。”</p> <p>《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查和许可指南》（原环境保护部2010年第90号公告，2019年6月修改）附件四：“四、具有健全的环境管理制度和措施的证明材料 2. 委托处理企业的名称、处理类别、处理数量及处理资质证明材料。其中，危险废物委托处理的，应提供所委托处理企业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p>		
24	委托处理合同	<p>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许可 3700000116019</p>	<p>《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09年2月国务院令第五51号，2019年3月修改）第六条：“国家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实行资格许可制度。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以下简称处理企业）资格。”第二十三条：“申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备完善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设施；（二）具有对不能完全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妥善利用或者处置方案；（三）具有与所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相适应的分拣、包装以及其他设备；（四）具有相关安全、质量和环境保护的专业技术人员。”</p> <p>《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查和许可指南》（原环境保护部2010年第90号公告，2019年6月修改）附件四：“四、具有健全的环境管理制度和措施的证明材料 3. 委托处理合同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文件”。</p>	危废经营单位	
25	安全、质量和环境保护等的专业技术	<p>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许可</p>	<p>《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09年2月国务院令第五51号，2019年3月修改）第六条：“国家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实行资格许可制度。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废弃</p>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部门	

	人员的职称及其他相关资格证书	3700000116019	<p>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以下简称处理企业）资格。”第二十三条：“申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备完善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设施；（二）具有对不能完全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妥善利用或者处置方案；（三）具有与所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相适应的分拣、包装以及其他设备；（四）具有相关安全、质量和环境保护的专业技术人员。”</p> <p>《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查和许可指南》（原环境保护部2010年第90号公告，2019年6月修改）附件四：“五、人员规定的证明材料 1.安全、质量和环境保护等的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及其他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p>		
26	培训证明	<p>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 3700000116019</p> <p>2.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颁发 370116001091</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6月通过）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申请领取许可证，办理登记手续。”</p> <p>《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09年2月国务院令第五51号，2019年3月修改）第六条：“国家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实行资格许可制度。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以下简称处理企业）资格。”</p>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2006年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三1号，2019年8月修改）第十四条：“销售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申请领取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从事辐射工作的人员必须通过辐射安全和防护专业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p>	生态环境部门	



			<p>和考核”；第十五条：“生产、销售射线装置的单位申请领取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从事辐射工作的人员必须通过辐射安全和防护专业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和考核”；第十六条：“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单位申请领取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从事辐射工作的人员必须通过辐射安全和防护专业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和考核”。</p> <p>《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查和许可指南》（原环境保护部2010年第90号公告，2019年6月修改）附件四：“五、人员规定的证明材料 5. 负责环保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县级以上地方环保部门组织的环境保护工作培训证明材料，如培训记录等”。</p>		
27	夜间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连续建筑施工作业证明	夜间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连续建筑施工作业许可 3700000116012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三十条：“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前款规定的夜间作业，必须公告附近居民。”</p>	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九、张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证明事项通用清单（十项）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规范表述及具体条文内容）	开具单位	备注
1	登报声明	伤残证件换发、补发和变更 (372024004000)	《山东省伤残抚恤管理实施细则》（2020年5月30日通过，2020年8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 伤残证件有效期满、损毁、遗失或者内容有误需要变更的，证件持有人应当到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申请换发证件或者补发证件。伤残证件遗失的须本人登报声明作废。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经审查认为符合条件的，填写《残疾人员换证补证审批表》，连同近期二寸彩色免冠照片1张、登报声明、原残疾档案材料，逐级上报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将新办理的伤残证件逐级通过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申请人。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本级需要办理的事项。	报社	
2	身份证、户口簿	1. 为抢救和保护国家财产、人民生命财产致残的人员 (37072400100005) 2. 为维护社会治安同违法犯罪分子进行斗争致残的人员 (37072400100004) 3. 伤残民兵、民	《山东省伤残抚恤管理实施细则》（2020年5月30日通过，2020年8月1日起施行） 申请新办评定残疾等级，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申请人本人近期二寸免冠彩色照片2张、身份证、居民户口簿	公安机关	

		工及其他人员 (3707240010003) 4. 伤残人民警察评定 (3707240010002)			
		5. 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 (372024005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007年4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2号公布 2019年4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修订) 第二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获取政府信息的(略)。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联系方式;	公安机关	
3	《公务员登记表》《授予警衔审批表》	伤残人民警察评定 (3707240010002)	(四) 申请人是人民警察的, 应当提交由其主管部门出具的《公务员登记表》《授予警衔审批表》。	申请人单位	
4	申请人单位 (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书面意见	1. 为抢救和保护国家财产、人民生命财产致残的人员 (3707240010005) 2. 为维护社会治安同违法犯罪分子进行斗争致残的人员	《山东省伤残抚恤管理实施细则》(2020年5月30日通过, 2020年8月1日起施行) 申请新办评定残疾等级, 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三) 申请人所在单位以正式文件出具的书面意见。内容包括: 申请人参战或执行公务的事由、时间、地点, 申请人因战因公负伤经过、负伤后处理情况、申请人个人对导致伤残的事件和行为是否负有过错责任, 本单位对申请人因战因公评定残疾等级申请的审核过程及意见, 本单位地址、联系人姓名、职务及联系电话。	申请人单位 (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p>(37072400100004)</p> <p>3. 伤残民兵、民工及其他人员 (37072400100003)</p> <p>4. 伤残人民警察评定 (37072400100002)</p>			
5	致残经过证明	<p>1. 为抢救和保护国家财产、人民生命财产致残的人员 (37072400100005)</p> <p>2. 为维护社会治安同违法犯罪分子进行斗争致残的人员 (37072400100004)</p> <p>3. 伤残民兵、民工及其他人员 (37072400100003)</p> <p>4. 伤残人民警察评定 (37072400100002)</p>	<p>《山东省伤残抚恤管理实施细则》（2020年5月30日通过，2020年8月1日起施行）</p> <p>申请新办评定残疾等级，应当提供以下材料：</p> <p>（五）因交通事故负伤的，应当提交公安交警部门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p> <p>（六）因医疗事故致残的，应当提交相关职能机构出具的《医疗事故鉴定书》。</p> <p>（七）本细则第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人员，应当提交团级以上军事机关出具的对申请人评定残疾等级申请的书面意见、该机关组织有关军事行动的通知等能够证明申请人参加军事行动的档案材料。</p> <p>（八）本细则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人员，应当提交县级以上政法部门以正式文件出具的书面意见、县级以上党委政府有关表彰材料、人民法院的判决书等记载申请人负伤有关情况的正式文书。</p>		<p>申请人单位（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p>

6	医疗终结后的诊断证明	<p>1. 为抢救和保护国家财产、人民生命财产致残的人员 (37072400100005)</p> <p>2. 为维护社会治安同违法犯罪分子进行斗争致残的人员 (37072400100004)</p> <p>3. 伤残民兵、民工及其他人员 (37072400100003)</p> <p>4. 伤残人民警察评定 (37072400100002)</p>	<p>《山东省伤残抚恤管理实施细则》(2020年5月30日通过,2020年8月1日起施行)</p> <p>第八条 申请新办评定残疾等级,应当提供以下材料:</p> <p>(九) 申请人因战因公负伤或被诊断为职业病后,由治疗医院出具的医疗诊断证明和相关医学检查报告。医疗诊断证明应包括:加盖出具单位相关印章的门诊病历原件、记载负伤部位检查诊断结论的住院病历复印件、医学影像报告等。</p>	就医医院	
7	死亡证明	<p>1.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丧葬补助费的发放 (370524005000)</p> <p>2. 发放退役残疾军人旧伤复发死亡一次性</p>	<p>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1日公布,2019年3月2日修订)第十九条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死亡的,增发6个月其原享受的定期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费,同时注销其领取定期抚恤金的证件。”第二十八条 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致残的残疾军人因旧伤复发死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因公牺牲军人的抚恤金标准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其遗属享受因公牺牲军人遗属抚恤待遇。</p> <p>《山东省伤残抚恤管理实施细则》(2020年5月30日通过,2020年</p>	殡仪馆	

		抚恤金 (37052400700) 3. 发放定期定量补助人员丧葬补助费 (37052400900) 4. 发放一次性抚恤金 (37052400300)	8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 残疾人员死亡的,其家属或者利害关系人应当及时告知残疾人员户籍地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及时注销其伤残证件,并逐级上报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备案。		
8	牺牲情节证明	烈士评定材料的申报 (37102401100)	《烈士褒扬条例》(2011年7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01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9年8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烈士褒扬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九条“申报烈士的,由死者生前所在工作单位、死者遗属或者事件发生地的组织、公民向死者生前工作单位所在地、死者遗属户口所在地或者事件发生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供有关死者牺牲情节的材料,由收到材料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调查核实后提出评定烈士的报告,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核。”	死者生前所在工作单位、死者遗属或者事件发生地的组织、公民	
9	退出现役证件、退出现役行政介绍信、	退役士兵和符合条件消防员移交安置	《关于转发〈关于转发退役军人部发[2019]79号文件进一步规范退役士兵移交安置工作有关具体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淄退役军人发[2020]8号)中,集中移交的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应当在《退役士兵接	退役士兵服役部队	

	《退役士兵接收安置通知书》	(371024001005)	收安置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非集中移交的安置工作退役士兵应当自被批准退出现役之日起30日内，持退出现役证件、介绍信（集中移交的还应有《退役士兵接收安置通知书》）到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办理报到手续。		
10	伤病情医学鉴定	军队退休干部护理费 审核批准 (371024006000)	符合《山东省军队退休干部护理费审批办法》规定条件的军队退休干部，就近到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开具其本人伤病情医学鉴定，由本人或监护人、家属凭医院鉴定结果，到军队退休干部所在的军休服务管理机构书面提出护理费申请。	二级甲等及以上定点医院	

## 十、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证明事项通用清单（两项）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规范表述及具体条文内容）	开具单位	备注
1	医疗诊断证明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	工伤认定 370714003000	《工伤保险条例》（2003年4月27日国务院令第375号公布，2010年12月20日修订，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三）医疗诊断证明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	医疗机构或者医疗卫生机构	
2	劳动能力鉴定机构对旧伤复发的确认证明	工伤认定 370714003000	1. 《工伤保险条例》（2003年4月27日国务院令第375号公布，2010年12月20日修订，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五条：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三）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 2. 《工伤认定办法》（2010年12月31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公布，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工伤认定申请表第六项：……（七）属于因战、因公负伤致残的转业、复员军人，旧伤复发的，提交《革命伤残军人证》及劳动能力鉴定机构对旧伤复发的确认。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仅限于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的职工



## 十一、张店区交通运输局证明事项通用清单（四项）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规范表述及具体条文内容）	开具单位	备注
1	技术等级证书、从业资格证明、培训证明	1. 道路客运站经营许可 3700000118017  2.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 3700000118018  3.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3700000118014	1. 《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 第406号，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三十六条（二）有相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 2. 《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 第406号，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三十八条（三）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教学人员、管理人员。 3. 《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 第406号，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一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 4. 《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 第406号，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二条从事货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三）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货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除外）。 5.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六条（三）拟招聘的专业人员、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和专业证书及其复印件。 6.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本规定所称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是指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机动车维修技术人员、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道路运输经理人和其他道路运输从业人员。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淄博市交通运输局、教育局	

2	工商营业执照	<p>1. 道路客运站经营许可 3700000118017</p> <p>2.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 3700000118018</p> <p>3.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3700000118014</p>	<p>1. 《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 第406号，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2.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25日通过，2018年9月21日修正）第三十五条：从事道路运输站（场）、机动车维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的，应当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在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后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法取得相应的经营许可。</p> <p>3. 《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 第406号，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三十八条 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取得企业法人资格；</p> <p>4. 《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 第406号，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p>	市场监督管理局	
3	身份证	<p>1. 道路客运站经营许可 3700000118017</p> <p>2.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 3700000118018</p> <p>3.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p>	<p>1. 《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 第406号，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三十八条 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取得企业法人资格；</p> <p>2. 《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 第406号，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二条从事货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p> <p>3.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应当提供下列材料：（一）《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申请表》（见附件3）；（二）客运站竣工验收证明和站级验收证明；（三）拟招聘的专业人员、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和专业证书及其复印件；（四）负责人身份证明</p>	公安局	

		可 3700000118014	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4.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十五条（一）身份证明及复印件。		
4	驾驶证	1. 机动车驾驶员培 训 经 营 3700000118018  3.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3700000118014	1.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十五条（二）机动车驾驶证及复印件。 2. 《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 第406号，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三十八条（三）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教学人员、管理人员。 3. 《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 第406号，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一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二）有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 4. 《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 第406号，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二条从事货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三）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货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除外）。	交通警察支队	

## 十二、张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证明事项通用清单（十六项）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规范表述及具体条文内容）	开具单位	备注
1	核准通知书	城市建筑垃圾 处置核准 370000011708 8	<p>1. <b>【行政法规】</b>：《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 第412号）第101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实施机关为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p>2. <b>【部委规章】</b>：《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3月建设部令 第139号）第七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后的20日内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予以核准的，颁发核准文件；不予核准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的具体条件按照《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执行。”</p> <p>3. <b>【地方性法规】</b>：《淄博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1994年9月28日淄博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2018年9月21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的《淄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淄博市国土绿化条例〉等十三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城区内建筑垃圾实行统一管理。建筑施工单位开工前，须到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建筑垃圾清运手续，并按规定预缴建筑垃圾清运保证金；”</p>	行政审批 主管部门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明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3700000117073	<p>1. <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第四十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2. <b>【行政法规】</b>：《城市绿化条例》（1992 年 6 月国务院令第 100 号，2017 年 3 月修改）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的城市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第二十一条 …… 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第二十四条 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p> <p>3. <b>【地方性法规】</b>：《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 年 8 月 1 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9 月 21 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等十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五十条 建设单位和个人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等手续。</p> <p>4. 《淄博市城市绿化条例》（2005 年 6 月 22 日淄博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已建成的城市绿地。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使</p>	行政审批部门或规划主管部门	
---	------------	----------------------------------	--	---------------	--

			<p>用城市绿地的，应当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按照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支付临时使用绿地补偿费。临时使用绿地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2 年。使用期满，应当及时退出，恢复原貌。在同一建设工程项目或者建设用地范围内需要临时使用城市绿地的，应当一次申请。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城区树木。砍伐城区树木的，应当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其中主要干道两侧的行道树需要砍伐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在同一建设工程项目或者建设用地范围内需要砍伐城区树木的，应当一次申请。政府投资建设的城市绿地内的树木和行道树，单位管理的胸径 10 厘米以上的树木，需要移植的，应当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第三十三条 禁止损毁、砍伐、擅自移植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移植古树名木的，应当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按照有关规定，报本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p>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明	<p>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使用性质审批 3700000117100</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第四十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2.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1992 年 6 月 22 日国务院令第 100 号，2017 年 3 月修改）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改变城市绿化规划用地性质或者破坏绿化规划用地的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p> <p>3.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 年 8 月 1 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9 月 21 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等十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p>	行政审批部门或规划主管部门	

			<p>第五十条 建设单位和个人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等手续。</p> <p>4. 《淄博市城市绿化条例》（2005年6月22日淄博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城市绿化规划用地的性质，不得破坏和改变绿化规划用地的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p>		
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明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370117022000	<p>1.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 第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第三十条 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第三十一条 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第三十三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p> <p>2.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9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建设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第二条第（二）项：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3项合并为‘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1项。</p>	行政审批部门或规划主管部门	

		<p>3. 《淄博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办法》（1996年3月29日淄博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9月23日山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的《关于修改〈淄博市文物保护管理办法〉等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城市道路。非因特殊情况并经批准，新建、改建、扩建的城市道路5年内、大修后的城市道路3年内不得挖掘。需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持城市规划管理部门签发的《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查同意，到市政工程施工管理部门办理手续，领取许可证，方可占用。……因工程建设确需挖掘道路的，须持城市规划管理部门签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查同意，到市政工程施工管理部门办理挖掘道路审批手续，领取许可证，方可施工。因紧急抢修地下管线确需挖掘道路的单位，须在开挖抢修的同时，向规划、市政、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报告，并在开挖道路3日内，补办手续。第十七条 利用市政工程设施设置广告牌、宣传物品，须持工商、规划、公安等部门的批准手续，经市政工程施工管理部门同意，方可设置。第二十二条 未经市政工程施工管理部门批准，不得依附桥涵架设管线和修建设施。第三十二条 禁止在防洪设施保护范围内设置构筑物、建筑物，棚盖防洪设施。确需修建桥梁、立杆架线、埋设管线的，须持城市规划管理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经水利部门同意，由市政工程施工管理部门5个工作日内批准，按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设计、施工，并不得损坏防洪设施。第三十五条 因工程建设确需移动照明设施，须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移动照明设施申请书报市政工程施工管理部门，市政工程施工管理部门应当在受理后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p>		
--	--	--	--	--



5	建设用地 规划许可 证	工程建设涉及城 市绿地、树木审 批 3700000117073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2007 年 10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五条 城乡规划确定的铁路、公路、港口、机场、道路、绿地、输配电设施及输电线路走廊、通信设施、广播电视设施、管道设施、河道、水库、水源地、自然保护区、防汛通道、消防通道、核电站、垃圾填埋场及焚烧厂、污水处理厂和公共服务设施的用地以及其他需要依法保护的用地，禁止擅自改变用途。第三十七条 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后，由土地主管部门划拨土地。</p> <p>2.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1992 年 6 月 2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00 号发布）第八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等共同编制城市绿化规划，并纳入城市总体规划。 第九条 城市绿化规划应当从实际出发，根据城市发展需要，合理安排同城市人口和城市面积相适应的城市绿化用地面积。</p> <p>3. 【部委规章】：《城市绿线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部令第 112 号，在 2002 年 9 月 9 日建设部第 63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02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经 2010 年 12 月 31 日第 68 次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常务会议审议修改)第五条 城市规划、园林绿化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密切合作，组织编制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城市绿地系统规划是城市总体规划的组成部分，应当确定城市绿化目标和布局，规定城</p>	行政审批 主管部门	
---	-------------------	--	--	--------------	--

			<p>市各类绿地的控制原则，按照规定标准确定绿化用地面积，分层次合理布局公共绿地，确定防护绿地、大型公共绿地等的绿线。第六条 控制性详细规划应当提出不同类型用地的界线、规定绿化率控制指标和绿化用地界线的具体坐标。第七条 修建性详细规划应当根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明确绿地布局，提出绿化配置的原则或者方案，划定绿地界线。第八条 城市绿线的审批、调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绿化条例》的规定进行。</p> <p>4.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8月1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9月21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等十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一条 使用国有土地进行建设活动的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取得城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p>		
6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p>改变绿化规划、绿化土地使用性质审批 3700000117100</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修正）（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五条 城乡规划确定的铁路、公路、港口、机场、道路、绿地、输配电设施及输电线路走廊、通信设施、广播电视设施、管道设施、河道、水库、水源地、自然保护区、防汛通道、消防通道、核电站、垃圾填埋场及焚烧厂、污水处理厂和公共服务设施的用地以及其他需要依法保护的用地，禁止擅自改变用途。第三十七条 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后，由土</p>	行政审批主管部门	

		<p>地主管部门划拨土地。</p> <p>2. <b>【行政法规】</b>：《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0号发布）第八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等共同编制城市绿化规划，并纳入城市总体规划。 第九条 城市绿化规划应当从实际出发，根据城市发展的需要，合理安排同城市人口和城市面积相适应的城市绿化用地面积。</p> <p>3. <b>【部委规章】</b>：《城市绿线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部令第112号，在2002年9月9日建设部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经2010年12月31日第68次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常务会议审议修改）第五条 城市规划、园林绿化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密切合作，组织编制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城市绿地系统规划是城市总体规划的组成部分，应当确定城市绿化目标和布局，规定城市各类绿地的控制原则，按照规定标准确定绿化用地面积，分层次合理布局公共绿地，确定防护绿地、大型公共绿地等的绿线。第六条 控制性详细规划应当提出不同类型用地的界线、规定绿化率控制指标和绿化用地界线的具体坐标。第七条 修建性详细规划应当根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明确绿地布局，提出绿化配置的原则或者方案，划定绿地界线。第八条 城市绿线的审批、调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绿化条例》的规定进行。</p> <p>4. <b>【地方性法规】</b>：《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8月1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9月21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等十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一条 使用国有土地进行建设活动的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取得城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p>		
--	--	--	--	--

			<p>5. 《淄博市城市绿化条例》（2005年6月22日淄博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第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编制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并纳入城市总体规划。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确需变更的，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审批。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编制分期实施计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区公共绿地、主要道路两侧的绿地和面积超过一公顷的绿地的规划，由市人民政府审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第十二条 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对已建成绿地和规划确定的绿地，划定城市绿线，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未经法定程序不得调整城市绿线。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绿线内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城市绿化规划用地的性质，不得破坏和改变绿化规划用地的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p>		
7	排水水质、水量检测报告；拟排放污水的排水户提交水质、水量预测报告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370117020000	<p>1.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六十四号）第二十四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委托的排水监测机构，应当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水质和水量进行监测，并建立排水监测档案。排水户应当接受监测，如实提供有关资料。</p> <p>2. 【部委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住建部令第21号）第七条 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应当如实提交下列材料：（一）排水许可申请表；（二）排水户内部排水管网、专用检测井、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图纸及说明等材料；（三）按规定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的有关材料；（四）排水隐蔽工程竣工报告；（五）排水许可申请受理之日前一个月内由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排水水质、水量检测报告；拟排放污水的排水户提交水质、</p>	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	

			水量预测报告；（六）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应当提供已安装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有关材料；（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8	商请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的核准书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3700000117087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通过，2020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 建设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标准。鼓励相邻地区统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促进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跨行政区域共建共享。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应当经所在地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商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2.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国务院令101号，2017年3月国务院令676号修正）第二十二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3. 【地方性法规】：《淄博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1994年9月28日淄博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2018年9月21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的《淄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淄博市国土绿化条例〉等十三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四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搬动、拆除环境卫生设施；确因建设需要拆迁的，建设单位必须报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并按规划建设新的环境卫生设施。</p>	行政审批主管部门	

9	身份证明	城市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审核 3700000117074	<p>1. <b>【行政法规】</b>：《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国务院令 第101号,2017年3月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正）第十一条.....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十七条.....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p> <p>2. <b>【规范性文件】</b>：《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2009年12月25日省政府令 第218号通过）第二十五条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应当向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广告设置的位置、规格、色彩及效果图等资料，经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依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户外广告设施空置的，设置者应当临时设置公益性广告。</p> <p>3. <b>【地方性法规】</b>：《淄博市户外广告设置和建筑物外立面保持整洁管理条例》（2013年2月28日淄博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第十二条 设置户外广告，设置人应当向城管执法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户外广告设置申请表；（二）营业执照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三）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位置示意图、效果图；（四）设置户外广告的场地、建筑物、设施的使用权证明；（五）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设置大型户外广告，法律法规规定实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管理的，还应当提交规划主管部门的许可证明。第十三条 举办大型文化、旅游、体育、公益活动或者商品交易会、展销会等需要临时设置充气物、彩旗、条幅、实物模型等户外广告的，应当提前十个工作日向城管执法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临时户外广告设置申请表；（二）营业执照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三）临时户外广告设置形式、范围和期限的书面说明。</p>	公安部门	
---	------	-------------------------------	--	------	--

10	身份证明	<p>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审核</p> <p>3700000117085</p>	<p>1. <b>【行政法规】</b>：《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国务院令 第101号，2017年3月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正）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2. <b>【规范性文件】</b>：《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2010年1月省人民政府令 第218号）第十八条 在城镇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不得擅自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临时堆放物料，搭建临时性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向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查同意后方可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城镇道路两侧的经营者不得超出门窗或者外墙摆卖商品。禁止在城镇道路两侧的护栏、线杆、树木、绿篱等处吊挂杂物或者晾晒衣物。</p> <p>3. <b>【地方性法规】</b>：《淄博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1994年9月28日淄博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2018年9月21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的《淄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淄博市国土绿化条例〉等十三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三条 ……禁止占用道路搭棚设亭、设置仓库、堆放物料、放置废品及从事生产、加工、经营活动。确需临时占用道路的，须经公安、市政工程部门批准；严禁超出批准占用的范围和期限。未经批准，不得在道路两侧架空设置管线。已建成的架空管线，要按照城市规划的要求逐步埋入地下。</p>	公安部门	
----	------	---	--	------	--

11	身份证明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3700000117086	<p>1.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国务院令 第101号，2017年3月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正）第十七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p> <p>2. 【规范性文件】：《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218号 自2010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 在城镇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上张贴、张挂宣传品，或者利用实物造型、悬挂物、充气装置等载体设置宣传品的，应当依法经有关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的期限和地点张贴、张挂、设置，期限届满后及时撤除。</p> <p>3. 【地方性法规】：《淄博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1994年9月28日淄博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2018年9月21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的《淄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淄博市国土绿化条例〉等十三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二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建筑物、构筑物、电线杆及树木上乱贴、乱画、乱挂、乱刻、乱写。</p> <p>4. 【地方性法规】：《淄博市户外广告设置和建筑物外立面保持整洁管理条例》（2013年2月28日淄博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第十三条 举办大型文化、旅游、体育、公益活动或者商品交易会、展销会等需要临时设置充气物、彩旗、条幅、实物模型等户外广告的，应当提前十个工作日向城管执法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临时户外广告设置申请表；（二）营业执照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三）临时户外广告设置形式、范围和期限的书面说明。</p>	公安部门	
----	------	---------------------------------------	--	------	--



12	许可证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3700000117089	<p>1.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7月国务院令412号）第102项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实施机关为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p>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1996年12月14日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公布施行，2010年9月29日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五条 从事城市供水、供气、供热、公共客运交通、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市政公用事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获得经营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p> <p>3. 【部委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2015年5月4日修正）第十七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第二十五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活动。</p>	行政审批 主管部门	
13	营业执照	城市公共绿地内经营性行为审批	<p>1.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00号发布）第二十一条 在城市的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应当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营业执照，在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指定的地点从事经营活动，并遵守公共绿地和工商行政管理的规定。</p>	行政审批 部门或市 场监管部 门	

14	营业执照	城市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审核 3700000117074	<p>1.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国务院令 第101号,2017年3月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正）第十一条.....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十七条.....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p> <p>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2009年12月25日省政府令 第218号通过）第二十五条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应当向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广告设置的位置、规格、色彩及效果图等资料，经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依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户外广告设施空置的，设置者应当临时设置公益性广告。</p> <p>3. 【地方性法规】：《淄博市户外广告设置和建筑物外立面保持整洁管理条例》（2013年2月28日淄博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第十二条 设置户外广告，设置人应当向城管执法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户外广告设置申请表；（二）营业执照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三）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位置示意图、效果图；（四）设置户外广告的场地、建筑物、设施的使用权证明；（五）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设置大型户外广告，法律法规规定实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管理的，还应当提交规划主管部门的许可证明。第十三条 举办大型文化、旅游、体育、公益活动或者商品交易会、展销会等需要临时设置充气物、彩旗、条幅、实物模型等户外广告的，应当提前十个工作日向城管执法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临时户外广告设置申请表；（二）营业执照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三）临时户外广告设置形式、范围和期限的书面说明。</p>	行政审批部门或市场监管部门	
----	------	-------------------------------	---	---------------	--

15	营业执照	<p>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审核</p> <p>3700000117085</p>	<p>1.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国务院令 第101号，2017年3月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正）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2010年1月省人民政府令 第218号）第十八条 在城镇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不得擅自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临时堆放物料，搭建临时性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向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查同意后方可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城镇道路两侧的经营者不得超出门窗或者外墙摆卖商品。禁止在城镇道路两侧的护栏、线杆、树木、绿篱等处吊挂杂物或者晾晒衣物。</p> <p>3. 【地方性法规】：《淄博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1994年9月28日淄博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2018年9月21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的《淄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淄博市国土绿化条例〉等十三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三条 ……禁止占用道路搭棚设亭、设置仓库、堆放物料、放置废品及从事生产、加工、经营活动。确需临时占用道路的，须经公安、市政部门批准；严禁超出批准占用的范围和期限。未经批准，不得在道路两侧架空设置管线。已建成的架空管线，要按照城市规划的要求逐步埋入地下。</p>	<p>行政审批部门或市场监管部门</p>	
----	------	---	---	----------------------	--

16	营业执照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3700000117086	<p>1.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国务院令 第101号，2017年3月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正）第十七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p> <p>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218号 自2010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 在城镇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上张贴、张挂宣传品，或者利用实物造型、悬挂物、充气装置等载体设置宣传品的，应当依法经有关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的期限和地点张贴、张挂、设置，期限届满后及时撤除。</p> <p>3. 【地方性法规】：《淄博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1994年9月28日淄博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2018年9月21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的《淄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淄博市国土绿化条例〉等十三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二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建筑物、构筑物、电线杆及树木上乱贴、乱画、乱挂、乱刻、乱写。</p> <p>4. 【地方性法规】：《淄博市户外广告设置和建筑物外立面保持整洁管理条例》（2013年2月28日淄博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第十三条 举办大型文化、旅游、体育、公益活动或者商品交易会、展销会等需要临时设置充气物、彩旗、条幅、实物模型等户外广告的，应当提前十个工作日向城管执法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临时户外广告设置申请表；（二）营业执照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三）临时户外广告设置形式、范围和期限的书面说明。</p>	行政审批部门或市场监管部门	此事项由市县实施，按照市县要求设定
----	------	---------------------------------------	--	---------------	-------------------

### 十三、淄博市自然资源局张店分局证明事项通用清单（五项）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规范表述及具体条文内容）	开具单位	备注
1	申请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复印件）	依申请信息公开 372015003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19年5月15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一）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联系方式；（二）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名称、文号或者便于行政机关查询的其他特征性描述；（三）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形式要求，包括获取信息的方式、途径。”	公安机关	
2	申请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原件）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编码：无）	《不动产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九条 申请不动产登记的，申请人应当填写登记申请书，并提交身份证明以及相关申请材料	公安机关	
3	死亡证明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继承）（编码：无）	《不动产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四条 因继承、受遗赠取得不动产，当事人申请登记的，应当提交死亡证明材料、遗嘱或者全部法定继承人关于不动产分配的协议以及与被继承人的亲属关系材料等，也可以提交公证的材料或者生效的法律文	公安机关 法院 医院	
4	关于××小区××号楼的符合规划证明或竣工备案证明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编码：无）	淄博市人民政府下发的淄政办字【2018】104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市房地产领域历史遗留问题处置意见的通知》第四条：规划部门出具的规划证明或竣工备案证明，作为办理土地或不动产权登记的依据	自然资源局、住建局	

5	土地权属证明	<p>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处理行政裁决 （编码： 11370300MB28 6462XU337091 5001000 ）</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四条：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p> <p>《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第四条：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土地权属争议案件（以下简称争议案件）的调查和调解工作；对需要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的，拟定处理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作出处理决定。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办理争议案件有关事宜。</p>	<p>由申请人自行提供。 （依据： 《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第十一条：当事人申请调查处理土地权属争议，应当提交书面申请书和有关证据材料，并按照被申请人数量提交副本。）</p>	
---	--------	---	---	---	--

#### 十四、张店区民政局证明事项通用清单（十七项）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规范表述及具体条文内容）	开具单位	备注
1	军人婚姻登记证明	内地居民结婚登记 370711003003	《婚姻法》第八条 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必须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结婚登记。 《婚姻登记工作规范》第三十条 现役军人办理结婚登记应当提交本人的居民身份证、军人证件和部队出具的军人婚姻登记证明。	现役军人服役部队	
2	本人无配偶及与对方当事人无相关血亲关系声明或证明	涉外、涉港澳台居民、华侨结婚登记 370711004001	《婚姻登记条例》(2003年8月8日国务院令第387号发布)第五条 办理结婚登记的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应当出具下列证件和证明材料：（一）本人的有效通行证、身份证；（二）经居住地公证机构公证的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声明。 《婚姻登记条例》(2003年8月8日国务院令第387号发布)第五条 办理结婚登记的华侨应当出具下列证件和证明材料：（二）居住国公证机构或者有权机关出具的、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的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证明，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出具的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证明。 《婚姻登记条例》(2003年8月8日国务院令第387号发布)第五条 所在国公证机构或者有权机关出具的、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该国驻华使（领）馆认证的本人无配偶的证明，或者所在国驻华使（领）馆出具的本人无配偶的证明。	香港委托公证人、澳门公证机构、台湾公证机构、外国人居住国公证机构或者有权机关、外国人所在国公证机构或者有权机关	办理涉华侨结婚登记,应当提交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证明;办理涉外国人结婚登记,提供本人无配偶的证明。

3	审核意见	建设经营性公墓 审 370111005004	《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7月21日国务院令第225号发布施行。2012年11月9日经国务院令第628号修正，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乡镇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建设经营性公墓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出具审核同意建设和申请验收意见。	建设经营性公墓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出具审核同意建设和申请验收意见。
4	婚姻状况证明 (结婚证明)	内地居民收养登记 370000071100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第九条 无配偶的男性收养女性的，收养人与被收养人的年龄应当相差四十周岁以上。 第十条 有配偶者收养子女，须夫妻共同收养。 第十四条 继父或者继母经继子女的生父母同意，可以收养继子女。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12日经国务院批准，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第14号令发布，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改）第五条 收养人应当向收养登记机关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二）由收养人所在单位或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出具的本人婚姻状况和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等情况的证明，以及收养人出具的子女情况声明。… 收养继子女时，可以只提交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和收养人与被收养人生父或者生母结婚的证明。	收养人所在单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	继子女收养登记，在无法提供有效结婚证件、无法进行信息核查或信息核查失败时提交结婚证明。



5	抚养教育被收养人能力证明	内地居民收养登记 3700000711003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第六条 收养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二)有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p> <p>《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12日经国务院批准，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第14号令发布，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改)第五条 收养人应当向收养登记机关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二)由收养人所在单位或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出具的本人婚姻状况和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等情况的证明，以及收养人出具的子女情况声明。</p>	收养人所在单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	
6	身体健康检查证明(体检报告)	1. 内地居民收养登记 3700000711003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第六条 收养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三)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p> <p>《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12日经国务院批准，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第14号令发布，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改)第五条 收养人应当向收养登记机关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三)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的健康检查证明。</p> <p>《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12日经国务院批准，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第14号令发布)第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对送养人提交的证件和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对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公告查找其生父母；认为被收养人、送养人符合收养法规定条件的，将符合收养法规定的被收养人、送养人名单通知中国收养组织同时转交下列证件和证明材料：…(二)被收养人是弃婴或者孤儿的证明、户籍证明、成长情况报告和身体健康</p>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	

			<p>检查证明的复制件及照片。</p> <p>《民政部关于规范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和社会散居孤儿收养工作的意见》（民发〔2014〕206号）三、严格规范送养材料（四）涉外送养的，送养人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2.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被收养人体检报告。</p>		
7	生育情况或无子女证明	内地居民收养登记 3700000711003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第三条 收养不得违背计划生育的法律、法规”第六条：“收养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一）无子女….</p> <p>《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12日经国务院批准，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第14号令发布，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改）第五条 收养人应当向收养登记机关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儿童的，并应当提交收养人经常居住地计划生育部门出具的收养人生育情况证明；其中收养非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儿童的，收养人还应当提交下列证明材料：（一）收养人经常居住地计划生育部门出具的收养人无子女的证明。</p>	卫生健康部门	收养非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儿童的，同时提交生育情况证明和无子女证明。
8	捡拾弃婴、儿童报案证明	内地居民收养登记 3700000711003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第四条 下列不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可以被收养：（二）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p> <p>第十九条 严禁买卖儿童或者借收养名义买卖儿童。</p> <p>《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12日经国务院批准，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第14号令发布，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改）第五条 收养人应当向收养登记机关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儿童的，并应当提交收养</p>	公安机关	

			<p>人经常居住地计划生育部门出具的收养人生育情况证明；其中收养非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儿童的，收养人还应当提交下列证明材料：（一）收养人经常居住地计划生育部门出具的收养人无子女的证明；（二）公安机关出具的捡拾弃婴、儿童报案证明。</p> <p>第六条 送养人应当向收养登记机关提交下列证件和证明材料：社会福利机构为送养人的，并应当提交弃婴、儿童进入社会福利机构的原始记录，公安机关出具的捡拾弃婴、儿童报案的证明，或者孤儿的生父母死亡或者宣告死亡的证明。</p>		
9	委托书	内地居民收养登记 3700000711003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第十条 有配偶者收养子女，须夫妻双方共同收养。</p> <p>《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12日经国务院批准，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第14号令发布，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改）第四条 夫妻共同收养子女的，应当共同到收养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手续；一方因故不能亲自前往的，应当书面委托另一方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书应当经过村民委员会或者居民委员会证明或者经过公证。</p>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国内公证机构	内地居民收养登记的委托书需经证明或公证
10	收养人状况证明材料	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 3700000711004	<p>《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12日经国务院批准，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第14号令发布，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改）第十四条 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子女的，申请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按照国务院民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p> <p>《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规定》（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第16号令发布）第三条 居住在已与中国建立外交关系国家的华侨申</p>	<p>华侨：收养人居住国有权机构</p> <p>香港居民中的中国公民：经国家主管机关委托的</p>	<p>出具收养人年龄、婚姻、有无子女、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p>

			<p>请办理成立收养关系的登记时，应当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二）收养人居住国有权机构出具的收养人的年龄、婚姻、有无子女、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该证明材料应当经居住国外交机关或者外交机关授权的机构认证，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第四条 居住在未与中国建立外交关系国家的华侨申请办理成立收养关系的登记时，应当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二）收养人居住国有权机构出具的收养人的年龄、婚姻、有无子女、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该证明材料应当经其居住国外交机关或者外交机关授权的机构认证，并已经与中国建立外交关系的国家驻该国使领馆认证。第五条 香港居民中的中国公民申请办理成立收养关系的登记时，应当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二）经国家主管机关委托的香港公证人证明的收养人的年龄、婚姻、有无子女、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第六条 澳门居民中的中国公民申请办理成立收养关系的登记时，应当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二）澳门地区有权机构出具的收养人的年龄、婚姻、有无子女、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第七条 台湾居民申请办理成立收养关系的登记时，应当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三）经台湾地区公证机构公证的收养人的年龄、婚姻、有无子女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p>	<p>香港公证人 澳门居民中的中国公民： 澳门地区有权机构 台湾居民：台湾地区公证机构</p>	材料
11	死亡证明或宣告死亡证明	内地居民收养登记 3700000711003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第四条 下列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可以被收养：（一）丧失父母的孤儿。 第五条 下列公民、组织可以作送养人：（一）孤儿的监护人；（二）社会福利机构。</p>	<p>医疗机构、公安机关、人民法院</p>	<p>死亡证明由医疗机构或者公安机关出具，宣告死</p>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12日经国务院批准,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第14号令发布,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改)第六条 送养人应当向收养登记机关提交下列证件和证明材料:社会福利机构为送养人的,并应当提交弃婴、儿童进入社会福利机构的原始记录,公安机关出具的捡拾弃婴、儿童报案的证明,或者孤儿的生父母死亡或者宣告死亡的证明。监护人为送养人的,并应当提交实际承担监护责任的证明,孤儿的父母死亡或者宣告死亡的证明。		亡证明由人民法院出具
12	实际承担监护责任证明(监护权证明)	内地居民收养登记 370000071100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第四条 下列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可以被收养:(一)丧失父母的孤儿。 第五条 下列公民、组织可以作送养人:(一)孤儿的监护人。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12日经国务院批准,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第14号令发布,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改)第六条 监护人为送养人的,并应当提交实际承担监护责任的证明。	有关单位、组织、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人民法院	
13	被收养人生父母无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对被收养人有严重危害证明	内地居民收养登记 370000071100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第十二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均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该未成年人的监护人不得将其送养,但父母对该未成年人有严重危害可能的除外。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12日经国务院批准,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第14号令发布,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改)第六条 监护人为送养人的,并应当提交实际承担监护责任的证明,孤儿的父母死亡或者宣告死亡的证明,或者被收养人生父母无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对被收养人有严重危害的证明。	无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证明由人民法院出具; 生父母对被收养人有严重危害的证明由生父母所在单位、村	

				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医疗机构、司法鉴定机构、其他有权机关出具	
14	协议书	内地居民收养登记 3700000711003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第三条 收养不得违背计划生育的法律法规。</p> <p>第五条 下列公民组织可以作为送养人：（三）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生父母。</p> <p>《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12日经国务院批准，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第14号令发布，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改）第六条 生父母为送养人的，并应当提交与当地计划生育部门签订的不违反计划生育规定的协议。</p>	卫生健康部门	不违反计划生育规定的协议
15	配偶死亡或下落不明证明	内地居民收养登记 3700000711003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第十条 生父母送养子女，须双方共同送养。生父母一方不明或者查找不到的可以单方送养。</p> <p>《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12日经国务院批准，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第14号令发布，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改）第六条 生父母为送养人的…其中，因丧偶或者一方下落不明由单方送养的，还应当提交配偶死亡或者下落不明的证明。</p>	医疗机构、公安机关、人民法院	

16	亲属关系证明	内地居民收养登记 3700000711003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第七条 收养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的子女，可以不受本法第四条第三项、第五条第三项、第九条和被收养人不满十四周岁的限制。</p> <p>《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12日经国务院批准，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第14号令发布，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改）第六条 子女由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收养的，还应当提交公安机关出具的或者经过公证的与收养人有亲属关系的证明。</p>	公安机关、公证机构	户口簿、出生医学证明等无法替代时提交
17	残疾证明	内地居民收养登记 3700000711003	<p>《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12日经国务院批准，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第14号令发布，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改）第六条 被收养人是残疾儿童的，并应当提交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该儿童的残疾证明。</p>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	无法提供有效残疾证时提交

### 十五、张店区科学技术局证明事项通用清单（四项）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规范表述及具体条文内容）	开具单位	备注
1	营业执照	1.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3700000706005	1. 【法律】《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通过，2018年12月修订）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法规】《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年11月通过）第九十三条：“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所称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科技、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法规】《山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条例》第三十条 实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制度。认定工作由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标准组织实施。国家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第三十二条 高新技术企业凭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国家和本省各级人民政府规定的有关优惠政策。【规范性文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程序如下：（一）企业申请 企业对照本办法进行自我评价，认为符合认定条件的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注册登记，向认定机构提出认定申请，申请时提交下列材料：2. 证明企业依法成立的相关注册登记证件。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省民政部门	
2	专利所有权证明、软件著作权所有权、证明	1.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3700000706005	【法律】《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通过，2018年12月修订）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法规】《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年11月通	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植物新品种证明等其他知识产权证书		过)第九十三条:“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所称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科技、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法规】《山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条例》第三十条 实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制度。认定工作由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标准组织实施。国家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第三十二条 高新技术企业凭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国家和本省各级人民政府规定的有关优惠政策。【规范性文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程序如下:(一)企业申请 企业对照本办法进行自我评价,认为符合认定条件的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注册登记,向认定机构提出认定申请,申请时提交下列材料:知识产权证明材料、科研项目立项证明、科技成果转化、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等相关材料;		
3	企业研发费用 和高新技术企业 产品收入证 明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3700000706005	【法律】《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通过,2018年12月修订)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法规】《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年11月通过)第九十三条:“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所称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科技、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报	具有资质的 中介机构	

			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法规】《山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条例》第三十条 实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制度。认定工作由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标准组织实施。国家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第三十二条 高新技术企业凭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国家和本省各级人民政府规定的有关优惠政策。【规范性文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第十二条（一）企业申请“6.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和近一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和“7.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		
4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证明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3700000706005	【法律】《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通过，2018年12月修订）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法规】《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年11月通过）第九十三条：“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所称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科技、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法规】《山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条例》第三十条 实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制度。认定工作由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标准组织实施。国家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第三十二条 高新技术企业凭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国家和本省各级人民政府规定的有关优惠政策。【规范性文件】《高新技	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	

			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第十二条（一）企业申请“7.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		
--	--	--	--	--	--

## 张店区证明事项“实施清单”（242项）

### 一、张店区民政局证明事项实施清单（试行）（十七项）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规范表述及具体条文内容）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备注
1	军人婚姻登记证明	内地居民结婚登记 370711003003	《婚姻法》第八条 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必须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结婚登记。 《婚姻登记工作规范》第三十条 现役军人办理结婚登记应当提交本人的居民身份证、军人证件和部队出具的军人婚姻登记证明。	现役军人服役部队	由现役军人服役部队提供	
2	本人无配偶及与对方当事人无相关血亲关系声明或证明	涉外、涉港澳台居民、华侨结婚登记 370711004001	《婚姻登记条例》（2003年8月8日国务院令 第387号发布）第五条 办理结婚登记的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应当出具下列证件和证明材料：（一）本人的有效通行证、身份证；（二）经居住地公证机构公证的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声明。 《婚姻登记条例》（2003年8月8日国务院令 第387号发布）第五条 办理结婚登记的华侨应当出具下列证件和证明材料：（二）居住国公证机构或者有权机关出具的、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的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证明，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出具的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证明。	香港委托公证人、澳门公证机构、台湾公证机构、外国人居住国公证机构或者有权机关、外国人所在国公证机构或者有权机关	由所在地区公证机构或有权机关提供。	

			《婚姻登记条例》(2003年8月8日国务院令第387号发布)第五条 所在国公证机构或者有权机关出具的、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该国驻华使(领)馆认证的本人无配偶的证明,或者所在国驻华使(领)馆出具的本人无配偶的证明。		
3	审核意见	建设经营性公墓 审批 370111005004	《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7月21日国务院令第225号发布施行。2012年11月9日经国务院令第628号修正,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乡镇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建设经营性公墓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出具审核同意建设和申请验收意见。	公墓建设单位按照《山东省公墓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向公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交建设申请材料。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同意的,出具同意建设的申请报告并将全套申请材料提交给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同意的,出具同意建设的申请报告,并将全套申请材料提交给省民政厅。省民政厅审查合格后,出具同意建设的批复文件,有效期为

					<p>两年。公墓单位按照省民政厅批复文件的要求建设公墓。</p> <p>经营性公墓在文件批复的有效期内建成并达到经营条件后，按照《山东省公墓管理办法》向公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验收。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验收合格的，出具申请验收的报告，并将全套申请材料提交给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验收合格的，出具申请验收的报告，并将全套申请材料提交给省民政厅。省民政厅验收合格的，出具验收合格的批复。</p>
--	--	--	--	--	--

4	婚姻状况证明 (结婚证明)	内地居民收养登记 3700000711003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第九条 无配偶的男性收养女性的，收养人与被收养人的年龄应当相差四十周岁以上。</p> <p>第十条 有配偶者收养子女，须夫妻共同收养。</p> <p>第十四条 继父或者继母经继子女的生父母同意，可以收养继子女。</p> <p>《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12日经国务院批准，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第14号令发布，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改）第五条 收养人应当向收养登记机关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二）由收养人所在单位或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出具的本人婚姻状况和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等情况的证明，以及收养人出具的子女情况声明。… 收养继子女时，可以只提交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和收养人与被收养人生父或者生母结婚的证明。</p>	收养人所在单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	到收养人所在单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提交规定材料，按规定流程办理。	继子女收养登记，在无法提供有效结婚证件、无法进行信息核查或信息核查失败时提交结婚证明。
5	抚养教育被收养人能力证明	内地居民收养登记 3700000711003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第六条 收养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二）有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p> <p>《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12日经国务院批准，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第14号令发布，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改）第五条 收养人应当向收养登记机关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二）由收养人所在单位或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出具的本人婚姻状况和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等情况的证明，以及收养人出具的子女情况声明。</p>	收养人所在单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	到收养人所在单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提交规定材料，按规定流程办理。	

6	<p>身体健康检查证明（体检报告）</p>	<p>1. 内地居民收养登记 3700000711003</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第六条 收养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三）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p> <p>《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12日经国务院批准，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第14号令发布，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改）第五条 收养人应当向收养登记机关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三）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的健康检查证明。</p> <p>《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12日经国务院批准，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第14号令发布）第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对送养人提交的证件和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对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公告查找其生父母；认为被收养人、送养人符合收养法规定条件的，将符合收养法规定的被收养人、送养人名单通知中国收养组织同时转交下列证件和证明材料：…（二）被收养人是弃婴或者孤儿的证明、户籍证明、成长情况报告和身体健康检查证明的复制件及照片。</p> <p>《民政部关于规范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和社会散居孤儿收养工作的意见》（民发〔2014〕206号）三、严格规范送养材料（四）涉外送养的，送养人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2.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被收养人体检报告。</p>	<p>县级以上医疗机构</p>	<p>县级以上医疗机构进行体检，由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的健康检查证明。</p>	
7	<p>生育情况或无子女证明</p>	<p>内地居民收养登记 3700000711003</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第三条 收养不得违背计划生育的法律、法规”第六条：“收养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一）无子女….</p>	<p>卫生健康部门</p>	<p>由收养人经常居住地计划生育部门出具。</p>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12日经国务院批准，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第14号令发布，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改）第五条 收养人应当向收养登记机关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儿童的，并应当提交收养人经常居住地计划生育部门出具的收养人生育情况证明；其中收养非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儿童的，收养人还应当提交下列证明材料：（一）收养人经常居住地计划生育部门出具的收养人无子女的证明。			
8	捡拾弃婴、儿童 报案证明	内地居民收养登记 370000071100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第四条 下列不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可以被收养：（二）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 第十九条 严禁买卖儿童或者借收养名义买卖儿童。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12日经国务院批准，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第14号令发布，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改）第五条 收养人应当向收养登记机关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儿童的，并应当提交收养人经常居住地计划生育部门出具的收养人生育情况证明；其中收养非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儿童的，收养人还应当提交下列证明材料：（一）收养人经常居住地计划生育部门出具的收养人无子女的证明；（二）公安机关出具的捡拾弃婴、儿童报案证明。 第六条 送养人应当向收养登记机关提交下列证件和证明材料：社会福利机构为送养人的，并应当提交弃婴、儿童进入社会福利机构的原始记录，公安机关出具的捡拾弃婴、儿童报案的证明，或者孤儿的生父母死亡或者宣告死亡的证明。	公安机关	有管理权限的公安机关出具。	

9	委托书	内地居民收养登记 3700000711003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第十条 有配偶者收养子女，须夫妻双方共同收养。</p> <p>《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12日经国务院批准，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第14号令发布，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改）第四条 夫妻共同收养子女的，应当共同到收养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手续；一方因故不能亲自前往的，应当书面委托另一方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书应当经过村民委员会或者居民委员会证明或者经过公证。</p>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国内公证机构	到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国内公证机构提交规定材料，按规定流程办理。	
10	收养人状况证明材料	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 3700000711004	<p>《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12日经国务院批准，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第14号令发布，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改）第十四条 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子女的，申请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按照国务院民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p> <p>《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规定》（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第16号令发布）第三条 居住在已与中国建立外交关系国家的华侨申请办理成立收养关系的登记时，应当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二）收养人居住国有权机构出具的收养人的年龄、婚姻、有无子女、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该证明材料应当经居住国外交机关或者外交机关授权的机构认证，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第四条 居住在未与中国建立外交关系国家的华侨申请办理成立收养关系的登记时，应当提交收养申请书和</p>	<p>华侨：收养人居住国有权机构 香港居民中的中国公民：经国家主管机关委托的香港公证人 澳门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澳门地区有权机构 台湾居民：台湾地区公证机构</p>	由相关地区机构提供	

			<p>下列证件、证明材料：（二）收养人居住国有权机构出具的收养人的年龄、婚姻、有无子女、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该证明材料应当经其居住国外交机关或者外交机关授权的机构认证，并经已与中国建立外交关系的国家驻该国使领馆认证。第五条 香港居民中的中国公民申请办理成立收养关系的登记时，应当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二）经国家主管机关委托的香港公证人证明的收养人的年龄、婚姻、有无子女、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第六条 澳门居民中的中国公民申请办理成立收养关系的登记时，应当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二）澳门地区有权机构出具的收养人的年龄、婚姻、有无子女、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第七条 台湾居民申请办理成立收养关系的登记时，应当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三）经台湾地区公证机构公证的收养人的年龄、婚姻、有无子女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p>			
11	死亡证明或宣告死亡证明	内地居民收养登记 3700000711003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第四条 下列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可以被收养：（一）丧失父母的孤儿。</p> <p>第五条 下列公民、组织可以作送养人：（一）孤儿的监护人；（二）社会福利机构。</p> <p>《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12日经国务院批准，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第14号令发布，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改）第六条 送养人应当向收养登记机关提交下列证件和证明材料：社会福利机构为送养人的，并应当提交弃婴、儿童进入社会福利机构的原始记录，公安机关出具的</p>	医疗机构、公安机关、人民法院	<p>1. 正常死亡的：到医疗机构，提交规定材料，按规定流程办理。</p> <p>2. 非正常死亡的：直系亲属持身份证件等到当地公安派出所办理；公安派出所依据相关公安部门调查和检验鉴定结果出具，</p>	

		<p>捡拾弃婴、儿童报案的证明，或者孤儿的生父母死亡或者宣告死亡的证明。监护人为送养人的，并应当提交实际承担监护责任的证明，孤儿的父母死亡或者宣告死亡的证明。</p>	<p>原则上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办结。</p> <p>3. 宣告死亡的：申请人、代理人持身份证件、申请书（应当写明下落不明的事实、时间和请求，并附有公安机关或者其他有关机关关于该公民下落不明的书面证明），到下落不明人住所地基层人民法院办理； 办理流程为提交申请书—人民法院受理申请—人民法院发出寻找下落不明人的公告—公告期间届满—人民法院应作出判决。</p>	
--	--	---	--	--

12	实际承担监护责任证明(监护权证明)	内地居民收养登记 3700000711003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第四条 下列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可以被收养：（一）丧失父母的孤儿。</p> <p>第五条 下列公民、组织可以作送养人：（一）孤儿的监护人。</p> <p>《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12日经国务院批准，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第14号令发布，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改）第六条 监护人为送养人的，应当提交实际承担监护责任的证明。</p>	有关单位、组织、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人民法院	到有关单位、组织、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人民法院，提交规定材料，按规定流程办理。	
13	被收养人生父母无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对被收养人有严重危害证明	内地居民收养登记 3700000711003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第十二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均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该未成年人的监护人不得将其送养，但父母对该未成年人有严重危害可能的除外。</p> <p>《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12日经国务院批准，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第14号令发布，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改）第六条 监护人为送养人的，应当提交实际承担监护责任的证明，孤儿的父母死亡或者宣告死亡的证明，或者被收养人生父母无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对被收养人有严重危害的证明。</p>	无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证明由人民法院出具；生父母对被收养人有严重危害的证明由生父母所在单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医疗机构、司法鉴定机构、其他有权机关出具	<p>1. 无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证明： 申请人、代理人持身份证件、申请书（应当写明该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的事实和根据），到公民住所地基层人民法院办理；办理流程为提交申请书—人民法院受理申请—行为能力鉴定（或对鉴定意见审查）—人民法院作出判决。</p> <p>2. 生父母对被收养人有严重危害的证明：到生父母所在单位、</p>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医疗机构、司法鉴定机构、其他有权机关，提交规定材料，按规定流程办理。	
14	协议书	内地居民收养登记 3700000711003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第三条 收养不得违背计划生育的法律法规。</p> <p>第五条 下列公民组织可以作为送养人：（三）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生父母。</p> <p>《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12日经国务院批准，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第14号令发布，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改）第六条 生父母为送养人的，应当提交与当地计划生育部门签订的不违反计划生育规定的协议。</p>	卫生健康部门	到当地基层卫生健康部门，提交规定材料，按规定流程办理。	不违反计划生育规定的协议
15	配偶死亡或下落不明证明	内地居民收养登记 3700000711003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第十条 生父母送养子女，须双方共同送养。生父母一方不明或者查找不到的可以单方送养。</p> <p>《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12日经国务院批准，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第14号令发布，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改）第六条 生父母为送养人的…其中，因丧偶或者一方下落不明由单方送养的，还应当提交配偶死亡或者下落不明的证明。</p>	医疗机构、公安机关、人民法院	<p>1. 正常死亡的：到医疗机构，提交规定材料，按规定流程办理。</p> <p>2. 非正常死亡的：直系亲属持身份证件等，到当地公安派出所办理；公安派出所依据相关公安部门调查和检验鉴定结果出具，原则上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办结。</p>	

					<p>3. 宣告死亡的：申请人、代理人持身份证件、申请书（应当写明下落不明的事实、时间和请求，并附有公安机关或者其他有关机关关于该公民下落不明的书面证明），到下落不明人住所地基层人民法院办理； 办理流程为提交申请书—人民法院受理申请—人民法院发出寻找下落不明人的公告—公告期间届满—人民法院应作出判决。</p> <p>4. 下落不明的：到当地公安派出所，提交规定材料，按规定流程办理。</p>
--	--	--	--	--	--

16	亲属关系证明	内地居民收养登记 3700000711003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第七条 收养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的子女，可以不受本法第四条第三项、第五条第三项、第九条和被收养人不满十四周岁的限制。</p> <p>《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12日经国务院批准，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第14号令发布，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改）第六条 子女由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收养的，还应当提交公安机关出具的或者经过公证的与收养人有亲属关系的证明。</p>	公安机关、公证机构	<p>1. 公安机关：申请人持身份证件向办理证明事项的公安派出所申请办理。能通过系统核实的，当场出具《户籍证明》；需查询档案的，3个工作日内出具《户籍证明》；经查询档案无法证明有关情况的，出具书面情况说明。未满18周岁的公民或其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监护人代为办理。</p> <p>2. 公证机构：到公证机构，提交规定材料，按规定流程办理。</p>	户口簿、出生医学证明等无法替代时提交
17	残疾证明	内地居民收养登记 3700000711003	<p>《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12日经国务院批准，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第14号令发布，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改）第六条 被收养人是残疾儿童的，应当提交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该儿童的残疾证明。</p>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	由县级以上医疗机构提供。	无法提供有效残疾证件时提交



## 二、淄博市自然资源局张店分局证明事项实施清单（试行）（五项）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规范表述及具体条文内容）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备注
1	申请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复印件）	依申请信息公开 372015003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19年5月15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一）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联系方式； （二）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名称、文号或者便于行政机关查询的其他特征性描述； （三）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形式要求，包括获取信息的方式、途径。”	公安机关	身份证复印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原件）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编码：无）	《不动产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九条 申请不动产登记的，申请人应当填写登记申请书，并提交身份证明以及相关申请材料	公安机关	申请材料应当提供原件。因特殊情况不能提供原件的，可以提供复印件，复印件应当与原件保持一致。	
3	死亡证明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继承）（编码：无）	《不动产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四条 因继承、受遗赠取得不动产，当事人申请登记的，应当提交死亡证明材料、遗嘱或者全部法定继承人关于不动产分配的协议以及与被继承人的亲属关系材料等，也可以提交公证的材料或者生效的法律文书	公安机关 法院 医院	1、死于医疗卫生单位的，凭《死亡医学证明》；2、对公民正常死亡无法取得医院出具的死亡证明的，凭居（村）委会或卫生站（所）出具的证明；3、非正常死亡或卫生	

					部门不能确定是否属于正常死亡者，凭公安司法部门出具的死亡证明；4、已经火化的，凭殡葬部门出具的火化证明。
4	关于××小区××号楼的符合规划证明或竣工备案证明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编码：无）	淄博市人民政府下发的淄政办字【2018】104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市房地产领域历史遗留问题处置意见的通知》第四条：规划部门出具的规划证明或竣工备案证明，作为办理土地或不动产权登记的依据	自然资源局 住建局	自然资源局、住建局 出具
5	土地权属证明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处理行政裁决（编码：11370300MB286462XU3370915001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四条：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 《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第四条：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土地权属争议案件（以下简称争议案件）的调查和调解工作；对需要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的，拟定处理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作出处理决定。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办理争议案件有关事宜。	由申请人自行提供。（依据：《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第十一条：当事人申请调查处理土地权属争议，应当提交书面申请书和有关证据材料，并按照被申请人人数提交副本。）	由申请人自行提供。

### 三、淄博市医疗保障局张店分局证明事项实施清单（十二项）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规范表述及具体条文内容）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备注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单位参保登记 002036001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行政审批局、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局	<p>一、办理方式</p> <p>1. 现场办理：市直及各区县医保经办机构；</p> <p>2. 网上办理：山东政务服务网 (<a href="http://zwfw.sd.gov.cn/">http://zwfw.sd.gov.cn/</a>)企业开办“一窗通”办理。</p> <p>二、办理流程：</p> <p>1. 单位向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以下简称“医保经办机构”)申报；</p> <p>2. 医保经办机构受理审核，并反馈办理结果。</p> <p>通过山东政务服务网企业开办“一窗通”系统注册的企业，医保经办机构直接通过</p>	

					<p>数据共享获取企业的注册信息，为企业办理新参保、暂停参保、注销登记、单位拆分、合并、分立等相关内容。</p> <p>三、申办材料：</p> <p>1. 《基本医疗保险单位参保信息登记表》(加盖单位公章)1份(本指南涉及表格材料由各市医保经办机构统一制式，下同)；</p> <p>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单位批准成立文件1份。</p> <p>通过山东政务服务网企业开办“一窗通”系统注册的企业，通过信息共享获取注册或注销信息，无需提交申报材料。</p>	
2	身份证、居住证、户口簿、护照、港澳居	职工参保登记 002036001002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自愿参加社会保险的无雇	公安局	<p>一、办理方式：</p> <p>1. 现场办理：市直及各区县医保经办机构，镇街社区社保中</p>	

	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		<p>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应当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p> <p>2. 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令第 41 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十四条</p>	<p>心（个体灵活就业人员）；</p> <p>2. 网上办理：淄博市医疗保障局企业网上服务大厅 （<a href="http://60.210.113.120:8888/web/ybwsfwdt">http://60.210.113.120:8888/web/ybwsfwdt</a>）。</p> <p>二、办理流程：</p> <p>1. 单位向医保经办机构申报</p> <p>2. 医保经办机构受理审核，并反馈办理结果。</p> <p>三、申办材料：</p> <p>1、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表》（含增加、中断、终止、恢复、在职转退休）（加盖单位公章）。</p> <p>2、个体灵活就业人员：身份证、居住证、户口簿、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p>	
--	----------------------------	--	---	---	--

3	身份证、居住证、户口簿、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等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002036001003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二十五条国家建立和完善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行个人缴费和政府补贴相结合。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人、丧失劳动能力的残疾人、低收入家庭六十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和未成年人等所需个人缴费部分，由政府给予补贴。</p> <p>2. 《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令第41号）第二条：在内地（大陆）依法注册或者登记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有雇工的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以下统称用人单位）依法聘用、招用的港澳台居民，应当依法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由用人单位和本人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p> <p>第三条：用人单位依法聘用、招用港澳台居民的，应当持港澳台居民有效证件，以及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等证明材料，为其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在内地（大陆）依法从事个体工商经营和灵活就业的港澳台居民，按照注册地（居住地）有关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第四条：港澳台居民办理社会保险的各项业务流程与内地（大陆）居民一致。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者社会保障卡管理机构应当为港澳台居民建立社会保障号码，并发放社会保障卡。</p> <p>港澳台居民在办理居住证时取得的公民身份号码作为其社会保障号码；没有公民身份号码的港澳居民的社会保障号码，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者社会保障卡管理机构按照国家统一规定编制。</p> <p>第十四条：办法所称“港澳台居民有效证件”，指港澳居民来往</p>	公安局	<p>一、办理方式</p> <p>1. 现场办理：镇街社区社保服务中心；</p> <p>2. 网上办理：“淄博医保”微信、支付宝小程序参保登记。</p> <p>二、办理流程：</p> <p>1. 向镇街社区社保服务中心申报。</p> <p>2. 医保经办机构受理并反馈审核结果。</p> <p>三、申办材料：</p> <p>1. 有效身份证件</p> <p>2.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表》</p>	
---	---	-----------------------	--	-----	---	--

			内地通行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 3. 《关于印发〈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享有相关待遇的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53号）		
4	医保电子凭证或社保卡或身份证、居住证、户口簿、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等	职工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002036001005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八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p> <p>第五十条：用人单位应当及时为失业人员出具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并将失业人员的名单自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之日起十五日内告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失业人员应当持本单位为其出具的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及时到指定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失业登记。失业人员凭失业登记证明和个人身份证明，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手续。失业保险金领取期限自办理失业登记之日起计。</p> <p>2.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第九条：缴费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缴费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30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手续。</p>	医保局、人社局、公安局	<p>一、办理方式：</p> <p>1. 现场办理：市直及各区县医保经办机构，镇街社区社保中心（个体灵活就业人员）；</p> <p>2. 网上办理：淄博市医疗保障局企业网上服务大厅 (<a href="http://60.210.113.120:8888/web/ybwsfwdt">http://60.210.113.120:8888/web/ybwsfwdt</a>)。</p> <p>二、办理流程：</p> <p>1. 单位向医保经办机构申报</p> <p>2. 医保经办机构受理审核，并反馈办理结果。</p> <p>三、申办材料：</p> <p>1、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表》（含增加、中断、终</p>

					止、恢复、在职转退休)(加盖单位公章)。 2、个体灵活就业人员：身份证、居住证、户口簿、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
5	医保电子凭证或社保卡或身份证、居住证、户口簿、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 002036002002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 35 号）第七十四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过业务经办、统计、调查获取社会保险工作所需的数据，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如实提供。</p> <p>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及时为用人单位建立档案，完整、准确地记录参加社会保险的人员、缴费等社会保险数据，妥善保管登记、申报的原始凭证和支付结算的会计凭证。</p> <p>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及时、完整、准确地记录参加社会保险的个人缴费和用人单位为其缴费，以及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等个人权益记录，定期将个人权益记录单免费寄送本人。</p> <p>用人单位和个人可以免费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核对其缴费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p> <p>2.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9 号）第十六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建立缴费记录，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应当按照规定记录个人帐户。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保存缴费记录，并保证其完整、安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p>	医保局、人社局、公安局	<p>一、办理方式：</p> <p>1. 现场办理：市直及各区县医保经办机构</p> <p>2. 网上办理：淄博市医疗保障局企业网上服务大厅 (<a href="http://60.210.113.120:8888/web/ybwsfwdt">http://60.210.113.120:8888/web/ybwsfwdt</a>)</p> <p>二、办理流程：</p> <p>1. 个人持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通过服务大厅自助打印机、窗口查询打印参保缴费证明（个人权益记录）</p>



			应当至少第年向缴费个人发送一次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通知单。 缴费单位、缴费个人有权按照规定查询缴费记录。		2. 个人注册登录网上服务系统、手机 APP 查询个人权益记录。 三、申办材料：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6	医保电子凭证或社保卡或身份证、居住证、户口簿、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 亲属关系证明	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002036002003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 35 号)第十四条: 个人账户不得提前支取, 记账利率不得低于银行定期存款利率, 免征利息税。个人死亡的, 个人账户余额可以继承。 2. 《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令第 41 号)第七条: 港澳台居民在达到规定的领取养老金条件前离开内地(大陆)的, 其社会保险个人账户予以保留, 再次来内地(大陆)就业、居住并继续缴费的, 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经本人书面申请终止社会保险关系的, 可以将其社会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 已获得香港、澳门、台湾居民身份的原内地(大陆)居民, 离开内地(大陆)时选择保留社会保险关系的, 返回内地(大陆)就业、居住并继续参保时, 原缴费年限合并计算; 离开内地(大陆)时已经选择终止社会保险关系的, 原缴费年限不再合并计算, 可以将其社会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 3. 《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6 号)第五条: 参加社会保险的外国人, 符合条件的, 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在达到规定的领取养老金年龄前离境的, 其社会保险个人账户	医保局、人社局、公安局	一、办理方式: 1. 现场办理: 市直及各区县医保经办机构 2. 网上办理: “淄博医保”手机 APP, “淄博医保”微信或支付宝小程序。 二、办理流程: 1. 参保人持身份证、社会保障卡、医保电子凭证等向医保经办机构提交申请; 2. 医保经办机构审核; 3. 符合规定的, 办理个人账户资金支付手续。

			<p>予以保留，再次来中国就业的，缴费年限累计计算；经本人书面申请终止社会保险关系的，也可以将其社会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p> <p>第六条：外国人死亡的，其社会保险个人账户余额可以依法继承。</p> <p>4. 关于印发全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鲁医保发[2020]49号）附件1全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p>		<p>三、申办材料：</p> <p>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p> <p>2. 因死亡等原因代办支取的应提供代办人身份证件、银行账户信息及亲属关系证明或承诺书。</p>
7	<p>医保电子凭证或社保卡或身份证、居住证、户口簿、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p>	<p>出具《参保凭证》002036003001</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三十二条：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医疗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p>	<p>医保局、人社局、公安局</p>	<p>一、办理方式：</p> <p>1. 现场办理：市直及各区县医保经办机构</p> <p>2. 网上办理：“淄博医保”手机APP、微信小程序、支付宝小程序。</p> <p>省内转移接续通过省内异地转移接续平台进行数据传输；省外转移通过医保经办机构之间邮寄纸质材料。</p> <p>二、办理流程：</p> <p>参保人在原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办理基本医疗保险停保手续后，可申请医疗保险关系转出。</p>

					<p>1. 原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出具《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凭证》并发送至新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p> <p>2. 新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接收《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凭证》后，开具《基本医疗保险转移接续联系函》并发送至原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p> <p>3. 原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收到《基本医疗保险转移接续联系函》后，向新参保地发出《基本医疗保险转移类型变更信息表》；</p> <p>4. 原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按规定为参保人办理个人账户资金划转或提取手续。</p> <p>三、申办材料：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p>
--	--	--	--	--	---

8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执业医师、护士的执业证书, 经营场所的房产证明	医疗机构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002036009001	关于印发全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鲁医保发[2020]49号）附件 1：全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卫健委、自然资源局	<p>一、办理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现场办理；市直及各区县医保经办机构</li> <li>2. 网上办理：待开通网上办理业务后，向社会公布网上办理业务的网址、手机 APP 下载地址、微信公众号等办理方式。</li> </ol> <p>二、办理流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医药机构向医保经办机构提出申请；</li> <li>2. 审核评估：医保经办机构或委托第三方组织专家通过审核书面材料和实地察看等方式，对申报的医药机构进行评估；</li> <li>3. 协商谈判：由医保经办机构与拟新增的协议管理医药机构进行协商谈判，主要内容包括服务人群、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质量、基金支付方式、审核结算办法、违约情形和责任、协</li> </ol>
---	------------------------------------	------------------------------	---	-----------	---

					<p>议时效及争议处理等；</p> <p>4. 结果公示：评估结果在各市医疗保障局微信公众号、门户网站等公示 5 个工作日；</p> <p>5. 协议签订：医保经办机构与新增医药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并向社会公布新增协议定点医药机构名单。</p> <p>三、申办材料：</p> <p>1. 《医疗保险协议定点医疗机构申请表》1份</p> <p>2. 《医疗机构从业人员名册》1份</p> <p>3.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执业医师、护士的执业证书, 经营场所的房产证明或租赁协议, 大型医疗设备清单及配置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 1份。</p>
--	--	--	--	--	---

9	《药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营业执照》副本,执业药师注册证书(药师资格证书)	零售药店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002036009002	关于印发全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鲁医保发[2020]49号)附件1:全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行政审批局、卫健委	<p>一、办理方式:</p> <p>1. 现场办理: 市直及各区县医保经办机构</p> <p>2. 网上办理: 待开通网上办理业务后, 向社会公布网上办理业务的网址、手机 APP 下载地址、微信公众号等办理方式。</p> <p>二、办理流程:</p> <p>1. 医药机构向医保经办机构提出申请;</p> <p>2. 审核评估: 医保经办机构或委托第三方组织专家通过审核书面材料和实地察看等方式, 对申报的医药机构进行评估;</p> <p>3. 协商谈判: 由医保经办机构与拟新增的协议管理医药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主要内容包括服务人群、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质量、基金支付方式、审核结算办法、违约情形和责任、协</p>
---	---------------------------------------	------------------------------	--	-----------	--

					<p>议时效及争议处理等；</p> <p>4. 结果公示：评估结果在各市医疗保障局微信公众号、门户网站等公示 5 个工作日；</p> <p>5. 协议签订：医保经办机构与新增医药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并向社会公布新增协议定点医药机构名单。</p> <p>三、申办材料：</p> <p>1. 《医疗保险协议定点零售药店申请表》1份；</p> <p>2. 《药店从业人员名册》1份；</p> <p>3. 《药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营业执照》副本，执业药师注册证书（药师资格证书），配备的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种类数量，经营场所的房产证明或租赁协议原件及复印件 1 份。</p>
--	--	--	--	--	---

10	<p>1. 医保电子凭证或社保卡或身份证、居住证、户口簿、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p> <p>2. 生育服务手册</p> <p>3. 出生医学证明</p>	<p>生育医疗费支付 002036007002</p>	<p>关于印发全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鲁医保发[2020]49号）附件1全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p>	<p>医保局、人社局、公安局、卫健委、医院</p>	<p>一、办理方式</p> <p>1. 现场办理：市直及各区县医保经办机构</p> <p>2. 网上办理：待开通网上办理业务后，向社会公布网上办理业务的网址、手机APP下载地址、微信公众号等办理方式。</p> <p>二、办理流程：</p> <p>1. 参保单位或个人向医保经办机构提交申办材料；</p> <p>2. 医保经办机构受理、审核、结算、拨付。</p> <p>三、申办材料：</p> <p>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p> <p>2. 医院收费票据；住院、门诊费用清单，出院记录（诊断材料），门诊病历原件或复印件。对涉及住院并发症等难以界定情形，可提供住院病历；</p> <p>3. 医疗保障经办业务平台无“两证”（生育服务手册和出生医</p>
----	---	---------------------------------	--	---------------------------	---



					学证明)信息的职工提供个人承诺书1份; 4. 参保男职工无工作配偶生育提供无工作个人承诺书1份。
11	1. 医保电子凭证或社保卡或身份证、居住证、户口簿、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 2. 生育服务手册 3. 出生医学证明	计划生育医疗费支付 002036007003	关于印发全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鲁医保发[2020]49号)附件1:全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医保局、人社局、公安局、卫健委、医院	一、办理方式: 1. 现场办理:市直及各区县医保经办机构 2. 网上办理:待开通网上办理业务后,向社会公布网上办理业务的网址、手机APP下载地址、微信公众号等办理方式。 二、办理流程: 1. 参保单位或个人向医保经办机构提交申办材料; 2. 医保经办机构受理、审核、结算、拨付。 三:申办材料: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2. 医院收费票据;住院、门诊费用清单,出院记录(诊断材料),门诊病历原件或复印件;

					3.符合计划生育政策个人承诺书。
12	1. 医保电子凭证或社保卡或身份证、居住证、户口簿、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 2. 生育服务手册 3. 出生医学证明	生育津贴支付 002036007004	关于印发全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鲁医保发[2020]49号）附件1：全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医保局、人社局、公安局、卫健委、医院	一、办理方式： 1. 现场办理：市直及各区县医保经办机构 2. 网上办理：待开通网上办理业务后，向社会公布网上办理业务的网址、手机APP下载地址、微信公众号等办理方式。 二、办理流程： 1. 参保单位或个人向医保经办机构提交申办材料； 2. 医保经办机构受理、审核、结算、拨付。 三：申办材料：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2. 出院记录（诊断材料）； 3. 医疗保障经办业务平台无“两证”（生育服务手册和出生医学证明）信息的职工提供个人承诺书1份。

#### 四、张店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证明事项实施清单（八十四项）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规范表述及具体条文内容）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备注
1	身份证明或主体资格证明	1. 公司（企业）登记 370131601001 2. 股权出质登记 370731606601 3.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 37013161000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颁布，2016年2月6日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年5月13日通过，2016年2月6日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年11月19日发布，2014年3月1日修正） 4.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自2008年10月1日起实施） 5.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2007年5月28日发布，2014年2月19日修正）	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民政部门、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	1. 证明事项由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民政部门、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出具； 2. 申请人应提交证明事项A4纸复印件（身份证需正反面复印在一页纸上），并在复印件上加盖公章或签名确认，注明日期。 3. 网上提交或窗口提交。窗口地址：张店市民中心商事登记窗口。 4. 咨询电话：0533-2271111	

2	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公司（企业）登记 37013160100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颁布，2016年2月6日修正）</li> <li>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年5月13日通过，2016年2月6日修正）</li> <li>3.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年11月19日发布，2014年3月1日修正）</li> <li>4.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1月13日发布，2014年2月20日修正）</li> <li>5.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2011年9月30日发布，2014年2月20日修正）</li> </ol>	不动产登记部门等	实行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申报承诺制，不需提供	
3	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	公司（企业）登记 37013160100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颁布，2016年2月6日修正）</li> <li>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年5月13日通过，2016年2月6日修正）</li> <li>3.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年11月19日发布，2014年3月1日修正）</li> </ol>	相关审批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证明事项由相关审批部门出具。</li> <li>2. 申请人应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并盖章确认，注明日期。</li> <li>3. 网上提交或窗口提交。窗口地址：张店市民中心商事登记窗口。</li> <li>4. 咨询电话：0533-2271111。</li> </ol>	
4	企业债权银行出具的金融债权保全证明文	公司（企业）登记 37013160100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国务院关于在国有中小企业和集体企业改制过程中加强金融债权管理的通知》（国发明电〔1998〕4号）</li> <li>2.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li> </ol>	债权银行、银行业监管部门	1. 证明事项由债权银行、银行业监管部门出具。	中小企业改制提交

	件和银监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		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2019.1.2修订）		2. 申请人应提交企业债权银行出具的金融债权保全证明文件和银监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复印件，并盖章确认，注明日期。 3. 网上提交或窗口提交。窗口地址：张店市民中心商事登记窗口。 4. 咨询电话：0533-2271111。	
5	报纸刊登公告证明	公司（企业）登记 370131601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颁布，2016年2月6日修正）	依法公开发行报纸的出版单位	1. 证明事项由依法公开发行报纸的出版单位出具。 2. 申请人应提交报纸复印件，并盖章确认，注明日期。 3. 网上提交或窗口提交。窗口地址：张店市民中心商事登记窗口。 4. 咨询电话：0533-2271111。	企业自主选择
6	清税文书	公司（企业）登	《市场监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税务	税务部门	已实现信息共享，免	

		记 370131601001	总局关于推进企业注销便利化工作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30号）		于提交纸质证明	
7	职业资格证明	公司（企业）登记 370131601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年11月19日发布，2014年3月1日修正）	职业资格证书颁发部门	<p>1. 证明事项由职业资格证书颁发部门出具。</p> <p>2. 申请人应提交资格证书复印件，并盖章确认，注明日期。</p> <p>3. 网上提交或窗口提交。窗口地址：张店市民中心商事登记窗口。</p> <p>4. 咨询电话：0533-2271111。</p>	
8	名称（姓名）变更证明	公司（企业）登记 370131601001	<p>1.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国务院令第156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修订）</p> <p>2.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2019.1.2修订）</p>	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民政部门	<p>1. 证明事项由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民政部门出具。</p> <p>2. 申请人应提交相关复印件，并盖章或签名确认，注明日期。</p> <p>3. 网上提交或窗口提交。窗口地址：张店市民中心商事登记窗</p>	

					口。 4. 咨询电话： 0533-2271111。
9	医疗机构用房产证明和使用证明	<p>1、不设床位或者床位不满 100 张的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 /370123001201</p> <p>2、不设床位或者床位不满 100 张的医疗机构变更执业地点/ 370123001205</p> <p>3. 药品经营许可（市级委托事项，山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中未认领到，无编码）</p>	<p>1. 鲁卫发【2017】24 号《山东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山东省医疗机构行政许可及备案管理规程的通知》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需提交医疗机构用房产证明或使用证明</p> <p>2. 药品经营许可（市级委托事项，山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中未认领到，无编码）证管理办法第 8 条开办药品批发企业办理《药品经营许可（市级委托事项，山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中未认领到，无编码）证》需提供营业场所、仓库平面布置图及房屋产权或使用权证明。</p>	不动产登记中心 或个人签订	<p>医疗机构执业注册： 1. 《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正反面打印）； 2. 医疗机构用房产证明和使用证明； 3. 科室分布图其中手术室、消毒供应中心（室）、静脉用药配置中心平面图单列）； 4. 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卫生技术人员名录（附有关身份证、资格证书、执业证书、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复印件）； 5. 医疗机构拟注册或变更注册人员（医师、护士）登记汇总表（包括姓名、资格证书取得时间、（拟）注册</p>

					<p>地点、执业范围或注册年限)；</p> <p>6. 开展医疗美容服务的，提供医师、护士医疗美容工作培训证明、进修证明；</p> <p>7. 开展放射诊疗的，应当按照《职业病防治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的要求申请并提供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治预评价报告等有关资料；</p> <p>8. 建设项目（医疗用房），环评报告（门诊部以上提供），住建部门出具的相关验收合格证明。</p> <p>医疗机构变更地址：</p> <p>1. 《医疗机构变更登记申请书》（正反面打印）；</p> <p>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副本</p> <p>3. 医疗机构新住址用</p>
--	--	--	--	--	--



					<p>房产权证明和使用证明（租赁合同）；</p> <p>4. 建设项目（医疗用房），环评报告（门诊部以上提供），住建部门出具的相关验收合格证明。</p> <p>5. 因地名、路、牌号发生变化，医疗机构不迁移地址的，需提供当地地名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p> <p>6. 整体迁建或新址为新建、改建的，按照注册登记要求提供有关材料；医疗机构向登记机关所辖区域外迁建或新建的，需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并向迁（新）建地管辖登记机关申请设置审批；</p> <p>7. 合并、兼并其他医疗机构的需提供拟合并、兼并医疗机构注</p>
--	--	--	--	--	--

					<p>销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有关材料； 拟合并、兼并医疗机构与申请变更医疗机构为同一登记机关的，一并提交《医疗机构注销登记申请书》并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原件，或原登记注册机关的注销批件；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期满后延续注册： 1. 《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正反面打印）； 2. 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和使用证明； 3. 科室分布图（其中手术室、消毒供应中心（室）、静脉用药配置中心平面图单列）； 4. 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以及卫生技术人员</p>
--	--	--	--	--	---

					<p>名录(附有关身份证、资格证书、执业证书、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复印件)；</p> <p>5. 办结时须提供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原件。</p> <p>药品经营变更地址：</p> <p>1. 变更注册地址还应提交：经营场所功能布局平面图（标明详细地址、部门名称、面积）、房屋产权或使用权证明；</p> <p>2. 变更仓库地址、增加仓库还应提交：仓库平面布局图、房屋产权或使用权证明。</p>
10	职称证书	<p>1、不设床位或者床位不满 100 张的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 /370123001201</p> <p>2、不设床位或者床位不满 100 张</p>	<p>1. 鲁卫发【2017】24 号《山东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山东省医疗机构行政许可及备案管理规程的通知》增加（注销）诊疗科目的提供科室负责人职称证书、医师执业证书等原件及复印件。</p> <p>2. 卫医政发（2010）75 号口腔诊所基本标准设 4 台以上口腔综合治疗台的，至少有 1 名具有口腔主治医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p> <p>3,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第 126 条质量管理、验收、采购人员</p>	职称认定部门	<p>医疗机构执业注册：</p> <p>1. 《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正反面打印）；</p> <p>2. 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和使用证明；</p> <p>3. 科室分布图其中手</p>

		<p>的医疗机构变更诊疗科目 /370123001203</p> <p>3、不设床位或者床位不满 100 张的医疗机构变更床位（牙椅）数 /370123001207</p> <p>4. 药品经营许可（市级委托事项，山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中未认领到，无编码）</p> <p>5、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资格认定 /370123007003</p>	<p>应当具有药学或者医学、生物、化学等相关专业学历或者具有药学专业技术职称。从事中药饮片质量管理、验收、采购人员应当具有中药学中专以上学历或者具有中药学专业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p> <p>4.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基本标准》主检医师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并已取得主治医师及以上技术职称。</p>	<p>术室、消毒供应中心（室）、静脉用药配置中心平面图单列）；</p> <p>4. 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卫生技术人员名录（附有关身份证、资格证书、执业证书、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复印件）；</p> <p>5. 医疗机构拟注册或变更注册人员（医师、护士）登记汇总表（包括姓名、资格证书取得时间、（拟）注册地点、执业范围或注册年限）；</p> <p>6. 开展医疗美容服务的，提供医师、护士医疗美容工作培训证明、进修证明；</p> <p>7. 开展放射诊疗的，应当按照《职业病防治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的要求申</p>
--	--	---	---	--

				<p>请并提供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治预评价报告等有关资料；</p> <p>8. 建设项目（医疗用房），环评报告（门诊部以上提供），住建部门出具的相关验收合格证明。</p> <p>医疗机构变更诊疗科目：</p> <p>1、《医疗机构变更登记申请书》（正反面打印）；</p> <p>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副本</p> <p>3、增设诊疗科目医疗用房平面布局图；</p> <p>4、拟增设科目从业人员名录（包括姓名、职务、职称、执业证书名称、执业证书编号、医师执业范围、现注册地点）；</p> <p>5、科室负责人职称证</p>
--	--	--	--	--

					<p>书、医师执业证书等原件及其复印件；</p> <p>6、拟增设诊疗科目从业人员（医师、护士）的注册（或变更）申请表；</p> <p>7、增设医学影像科二级诊疗科目提供《放射诊疗许可证》副本复印件；申请增加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提供《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复印件；</p> <p>8、增设医疗美容科，提供医疗美容科设置情况说明（含组织管理、设施设备、技术水平等）及医师、护士医疗美容工作经历或培训进修证明；</p> <p>9、增设性传播疾病专业，提供临床、检验人员专业培训合格上岗证复印件、增设性传播疾病专业情况说明</p>
--	--	--	--	--	---

					<p>明（含组织管理、卫生设施、诊疗功能区设置及设施、医务人员、实验室开展项目健康教育和咨询、药品）；增设产科、优生学专业、计划生育专业，提供《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登记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提供《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批准证书》或相关批准文件复印件；</p> <p>10、增设医学检验科二级科目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提供国家或省临床检验中心出具的《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技术审核合格证》复印件。</p> <p>医疗机构变更床位（牙椅）数：</p> <p>1. 《医疗机构变更登</p>
--	--	--	--	--	--

					<p>记申请书》（正反面打印）；</p> <p>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副本</p> <p>3. 医疗机构建筑面积与床位分布和人员配备表；</p> <p>4. 增加床位（牙椅）数涉及新、改、扩建医疗用房的，需提供建筑设计平面图、竣工验收报告及环保、消防验收证明；</p> <p>5. 涉及注册资金变更的，按照变更注册资金要求提供相关资料。</p> <p>药品零售经营许可验收：</p> <p>1. 药品经营许可（市级委托事项，山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中未认领到，无编码）证申请表</p> <p>2. 依法经过资格认定</p>
--	--	--	--	--	--



				<p>的药学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及聘书；</p> <p>3. 营业场所、仓库平面布置图及房屋产权或使用权证明；</p> <p>4. 拟办企业质量管理文件及主要设施、设备目录；</p> <p>5. 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p> <p>药品零售经营许可证变更：</p> <p>1. 《药品经营企业变更许可事项申请表》；</p> <p>2. 药品经营企业变更许可事项申请（法人企业下设分支机构由法人企业提出申请）；</p> <p>3. 加盖企业原印章的《药品经营许可（市级委托事项，山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p>
--	--	--	--	--

				<p>统中未认领到，无编码)证》复印件；</p> <p>4. 变更企业负责人或质量负责人还应提交：上级主管部门或企业任命文件、人员简历、符合条件的药学及相关专业学历证书或技术人员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p> <p>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资格认定：</p> <p>1、《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考核审批表》1份；</p> <p>2、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1 份；</p> <p>3、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复印件 1 份；</p> <p>4、医师执业证书原件、护士执业证书原</p>
--	--	--	--	--

					件 5、一寸免冠照片 2 张（其中一张贴于申请表上）； 6、上一考核周期的《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换发的提供）。
11	医师、护士、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1、不设床位或者床位不满 100 张的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 /370123001201 不设床位或者床位不满 100 张的医疗机构变更诊疗科目 /370123001203 不设床位或者床位不满 100 张的医疗机构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370123001204 开展助产技术服务	1、鲁卫发【2017】24 号《山东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山东省医疗机构行政许可及备案管理规程的通知》增加（注销）诊疗科目的需提供科室负责人职称证书、医师执业证书等原件及复印件，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需提供主要负责人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复印件，任命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2.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基本标准》婚检医师应具有国家认可的中专及以上的医学专业学历证明，并具有三年以上妇产科或泌尿外科临床经验，已取得医师及以上技术职称者；主检医师应具有大专以上医学专业学历，并已取得主治医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婚前医学检查医生必须经过由卫生行政部门认可的母婴保健知识和婚前医学检查专业岗前培训，并经考核取得合格证书。 3.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基本标准》（二）终止妊娠手术、结扎手术人员标准；从事终止妊娠手术、结扎手术的医师，应接受有关专业的技术培训，经卫生行政部门考核合格，并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具有国家认可的中专及以上医学专业学历证明，已获得医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并具有三年	当地行政审批部门	不设床位或者床位不满 100 张的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 1. 《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 2. 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和使用证明； 3. 科室分布图其中手术室、消毒供应中心（室）、静脉用药配置中心平面图单列）； 4. 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卫生技术人员名录（附有关身份证、资格证书、执业证书、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

	<p>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          医疗保健机构执业许可          /370123006008</p> <p>医师执业地点变更          /370123003002</p> <p>医师执业范围变更          /370123003003</p> <p>医师执业注销          /370123003004</p> <p>乡村医生执业再注册          /370123025003</p> <p>乡村医生变更注册          /370123025002</p> <p>乡村医生注销          /370123025004</p> <p>县级执业登记和备案的医疗卫生</p>	<p>以上妇产科或外科临床经验。</p> <p>4.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二条医师执业应当经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未经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者，不得从事医疗、预防、保健活动。</p> <p>5.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医疗机构开展不同类别放射诊疗工作，应当分别具有下列人员：（一）开展放射治疗工作的，应当具有：1、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放射肿瘤医师；2、病理学、医学影像学专业技术人员；3、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医学物理人员；4、放射治疗技师和维修人员。（二）开展核医学工作的，应当具有：1、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核医学医师；2、病理学、医学影像学专业技术人员；3、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技术人员或核医学技师。（三）开展介入放射学工作的，应当具有：1、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放射影像医师；2、放射影像技师；3、相关内、外科的专业技术人员。（四）开展 X 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应当具有专业的放射影像医师。</p>		<p>书复印件)；</p> <p>5. 医疗机构拟注册或变更注册人员(医师、护士)登记汇总表(包括姓名、资格证书取得时间、(拟)注册地点、执业范围或注册年限)及其注册或变更注册申请表；</p> <p>6. 开展医疗美容服务的，提供《医疗美容项目申报表》及医师、护士医疗美容工作培训证明、进修证明；</p> <p>7. 开展放射诊疗的，应当按照《职业病防治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的要求申请并提供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治预评价报告等有关资料；</p> <p>8. 建设项目(医疗用房)，环评报告(门诊部以上提供)，住建部门出具的相关验</p>	
--	---	---	--	--	--

		<p>机构护士执业注册（变更、延续、注销、重新注册） /370123002003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370123010001</p>		<p>收合格证明。 不设床位或者床位不满 100 张的医疗机构变更诊疗科目： 1、《医疗机构变更登记申请书》； 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副本 3、增设诊疗科目医疗用房平面布局图； 4、拟增设科目从业人员名录（包括姓名、职务、职称、执业证书名称、执业证书编号、医师执业范围、现注册地点）； 5、科室负责人职称证书、医师执业证书等原件及复印件； 6、拟增设诊疗科目从业人员（医师、护士）的注册（或变更）申请表； 7、增设医学影像科二级诊疗科目提供《放</p>	
--	--	---	--	---	--

					<p>射诊疗许可证》副本复印件；申请增加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提供《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复印件；</p> <p>8、增设医疗美容科，提供医疗美容科设置情况说明（含组织管理、设施设备、技术水平等）、《医疗美容服务项目申报表》及医师、护士医疗美容工作经历或培训进修证明；</p> <p>9、增设性传播疾病专业，提供临床、检验人员专业培训合格上岗证复印件、增设性传播疾病专业情况说明（含组织管理、卫生设施、诊疗功能区设置及设施、医务人员、实验室开展项目健康教育和咨询、药品）；增设产科、优</p>
--	--	--	--	--	--

				<p>生学专业、计划生育专业，提供《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登记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提供《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批准证书》或相关批准文件复印件；</p> <p>10、增设医学检验科二级科目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提供国家或省临床检验中心出具的《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技术审核合格证》复印件。不设床位或者床位不满 100 张的医疗机构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p> <p>1. 原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署的变更申请书，说明申请变更的原因、理由（原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p>
--	--	--	--	---

					<p>责人签字、按手印、单位盖章)；</p> <p>2. 《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任职证明》或任职批准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表》；</p> <p>3. 《医疗机构变更登记申请书》；</p> <p>4.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副本</p> <p>5. 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医师资格证、执业医师证、任命文件原件及复印件；</p> <p>6. 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属于政府举办的提供上级人事主管部门的正式任命文件，非政府办并依法登记为民办非企业的，提供在民政部门报备的单位章程、理事会决议等证明材料；营利性医</p>
--	--	--	--	--	--



					<p>疗机构提供营业执照          登记部门的变更证          明。</p> <p>开展助产技术服务、          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          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          执业许可：</p> <p>1.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          执业许可证申请登记          书；</p> <p>2.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          执业许可证正本、副          本原件及复印件；</p> <p>3. 法人身份证复印          件；</p> <p>4. 母婴技术人员母婴          技术合格证原件及复          印件；</p> <p>5. 母婴技术人员《执          业（助理）医师资格          证》、《执业（助理）          医师执业证》原件及          复印件；</p> <p>6. 医疗机构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科          室设置布局图。</p>
--	--	--	--	--	---

					<p>医师执业地点变更：</p> <p>1、《医师执业、变更执业、多机构备案申请表》1份（军队医师变更到地方提交由部队提供的《医师变更执业注册申请表》）；</p> <p>2、申请人身份证明（验原件，交复印件1份）；</p> <p>3、申请人医师执业证书原件1份（医师定期考核合格，原执业证书作废的，需提供近6个月2寸白底免冠正面半身彩色照片1张，制新医师执业证书使用，变更执业类别的提供原类别执业证书予以收回）；</p> <p>医师执业范围变更：</p> <p>1、《医师执业、变更执业、多机构备案申请表》1份（军</p>
--	--	--	--	--	---

				<p>队医师变更到地方提交由部队提供的《医师变更执业注册申请表》)；</p> <p>2、申请人身份证明（验原件，交复印件1份）；</p> <p>3、申请人医师执业证书原件1份（医师定期考核合格，原执业证书作废的，需提供近6个月2寸白底免冠正面半身彩色照片1张，制新医师执业证书使用，变更执业类别的提供原类别执业证书予以收回）；</p> <p>4、与拟变更的执业范围相应的高层次毕业学历或者培训考核合格证明（相关专业硕士研究生或博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或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指定业务培训</p>
--	--	--	--	---

				<p>考核机构出具系统培训两年或专业进修满两年或者系统培训和专业进修共满两年的培训考核合格证明原件及其复印件，仅同一类别变更执业范围的提供）；</p> <p>5、跨类别变更执业范围的，应取得相应类别的《医师资格证书》，并提交原持有的《医师执业证书》的注销材料，按新注册办理；</p> <p>医师执业注销：</p> <p>1. 《医师注销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1份； （网上申请自动生成，拟聘用单位负责人签字、盖公章，粘有照片，A4纸正反面打印）；</p> <p>2. 《医师执业证书》</p>
--	--	--	--	---

					<p>原件 1 份；</p> <p>3. 申请人身份证明 （验原件，交复印件 1 份）；</p> <p>4. 注销注册原因相应证明文件：（1）医师死亡的，提供死亡证明复印件；. 注销原因为死亡的需提交死亡证明； 2. 注销原因为被宣告失踪的需提供失踪判决； 3. 注销原因为受吊销《医师执业证书》行政处罚或因出借、出租、抵押、转让、涂改《医师执业证书》受行政处罚或因在医师资格考试中参与有组织作弊受行政处罚的需提交相应的处罚决定书； 4. 注销原因为医师定期考核不合格，并经培训后再次考核仍不合格的需提交医师定期</p>
--	--	--	--	--	--

					<p>考核不合格证明；5. 注销原因为连续两个考核周期未参加医师定期考核的需提交未考核证明。5. 注销原因为中止医师执业活动满二年的需提交中止执业活动满两年证明；6. 注销原因为身体健康状况不适宜继续执业的需提交体检报告. 注销原因为死亡的需提交死亡证明；2. 注销原因为被宣告失踪的需提供失踪判决；3. 注销原因为受吊销《医师执业证书》行政处罚或因出借、出租、抵押、转让、涂改《医师执业证书》受行政处罚或因在医师资格考试中参与有组织作弊受行政处罚的需提交相应的处罚决定书；4.</p>
--	--	--	--	--	---

					<p>注销原因为医师定期考核不合格，并经培训后再次考核仍不合格的需提交医师定期考核不合格证明；5. 注销原因为连续两个考核周期未参加医师定期考核的需提交未考核证明。5. 注销原因为中止医师执业活动满二年的需提交中止执业活动满两年证明；6. 注销原因为身体健康状况不适宜继续执业的需提交体检报告（2）被宣告失踪的，提供宣告失踪的法院公告复印件；（3）受刑事处罚的，提供法院判决书复印件；（4）受吊销《医师执业证书》行政处罚的，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5）医师定期考核再次考核仍不</p>
--	--	--	--	--	--

					<p>合格的，培训及考核机构出具的考核不合格证明（6）中止医师执业活动满二年的，由医师执业机构开具证明；（7）身体健康状况不适宜继续执业的，提供相关医疗诊断文书复印件。（8）连续两个考核周期未参加医师定期考核的提交未考核证明；（9）出借、出租、抵押、转让、涂改《医师执业证书》的，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10）在医师资格考试中参与有组织作弊的，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p> <p>乡村医生执业再注册：</p> <p>1、上交原《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医生执业证书》。</p>
--	--	--	--	--	--



					<p>2、《山东省乡村医生执业再注册申请表》。</p> <p>3、申请人相关的学历、培训、考核合格和工作年限等方面的证明及相关复印件。</p> <p>4、申请人身份证及复印件。</p> <p>5、申请人近期二寸免冠正面半身照片 2 张。</p> <p>乡村医生变更注册： 1、《乡村医生变更注册申请审核表》1 份； 2、《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原件 1 份； 3、 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1 份；</p> <p>乡村医生注销： 1、《乡村医生注销注册申请表》1 份； 2、《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原件 1 份。 3、身份证原件、复印</p>
--	--	--	--	--	---

					<p>件 1 份；</p> <p>护士变更注册：</p> <p>1、通过护士电子化注册系统申请并打印《山东省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1 份；（双面打印）</p> <p>2、《护士执业证书》原件；</p> <p>护士延续注册：</p> <p>1、通过护士电子化注册系统申请并打印《山东省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1 份；（双面打印）</p> <p>2、《护士执业证书》原件；</p> <p>3、山东省内二级以上医院或健康体检中心出具的申请人 6 个月内健康体检证明原件。</p> <p>护士注销注册：</p> <p>1、通过护士电子化注册系统申请并打印</p>
--	--	--	--	--	--

					<p>《山东省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1份； （双面打印）</p> <p>2、《护士执业证书》原件；</p> <p>3、申请人的身份证明。</p> <p>护士重新注册：</p> <p>1、通过护士电子化注册系统申请打印《山东省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1份；（原件）；</p> <p>2、申请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一份；</p> <p>3、申请人的《护士执业证书》（已吊销证书者不需提供）；</p> <p>4、医疗机构拟聘用证明（加盖单位公章）。</p> <p>5、山东省内二级以上医院或健康体检中心出具的申请人6个月内健康体检证明原件；</p>
--	--	--	--	--	---

				<p>6、近期彩色免冠小2寸照片1张。</p> <p>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p> <p>1、放射诊疗许可申请表1份，正反面打印；</p> <p>2、放射诊疗专业技术人员的职业资格证书（包括《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放射工作人员证》）复印件；</p> <p>3、放射诊疗设备清单；</p> <p>4、放射诊疗专业技术人员一览表；</p> <p>5、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检测合同、职业健康查体报告复印件；</p> <p>6、放射诊疗设备性能和放射诊疗场所防护检测报告复印件；（到期换证时提供）</p> <p>7、《放射诊疗管理规</p>
--	--	--	--	--

					定》实施后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需要提交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书；
12	医师资格证书	<p>1、不设床位或者床位不满 100 张的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 /370123001201</p> <p>2、不设床位或者床位不满 100 张的医疗机构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370123001204</p> <p>3、开展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执业许可 /370123006008</p> <p>4、医师执业证书遗失补办</p>	<p>1、鲁卫发【2017】24 号《山东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山东省医疗机构行政许可及备案管理规程的通知》增加（注销）诊疗科目的需提供科室负责人职称证书、医师执业证书等原件及复印件，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需提供主要负责人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复印件，任命文件原件及复印件。</p> <p>2.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基本标准》婚检医师应具有国家认可的中专及以上的医学专业学历证明，并具有三年以上妇产科或泌尿外科临床经验，已取得医师及以上技术职称者；主检医师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并已取得主治医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婚前医学检查医生必须经过由卫生行政部门认可的母婴保健知识和婚前医学检查专业岗前培训，并经考核取得合格证书。</p> <p>3.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基本标准》（二）终止妊娠手术、结扎手术人员标准；从事终止妊娠手术、结扎手术的医师，应接受有关专业的技术培训，经卫生行政部门考核合格，并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具有国家认可的中专及以上医学专业学历证明，已获得医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并具有三年以上妇产科或外科临床经验。</p> <p>4.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五条凡取得医师资格的，均可</p>	国家卫健委	<p>不设床位或者床位不满 100 张的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p> <p>1. 《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p> <p>2. 医疗机构用房产证明和使用证明；</p> <p>3. 科室分布图其中手术室、消毒供应中心（室）、静脉用药配置中心平面图单列）；</p> <p>4. 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卫生技术人员名录（附有关身份证、资格证书、执业证书、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复印件）；</p> <p>5. 医疗机构拟注册或</p>

	<p>/370123003005 5、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370123010001</p>	<p>申请医师执业注册。第二条医师执业应当经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未经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者，不得从事医疗、预防、保健活动。</p> <p>5.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医疗机构开展不同类别放射诊疗工作，应当分别具有下列人员：（一）开展放射治疗工作的，应当具有：1、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放射肿瘤医师；2、病理学、医学影像学专业技术人员；3、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医学物理人员；4、放射治疗技师和维修人员。（二）开展核医学工作的，应当具有：1、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核医学医师；2、病理学、医学影像学专业技术人员；3、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技术人员或核医学技师。（三）开展介入放射学工作的，应当具有：1、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放射影像医师；2、放射影像技师；3、相关内、外科的专业技术人员。（四）开展 X 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应当具有专业的放射影像医师。</p>	<p>变更注册人员（医师、护士）登记汇总表（包括姓名、资格证书取得时间、（拟）注册地点、执业范围或注册年限）及其注册或变更注册申请表；</p> <p>6. 开展医疗美容服务的，提供《医疗美容项目申报表》及医师、护士医疗美容工作培训证明、进修证明；</p> <p>7. 开展放射诊疗的，应当按照《职业病防治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的要求申请并提供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治预评价报告等有关资料；</p> <p>8. 建设项目（医疗用房），环评报告（门诊部以上提供），住建部门出具的相关验收合格证明。</p> <p>不设床位或者床位不</p>
--	---	--	--

					<p>满 100 张的医疗机构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署的变更申请书，说明申请变更的原因、理由（原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按手印、单位盖章）；</li> <li>2. 《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任职证明》或任职批准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表》；</li> <li>3. 《医疗机构变更登记申请书》；</li> <li>4.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副本</li> <li>5. 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医师资格证、执业医师证、任命文件原件及复印件；</li> <li>6. 非营利性医疗机构</li> </ol>
--	--	--	--	--	--

					<p>属于政府举办的提供上级人事主管部门的正式任命文件，非政府办并依法登记为民办非企业的，提供在民政部门报备的单位章程、理事会决议等证明材料；营利性医疗机构提供营业执照登记部门的变更证明。</p> <p>开展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执业许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申请登记书；</li> <li>2.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正本、副本原件及复印件；</li> <li>3.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li> <li>4. 母婴技术人员母婴技术合格证原件及复</li> </ol>
--	--	--	--	--	---



					<p>印件；</p> <p>5. 母婴技术人员《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证》、《执业（助理）医师执业证》原件及复印件；</p> <p>6. 医疗机构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科室设置布局图。</p> <p>医师执业证书遗失补办：</p> <p>1、申请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1 份（身份证正反面印在同一页纸上）；</p> <p>2、近 6 个月二寸白底免冠正面彩色半身照片两张；</p> <p>3、医师执业证书遗失补办申请审核表（单位和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后加盖公章）；</p> <p>4、市级以上报刊挂失证明；</p>	
--	--	--	--	--	--	--

					<p>5、《医师资格证书》原件；</p> <p>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p> <p>1、放射诊疗许可申请表 1 份，正反面打印；</p> <p>2、放射诊疗专业技术人员的任职资格证书（包括《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放射工作人员证》）复印件；</p> <p>3、放射诊疗设备清单；</p> <p>4、放射诊疗专业技术人员一览表；</p> <p>5、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检测合同、职业健康查体报告复印件；</p> <p>6、放射诊疗设备性能和放射诊疗场所防护检测报告复印件；（到期换证时提供）</p> <p>7、《放射诊疗管理规</p>
--	--	--	--	--	---

					定》实施后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需要提交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书；
13	培训证明、进修证明	<p>1、不设床位或者床位不满 100 张的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 /370123001201</p> <p>不设床位或者床位不满 100 张的医疗机构变更诊疗科目 /370123001203</p> <p>医师执业范围变更 /370123003003</p> <p>乡村医生执业再注册 /370123025003</p>	<p>1. 鲁卫发【2017】24 号《山东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山东省医疗机构行政许可及备案管理规程的通知》增加医疗美容科提供医师、护士医疗美容工作经历或培训证明、进修证明</p> <p>2. 《医师注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医师变更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等注册事项的，应当通过国家医师管理信息系统提交医师变更执业注册申请及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医师因参加培训需要注册或者变更注册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医师变更主要执业机构的，应当按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重新办理注册。</p>	具有资质的医疗机构	<p>医疗机构执业注册：</p> <p>1. 《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正反面打印）；</p> <p>2. 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和使用证明；</p> <p>3. 科室分布图其中手术室、消毒供应中心（室）、静脉用药配置中心平面图单列）；</p> <p>4. 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卫生技术人员名录（附有关身份证、资格证书、执业证书、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复印件）；</p> <p>5. 医疗机构拟注册或变更注册人员（医师、</p>

				<p>护士)登记汇总表(包括姓名、资格证书取得时间、(拟)注册地点、执业范围或注册年限);</p> <p>6. 开展医疗美容服务的,提供医师、护士医疗美容工作培训证明、进修证明;</p> <p>7. 开展放射诊疗的,应当按照《职业病防治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的要求申请并提供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治预评价报告等有关资料;</p> <p>8. 建设项目(医疗用房),环评报告(门诊部以上提供),住建部门出具的相关验收合格证明。</p> <p>医疗机构变更诊疗科目:</p> <p>1、《医疗机构变更登记申请书》(正反面</p>
--	--	--	--	---

					<p>打印)；</p> <p>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副本</p> <p>3、增设诊疗科目医疗用房平面布局图；</p> <p>4、拟增设科目从业人员名录（包括姓名、职务、职称、执业证书名称、执业证书编号、医师执业范围、现注册地点）；</p> <p>5、科室负责人职称证书、医师执业证书等原件及复印件；</p> <p>6、拟增设诊疗科目从业人员（医师、护士）的注册（或变更）申请表；</p> <p>7、增设医学影像科二级诊疗科目提供《放射诊疗许可证》副本复印件；申请增加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提供《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复印件；</p>
--	--	--	--	--	---

					<p>8、增设医疗美容科，提供医疗美容科设置情况说明（含组织管理、设施设备、技术水平等）及医师、护士医疗美容工作经历或培训进修证明；</p> <p>9、增设性传播疾病专业，提供临床、检验人员专业培训合格上岗证复印件、增设性传播疾病专业情况说明（含组织管理、卫生设施、诊疗功能区设置及设施、医务人员、实验室开展项目健康教育和咨询、药品）；增设产科、优生学专业、计划生育专业，提供《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登记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提供《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批准证书》或</p>
--	--	--	--	--	---

					<p>相关批准文件复印件；</p> <p>10、增设医学检验科二级科目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提供国家或省临床检验中心出具的《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技术审核合格证》复印件。</p> <p>医师执业范围变更：</p> <p>1、《医师执业、变更执业、多机构备案申请审核表》1份（军队医师变更到地方提交由部队提供的《医师变更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p> <p>2、申请人身份证明（验原件，交复印件1份）；</p> <p>3、申请人医师执业证书原件1份（医师定期考核合格，原执业证书作废的，需提供近6个月2寸白底免</p>
--	--	--	--	--	--

					<p>冠正面半身彩色照片1张，制新医师执业证书使用，变更执业类别的提供原类别执业证书予以收回）；</p> <p>4、与拟变更的执业范围相应的高一层次毕业学历或者培训考核合格证明（相关专业硕士研究生或博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或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指定业务培训考核机构出具系统培训两年或专业进修满两年或者系统培训和专业进修共满两年的培训考核合格证明原件及其复印件，仅同一类别变更执业范围的提供）；</p> <p>5、跨类别变更执业范围的，应取得相应类别的《医师资格证书》，并提交原持有</p>
--	--	--	--	--	---



					<p>的《医师执业证书》的注销材料，按新注册办理；</p> <p>乡村医生执业再注册：</p> <p>1、上交原《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医生执业证书》。</p> <p>2、《山东省乡村医生执业再注册申请表》。</p> <p>3、申请人相关的学历、培训、考核合格和工作年限等方面的证明及相关复印件。</p> <p>4、申请人身份证及复印件。</p> <p>5、申请人近期二寸免冠正面半身照片 2 张。</p>
14	身份证明	<p>1、不设床位或者床位不满 100 张的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p> <p>/370123001201</p> <p>2、不设床位或者</p>	<p>1.鲁卫发【2017】24 号《山东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山东省医疗机构行政许可及备案管理规程的通知》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表（精简后只保留身份证复印件）</p> <p>2、淄卫字【2015】62 号关于印发淄博市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审批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申请登记注册医疗机构需提交法定代</p>	公安部门	<p>医疗机构执业注册：</p> <p>1.《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正反面打印）；</p> <p>2. 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和使用证明；</p>

	<p>床位不满 100 张的医疗机构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370123001204</p> <p>3.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补证</p> <p>4.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校验 /37012300600Y</p> <p>5. 再生育审批 /370123024000</p> <p>6. 药品零售经营许可</p> <p>7. 护士执业注册 / 37012300200Y</p> <p>8. 护士注销注册</p> <p>9. 护士重新注册</p> <p>10. 护士执业证遗失补办</p> <p>11.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p>	<p>表人签字表（精简后只保留身份证复印件）</p> <p>3. 药品经营许可（市级委托事项，山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中未认领到，无编码）证管理办法第 8 条申请材料需提交拟办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学历证明原件、复印件及个人简历</p> <p>4. 山东省生育证管理办法第 4 条办理生育证所需要的证明材料：居民身份证、结婚证</p> <p>5.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基本标准》主检医师应具有大专以上医学专业学历，并已取得主治医师及以上技术职称；</p> <p>6.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公共场所经营者申请卫生许可证的，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p> <p>7. 《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第二章材料审查：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食品生产许可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p> <p>8.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食品经营许可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p> <p>9.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七条：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二）申请人身份证明；（三）申请人学历证书及专业学习中的临床实习证明；（四）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明；（五）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出具的申请人 6 个月内健康体检证明；（六）医疗卫生机构拟聘用的相关材料。</p>		<p>3. 科室分布图其中手术室、消毒供应中心（室）、静脉用药配置中心平面图单列）；</p> <p>4. 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卫生技术人员名录（附有关身份证、资格证书、执业证书、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复印件）；</p> <p>5. 医疗机构拟注册或变更注册人员（医师、护士）登记汇总表（包括姓名、资格证书取得时间、（拟）注册地点、执业范围或注册年限）；</p> <p>6. 开展医疗美容服务的，提供医师、护士医疗美容工作培训证明、进修证明；</p> <p>7. 开展放射诊疗的，应当按照《职业病防</p>
--	--	---	--	---

		<p>/37012300700Y  12. 药品零售经营许可核发  13. 药品零售经营许可证变更  14. 药品零售经营许可证换证  15. 药品零售经营许可证注销  16. 药品零售经营许可证补证  17. 医师执业注册/  37012300300Y  18. 医师执业地点变更/  370123003002  19. 医师执业范围变更/  370123003003  20. 医师执业注销/  370123003004  21. 医师执业证书遗失补办/</p>			<p>治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的要求申请并提供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治预评价报告等有关资料；  8. 建设项目（医疗用房），环评报告（门诊部以上提供），住建部门出具的相关验收合格证明。  医疗机构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1. 原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署的变更申请书，说明申请变更的原因、理由（原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按手印、单位盖章）；  2. 《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任职证明》或任职批准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表》；</p>	
--	--	---	--	--	--	--

		<p>370123003005 22.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370123025001 23. 乡村医生变更注册/ 370123025002 24. 乡村医生执业再注册/ 370123025003 25. 乡村医生注销/ 370123025004 26.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新申请 / 370123021001 27.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换证/ 370123021002 28.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变更单位名称/ 370123021003 29.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变更法</p>			<p>3. 《医疗机构变更登记申请书》（正反面打印）； 4.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副本 5. 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医师资格证、执业医师证、任命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6. 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属于政府举办的提供上级人事主管部门的正式任命文件，非政府办并依法登记为民办非企业的，提供在民政部门报备的单位章程、理事会决议等证明材料；营利性医疗机构提供营业执照登记部门的变更证明。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补证： 1. 补证申请</p>	
--	--	---	--	--	--	--

	<p>人/ 370123021004 30.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注销/ 370123021005 31.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37012301900Y 32. 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许可换证/ 370123019012 33. 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变更法人/ 370123019013 34. 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变更名称/ 370123019004 35. 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许可注销/ 370123019005 36. 二次供水设</p>		<p>2. 市级以上报刊挂失证明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 1.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申请登记书》(正反面打印)； 2.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正本、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3.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4. 母婴技术人员母婴技术合格证原件及复印件； 5. 母婴技术人员《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证》、《执业（助理）医师执业证》原件及复印件；</p>	
--	--	--	--	--

		<p>施管理责任单位 卫生许可新申请 /370123019016</p> <p>37. 二次供水设施管理责任单位 卫生许可证变更 法定代表人/ 370123019017</p> <p>38. 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责任 卫生许可证变更 单位名称/ 370123019019</p> <p>39.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换发新证</p> <p>40.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注销</p> <p>41.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补证</p> <p>42. 食品经营许可/ 370131620000</p> <p>43. 食品经营变更</p> <p>44. 食品经营延</p>	<p>6. 医疗机构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科室设置布局图。</p> <p>药品零售经营许可核发：</p> <p>1. 药品经营许可（市级委托事项，山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中未认领到，无编码）证申请表</p> <p>2. 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及聘书；</p> <p>3. 营业场所、仓库平面布置图及房屋产权或使用权证明；</p> <p>4. 拟办企业质量管理文件及主要设施、设备目录；</p> <p>5. 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p> <p>药品零售经营许可证</p>
--	--	--	--

		<p>续</p> <p>45. 食品经营注 销</p> <p>46. 食品经营补 证</p> <p>47. 食品生产许 可核发</p> <p>48. 食品生产许 可变更</p> <p>49. 食品生产许 可延续</p> <p>50. 食品生产许 可注销</p> <p>51. 食品生产许 可补证</p>			<p>变更：</p> <p>1. 《药品经营企业变 更许可事项申请表》；</p> <p>2. 药品经营企业变更 许可事项申请（法人 企业下设分支机构由 法人企业提出申请）；</p> <p>3. 加盖企业原印章的 《药品经营许可（市 级委托事项，山东省 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 统中未认领到，无编 码）证》复印件；</p> <p>4. 变更企业法定代表 人还应提交：股份制 企业应提交公司董事 会对法定代表人任职 的决议；国有独资企 业应提交上级主管部 门对企业法定代表人的 任命文件；其他企 业应提交董事会对法 定代表人任职的决议 或企业任命文件；</p> <p>5. 变更企业负责人或</p>	
--	--	---	--	--	---	--

					<p>质量负责人还应提交：上级主管部门或企业任命文件、个人简历、符合条件的药学及相关专业学历证书或技术人员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6. 增加经营范围还应提交：以上人员技术资格证书原件和复印件；仓库平面布局图（详细标明地址、仓库名称、总面积、待验库区、合格库区、不合格库区、退货库区、发货库区面积、验收养护室面积、设施设备名称、位置。下同）；</p> <p>7. 变更注册地址还应提交：经营场所功能布局平面图（标明详细地址、部门名称、面积）、房屋产权或使用权证明；</p>
--	--	--	--	--	--



					<p>8. 变更仓库地址、增加仓库还应提交：仓库平面布局图、房屋产权或使用权证明。</p> <p>药品零售经营许可证换证：</p> <p>1. 《药品经营许可（市级委托事项，山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中未认领到，无编码）证换发申请表》；</p> <p>2. 药品经营企业的换证申请（法人企业下设分支机构的换发，由法人企业提出申请）；</p> <p>3. 加盖企业原印章的《药品经营许可（市级委托事项，山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中未认领到，无编码）证》正副本（领新证时上缴原证正</p>
--	--	--	--	--	--

				<p>本、副本)；</p> <p>4. 相关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书、资格证书、毕业证书原件和复印件；</p> <p>5. 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p> <p>药品零售经营许可证注销：</p> <p>1. 《注销药品经营许可证（市级委托事项，山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中未认领到，无编码）证申请表》（法人企业下设分支机构的注销，由法人企业提出申请）；</p> <p>2. 企业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市级委托事项，山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中未认领到，无编码）证》正</p>
--	--	--	--	--

					<p>副本原件；</p> <p>3. 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p> <p>药品零售经营许可证补证：</p> <p>1. 药品经营许可（市级委托事项，山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中未认领到，无编码）证补发申请表》（法人企业的分支机构补发《药品经营许可（市级委托事项，山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中未认领到，无编码）证》，由法人企业提出申请）；</p> <p>2. 加盖企业原印章的刊登遗失声明的报纸原件；</p>	
--	--	--	--	--	---	--

					<p>3. 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p> <p>再生育审批：</p> <p>1、山东省生育证办理申请表（原件 1 份）</p> <p>2、承诺书（原件 1 份）；</p> <p>3、夫妻身份证（复印件 1 份）；</p> <p>4、①夫妻双方户口簿（首页、索引页、个人单页、子女页、复印件 1 份）；</p> <p>②夫妻双方婚姻证明（原件 1 份）；</p> <p>③夫妻双方婚育证明（原件 1 份）；</p> <p>④在居住证申领地申请办理的还需出具居住证；（复印件 1 份）</p> <p>5、生育证受理证明；（原件 1 份）</p>
--	--	--	--	--	--

					<p>6、责令补办生育证告知书记；（原件1份）</p> <p>7、近期家庭合照二寸；（1张）</p> <p>护士首次注册：</p> <p>1、通过护士电子化注册系统申请打印《山东省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1份；（原件）；</p> <p>2、申请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一份；</p> <p>3、申请人学历证书及专业学习的临床实习证明（原件、复印件）；</p> <p>4、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明（原件、复印件）</p> <p>5、山东省内二级以上医院或健康体检中心出具的申请人6个月内健康体检证明原件；</p> <p>6、近期彩色免冠小2寸照片1张。</p>
--	--	--	--	--	---

					<p>护士注销注册：  1、通过护士电子化注册系统申请并打印《山东省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1份；（双面打印）  2、《护士执业证书》原件；  3、申请人的身份证明。</p> <p>护士重新注册：  1、通过护士电子化注册系统申请打印《山东省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1份；（原件）；  2、申请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一份；  3、申请人的《护士执业证书》（已吊销证书者不需提供）；  4、医疗机构拟聘用证明（加盖单位公章）。  5、山东省内二级以上医院或健康体检中心</p>
--	--	--	--	--	--

				<p>出具的申请人 6 个月内健康体检证明原件；</p> <p>6、近期彩色免冠小 2 寸照片 1 张。</p> <p>护士执业证遗失补办：</p> <p>1、通过护士电子化注册系统申请并打印《山东省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1 份（在“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处说明补证原因）；；</p> <p>2、申请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一份；</p> <p>3、近期彩色免冠小 2 寸照片 1 张；</p> <p>4、委托他人代办的，应当提交代办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p> <p>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p> <p>1、《母婴保健技术服</p>
--	--	--	--	--

					<p>务人员考核审批表》1份；</p> <p>2、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1份；</p> <p>3、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复印件1份；</p> <p>4、医师执业证书原件、护士执业证书原件</p> <p>5、一寸免冠照片2张（其中一张贴于申请表上）；</p> <p>6、上一考核周期的《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换发的提供）。</p> <p>医师执业注册：</p> <p>1、《医师执业、变更执业、多机构备案申请审核表》1份（网上申请自动生成，拟聘用单位负责人签字、盖公章，粘有近期照片，A4纸正反面</p>
--	--	--	--	--	---



					<p>打印)；</p> <p>2、近 6 个月二寸白底免冠正面彩色半身照片两张；</p> <p>3、申请人身份证明（验原件，交复印件 1 份）；</p> <p>4、执业医师取得执业医师资格后，办理执业医师注册时还应提交原《医师资格证书》及《医师执业证书》原件 1 份（仅助升师的人员提供）；</p> <p>5、获得医师资格后二年内未注册者、中止医师执业活动二年以上或者《医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不予注册的情形消失的医师申请注册时，还应当提交在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指定的机构接受连续</p>
--	--	--	--	--	--

					<p>6 个月以上的培训，并经考核合格的证明 1 份。（仅符合上述情况的的人员提供）；</p> <p>医师执业变更注册：</p> <p>1、《医师执业、变更执业、多机构备案申请审核表》1 份（军队医师变更到地方提交由部队提供的《医师变更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p> <p>2、申请人身份证明（验原件，交复印件 1 份）；</p> <p>3、申请人医师执业证书原件 1 份（医师定期考核合格，原执业证书作废的，需提供近 6 个月 2 寸白底免冠正面半身彩色照片 1 张，制新医师执业证书使用，变更执业类别的提供原类别执业证书予以收回）；</p>
--	--	--	--	--	---

				<p>4、与拟变更的执业范围相应的高一层次毕业学历或者培训考核合格证明（相关专业硕士研究生或博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或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指定业务培训考核机构出具系统培训两年或专业进修满两年或者系统培训和专业进修共满两年的培训考核合格证明原件及其复印件，仅同一类别变更执业范围的提供）；</p> <p>5、跨类别变更执业范围的，应取得相应类别的《医师资格证书》，并提交原持有的《医师执业证书》的注销材料，按新注册办理；</p> <p>医师执业注销注册：</p> <p>1. 《医师注销执业注</p>
--	--	--	--	--

					<p>册申请审核表》1份；  （网上申请自动生成，拟聘用单位负责人签字、盖公章，粘有照片，A4纸正反面打印）；</p> <p>2. 《医师执业证书》原件1份；</p> <p>3. 申请人身份证明（验原件，交复印件1份）；</p> <p>4、注销注册原因相应证明文件：（1）医师死亡的，提供死亡证明复印件；. 注销原因为死亡的需提交死亡证明； 2. 注销原因为被宣告失踪的需提供失踪判决； 3. 注销原因为受吊销《医师执业证书》行政处罚或因出借、出租、抵押、转让、涂改《医师执业证书》受行政处罚或因在医师资格考试</p>
--	--	--	--	--	---

					<p>中参与有组织作弊受行政处罚的需提交相应的处罚决定书；4. 注销原因为医师定期考核不合格，并经培训后再次考核仍不合格的需提交医师定期考核不合格证明；5. 注销原因为连续两个考核周期未参加医师定期考核的需提交未考核证明。5. 注销原因为中止医师执业活动满二年的需提交中止执业活动满两年证明；6. 注销原因为身体健康状况不适宜继续执业的需提交体检报告. 注销原因为死亡的需提交死亡证明；2. 注销原因为被宣告失踪的需提供失踪判决；3. 注销原因为受吊销《医师执业证书》行政处罚或因</p>
--	--	--	--	--	--

					<p>出借、出租、抵押、转让、涂改《医师执业证书》受行政处罚或因在医师资格考试中参与有组织作弊受行政处罚的需提交相应的处罚决定书；4. 注销原因为医师定期考核不合格，并经培训后再次考核仍不合格的需提交医师定期考核不合格证明；5. 注销原因为连续两个考核周期未参加医师定期考核的需提交未考核证明。5. 注销原因为中止医师执业活动满二年的需提交中止执业活动满两年证明；6. 注销原因为身体健康状况不适宜继续执业的需提交体检报告（2）被宣告失踪的，提供宣告失踪的法院公告复印件；（3）</p>
--	--	--	--	--	---

					<p>受刑事处罚的，提供法院判决书复印件；</p> <p>(4) 受吊销《医师执业证书》行政处罚的，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5) 医师定期考核再次考核仍不合格的，培训及考核机构出具的考核不合格证明(6) 中止医师执业活动满二年的，由医师执业机构开具证明；(7) 身体健康状况不适宜继续执业的，提供相关医疗诊断文书复印件。(8) 连续两个考核周期未参加医师定期考核的提交未考核证明；(9) 出借、出租、抵押、转让、涂改《医师执业证书》的，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10) 在医师资格考试中参与有组织</p>
--	--	--	--	--	---

					<p>作弊的，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p> <p>5. 委托办理授权委托书 1 份；</p> <p>《医师执业证书》遗失补办：</p> <p>1、申请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1 份（身份证正反面印在同一页纸上）；</p> <p>2、近 6 个月二寸白底免冠正面彩色半身照片两张；</p> <p>3、医师执业证书遗失补办申请审核表（单位和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后加盖公章）；</p> <p>4、市级以上报刊挂失证明；</p> <p>5、《医师资格证书》原件；</p> <p>乡村医生执业注册：</p> <p>1、《乡村医生执业注册登记表》一式两份；</p> <p>2、村卫生室同意、乡</p>
--	--	--	--	--	---



					<p>镇卫生院审核、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拟聘用的有关材料；</p> <p>3、申请人相关的学历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p> <p>4、申请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各一份；</p> <p>5、近期二寸免冠正面半身彩色照片 3 张；</p> <p>乡村医生执业再注册：</p> <p>1、上交原《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医生执业证书》。</p> <p>2、《山东省乡村医生执业再注册申请表》。</p> <p>3、申请人相关的学历、培训、考核合格和工作年限等方面的证明及相关复印件。</p> <p>4、申请人身份证及复印件。</p> <p>5、申请人近期二寸免</p>
--	--	--	--	--	--

					<p>冠正面半身照片 2 张。</p> <p>乡村医生变更注册： 1、《乡村医生变更注册申请审核表》1 份； 2、《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原件 1 份； 3、 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1 份；</p> <p>乡村医生注销注册： 1、《乡村医生注销注册申请表》1 份； 2、《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原件 1 份。 3、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1 份；</p> <p>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新申请： 1.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申请表。 2. 法人主体资格证明材料（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p>
--	--	--	--	--	---

					<p>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委托办理）。</p> <p>4. 公共场所卫生行政许可告知承诺书。</p> <p>5. 安装集中式空调通风系统的公共场所提供一年内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公共场所卫生监测技术规范》（GB/T17220—1998）规定的公共场所卫生监测或评价报告（含集中式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监测或评价报告）。</p> <p>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p> <p>（一）、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的需提交以下材料：</p> <p>（1）《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申请表》；</p>
--	--	--	--	--	--

					<p>(2)法人主体资格证明材料（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委托办理）；</p> <p>(4)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正副本原件。</p> <p>(二)变更经营项目、经营场所地址的，按照规定应重新申请卫生许可证，重新申请的卫生许可证的依据新申请提交材料。</p> <p>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注销：</p> <p>1、卫生许可证注销申请表；</p> <p>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委托办理）；</p>
--	--	--	--	--	--

					<p>3、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补证： 1、卫生许可证申请表；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委托办理）； 3、挂失报纸（丢失时提供）。</p> <p>供水单位卫生许可新申请： 1、供水单位卫生许可申请表； 2、法人主体资格证明材料（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委托办理）；</p>
--	--	--	--	--	--

				<p>4、直接从事供、管水人员健康证明和卫生知识培训合格证明；</p> <p>5、使用的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复印件；</p> <p>6、水质检验人员、仪器设备的配备及自检情况；</p> <p>7、申请单位或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水质检验报告；</p> <p>8、供水工艺流程图及文字说明；</p> <p>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变更：</p> <p>（一）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注册地址、生产地址路名、路牌（非迁移厂址）的提供下列材料：</p> <p>1.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申请表及变更事项说明 1 份；</p>	
--	--	--	--	--	--

					<p>2. 法人主体资格证明材料（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委托办理）；</p> <p>4.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正副本原件。</p> <p>（二）变更生产地址（迁址）须按照新申请提交材料。</p> <p>供水单位卫生许可换发新证：</p> <p>1.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申请表；</p> <p>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委托办理）；</p> <p>3. 直接从事供、管水人员健康证明和卫生知识培训合格证明；</p>
--	--	--	--	--	--

					<p>4. 申请单位或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水质检验报告；</p> <p>供水单位卫生许可注销：</p> <p>1、卫生许可证注销申请表；</p> <p>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委托办理）；</p> <p>3、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正副本原件。</p> <p>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补证：</p> <p>1、供水单位卫生许可申请表；</p> <p>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委托办理）；</p> <p>3、挂失报纸（丢失时</p>
--	--	--	--	--	--



					提供) 食品经营许可申请： 1. 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书； 2. 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不须提交，相关信息由系统自动获取。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现场办理的可以仅出示原件，现场免费复印；网上办理需提交复印件）； 3. 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布局、操作流程等文件； 4. 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5. 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
--	--	--	--	--	--

					<p>件。</p> <p>食品经营许可变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食品经营许可变更申请书；</li> <li>2. 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原件；</li> <li>3. 变更经营项目的，提交相关设施设备布局、操作流程和相关食品安全规章制度；</li> <li>4. 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li> </ol> <p>食品经营许可延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食品经营许可延续申请书；</li> <li>2. 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原件；</li> <li>3. 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li> </ol>	
--	--	--	--	--	---	--

					<p>食品经营许可注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食品经营许可注销申请书；</li> <li>2. 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原件；</li> <li>3. 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li> </ol> <p>食品经营许可补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食品经营许可证补办申请书；</li> <li>2. 食品经营许可证遗失的，申请人应当提交在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网站或者其他县级以上主要媒体上刊登遗失公告的材料；</li> <li>3. 食品经营许可证损坏的，应当提交损坏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原件；</li> <li>4. 申请人委托他人办</li> </ol>
--	--	--	--	--	--

				<p>理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p> <p>食品生产许可核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书；</li> <li>2. 食品生产加工场所及其周围环境平面图、各功能区间布局平面图、工艺设备布局图和食品生产工艺流程图；</li> <li>3. 食品生产设备、设施清单；</li> <li>4. 进货查验记录、生产过程控制、出厂检验记录、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不安全食品召回、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li> <li>5. 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的，代理人应当提</li> </ol>
--	--	--	--	--

					<p>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p> <p>食品生产许可变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食品生产许可变更申请书；</li> <li>2. 食品生产许可证正本、副本原件；</li> <li>3. ①变更生产场所、工艺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设施设备的，需提交相关食品生产加工场所及其周围环境平面图、各功能区间布局平面图、工艺设备布局图和食品生产工艺流程图，相关食品生产设备、设施清单；②变更食品类别的，需提交与变更食品相关的食品生产加工场所及其周围环境平面图、各功能区间布局平面图、工艺设备布局图和食品生</li> </ol>
--	--	--	--	--	--

					<p>产工艺流程图，食品生产设备、设施清单，进货查验记录、生产过程控制、出厂检验记录、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不安全食品召回、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③变更标准的，需提交新的标准及检验报告；</p> <p>4. 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p> <p>食品生产许可延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食品生产许可延续申请书；</li> <li>2. 食品生产许可证的正本、副本原件</li> <li>3. 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li> </ol>
--	--	--	--	--	---

					<p>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p> <p>4. 生产条件未发生变化的上传生产条件未发生变化声明。</p> <p>食品生产许可注销：</p> <p>1. 食品生产许可注销申请书；</p> <p>2. 食品生产许可证的正本、副本原件；</p> <p>3. 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p> <p>食品生产许可补证：</p> <p>1. 食品生产许可证补办申请书； 2. 食品生产许可证遗失的，申请人应当提交在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网站或者其他县级以上主要媒体上刊登遗失公告的材料； 食品生产许可</p>
--	--	--	--	--	--

					证损坏的，应当提交损坏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原件； 3. 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15	死亡证明	医师执业注销 /370123000300Y	1、《医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医师注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师个人或者其所在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30 日内报告注册主管部门，办理注销注册：（一）死亡或者被宣告失踪的；（二）受刑事处罚的；（三）受吊销《医师执业证书》行政处罚的；（四）医师定期考核不合格，并经培训后再次考核仍不合格的；（五）连续两个考核周期未参加医师定期考核的；（六）中止医师执业活动满二年的；（七）身体健康状况不适宜继续执业的；（八）出借、出租、抵押、转让、涂改《医师执业证书》的；（九）在医师资格考试中参与有组织作弊的；（十）本人主动申请的；（十一）国家卫生计生委规定不宜从事医疗、预防、保健业务的其他情形的。	公安司法部门	医师注销： 1. 《医师注销执业注册申请表》1 份； （网上申请自动生成，拟聘用单位负责人签字、盖公章，粘有照片，A4 纸正反面打印）； 2. 《医师执业证书》原件 1 份； 3. 申请人身份证明（验原件，交复印件 1 份）； 4. 注销注册原因相应证明文件：（1）医师死亡的，提供死亡证明复印件；. 注销原因



					<p>为死亡的需提交死亡证明；2. 注销原因为被宣告失踪的需提供失踪判决；3. 注销原因为受吊销《医师执业证书》行政处罚或因出借、出租、抵押、转让、涂改《医师执业证书》受行政处罚或因在医师资格考试中参与有组织作弊受行政处罚的需提交相应的处罚决定书；4. 注销原因为医师定期考核不合格，并经培训后再次考核仍不合格的需提交医师定期考核不合格证明；5. 注销原因为连续两个考核周期未参加医师定期考核的需提交未考核证明。5. 注销原因为中止医师执业活动满二年的需提交中止执业活动满两年证</p>
--	--	--	--	--	---

					<p>明；6. 注销原因为身体健康状况不适宜继续执业的需提交体检报告. 注销原因为死亡的需提交死亡证明；2. 注销原因为被宣告失踪的需提供失踪判决；3. 注销原因为受吊销《医师执业证书》行政处罚或因出借、出租、抵押、转让、涂改《医师执业证书》受行政处罚或因在医师资格考试中参与有组织作弊受行政处罚的需提交相应的处罚决定书；4. 注销原因为医师定期考核不合格，并经培训后再次考核仍不合格的需提交医师定期考核不合格证明；5. 注销原因为连续两个考核周期未参加医师定期考核的需提交未</p>
--	--	--	--	--	--

				<p>考核证明。5. 注销原因为中止医师执业活动满二年的需提交中止执业活动满两年证明；6. 注销原因为身体健康状况不适宜继续执业的需提交体检报告（2）被宣告失踪的，提供宣告失踪的法院公告复印件；（3）受刑事处罚的，提供法院判决书复印件；（4）受吊销《医师执业证书》行政处罚的，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5）医师定期考核再次考核仍不合格的，培训及考核机构出具的考核不合格证明（6）中止医师执业活动满二年的，由医师执业机构开具证明；（7）身体健康状况不适宜继续执业的，提供相关医疗诊</p>
--	--	--	--	--

					断文书复印件。(8)连续两个考核周期未参加医师定期考核的提交未考核证明;(9)出借、出租、抵押、转让、涂改《医师执业证书》的,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10)在医师资格考试中参与有组织作弊的,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 5. 委托办理授权委托书 1 份;
16	法院公告	医师执业注销 /370123000300Y	1、《医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医师注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师个人或者其所在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30 日内报告注册主管部门,办理注销注册:(一)死亡或者被宣告失踪的;(二)受刑事处罚的;(三)受吊销《医师执业证书》行政处罚的;(四)医师定期考核不合格,并经培训后再次考核仍不合格的;(五)连续两个考核周期未参加医师定期考核的;(六)中止医师执业活动满二年的;(七)身体健康状况不适宜继续执业的;(八)出借、出租、抵押、转让、涂改《医师执业证书》的;(九)在医师资格考试中参与有组织作弊的;(十)本人主动申请的;(十一)国家卫生计生委规定不宜从事医疗、预防、保健业务	法院	医师注销: 1. 《医师注销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1 份;(网上申请自动生成,拟聘用单位负责人签字、盖公章,粘有照片,A4 纸正反面打印); 2. 《医师执业证书》原件 1 份; 3. 申请人身份证明

			<p>的其他情形的。</p>	<p>(验原件, 交复印件1份);  4、注销注册原因相应证明文件: (1) 医师死亡的, 提供死亡证明复印件;. 注销原因为死亡的需提交死亡证明; 2. 注销原因为被宣告失踪的需提供失踪判决; 3. 注销原因为受吊销《医师执业证书》行政处罚或因出借、出租、抵押、转让、涂改《医师执业证书》受行政处罚或因在医师资格考试中参与有组织作弊受行政处罚的需提交相应的处罚决定书; 4. 注销原因为医师定期考核不合格, 并经培训后再次考核仍不合格的需提交医师定期考核不合格证明; 5. 注销原因为连续两个</p>
--	--	--	----------------	---

					<p>考核周期未参加医师定期考核的需提交未考核证明。5. 注销原因为中止医师执业活动满二年的需提交中止执业活动满两年证明；6. 注销原因为身体健康状况不适宜继续执业的需提交体检报告. 注销原因为死亡的需提交死亡证明；2. 注销原因为被宣告失踪的需提供失踪判决；3. 注销原因为受吊销《医师执业证书》行政处罚或因出借、出租、抵押、转让、涂改《医师执业证书》受行政处罚或因在医师资格考试中参与有组织作弊受行政处罚的需提交相应的处罚决定书；4. 注销原因为医师定期考核不合格，并经</p>
--	--	--	--	--	---

					<p>培训后再次考核仍不合格的需提交医师定期考核不合格证明；</p> <p>5. 注销原因为连续两个考核周期未参加医师定期考核的需提交未考核证明。5. 注销原因为中止医师执业活动满二年的需提交中止执业活动满两年证明；6. 注销原因为身体健康状况不适宜继续执业的需提交体检报告（2）被宣告失踪的，提供宣告失踪的法院公告复印件；</p> <p>（3）受刑事处罚的，提供法院判决书复印件；（4）受吊销《医师执业证书》行政处罚的，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5）医师定期考核再次考核仍不合格的，培训及考核机构出具的考</p>
--	--	--	--	--	--

					核不合格证明（6）中止医师执业活动满二年的，由医师执业机构开具证明；（7）身体健康状况不适宜继续执业的，提供相关医疗诊断文书复印件。（8）连续两个考核周期未参加医师定期考核的提交未考核证明；（9）出借、出租、抵押、转让、涂改《医师执业证书》的，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10）在医师资格考试中参与有组织作弊的，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 5. 委托办理授权委托书 1 份；
17	法院判决书	医师执业注销 /370123000300Y	1、《医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医师注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师个人或者其所在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30 日内报告注册主管部门，办理注销注册：（一）死亡或者被宣告失踪的；（二）受刑事处罚的；	法院	医师注销： 1. 《医师注销执业注册申请表》1 份； （网上申请自动生



			<p>(三) 受吊销《医师执业证书》行政处罚的；(四) 医师定期考核不合格，并经培训后再次考核仍不合格的；(五) 连续两个考核周期未参加医师定期考核的；(六) 中止医师执业活动满二年的；(七) 身体健康状况不适宜继续执业的；(八) 出借、出租、抵押、转让、涂改《医师执业证书》的；(九) 在医师资格考试中参与有组织作弊的；(十) 本人主动申请的；(十一) 国家卫生计生委规定不宜从事医疗、预防、保健业务的其他情形的。</p>	<p>成，拟聘用单位负责人签字、盖公章，粘有照片，A4 纸正反面打印)；</p> <p>2. 《医师执业证书》原件 1 份；</p> <p>3. 申请人身份证明 (验原件，交复印件 1 份)；</p> <p>4. 注销注册原因相应证明文件：(1) 医师死亡的，提供死亡证明复印件；. 注销原因为死亡的需提交死亡证明；2. 注销原因为被宣告失踪的需提供失踪判决；3. 注销原因为受吊销《医师执业证书》行政处罚或因出借、出租、抵押、转让、涂改《医师执业证书》受行政处罚或因在医师资格考试中参与有组织作弊受行政处罚的需提交相</p>
--	--	--	--	---

					应的处罚决定书；4. 注销原因为医师定期考核不合格，并经培训后再次考核仍不合格的需提交医师定期考核不合格证明；5. 注销原因为连续两个考核周期未参加医师定期考核的需提交未考核证明。5. 注销原因为中止医师执业活动满二年的需提交中止执业活动满两年证明；6. 注销原因为身体健康状况不适宜继续执业的需提交体检报告. 注销原因为死亡的需提交死亡证明；2. 注销原因为被宣告失踪的需提供失踪判决；3. 注销原因为受吊销《医师执业证书》行政处罚或因出借、出租、抵押、转让、涂改《医师执
--	--	--	--	--	---

					<p>业证书》受行政处罚或因在医师资格考试中参与有组织作弊受行政处罚的需提交相应的处罚决定书；4. 注销原因为医师定期考核不合格，并经培训后再次考核仍不合格的需提交医师定期考核不合格证明；5. 注销原因为连续两个考核周期未参加医师定期考核的需提交未考核证明。5. 注销原因为中止医师执业活动满二年的需提交中止执业活动满两年证明；6. 注销原因为身体健康状况不适宜继续执业的需提交体检报告（2）被宣告失踪的，提供宣告失踪的法院公告复印件；（3）受刑事处罚的，提供法院判决书复印件；</p>
--	--	--	--	--	---

					<p>(4) 受吊销《医师执业证书》行政处罚的，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5) 医师定期考核再次考核仍不合格的，培训及考核机构出具的考核不合格证明(6) 中止医师执业活动满二年的，由医师执业机构开具证明；(7) 身体健康状况不适宜继续执业的，提供相关医疗诊断文书复印件。(8) 连续两个考核周期未参加医师定期考核的提交未考核证明；(9) 出借、出租、抵押、转让、涂改《医师执业证书》的，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10) 在医师资格考试中参与有组织作弊的，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p>
--	--	--	--	--	--

					5. 委托办理授权委托书 1 份；
18	行政处罚决定书	医师执业注销 /370123000300Y	1、《医师注册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医师注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师个人或者其所在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30 日内报告注册主管部门，办理注销注册：（一）死亡或者被宣告失踪的；（二）受刑事处罚的；（三）受吊销《医师执业证书》行政处罚的；（四）医师定期考核不合格，并经培训后再次考核仍不合格的；（五）连续两个考核周期未参加医师定期考核的；（六）中止医师执业活动满二年的；（七）身体健康状况不适宜继续执业的；（八）出借、出租、抵押、转让、涂改《医师执业证书》的；（九）在医师资格考试中参与有组织作弊的；（十）本人主动申请的；（十一）国家卫生计生委规定不宜从事医疗、预防、保健业务的其他情形的。	卫健部门	医师注销： 1. 《医师注销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1 份； （网上申请自动生成，拟聘用单位负责人签字、盖公章，粘有照片，A4 纸正反面打印）； 2. 《医师执业证书》原件 1 份； 3. 申请人身份证明（验原件，交复印件 1 份）； 4. 注销注册原因相应证明文件：（1）医师死亡的，提供死亡证明复印件；. 注销原因为死亡的需提交死亡证明；2. 注销原因为被宣告失踪的需提供失踪判决；3. 注销原因为受吊销《医师执业证书》行政处罚或

				<p>因出借、出租、抵押、转让、涂改《医师执业证书》受行政处罚或因在医师资格考试中参与有组织作弊受行政处罚的需提交相应的处罚决定书；4. 注销原因为医师定期考核不合格，并经培训后再次考核仍不合格的需提交医师定期考核不合格证明；5. 注销原因为连续两个考核周期未参加医师定期考核的需提交未考核证明。5. 注销原因为中止医师执业活动满二年的需提交中止执业活动满两年证明；6. 注销原因为身体健康状况不适宜继续执业的需提交体检报告. 注销原因为死亡的需提交死亡证明；2. 注销原因为被</p>
--	--	--	--	---

						<p>宣告失踪的需提供失踪判决；3. 注销原因为受吊销《医师执业证书》行政处罚或因出借、出租、抵押、转让、涂改《医师执业证书》受行政处罚或因在医师资格考试中参与有组织作弊受行政处罚的需提交相应的处罚决定书；4. 注销原因为医师定期考核不合格，并经培训后再次考核仍不合格的需提交医师定期考核不合格证明；5. 注销原因为连续两个考核周期未参加医师定期考核的需提交未考核证明。5. 注销原因为中止医师执业活动满二年的需提交中止执业活动满两年证明；6. 注销原因为身体健康状况不适宜继</p>
--	--	--	--	--	--	--

					<p>续执业的需提交体检报告(2)被宣告失踪的,提供宣告失踪的法院公告复印件;(3)受刑事处罚的,提供法院判决书复印件;</p> <p>(4)受吊销《医师执业证书》行政处罚的,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5)医师定期考核再次考核仍不合格的,培训及考核机构出具的考核不合格证明(6)中止医师执业活动满二年的,由医师执业机构开具证明;(7)身体健康状况不适宜继续执业的,提供相关医疗诊断文书复印件。(8)连续两个考核周期未参加医师定期考核的提交未考核证明;(9)出借、出租、抵押、转让、涂改《医师执</p>
--	--	--	--	--	---



					业证书》的，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10）在医师资格考试中参与有组织作弊的，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 5. 委托办理授权委托书 1 份；
19	考核不合格证明	医师执业注销 /370123000300Y	1、《医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医师注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师个人或者其所在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30 日内报告注册主管部门，办理注销注册：（一）死亡或者被宣告失踪的；（二）受刑事处罚的；（三）受吊销《医师执业证书》行政处罚的；（四）医师定期考核不合格，并经培训后再次考核仍不合格的；（五）连续两个考核周期未参加医师定期考核的；（六）中止医师执业活动满二年的；（七）身体健康状况不适宜继续执业的；（八）出借、出租、抵押、转让、涂改《医师执业证书》的；（九）在医师资格考试中参与有组织作弊的；（十）本人主动申请的；（十一）国家卫生计生委规定不宜从事医疗、预防、保健业务的其他情形的。	卫健主管部门	医师注销： 1. 《医师注销执业注册申请表》1 份； （网上申请自动生成，拟聘用单位负责人签字、盖公章，粘有照片，A4 纸正反面打印）； 2. 《医师执业证书》原件 1 份； 3. 申请人身份证明（验原件，交复印件 1 份）； 4、注销注册原因证明文件：（1）医师死亡的，提供死亡证明复印件；. 注销原因

					<p>为死亡的需提交死亡证明；2. 注销原因为被宣告失踪的需提供失踪判决；3. 注销原因为受吊销《医师执业证书》行政处罚或因出借、出租、抵押、转让、涂改《医师执业证书》受行政处罚或因在医师资格考试中参与有组织作弊受行政处罚的需提交相应的处罚决定书；4. 注销原因为医师定期考核不合格，并经培训后再次考核仍不合格的需提交医师定期考核不合格证明；5. 注销原因为连续两个考核周期未参加医师定期考核的需提交未考核证明。5. 注销原因为中止医师执业活动满二年的需提交中止执业活动满两年证</p>
--	--	--	--	--	---

					<p>明；6. 注销原因为身体健康状况不适宜继续执业的需提交体检报告. 注销原因为死亡的需提交死亡证明；2. 注销原因为被宣告失踪的需提供失踪判决；3. 注销原因为受吊销《医师执业证书》行政处罚或因出借、出租、抵押、转让、涂改《医师执业证书》受行政处罚或因在医师资格考试中参与有组织作弊受行政处罚的需提交相应的处罚决定书；4. 注销原因为医师定期考核不合格，并经培训后再次考核仍不合格的需提交医师定期考核不合格证明；5. 注销原因为连续两个考核周期未参加医师定期考核的需提交未</p>
--	--	--	--	--	--

				<p>考核证明。5. 注销原因为中止医师执业活动满二年的需提交中止执业活动满两年证明；6. 注销原因为身体健康状况不适宜继续执业的需提交体检报告（2）被宣告失踪的，提供宣告失踪的法院公告复印件；（3）受刑事处罚的，提供法院判决书复印件；（4）受吊销《医师执业证书》行政处罚的，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5）医师定期考核再次考核仍不合格的，培训及考核机构出具的考核不合格证明（6）中止医师执业活动满二年的，由医师执业机构开具证明；（7）身体健康状况不适宜继续执业的，提供相关医疗诊</p>
--	--	--	--	--

					断文书复印件。(8)连续两个考核周期未参加医师定期考核的提交未考核证明;(9)出借、出租、抵押、转让、涂改《医师执业证书》的,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10)在医师资格考试中参与有组织作弊的,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 5. 委托办理授权委托书 1 份;
20	中止医师执业活动满二年的,由医师执业机构开具证明	医师执业注销 /370123000300Y	1、《医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医师注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师个人或者其所在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30 日内报告注册主管部门,办理注销注册: (一)死亡或者被宣告失踪的;(二)受刑事处罚的;(三)受吊销《医师执业证书》行政处罚的;(四)医师定期考核不合格,并经培训后再次考核仍不合格的;(五)连续两个考核周期未参加医师定期考核的;(六)中止医师执业活动满二年的;(七)身体健康状况不适宜继续执业的;(八)出借、出租、抵押、转让、涂改《医师执业证书》的;(九)在医师资格考试中参与有组织作弊的;(十)本人主动申请的;(十一)国家卫生计生委规定不宜从事医疗、预防、保健业务	执业机构	医师注销: 1. 《医师注销执业注册申请表》1 份; (网上申请自动生成,拟聘用单位负责人签字、盖公章,粘有照片,A4 纸正反面打印); 2. 《医师执业证书》原件 1 份; 3. 申请人身份证明

			<p>的其他情形的。</p>	<p>(验原件, 交复印件1份);  4、注销注册原因相应证明文件: (1) 医师死亡的, 提供死亡证明复印件; . 注销原因为死亡的需提交死亡证明; 2. 注销原因为被宣告失踪的需提供失踪判决; 3. 注销原因为受吊销《医师执业证书》行政处罚或因出借、出租、抵押、转让、涂改《医师执业证书》受行政处罚或因在医师资格考试中参与有组织作弊受行政处罚的需提交相应的处罚决定书; 4. 注销原因为医师定期考核不合格, 并经培训后再次考核仍不合格的需提交医师定期考核不合格证明; 5. 注销原因为连续两个</p>
--	--	--	----------------	--

					<p>考核周期未参加医师定期考核的需提交未考核证明。5. 注销原因为中止医师执业活动满二年的需提交中止执业活动满两年证明；6. 注销原因为身体健康状况不适宜继续执业的需提交体检报告. 注销原因为死亡的需提交死亡证明；2. 注销原因为被宣告失踪的需提供失踪判决；3. 注销原因为受吊销《医师执业证书》行政处罚或因出借、出租、抵押、转让、涂改《医师执业证书》受行政处罚或因在医师资格考试中参与有组织作弊受行政处罚的需提交相应的处罚决定书；4. 注销原因为医师定期考核不合格，并经培</p>
--	--	--	--	--	--

					<p>训后再次考核仍不合格的需提交医师定期考核不合格证明；5. 注销原因为连续两个考核周期未参加医师定期考核的需提交未考核证明。5. 注销原因为中止医师执业活动满二年的需提交中止执业活动满两年证明；6. 注销原因为身体健康状况不适宜继续执业的需提交体检报告（2）被宣告失踪的，提供宣告失踪的法院公告复印件；（3）受刑事处罚的，提供法院判决书复印件；（4）受吊销《医师执业证书》行政处罚的，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5）医师定期考核再次考核仍不合格的，培训及考核机构出具的考核不合</p>
--	--	--	--	--	--



					<p>格证明（6）中止医师执业活动满二年的，由医师执业机构开具证明；（7）身体健康状况不适宜继续执业的，提供相关医疗诊断文书复印件。（8）连续两个考核周期未参加医师定期考核的提交未考核证明；（9）出借、出租、抵押、转让、涂改《医师执业证书》的，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10）在医师资格考试中参与有组织作弊的，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p> <p>5. 委托办理授权委托书 1 份；</p>
21	<p>身体健康状况不适宜继续执业的，提供相关医疗诊断文书复印件</p>	<p>医师执业注销/370123000300Y</p>	<p>1、《医师注册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医师注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师个人或者其所在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30 日内报告注册主管部门，办理注销注册：（一）死亡或者被宣告失踪的；（二）受刑事处罚的；（三）受吊销《医师执业证书》行政处罚的；（四）医师定期</p>	<p>医疗机构</p>	<p>医师注销： 1. 《医师注销执业注册申请表》1 份； （网上申请自动生成，拟聘用单位负责</p>

			<p>考核不合格，并经培训后再次考核仍不合格的；（五）连续两个考核周期未参加医师定期考核的；（六）中止医师执业活动满二年的；（七）身体健康状况不适宜继续执业的；（八）出借、出租、抵押、转让、涂改《医师执业证书》的；（九）在医师资格考试中参与有组织作弊的；（十）本人主动申请的；（十一）国家卫生计生委规定不宜从事医疗、预防、保健业务的其他情形的。</p>	<p>人签字、盖公章，粘有照片，A4纸正反面打印）；  2. 《医师执业证书》原件 1 份；  3. 申请人身份证明（验原件，交复印件 1 份）；  4. 注销注册原因相应证明文件：（1）医师死亡的，提供死亡证明复印件；. 注销原因为死亡的需提交死亡证明； 2. 注销原因为被宣告失踪的需提供失踪判决； 3. 注销原因为受吊销《医师执业证书》行政处罚或因出借、出租、抵押、转让、涂改《医师执业证书》受行政处罚或因在医师资格考试中参与有组织作弊受行政处罚的需提交相应的处罚决定书； 4.</p>
--	--	--	--	--

					<p>注销原因为医师定期考核不合格，并经培训后再次考核仍不合格的需提交医师定期考核不合格证明；5. 注销原因为连续两个考核周期未参加医师定期考核的需提交未考核证明。5. 注销原因为中止医师执业活动满二年的需提交中止执业活动满两年证明；6. 注销原因为身体健康状况不适宜继续执业的需提交体检报告. 注销原因为死亡的需提交死亡证明；2. 注销原因为被宣告失踪的需提供失踪判决；3. 注销原因为受吊销《医师执业证书》行政处罚或因出借、出租、抵押、转让、涂改《医师执业证书》受行政处罚</p>
--	--	--	--	--	--

					<p>或因在医师资格考试中参与有组织作弊受行政处罚的需提交相应的处罚决定书；4. 注销原因为医师定期考核不合格，并经培训后再次考核仍不合格的需提交医师定期考核不合格证明；5. 注销原因为连续两个考核周期未参加医师定期考核的需提交未考核证明。5. 注销原因为中止医师执业活动满二年的需提交中止执业活动满两年证明；6. 注销原因为身体健康状况不适宜继续执业的需提交体检报告（2）被宣告失踪的，提供宣告失踪的法院公告复印件；（3）受刑事处罚的，提供法院判决书复印件；（4）受吊销《医师执</p>
--	--	--	--	--	--

					<p>业证书》行政处罚的，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5）医师定期考核再次考核仍不合格的，培训及考核机构出具的考核不合格证明（6）中止医师执业活动满二年的，由医师执业机构开具证明；（7）身体健康状况不适宜继续执业的，提供相关医疗诊断文书复印件。（8）连续两个考核周期未参加医师定期考核的提交未考核证明；（9）出借、出租、抵押、转让、涂改《医师执业证书》的，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10）在医师资格考试中参与有组织作弊的，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p> <p>5. 委托办理授权委托</p>
--	--	--	--	--	--

22	连续两个考核周期未参加医师定期考核的提交未考核证明	医师执业注销/370123000300Y	<p>1、《医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医师注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师个人或者其所在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30 日内报告注册主管部门，办理注销注册：（一）死亡或者被宣告失踪的；（二）受刑事处罚的；（三）受吊销《医师执业证书》行政处罚的；（四）医师定期考核不合格，并经培训后再次考核仍不合格的；（五）连续两个考核周期未参加医师定期考核的；（六）中止医师执业活动满二年的；（七）身体健康状况不适宜继续执业的；（八）出借、出租、抵押、转让、涂改《医师执业证书》的；（九）在医师资格考试中参与有组织作弊的；（十）本人主动申请的；（十一）国家卫生计生委规定不宜从事医疗、预防、保健业务的其他情形的。</p>	卫健部门	<p>书 1 份；</p> <p>医师注销：</p> <p>1. 《医师注销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1 份；（网上申请自动生成，拟聘用单位负责人签字、盖公章，粘有照片，A4 纸正反面打印）；</p> <p>2. 《医师执业证书》原件 1 份；</p> <p>3. 申请人身份证明（验原件，交复印件 1 份）；</p> <p>4. 注销注册原因相应证明文件：（1）医师死亡的，提供死亡证明复印件；. 注销原因为死亡的需提交死亡证明；2. 注销原因为被宣告失踪的需提供失踪判决；3. 注销原因为受吊销《医师执业证书》行政处罚或因出借、出租、抵押、</p>	
----	---------------------------	----------------------	--	------	---	--

					<p>转让、涂改《医师执业证书》受行政处罚或因在医师资格考试中参与有组织作弊受行政处罚的需提交相应的处罚决定书；4. 注销原因为医师定期考核不合格，并经培训后再次考核仍不合格的需提交医师定期考核不合格证明；5. 注销原因为连续两个考核周期未参加医师定期考核的需提交未考核证明。5. 注销原因为中止医师执业活动满二年的需提交中止执业活动满两年证明；6. 注销原因为身体健康状况不适宜继续执业的需提交体检报告. 注销原因为死亡的需提交死亡证明；2. 注销原因为被宣告失踪的需提供失</p>
--	--	--	--	--	--

						<p>踪判决；3. 注销原因 为受吊销《医师执业 证书》行政处罚或因 出借、出租、抵押、 转让、涂改《医师执 业证书》受行政处罚 或因在医师资格考试 中参与有组织作弊受 行政处罚的需提交相 应的处罚决定书；4. 注销原因为医师定期 考核不合格，并经培 训后再次考核仍不合 格的需提交医师定期 考核不合格证明；5. 注销原因为连续两个 考核周期未参加医师 定期考核的需提交未 考核证明。5. 注销原 因为中止医师执业活 动满二年的需提交中 止执业活动满两年证 明；6. 注销原因为身 体健康状况不适宜继 续执业的需提交体检</p>
--	--	--	--	--	--	--



				<p>报告(2)被宣告失踪的,提供宣告失踪的法院公告复印件;(3)受刑事处罚的,提供法院判决书复印件;</p> <p>(4)受吊销《医师执业证书》行政处罚的,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5)医师定期考核再次考核仍不合格的,培训及考核机构出具的考核不合格证明(6)中止医师执业活动满二年的,由医师执业机构开具证明;(7)身体健康状况不适宜继续执业的,提供相关医疗诊断文书复印件。(8)连续两个考核周期未参加医师定期考核的提交未考核证明;(9)出借、出租、抵押、转让、涂改《医师执业证书》的,提供行</p>
--	--	--	--	---

					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10）在医师资格考试中参与有组织作弊的，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 5. 委托办理授权委托书 1 份；
23	挂失证明	1、医师执业证书》遗失补办/37012300300Y	1. 医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医师执业证书》应当由本人妥善保管，不得出借、出租、抵押、转让、涂改和毁损。如发生损坏或者遗失的，当事人应当及时向原发证部门申请补发。	报社	医师执业证书》遗失补办： 1、申请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1 份（身份证正反面印在同一页纸上）； 2、近 6 个月二寸白底免冠正面彩色半身照片两张； 3、医师执业证书遗失补办申请审核表（单位和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后加盖公章）； 4、市级以上报刊挂失证明； 5、《医师资格证书》原件；

24	实习证明	1、护士首次注册/37012300200Y	1.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七条：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二）申请人身份证明；（三）申请人学历证书及专业学习中的临床实习证明；（四）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明；（五）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出具的申请人6个月内健康体检证明；（六）医疗卫生机构拟聘用的相关材料。	实习单位	<p>护士首次注册：</p> <p>1、通过护士电子化注册系统申请打印《山东省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1份；（原件）；</p> <p>2、申请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一份；</p> <p>3、申请人学历证书及专业学习的临床实习证明（原件、复印件）；</p> <p>4、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明（原件、复印件）</p> <p>5、山东省内二级以上医院或健康体检中心出具的申请人6个月内健康体检证明原件；</p> <p>6、近期彩色免冠小2寸照片1张。</p>	
25	健康体检证明	1、护士首次注册/37012300200Y	1.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七条：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二）申请人身份证明；（三）申请人学历证书及专业学习中的临床实	体检机构	<p>护士首次注册：</p> <p>1、通过护士电子化注册系统申请打印《山</p>	

	<p>2、护士延续注册/37012300200Y</p> <p>3、护士重新注册/ 37012300200Y</p> <p>4、放射诊疗许可新申请/37012301000Y</p> <p>5、供水单位卫生许可新申请/37012301900Y</p> <p>6、供水单位卫生许可换发新证/37012301900Y</p>	<p>习证明；（四）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明；（五）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出具的申请人 6 个月内健康体检证明；（六）医疗卫生机构拟聘用的相关材料。</p> <p>2.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组织本机构放射诊疗工作人员接受专业技术、放射防护知识及有关规定的培训和健康检查；</p> <p>3.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山东省物价局关于印发《山东省城镇居民二次供水管理规定》的通知第二十一条运行管理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技能，熟悉城镇居民二次供水设施的技术性能和运行要求，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直接从事供、管水人员须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合格证明后方可上岗，并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p>	<p>东省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1 份；（原件）；</p> <p>2、申请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一份；</p> <p>3、申请人学历证书及专业学习的临床实习证明（原件、复印件）；</p> <p>4、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明（原件、复印件）</p> <p>5、山东省内二级以上医院或健康体检中心出具的申请人 6 个月内健康体检证明原件；</p> <p>6、近期彩色免冠小 2 寸照片 1 张。</p> <p>护士延续注册：</p> <p>1、通过护士电子化注册系统申请并打印《山东省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1 份；（双面打印）</p> <p>2、《护士执业证书》</p>
--	---	---	--

					<p>原件；</p> <p>3、山东省内二级以上医院或健康体检中心出具的申请人6个月内健康体检证明原件。</p> <p>护士重新注册：</p> <p>1、通过护士电子化注册系统申请打印《山东省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1份；（原件）；</p> <p>2、申请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一份；</p> <p>3、申请人的《护士执业证书》（已吊销证书者不需提供）；</p> <p>4、医疗机构拟聘用证明（加盖单位公章）。</p> <p>5、山东省内二级以上医院或健康体检中心出具的申请人6个月内健康体检证明原件；</p> <p>6、近期彩色免冠小2</p>
--	--	--	--	--	--

					<p>寸照片 1 张。</p> <p>放射诊疗许可新申请：</p> <p>1、放射诊疗许可申请表 1 份，正反面打印；</p> <p>2、放射诊疗专业技术人员的任职资格证书（包括《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放射工作人员证》）复印件；</p> <p>3、放射诊疗设备清单；</p> <p>4、放射诊疗专业技术人员一览表；</p> <p>5、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检测合同、职业健康查体报告复印件；</p> <p>6、放射诊疗设备性能和放射诊疗场所防护检测报告复印件；（到期换证时提供）</p> <p>7、《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实施后的新建、</p>
--	--	--	--	--	--

					<p>改建、扩建项目，需要提交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书；</p> <p>供水单位卫生许可新申请：</p> <p>1、供水单位卫生许可申请表；</p> <p>2、法人主体资格证明材料（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委托办理）；</p> <p>4、直接从事供、管水人员健康证明和卫生知识培训合格证明；</p> <p>5、使用的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复印件；</p> <p>6、水质检验人员、仪器设备的配备及自检情况；</p>
--	--	--	--	--	--

					<p>7、申请单位或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水质检验报告；</p> <p>8、供水工艺流程图及文字说明；</p> <p>供水单位卫生许可换发新证：</p> <p>1.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申请表；</p> <p>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委托办理）；</p> <p>3. 直接从事供、管水人员健康证明和卫生知识培训合格证明；</p> <p>4. 申请单位或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水质检验报告；</p>
26	放射工作人员证	1、放射诊疗许可新申请 /37012301000Y		张店区卫生和计划生育综合监督执法部门	放射诊疗许可新申请： 1、放射诊疗许可申请



					<p>表 1 份，正反面打印；</p> <p>2、放射诊疗专业技术人员的职业资格证书（包括《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放射工作人员证》）复印件；</p> <p>3、放射诊疗设备清单；</p> <p>4、放射诊疗专业技术人员一览表；</p> <p>5、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检测合同、职业健康查体报告复印件；</p> <p>6、放射诊疗设备性能和放射诊疗场所防护检测报告复印件；（到期换证时提供）</p> <p>7、《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实施后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需要提交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控制效果评价报</p>
--	--	--	--	--	---

27	成绩合格证明	<p>1、护士首次注册 / 37012300200Y</p> <p>2、医师执业注册（医师首次注册、增加注册、重新注册） / 37012300300Y</p> <p>3、医师执业变更注册（医师变更执业地点或主执业机构、变更执业范围或类别） / 37012300300Y</p> <p>4、乡村医生执业再注册 / 370123025003</p>	<p>1.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七条：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二）申请人身份证明；（三）申请人学历证书及专业学习中的临床实习证明；（四）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明；（五）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出具的申请人6个月内健康体检证明；（六）医疗卫生机构拟聘用的相关材料。</p> <p>2. 《医师注册管理办法》获得医师资格后二年内未注册者、中止医师执业活动二年以上或者本办法第六条规定不予注册的情形消失的医师申请注册时，还应当提交在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指定的机构接受连续6个月以上的培训，并经考核合格的证明。</p>	<p>卫生人才网自行打印或培训机构出具</p>	<p>告书；</p> <p>护士首次注册：</p> <p>1、通过护士电子化注册系统申请打印《山东省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1份；（原件）；</p> <p>2、申请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一份；</p> <p>3、申请人学历证书及专业学习的临床实习证明（原件、复印件）；</p> <p>4、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明（原件、复印件）</p> <p>5、山东省内二级以上医院或健康体检中心出具的申请人6个月内健康体检证明原件；</p> <p>6、近期彩色免冠小2寸照片1张。</p> <p>医师执业注册：</p> <p>1、《医师执业、变更</p>	
----	--------	--	--	-------------------------	--	--

					<p>执业、多机构备案申请审核表》1份（网上申请自动生成，拟聘用单位负责人签字、盖公章，粘有近期照片，A4纸正反面打印）；</p> <p>2、近6个月二寸白底免冠正面彩色半身照片两张；</p> <p>3、申请人身份证明（验原件，交复印件1份）；</p> <p>4、执业医师取得执业医师资格后，办理执业医师注册时还应提交原《医师资格证书》及《医师执业证书》原件1份（仅助升师的人员提供）；</p> <p>5、获得医师资格后二年内未注册者、中止医师执业活动二年以上或者《医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p>
--	--	--	--	--	---

					<p>不予注册的情形消失的医师申请注册时，还应当提交在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指定的机构接受连续6个月以上的培训，并经考核合格的证明1份。（仅符合上述情况的的人员提供）</p> <p>医师执业变更注册：</p> <p>1、《医师执业、变更执业、多机构备案申请审核表》1份（军队医师变更到地方提交由部队提供的《医师变更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p> <p>2、申请人身份证明（验原件，交复印件1份）；</p> <p>3、申请人医师执业证书原件1份（医师定期考核合格，原执业证书作废的，需提供近6个月2寸白底免</p>
--	--	--	--	--	--

					<p>冠正面半身彩色照片1张，制新医师执业证书使用，变更执业类别的提供原类别执业证书予以收回）；</p> <p>4、与拟变更的执业范围相应的高一层次毕业学历或者培训考核合格证明（相关专业硕士研究生或博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或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指定业务培训考核机构出具系统培训两年或专业进修满两年或者系统培训和专业进修共满两年的培训考核合格证明原件及其复印件，仅同一类别变更执业范围的提供）；</p> <p>5、跨类别变更执业范围的，应取得相应类别的《医师资格证书》，并提交原持有</p>
--	--	--	--	--	---

					<p>的《医师执业证书》的注销材料，按新注册办理；</p> <p>乡村医生执业再注册：</p> <p>1、上交原《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医生执业证书》。</p> <p>2、《山东省乡村医生执业再注册申请表》。</p> <p>3、申请人相关的学历、培训、考核合格和工作年限等方面的证明及相关复印件。</p> <p>4、申请人身份证及复印件。</p> <p>5、申请人近期二寸免冠正面半身照片 2 张。</p>
28	变更证明	<p>1、不设床位或者床位不满 100 张的医疗机构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37012300100Y</p>	<p>1. 《山东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山东省医疗机构行政许可及备案管理规程的通知》营利性医疗机构根据工商注册的形式，提供在工商部门报备的公司章程、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等证明材料；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属于政府举办的提供上级人事主管部门的正式任命文件，非政府办并依法登记为民办非企业的，提供在民政部门报备的单位章程、理事会决议等证明材料；变更注</p>	工商部门或民政部门	<p>医疗机构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p> <p>1. 原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署的变更申请书，说明申请变更的原因、理由（原</p>

		<p>2、不设床位或者床位不满 100 张的医疗机构变更注册资金/37012300100Y</p>	<p>册资金的营利性医疗机构医疗机构需出具经注册会计师或审计事务所审核并加盖公章的资产变更证明或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非营利性医疗机构需提供变更后的资信证明或经注册会计师或审计事务所审核并加盖公章的资产变更证明。</p>	<p>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按手印、单位盖章）；  2. 《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任职证明》或任职批准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表》；  3. 《医疗机构变更登记申请书》（正反面打印）；  4.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副本  5. 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医师资格证、执业医师证、任命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6. 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属于政府举办的提供上级人事主管部门的正式任命文件，非政府办并依法登记为民办非企业的，提供在民政部门报备的单位</p>
--	--	---	--	--

					<p>章程、理事会决议等证明材料；营利性医疗机构提供营业执照登记部门的变更证明。</p> <p>医疗机构变更注册资金：</p> <p>1、《医疗机构变更登记申请书》（正反面打印）；</p> <p>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副本</p> <p>3、营利性医疗机构需出具经注册会计师或审计事务所审核并加盖公章的资产变更证明或变更后的营业执照；非营利性医疗机构需提供变更后的资信证明或经注册会计师或审计事务所审核并加盖公章的资产变更证明；</p> <p>4、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减少注册资本</p>
--	--	--	--	--	--



					或投资总额的，需提供医院有限公司章程、医院有限公司合同复印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医院有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医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及成员名单、医院有限公司股东决议以及医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等。
29	学历证明	1、医师执业变更注册 (医师变更执业地点或主执业机构、变更执业范围或类别) / 37012300300Y 2、护士首次注册 / 37012300200Y 3、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	1.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七条：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二）申请人身份证明；（三）申请人学历证书及专业学习中的临床实习证明；（四）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明；（五）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出具的申请人6个月内健康体检证明；（六）医疗卫生机构拟聘用的相关材料。 2、《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十条 本条例公布前的乡村医生，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乡村医生证书，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向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取得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教育部门	医师执业变更注册： 1、《医师执业、变更执业、多机构备案申请审核表》1份（军队医师变更到地方提交由部队提供的《医师变更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 2、申请人身份证明（验原件，交复印件1份）； 3、申请人医师执业证

	<p>370123025001</p> <p>4、乡村医生执业再注册/ 370123025003</p> <p>5、药品经营许可证（市级委托事项，山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中未认领到，无编码）</p> <p>6、药品经营许可证变更（市级委托事项，山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中未认领到，无编码）</p> <p>7、药品经营许可证换证（市级委托事项，山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中未认领到，无编码）</p>	<p>后，继续在村医疗卫生机构执业： （一）已经取得中等以上医学专业学历的；</p> <p>3、《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八条 开办药品批发企业按照以下程序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 （一）申办人向拟办企业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出筹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1. 拟办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学历证明原件、复印件及个人简历；</p>	<p>书原件1份（医师定期考核合格，原执业证书作废的，需提供近6个月2寸白底免冠正面半身彩色照片1张，制新医师执业证书使用，变更执业类别的提供原类别执业证书予以收回）； 4、与拟变更的执业范围相应的高一层次毕业学历或者培训考核合格证明（相关专业硕士研究生或博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或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指定业务培训考核机构出具系统培训两年或专业进修满两年或者系统培训和专业进修共满两年的培训考核合格证明原件及其复印件，仅同一类别变更执业范围的提供）；</p>
--	--	---	--

					<p>5、跨类别变更执业范围的，应取得相应类别的《医师资格证书》，并提交原持有的《医师执业证书》的注销材料，按新注册办理；</p> <p>护士首次注册：</p> <p>1、通过护士电子化注册系统申请打印《山东省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1份；（原件）；</p> <p>2、申请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一份；</p> <p>3、申请人学历证书及专业学习的临床实习证明（原件、复印件）；</p> <p>4、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明（原件、复印件）</p> <p>5、山东省内二级以上医院或健康体检中心出具的申请人6个月内健康体检证明原</p>
--	--	--	--	--	--

					件； 6、近期彩色免冠小 2 寸照片 1 张。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1、《乡村医生执业注册登记表》一式两份； 2、村卫生室同意、乡镇卫生院审核、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拟聘用的有关材料； 3、申请人相关的学历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4、申请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各一份； 5、近期二寸免冠正面半身彩色照片 3 张； 乡村医生执业再注册： 1、上交原《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2、《山东省乡村医生执业再注册申请表》。 3、申请人相关的学
--	--	--	--	--	--

					<p>历、培训、考核合格和工作年限等方面的证明及相关复印件。</p> <p>4、申请人身份证及复印件。</p> <p>5、申请人近期二寸免冠正面半身照片 2 张。</p> <p>药品经营许可证核发：</p> <p>1. 药品经营许可证申请书；</p> <p>2. 拟办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的学历、执业资格或职称证明原件、复印件及个人简历及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聘书；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及聘书；</p> <p>3. 拟经营药品的范围；</p> <p>4. 拟设营业场所、仓</p>
--	--	--	--	--	--

				<p>储设施、设备情况；</p> <p>5. 营业场所、仓库平面布置图及房屋产权或使用权证明；</p> <p>6. 拟办企业质量管理文件及主要设施、设备目录；</p> <p>7. 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p> <p>药品经营许可变更：</p> <p>1. 《药品经营企业变更许可事项申请表》；</p> <p>2. 药品经营企业变更许可事项申请（法人企业下设分支机构由法人企业提出申请）；</p> <p>3. 加盖企业原印章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p> <p>4. 变更企业法定代表人还应提交：股份制企业应提交公司董事</p>
--	--	--	--	--

					<p>会对法定代表人任职的决议；国有独资企业应提交上级主管部门对企业法定代表人的任命文件；其他企业应提交董事会对法定代表人任职的决议或企业任命文件；</p> <p>5. 变更企业负责人或质量负责人还应提交：上级主管部门或企业任命文件、人员简历、符合条件的药学及相关专业学历证书或技术人员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p> <p>6. 增加经营范围还应提交：以上人员技术资格证书原件和复印件；仓库平面布局图（详细标明地址、仓库名称、总面积、待验库区、合格库区、不合格库区、退货库区、发货库区面积、</p>
--	--	--	--	--	---

				<p>验收养护室面积、设施设备名称、位置。下同)；</p> <p>7. 变更注册地址还应提交：经营场所功能布局平面图（标明详细地址、部门名称、面积）、房屋产权或使用权证明；</p> <p>8. 变更仓库地址、增加仓库还应提交：仓库平面布局图、房屋产权或使用权证明。</p> <p>药品经营许可证换证：</p> <p>1. 《药品经营许可证换发申请表》；</p> <p>2. 药品经营企业的换证申请（法人企业下设分支机构的换发，由法人企业提出申请）；</p> <p>3. 加盖企业原印章的《药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领新证时上</p>
--	--	--	--	---



					缴原证正本、副本)； 4. 相关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书、资格证书、毕业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5. 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30	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3700000123031 开展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 /370123006008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第五条 申请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许可的医疗保健机构，必须向审批机关，提交《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申请登记书》并交验下列材料： (二) 有关医师的《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或者加注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及技术类别的《医师执业证书》； (三) 审批机关规定的其他材料。	卫生健康部门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1、《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考核审批表》1份； 2、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3、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复印件 1 份； 4、医师执业证书原件、护士执业证书原件 5、一寸免冠照片 2 张（其中一张贴于申请表上）；

					<p>6、上一考核周期的《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换发的提供）</p> <p>开展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执业许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申请登记书；</li> <li>2.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正本、副本原件及复印件；</li> <li>3.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li> <li>4. 母婴技术人员母婴技术合格证原件及复印件；</li> <li>5. 母婴技术人员《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证》、《执业（助理）医师执业证》原件及复印件；</li> <li>6. 医疗机构母婴保健</li> </ol>
--	--	--	--	--	--

					技术服务科室设置布局图。
31	无犯罪证明	游艺娱乐场所从事游艺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370122015005、 歌舞娱乐场所从事歌舞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370122015004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在娱乐场所内从业：(一)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二)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三)因吸食、注射毒品曾被强制戒毒的；(四)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	派出所	歌舞娱乐设立： 1. 娱乐场所设立申请登记表 2. 法人无犯罪证明 (非法人办理需授权委托书) 3.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4. 环境保护部门批准文件 5. 娱乐场所平面结构图 6. 娱乐场所经营地址方位图 7. 营业场所租赁合同及房产证明 歌舞娱乐变更法人： 1. 申请表 2. 原正副本 3. 无犯罪证明 4. 委托书

					游艺娱乐设立： 1. 游艺娱乐申请表 2. 无犯罪证明 3. 经营场所结构平面图（标明游戏和游艺分区经营位置、游戏游艺机型设备数量及位置） 4.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5. 环境保护检查意见书 6. 游戏游艺设施设备汇总登记表 7. 游艺场所经营地址方位图 8. 营业场所租赁合同及房产证明 游艺娱乐变更法人： 1. 申请表 2. 原正副本 3. 无犯罪证明 4. 委托书	
32	公众聚集场所	游艺娱乐场所从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七条：依法登记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	消防部门	歌舞娱乐设立：	

	<p>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p>	<p>事游艺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370122015005、 歌舞娱乐场所从事歌舞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370122015004</p>	<p>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二)符合国家治安管理、消防安全、环境噪声等相关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娱乐场所设立申请登记表</li> <li>2. 法人无犯罪证明 (非法人办理需授权委托书)</li> <li>3.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li> <li>4. 环境保护部门批准文件</li> <li>5. 娱乐场所平面结构图</li> <li>6. 娱乐场所经营地址方位图</li> <li>7. 营业场所租赁合同及房产证明</li> </ol> <p>歌舞娱乐变更地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请表</li> <li>2.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li> <li>3. 环境保护检查意见书</li> <li>4. 原正副本</li> <li>5. 委托书</li> </ol>	
--	--------------------------	--	--	--	--

				6. 营业场所租赁合同及房产证明 7. 经营场所结构平面图 游艺娱乐设立： 游艺娱乐设立： 1. 游艺娱乐申请表 2. 无犯罪证明 3. 经营场所结构平面图（标明游戏和游艺分区经营位置、游戏游艺机型设备数量及位置） 4.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5. 环境保护检查意见书 6. 游戏游艺设施设备汇总登记表 7. 游艺场所经营地址方位图 8. 营业场所租赁合同及房产证明 游艺娱乐变更地址：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请表</li> <li>2.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li> <li>3. 环境保护检查意见书</li> <li>4. 原正副本</li> <li>5. 委托书</li> <li>6. 营业场所租赁合同及房产证明</li> <li>7. 经营场所结构平面图</li> </ol>	
33	环境保护部门批准文件	游艺娱乐场所从事游艺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370122015005、 歌舞娱乐场所从事歌舞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370122015004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七条：依法登记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二)符合国家治安管理、消防安全、环境噪声等相关规定。	环境保护部门或 网上备案	歌舞娱乐设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娱乐场所设立申请登记表</li> <li>2. 法人无犯罪证明（非法人办理需授权委托书）</li> <li>3.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li> <li>4. 环境保护部门批准</li> </ol>	

					<p>文件</p> <p>5. 娱乐场所平面结构图</p> <p>6. 娱乐场所经营地址方位图</p> <p>7. 营业场所租赁合同及房产证明</p> <p>歌舞娱乐变更地址：</p> <p>1. 申请表</p> <p>2.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p> <p>3. 环境保护检查意见书</p> <p>4. 原正副本</p> <p>5. 委托书</p> <p>6. 营业场所租赁合同及房产证明</p> <p>7. 经营场所结构平面图</p> <p>游艺娱乐设立：</p> <p>游艺娱乐设立：</p> <p>1. 游艺娱乐申请表</p> <p>2. 无犯罪证明</p> <p>3. 经营场所结构平面</p>
--	--	--	--	--	--



				<p>图（标明游戏和游艺分区经营位置、游戏游艺机型设备数量及位置）</p> <p>4.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p> <p>5. 环境保护检查意见书</p> <p>6. 游戏游艺设施设备汇总登记表</p> <p>7. 游艺场所经营地址方位图</p> <p>8. 营业场所租赁合同及房产证明</p> <p>游艺娱乐变更地址：</p> <p>1. 申请表</p> <p>2.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p> <p>3. 环境保护检查意见书</p> <p>4. 原正副本</p> <p>5. 委托书</p> <p>6. 营业场所租赁合同</p>
--	--	--	--	---

					及房产证明 7. 经营场所结构平面图
34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游艺娱乐场所从事游艺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370122015005、歌舞娱乐场所从事歌舞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370122015004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六条：娱乐场所不得设立在下列地点： (一) 房屋用途中含有住宅的建筑内；(二) 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三) 居民住宅区；(四) 教育法规定的中小学校周围；(五) 依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实施细则规定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院周围；(六) 各级中国共产党委员会及其所属各工作部门、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机关、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各工作部门、各级政治协商会议机关、各级人民法院、检察院机关、各级民主党派机关周围；(七) 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八) 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不含地下一层)；(九) 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与危险化学品仓库的距离必须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产权人	歌舞娱乐设立： 1. 娱乐场所设立申请登记表 2. 法人无犯罪证明 (非法人办理需授权委托书) 3.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4. 环境保护部门批准文件 5. 娱乐场所平面结构图 6. 娱乐场所经营地址方位图 7. 营业场所租赁合同及房产证明 歌舞娱乐变更地址： 1. 申请表 2.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p>3. 环境保护检查意见书</p> <p>4. 原正副本</p> <p>5. 委托书</p> <p>6. 营业场所租赁合同及房产证明</p> <p>7. 经营场所结构平面图</p> <p>游艺娱乐设立： 游艺娱乐设立：</p> <p>1. 游艺娱乐申请表</p> <p>2. 无犯罪证明</p> <p>3. 经营场所结构平面图（标明游戏和游艺分区经营位置、游戏游艺机型设备数量及位置）</p> <p>4.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p> <p>5. 环境保护检查意见书</p> <p>6. 游戏游艺设施设备汇总登记表</p> <p>7. 游艺场所经营地址</p>
--	--	--	--	--	--

					方位图 8. 营业场所租赁合同及房产证明 游艺娱乐变更地址： 1. 申请表 2.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3. 环境保护检查意见书 4. 原正副本 5. 委托书 6. 营业场所租赁合同及房产证明 7. 经营场所结构平面图
35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许可 370122023000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八条 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采用企业的组织形式，并具备下列条件：（三）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条件的营业场所；	消防部门	设立： 1.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安全审核合格证 3. 网吧平面结构图（标明计算机及摄录

					<p>像设备分布)</p> <p>4. 互联网接入协议复印件</p> <p>5.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设立登记表</p> <p>6. 网吧经营地址方位图</p> <p>7. 营业场所租赁合同及房产证明</p> <p>变更地址:</p> <p>1.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p> <p>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安全审核合格证</p> <p>3. 网吧平面结构图 (标明计算机及摄录像设备分布)</p> <p>4. 互联网接入协议复印件</p> <p>5.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设立登记表</p> <p>6. 网吧经营地址方位图</p>	
--	--	--	--	--	---	--

					7. 营业场所租赁合同及房产证明 8. 委托书
36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许可 370122023000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八条 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采用企业的组织形式，并具备下列条件：（三）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条件的营业场所；	产权人	设立： 1.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安全审核合格证 3. 网吧平面结构图（标明计算机及摄录像设备分布） 4. 互联网接入协议复印件 5.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设立登记表 6. 网吧经营地址方位图 7. 营业场所租赁合同及房产证明  变更地址： 1.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

					全检查合格证 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安全审核合格证 3. 网吧平面结构图 （标明计算机及摄录像设备分布） 4. 互联网接入协议复印件 5.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设立登记表 6. 网吧经营地址方位图 7. 营业场所租赁合同及房产证明 8. 委托书 9. 原正副本	
37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安全审核合格证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许可 370122023000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八条 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采用企业的组织形式，并具备下列条件：（四）有健全、完善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措施；	公安部门	设立： 1.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安全审核合格	

					<p>证</p> <p>3. 网吧平面结构图 (标明计算机及摄录像设备分布)</p> <p>4. 互联网接入协议复印件</p> <p>5.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设立登记表</p> <p>6. 网吧经营地址方位图</p> <p>7. 营业场所租赁合同及房产证明</p> <p>变更地址:</p> <p>1.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p> <p>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安全审核合格证</p> <p>3. 网吧平面结构图 (标明计算机及摄录像设备分布)</p> <p>4. 互联网接入协议复印件</p> <p>5.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p>
--	--	--	--	--	--



					业场所设立登记表 6. 网吧经营地址方位图 7. 营业场所租赁合同及房产证明 8. 委托书 9. 原正副本
38	互联网接入协议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许可 370122023000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八条 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采用企业的组织形式，并具备下列条件：（五）有固定的网络地址和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	互联网接入单位	设立： 1.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安全审核合格证 3. 网吧平面结构图（标明计算机及摄录像设备分布） 4. 互联网接入协议复印件 5.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设立登记表 6. 网吧经营地址方位图 7. 营业场所租赁合同及房产证明

					变更地址： 1.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安全审核合格证 3. 网吧平面结构图 （标明计算机及摄录像设备分布） 4. 互联网接入协议复印件 5.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设立登记表 6. 网吧经营地址方位图 7. 营业场所租赁合同及房产证明 8. 委托书 9. 原正副本。	
39	艺术表演能力证明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许可 370122024000	《山东省营业性演出管理办法》第九条申请设立营业性文艺表演团体，应当向县级文化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文件材料： (六)演员的艺术表演能力证明； 所称演员的艺术表演能力证明，可以是下列文件之一： 中专以上学校文艺表演类专业毕业证书；	中专以上学校、职称证书颁发部门、演出行业协会	设立： 1.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登记表》 2. 演员身份证复印件，及艺术表演能力	

			<p>(二) 职称证书;</p> <p>(三) 演出行业协会颁发的演员资格证明;</p> <p>(四) 其他有效证明。</p>		<p>证明, 可以是: 中专以上学校文艺表演类专业毕业证书、职称证书、中国演出行业协会颁发的演员资格证明(复印件一份)。</p> <p>3.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一份)。</p> <p>营业范围应包含“文艺表演”。</p> <p>4. 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一份);</p> <p>5. 房屋租赁合同</p>
40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p>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许可</p> <p>370122024000</p>	<p>《山东省营业性演出管理办法》第九条申请设立营业性文艺表演团体, 应当向县级文化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文件材料:</p> <p>(四) 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住所和从事的艺术类型;</p>	产权人	<p>设立:</p> <p>1.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登记表》</p> <p>2. 演员身份证复印件, 及艺术表演能力证明, 可以是: 中专</p>

					<p>以上学校文艺表演类专业毕业证书、职称证书、中国演出行业协会颁发的演员资格证明（复印件一份）。</p> <p>3.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一份）。营业范围应包含“文艺表演”。</p> <p>4. 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一份）；</p> <p>5. 场所租赁合同及房产证明。</p> <p>变更地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请表</li> <li>2. 原正副本</li> <li>3. 委托书</li> <li>4. 场所租赁合同及房产证明。</li> </ol>
--	--	--	--	--	---

41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 371022022000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八条 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依照有关消防、卫生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消防部门	设立： 1.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2. 公共卫生许可证 3.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设立申请登记表； 4. 工商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5. 演出场所的房产证明及租赁合同； 6. 演出场所的方位图与内部平面图； 变更地址： 1. 申请表 2.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3. 公共卫生许可证 4. 原正副本。	
42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	无经营场所使用证明，无法办理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	产权人	设立： 1.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	

		371022022000			<p>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p> <p>2. 公共卫生许可证</p> <p>3.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设立申请登记表；</p> <p>4. 工商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p> <p>5. 演出场所的房产证证明及租赁合同；</p> <p>6. 演出场所的方位图与内部平面图；</p> <p>变更地址：</p> <p>1. 申请表</p> <p>2.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p> <p>3. 公共卫生许可证</p>
43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出版物零售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370173001002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十条(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产权人	<p>设立</p> <p>1. 申请表</p> <p>2. 经营场所情况使用证明、房产证</p> <p>变更地址：</p> <p>1. 变更申请</p>

					2. 经营场所情况使用证明、房产证 3. 变更后营业执照 4. 原正副本。
44	从业人员资质证明	动物防疫条件许可 370190008000	《动物防疫条件审核管理办法》第八条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应当有与其养殖规模相适应的执业兽医或者乡村兽医。患有相关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不得从事动物饲养工作。	自备	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立： 申办养殖场技术人员资质证明，应有与其养殖规模相适应的执业兽医或乡村兽医； 地理位置图和布局平面图； 设施设备清单； 防疫管理制度文本； 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同意项目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 饲养人员需提供健康证。 屠宰加工厂设立： 防疫条件合格证申请表 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申请审查报告 屠宰场所在村开具证

					<p>明。</p> <p>屠宰场所在乡镇开具证明。</p> <p>人员资质证明。</p> <p>地理位置图和布局平面图。</p> <p>设施设备清单。</p> <p>防疫管理制度文本。</p> <p>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同意项目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p>
45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动物防疫条件许可 370190008000	《动物防疫条件审核管理办法》（六）—（十四）条选址、布局、设计、建筑、设施、设备、用具符合动物防疫要求；	产权人	<p>养殖场、养殖小区：</p> <p>申办养殖场技术人员资质证明，应有与其养殖规模相适应的执业兽医或乡村兽医；</p> <p>地理位置图和布局平面图；</p> <p>设施设备清单；</p> <p>防疫管理制度文本；</p> <p>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同意项目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p> <p>饲养人员需提供健康证。</p>



					屠宰加工厂： 防疫条件合格证申请表 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申请审查报告 屠宰场所在村开具证明。 屠宰场所在乡镇开具证明。 人员资质证明。 地理位置图和布局平面图。 设施设备清单。 防疫管理制度文本。 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同意项目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	
46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兽药经营许可证审批 370190018000	《兽药管理条例》第四章 第二十二条 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 《山东省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实施细则》第二章 第四条 兽药经营企业应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仓库，经营场所和仓库应	产权人	设立： 1. 《兽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2. 经营场所、仓储、验收养护等设施、设备情况表； 3. 企业负责人、质量	

			<p>布。 局合理，相对独立。经营场所和仓库的距离应就近、方便。</p>	<p>负责人学历、职称证书复印件及个人简历； 4. 与所代理兽药制剂生产企业的销售合同或委托代理协议。经营进口兽药制剂，应当提供《进口兽药注册证书》。 5. 经营场所房屋所有权（租赁合同、房产证复印件）证明复印件； 6. 质量管理组织、机构的设置与职能框图； 7. 兽药经营质量管理目录； 8. 经营场所和仓库的方位示意图及内部平面布局图 9. 承诺书。 变更地址： 申请表 经营场所和仓库的方</p>
--	--	--	--	---

					位示意图及内部平面布局图 经营场所房屋所有权（租赁合同、房产证复印件）证明复印件； 原正副本； 法人身份证或委托书。
47	进口兽药注册证	兽药经营许可证审批 370190018000	（七）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是指兽药产品批准文号、进口兽药注册证书、允许进口兽用生物制品证明文件、出口兽药证明文件、新兽药注册证书等文件。	农业部	设立： 1. 《兽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2. 经营场所、仓储、验收养护等设施、设备情况表； 3. 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学历、职称证书复印件及个人简历； 4. 与所代理兽药制剂生产企业的销售合同或委托代理协议。经营进口兽药制剂，应当提供《进口兽药注册证书》。 5. 经营场所房屋所有

					<p>权（租赁合同、房产证复印件）证明复印件；</p> <p>6. 质量管理组织、机构的设置与职能框图；</p> <p>7. 兽药经营质量管理体系目录；</p> <p>8. 经营场所和仓库的方位示意图及内部平面布局图</p> <p>9. 承诺书。</p>
48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动物诊疗许可 370190009000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五条申请设立动物诊疗机构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	产权人	<p>设立</p> <p>1. 动物诊疗许可证申请表；</p> <p>2. 动物诊疗场所地理方位图、室内平面图和各功能区布局图；</p> <p>3. 执业兽医和服务人员的健康证原件及复印件。</p> <p>4. 执业兽医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p> <p>5. 设施设备清单；</p> <p>6. 动物诊疗场所使用</p>

					权证明; 7. 管理制度文本;
49	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动物诊疗许可 370190009000	<p>《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第十三条动物诊疗单位应具备国家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取得《动物防疫合格证》。</p> <p>动物诊疗单位分三级：</p> <p>(一)一级动物诊疗单位包括动物(宠物)医院、动物(宠物)诊疗中心、兽医院等，必须具备下列条件：</p> <p>1、有建筑面积不少于 100 平方米、布局合理的诊疗场地，注射室、解剖室、化验室、手术室、动物病房、药房等独立设置，具有动物诊疗活动所必需的仪器设备；</p> <p>2、有 4 名以上执业兽医师、3 个以上兽医师执业类别。</p> <p>(二)二级动物诊疗单位包括动物(宠物)诊疗所、乡镇兽医站、兽医诊所等，必须具备下列条件：</p> <p>1、有建筑面积不少于 60 平方米、布局合理的诊疗场地，注射室、化验室、手术室等独立设置，具有动物诊疗活动所必需的仪器设备；</p> <p>2、有 2 名以上执业兽医师、2 个以上兽医师执业类别。</p> <p>(三)三级动物诊疗单位包括动物门诊部、村(场)兽医室等，必须具备下列条件：</p> <p>1、有建筑面积不少于 20 平方米、独立设置的诊疗场地，具有必备的动物诊疗活动仪器设备；</p> <p>2、有 1 名以上执业兽医师、1 个以上兽医师执业类别。</p>	各区县行政审批 服务局	<p>设立</p> <p>1. 动物诊疗许可证申请表；</p> <p>2. 动物诊疗场所地理方位图、室内平面图和各功能区布局图；</p> <p>3. 执业兽医和服务人员的健康证原件及复印件。</p> <p>4. 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p> <p>5. 设施设备清单；</p> <p>6. 动物诊疗场所使用权证明；</p> <p>7. 管理制度文本；</p>
50	健康证	动物诊疗许可 370190009000	<p>《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七条设立动物诊疗机构，应当向动物诊疗场所所在地的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p> <p>(八) 执业兽医和服务人员的健康证明材料。</p>	健康体检单位	<p>设立</p> <p>1. 动物诊疗许可证申请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动物诊疗场所地理方位图、室内平面图和各功能区布局图；</li> <li>3. 执业兽医和服务人员的健康证原件及复印件。</li> <li>4. 执业兽医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li> <li>5. 设施设备清单；</li> <li>6. 动物诊疗场所使用权证明；</li> <li>7. 管理制度文本；</li> </ul>	
51	健康证	执业兽医注册或备案 371090020000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申请兽医执业注册或者备案的，应当向注册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三）医疗机构出具的6个月内的健康体检证明；	健康体检单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注册申请表；</li> <li>2. 执业兽医资格证书及其复印件；</li> <li>3. 提供具有县级以上资质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健康证原件及复印件；</li> <li>4.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li> <li>5. 动物诊疗机构聘用证明及其复印件；申请人是动物诊疗机构</li> </ul>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提供动物诊疗许可证复印件; 6.一寸免冠照片2张。
52	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执业兽医注册或备案 371090020000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申请兽医执业注册或者备案的,应当向注册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二)执业兽医资格证书及其复印件;	通过农业部组织统一考试	1.注册申请表; 2.执业兽医资格证书及其复印件; 3.提供具有县级以上资质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健康证原件及复印件; 4.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5.动物诊疗机构聘用证明及其复印件;申请人是动物诊疗机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提供动物诊疗许可证复印件; 6.一寸免冠照片2张。
53	聘任证明	执业兽医注册或备案 371090020000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兽医师执业证书和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应当载明姓名、执业范围、受聘动物诊疗机构名称等事项。	受聘动物诊疗机构	1.注册申请表; 2.执业兽医资格证书及其复印件;

					<p>3. 提供具有县级以上资质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健康证原件及复印件；</p> <p>4.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p> <p>5. 动物诊疗机构聘用证明及其复印件；申请人是动物诊疗机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提供动物诊疗许可证复印件；</p> <p>6. 一寸免冠照片 2 张。</p>
54	从业人员资质证明	乡村兽医登记 370190011000	<p>《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六条 国家实行乡村兽医登记制度。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向县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乡村兽医登记：</p> <p>（一）取得中等以上兽医、畜牧（畜牧兽医）、中兽医（民族兽医）或水产养殖专业学历的；</p> <p>（二）取得中级以上动物疫病防治员、水生动物病害防治员职业技能鉴定证书的；</p> <p>（三）在乡村从事动物诊疗服务连续 5 年以上的；</p> <p>（四）经县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培训合格的。</p>	自备	<p>1. 乡村兽医登记申请表；</p> <p>2. 学历证明、职业技能鉴定证书、培训合格证书或者乡镇畜牧兽医站出具的 5 年以上从业年限证明（四选一）；</p> <p>3. 申请人身份证明和复印件。</p>
55	从业人员培训	生鲜乳收购许可	《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	学历证明：毕业	1. 开办生鲜乳收购站



	证明	证 370190002000	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符合法定条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六)从业人员的培训证明和有效的健康证明；	院校、培训证明： 培训机构	申请； 2. 生鲜乳收购站平面图和周围环境示意图； 3. 冷却、冷藏、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备清单； 4. 化验、计量、检测仪器设备清单； 5. 开办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6. 从业人员的培训证明和有效的健康证及复印件； 7. 卫生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制度。
56	健康证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370190002000	《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符合法定条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六)从业人员的培训证明和有效的健康证明；	健康体检单位	1. 开办生鲜乳收购站申请； 2. 生鲜乳收购站平面图和周围环境示意图； 3. 冷却、冷藏、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备

					<p>清单；</p> <p>4. 化验、计量、检测仪器设备清单；</p> <p>5. 开办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p> <p>6. 从业人员的培训证明和有效的健康证及复印件；</p> <p>7. 卫生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制度。</p>
57	健康证	<p>生鲜乳准运许可证</p> <p>370190003000</p>	<p>《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从事生鲜乳运输的驾驶员、押运员应当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明，并具有保持生鲜乳质量安全的基本知识。</p>	健康体检单位	<p>1. 《生鲜乳运输申请书》；</p> <p>2. 车辆所有者的身份证和车辆行驶证、保险证及复印件；</p> <p>3. 车辆驾驶员身份证和驾驶证及复印件；</p> <p>4. 驾驶人员、运输人员健康证明及复印件。</p> <p>5. 送奶合同。</p> <p>6. 罐体符合卫生标准的检测证明。</p>

58	行驶证、保险证 件	生鲜乳准运许可证 370190003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条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 第十一条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并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1. 《生鲜乳运输申请书》； 2. 车辆所有者的身份证和车辆行驶证、保险证及复印件； 3. 车辆驾驶员身份证和驾驶证及复印件； 4. 驾驶人员、运输人员健康证明及复印件。 5. 送奶合同。 6. 罐体符合卫生标准的检测证明。
59	驾驶证	生鲜乳准运许可证 370190003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1. 《生鲜乳运输申请书》； 2. 车辆所有者的身份证和车辆行驶证、保险证及复印件； 3. 车辆驾驶员身份证和驾驶证及复印件； 4. 驾驶人员、运输人员健康证明及复印件。 5. 送奶合同。 6. 罐体符合卫生标准

					的检测证明。
60	兽医师执业证	种畜禽生产经营 许可证 370190001000	《种畜禽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种畜禽的单位和个人,符合下列条件的,方可发给《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三)有相应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	各区县行政审批 服务局	1. 申请书 2. 育种或者制种方案, 饲养管理制度, 投入品使用管理、疫病监测防治、人员岗位责任制等规章制度; 3. 单品种群体规模及品种来源证明; 4. 种畜禽合格证、检疫合格证、家畜系谱证明; 5. 动物防疫合格证; 6. 种畜禽场区平面图、设施设备清单; 7. 畜牧兽医技术人员执业资格证明或者职称证书; 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新设立的企业申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除按前款规定提供有关材料外,

					还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和土地使用证明。
61	从业人员资质证明	种子生产许可证 370120a53000	《种子法》第四章第二十一条 申请领取种子生产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四) 具有相应的专业种子生产和检验技术人员；	学历证明：毕业院校 培训证明：培训机构	农作物种子生产： 1、种子生产许可证申请表； 2、营业执照复印件； 种子检验等设备清单和购置发票复印件； 在生产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种子检验室、仓库的产权证明复印件； 在生产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晒场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复印件，或者种子干燥设施设备的产权证明复印件； 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涉及计量的检验设备检定证书复印件； 相关设施设备的情况说明及实景照片；

					<p>3、种子生产、贮藏、检验技术人员资质证明和劳动合同复印件；</p> <p>4、种子生产地点检疫证明；</p> <p>5、品种审定证书复印件；</p> <p>6、生产具有植物新品种权的种子，提交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证明；</p> <p>7、种子生产安全隔离和生产条件说明。</p> <p>农作物种子经营：</p> <p>1、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申请表；</p> <p>2、营业执照复印件；</p> <p>3、种子检验、加工等设施设备清单和购置发票复印件；种子检验室、加工厂房、仓库的产权证明复印件；晒场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复印件。</p>
--	--	--	--	--	--

					件，或者种子干燥设施设备的产权证明复印件；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涉及计量的检验、包装设备检定证书复印件；相关设施设备的情况说明及实景照片； 4、种子检验、加工、贮藏等有关技术人员的资质证明和劳动合同复印件。
62	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	种子生产许可证 370120a53000	《种子法》第四章 种子生产第二十一条 申请领取种子生产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申请领取具有植物新品种权的种子生产许可证的，应当征得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	品种权人	农作物种子生产： 1、种子生产许可证申请表； 2、营业执照复印件； 种子检验等设备清单和购置发票复印件； 在生产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种子检验室、仓库的产权证明复印件； 在生产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晒场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

					<p>复印件，或者种子干燥设施设备的产权证明复印件；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涉及计量的检验设备检定证书复印件；相关设施设备的情况说明及实景照片；</p> <p>3、种子生产、贮藏、检验技术人员资质证明和劳动合同复印件；</p> <p>4、种子生产地点检疫证明；</p> <p>5、品种审定证书复印件；</p> <p>6、生产具有植物新品种权的种子，提交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证明；</p> <p>7、种子生产安全隔离和生产条件说明。</p>	
63	设施设备使用权证明	种子生产许可证 370120a53000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章许可证管理第十七条 (四) 种子检验室、加工厂房、仓库和其他设施的自有产权或	产权人	<p>农作物种子生产：</p> <p>1、种子生产许可证申请表；</p>	



			<p>自有资产的证明材料；办公场所自有产权证明复印件或租赁合同；种子检验、加工等设备清单和购置发票复印件；相关设施设备的情况说明及实景照片；</p>	<p>2、营业执照复印件；种子检验等设备清单和购置发票复印件；在生产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种子检验室、仓库的产权证明复印件；在生产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晒场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复印件，或者种子干燥设施设备的产权证明复印件；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涉及计量的检验设备检定证书复印件；相关设施设备的情况说明及实景照片；</p> <p>3、种子生产、贮藏、检验技术人员资质证明和劳动合同复印件；</p> <p>4、种子生产地点检疫证明；</p> <p>5、品种审定证书复印</p>
--	--	--	--	--

					<p>件；</p> <p>6、生产具有植物新品种权的种子，提交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证明；</p> <p>7、种子生产安全隔离和生产条件说明。</p> <p>农作物种子经营：</p> <p>1、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申请表；</p> <p>2、营业执照复印件；</p> <p>3、种子检验、加工等设施设备清单和购置发票复印件；种子检验室、加工厂房、仓库的产权证明复印件；晒场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复印件，或者种子干燥设施设备的产权证明复印件；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涉及计量的检验、包装设备检定证书复印件；相关设施设备的情况说明及实</p>
--	--	--	--	--	---

					景照片； 4、种子检验、加工、贮藏等有关技术人员的资质证明和劳动合同复印件。
64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农药经营许可证 370120006000	《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章 申请与受理第七条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二）有不少于三十平方米的营业场所、不少于五十平方米的仓储场所，并与其他商品、生活区域、饮用水源有效隔离；兼营其他农业投入品的，应当具有相对独立的农药经营区域；	产权人	设立： 1、农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2、计算机及农药管理系统、可追溯电子信息码扫描设备、安全防护、仓储设施等清单及照片； 3、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所有权或租赁证明材料； 4、经营人员的学历或培训证明等基本情况； 5、有关管理制度目录及文本。 变更地址： 变更申请 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所有权或租赁证明材料

					料； 原正副本； 身份证或委托书。
65	从业人员培训证明	农药经营许可证 370120006000	《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章 申请与受理第七条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农学、植保、农药等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专业教育培训机构五十六学时以上的学习经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掌握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	学历证明：毕业院校 培训证明：培训机构	设立： 1、农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2、计算机及农药管理系统、可追溯电子信 息码扫描设备、安全防护、仓储设施等清单及照片； 3、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所有权或租赁证明 材料； 4、经营人员的学历或 培训证明等基本情 况； 5、有关管理制度目录 及文本。
66	设备合格证明	粮食收购许可证 370159001000	《粮食收购资格审核管理办法》第六条 企业申请粮食收购资格，应当向与工商登记同级的审核机关提出，并提交下列书面材料：(三) 仓储设施设备、质量检验仪器、计量器具等证明材料；	产权人	1、加盖单位及法定代表 人（负责人）印鉴 的《山东省粮食收购 资格申请表》 2、仓储设施的产权证

					明或有效租赁合同 3、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检验化验仪器和计量器具合格的证明材料 4、检验化验保管人员基本情况表
67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粮食收购许可证 370159001000	第五条 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二)拥有或者通过租借具有必要的粮食仓储设施；	产权人	1、加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印鉴的《山东省粮食收购资格申请表》 2、仓储设施的产权证明或有效租赁合同 3、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检验化验仪器和计量器具合格的证明材料 4、检验化验保管人员基本情况表
68	验资报告	劳务派遣经营设立许可 370114004001、 劳务派遣经营变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管理办法》第八条（申请材料） 申请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许可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三)公司章程，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	有资质的会计事务所	1.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申请书； 2. 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

		更许可 370114004002			报告； 3. 经营场所的使用证明以及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办公设施设备清单； 4. 劳务派遣管理制度。包括劳动合同、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纪律等与劳动者切身利益相关的规章制度文本，拟与用工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样本；
69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劳务派遣经营设立许可 370114004001、 劳务派遣经营变更许可 370114004002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管理办法》第八条〔申请材料〕 申请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许可机关提交下列材料：(四)经营场所的使用证明，与派遣规模相适应的办公设施设备、信息管理系统等清单；	产权人	设立： 1.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申请书； 2. 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 3. 经营场所的使用证明以及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办公设施设备清单；

					<p>4. 劳务派遣管理制度。包括劳动合同、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纪律等与劳动者切身利益相关的规章制度文本，拟与用工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样本。</p> <p>变更地址；</p> <p>变更申请；</p> <p>经营场所的使用证明以及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办公设施设备清单；</p> <p>原正副本</p> <p>身份证或委托书。</p>
70	设施设备清单	<p>劳务派遣经营设立许可 370114004001、</p> <p>劳务派遣经营变更许可 370114004002</p>	<p>《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管理办法》第八条（申请材料） 申请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许可机关提交下列材料：(四)经营场所的使用证明，与派遣规模相适应的办公设施设备、信息管理系统等清单；</p>	自备	<p>设立：</p> <p>1.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申请书；</p> <p>2. 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p> <p>3. 经营场所的使用证明以及与开展业务相</p>

					<p>适应的办公设施设备清单；</p> <p>4. 劳务派遣管理制度。包括劳动合同、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纪律等与劳动者切身利益相关的规章制度文本，拟与用工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样本。</p> <p>变更地址：</p> <p>1. 变更申请；</p> <p>2. 经营场所的使用证明以及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办公设施设备清单；</p> <p>3. 原正副本身份证或委托书。</p>
71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许可 370114008000	《山东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第十五条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二)有与其业务范围和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设施和三名以上专职工作人员；	产权人	<p>1.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申请表；</p> <p>2. 管理制度；</p> <p>3. 设施（设施设备清单）、场所（租赁合同及房产证复印件）的</p>



					<p>使用权或者所有权证明；）；</p> <p>4. 三名专职工作人员的相关材料：人力资源专业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或人力资源服务从业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保险证明、劳动合同复印件。</p> <p>变更地址：</p> <p>变更申请：</p> <p>设施（设施设备清单）、场所（租赁合同及房产证复印件）的使用权或者所有权证明；</p> <p>原正副本；</p> <p>身份证或委托书。</p>
72	从业人员资质证明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许可 370114008000	《山东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第十五条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二) 有与其业务范围和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设施和三名以上专职工作人员；	<p>学历证明：毕业院校</p> <p>人力资源从业证明：人社厅培训合格</p>	<p>1.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申请表；</p> <p>2. 管理制度；</p> <p>3. 设施（设施设备清单）、场所（租赁合同及房产证复印件）的</p>

					使用权或者所有权证明；）； 4. 三名专职工作人员的相关材料：人力资源专业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或人力资源服务从业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保险证明、劳动合同复印件。
73	经纪资格证书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 371022023000	《演出经纪人员管理办法》 第四条 个体演出经纪人在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时，应当出具演出经纪资格证书。	全国演出经纪人资格认定考试	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登记 (1)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申请登记表；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如无法办理，可不提供）； (3)个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营业执照已载明姓名及身份证明编号的，可以不用提供； (4)演出经纪人员资格证明复印件。
74	从业人员资质	民办职业技能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五条 申请正式设立民	人社部门	1. 申办报告（举办者、

	证明	训机构审批 370114006000、 民办职业技能培 训机构变更负责 人 370114006000	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五）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办学条件、内容管理体制、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li> <li>2. 举办者、教师资质证书；</li> <li>3. 资产来源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li> <li>4. 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方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li> <li>5. 消防合格证明；</li> <li>6. 设施设备清单；</li> <li>7. 规章制度（办学章程、发展规划、财务管理、教师管理、教学管理、学员管理、设备管理、卫生安全等）；</li> <li>8. 学校计划、大纲、教材。</li> </ul>	
--	----	---	---	---	--

					变更业务范围； 教师资质证书； 学校计划、大纲、教材； 变更申请； 原正副本； 身份证或委托书。
75	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审批 370114006000、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变更学校地址 370114006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三条 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三）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	产权人	1. 申办报告（举办者、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办学条件、内容管理体制、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 2. 举办者、教师资质证书； 3. 资产来源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 4. 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方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 5. 消防合格证明； 6. 设施设备清单；

					7. 规章制度（办学章程、发展规划、财务管理、教师管理、教学管理、学员管理、设备管理、卫生安全等）； 8. 学校计划、大纲、教材。
76	基层单位森林防火措施审核文件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审核	第二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切实做好森林火灾的预防和扑救工作： (一)规定森林防火期，在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林区野外用火；因特殊情况需要用火的，必须经过县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授权的机关批准；	县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授权的机关	1. 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审批表 2. 项目立项文件（工程施工必备，其他事项不需要） 3. 人员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 4. 车辆情况（写明所有人及住址、车辆类型、车辆车号牌） 5. 防火保证措施和承诺 6. 责任人有效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77	从业人员资质证明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370120028000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申请《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三)菌种检验人员、生产技术人员资格证明；		1.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2. 品种特性介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菌种生产经营质量保证制度</li> <li>4. 营业执照复印件</li> <li>5. 菌种检验人员、生产技术人员资格证明</li> <li>6. 仪器设备和设施清单及产权证明，主要仪器设备的照片</li> <li>7. 菌种生产经营场所照片及产权证明</li> </ul>
78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370120028000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申请《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四)仪器设备和设施清单及产权证明，主要仪器设备的照片；(五)菌种生产经营场所照片及产权证明；	产权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li> <li>2. 品种特性介绍</li> <li>3. 菌种生产经营质量保证制度</li> <li>4. 营业执照复印件</li> <li>5. 菌种检验人员、生产技术人员资格证明</li> <li>6. 仪器设备和设施清单及产权证明，主要仪器设备的照片</li> <li>7. 菌种生产经营场所照片及产权证明</li> </ul> 变更地址： 变更申请

					菌种生产经营场所照片及产权证明 3. 仪器设备和设施清单及产权证明，主要仪器设备的照片 4. 原正副本 5. 身份证或委托书
79	安全、消防批准文件	举办营业性演出审批 370122018002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审批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时，文化主管部门应当核验演出举办单位的下列文件： （一）依法验收后取得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 （二）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 （三）依法取得的安全、消防批准文件。	公安部门	1. 营业性演出备案登记表； 2. 演出举办单位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3. 参演的演员名单、本人签字的同意演出的材料、演员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有效身份证明指：居民身份证、护照、军官证）和参演的文艺表演团体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4. 场地证明，演出举办单位与演出场所的协议、演出场所出具的场地证明（《演出

					<p>场地经营单位备案证明》），消防合格证明。</p> <p>5. 演出节目单及与节目单对应的视听资料：歌曲类节目应当提交歌词文本，用外文演唱歌曲应提交中外文对照歌词；舞蹈、杂技类节目应当提供视频资料；戏剧、曲艺等语言类节目应当提交剧本；乐曲类节目应当提交音频资料。</p> <p>*另</p> <p>1. 在歌舞娱乐场所、酒吧、饭店等非演出场所举办的营业性演出，应提供场所的《娱乐经营许可证》或同意开业的消防安全证明；</p> <p>2. 申请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p>
--	--	--	--	--	--



					演出，还应提供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以及依法取得的安全、消防批准文件。
80	依法验收后取得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	举办营业性演出审批 370122018002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审批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时，文化主管部门应当核验演出举办单位的下列文件： （一）依法验收后取得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 （二）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 （三）依法取得的安全、消防批准文件。	消防部门	1. 营业性演出备案登记表； 2. 演出举办单位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3. 参演的演员名单、本人签字的同意演出的材料、演员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有效身份证明指：居民身份证、护照、军官证）和参演的文艺表演团体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4. 场地证明，演出举办单位与演出场所的协议、演出场所出具的场地证明（《演出场地经营单位备案证明》），消防合格证

					<p>明。</p> <p>5. 演出节目单及与节目单对应的视听资料：歌曲类节目应当提交歌词文本，用外文演唱歌曲应提交中外文对照歌词；舞蹈、杂技类节目应当提供视频资料；戏剧、曲艺等语言类节目应当提交剧本；乐曲类节目应当提交音频资料。</p> <p>*另</p> <p>1. 在歌舞娱乐场所、酒吧、饭店等非演出场所举办的营业性演出，应提供场所的《娱乐经营许可证》或同意开业的消防安全证明；</p> <p>2. 申请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还应提供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p>
--	--	--	--	--	---

					火、应急疏散预案，以及依法取得的安全、消防批准文件。
81	验资报告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370111003001、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开办资金登记 370111003002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第六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验资报告应由会计师事务所或其他有验资资格的机构出具。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场所须有产权证明或一年期以上的使用权证明。		1、名称核准需要的材料：①《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预先核准申请表》②出资人身份证明及出资单位的法人执照复印件。（法人未能亲自办理的请出示委托书） 2、成立登记申请书。包括申请成立的目的、理由、业务范围、举办单位名称或举办者姓名、拟任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基本情况、活动资金及经费来源渠道等情况。 3、理事会和监事会人员名单和会议纪要 4、民非单位捐资承诺书（个人或单位出资） 5、业务主管单位批复

				<p>文件、（许可证复印件）</p> <p>6、章程。</p> <p>7、验资报告（非国有资产出资）。</p> <p>8、办公场所使用权证明。住所为举办者直接拥有的，提供所有权证明；租用的，提供租用合同，租赁期必须在1年以上。</p> <p>9、《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申请表》（02表）；</p> <p>10、《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核准表》（03表）；</p> <p>11、《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登记表》（04表）；</p> <p>12《民办非企业单位内设机构备案表》（05表）；</p> <p>13、《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备案表》（06</p>
--	--	--	--	--

					<p>表)；</p> <p>14、《民办非企业单位银行帐户备案表》(07表)；</p> <p>15、《民办非企业单位负责人备案表》(15表)</p> <p>16、《民办非企业单位监事备案表》</p> <p>17、山东省省管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审核表</p> <p>18、①《从业人员信息表》②管理制度：印章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民主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③消防验收合格证明。④党建承诺书和调度表</p> <p>变更开办资金登记：</p> <p>1. 理事会的决议；</p> <p>2.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表》(08表)；</p>
--	--	--	--	--	--

				<p>3. 授权委托书;(法人未能亲自办理的请出示授权委托书);</p> <p>4. 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意见;</p> <p>5. 提供新的验资报告; 捐资承诺书;</p> <p>6. 《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核准表》</p> <p>7. 修改后的章程。</p>
82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p>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370111003001、</p> <p>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住所登记 370111003002</p>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第六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验资报告应由会计师事务所或其他有验资资格的机构出具。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场所须有产权证明或一年期以上的使用权证明。</p>	<p>1、名称核准需要的材料：①《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预先核准申请表》②出资人身份证明及出资单位的法人执照复印件。(法人未能亲自办理的请出示委托书)</p> <p>2、成立登记申请书。包括申请成立的目的、理由、业务范围、举办单位名称或举办者姓名、拟任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基本情况、活动资金及经</p>

					<p>费来源渠道等情况。</p> <p>3、理事会和监事会人员名单和会议纪要</p> <p>4、民非单位捐资承诺书(个人或单位出资)</p> <p>5、业务主管单位批复文件、(许可证复印件)</p> <p>6、章程。</p> <p>7、验资报告(非国有资产出资)。</p> <p>8、办公场所使用权证明。住所为举办者直接拥有的，提供所有权证明；租用的，提供租用合同，租赁期必须在1年以上。</p> <p>9、《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申请表》(02表)；</p> <p>10、《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核准表》(03表)；</p> <p>11、《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登记</p>
--	--	--	--	--	---

					<p>表》（04表）；</p> <p>12《民办非企业单位内设机构备案表》（05表）；</p> <p>13、《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备案表》（06表）；</p> <p>14、《民办非企业单位银行账户备案表》（07表）；</p> <p>15、《民办非企业单位负责人备案表》（15表）</p> <p>16、《民办非企业单位监事备案表》</p> <p>17、山东省省管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审核表</p> <p>18、①《从业人员信息表》②管理制度：印章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民主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③消防验收合格证明。④党</p>
--	--	--	--	--	--



					建承诺书和调度表 变更地址： 1. 理事会的决议； 2. 《民办非企业单位 变更登记表》（08 表）； 3. 授权委托书；(法 人未能亲自办理的请 出示授权委托书)； 4. 业务主管单位审 查意见； 5. 新住所使用权证 明； 6. 《民办非企业单位 章程核准表》（03 表） 7. 修改后的章程（可 容缺材料）、 8. 消防验收合格证 明；
83	验资报告	社会团体成立登 记 370111001001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条（五）有合法的资产和经费来源，地方性的社会团体和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有 3 万元以上活动资金；		1、名称核准需要提交的材料： ①《申请成立社会团体名称核准表》（01表）及可行性报告。 ②发起人身份证明。

				<p>发起人为单位的，应提供法人登记证书以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发起单位为30家）；发起人为个人的，应提交身份证复印件。发起人一般为7个。</p> <p>③发起人在本行业、产业、专业、领域内具有代表性、权威性、影响力的相关资料、包括发起人的生产规模情况、市场占有率情况、研究成果、相关著作等。（原件及复印件）、（发起人或发起单位必须是会长、副会长和秘书长）。</p> <p>④发起人委托承办人办理注册登记事宜的授权委托书。</p> <p>2、申请筹备需要提交的材料：</p>
--	--	--	--	--

					<p>①筹备申请书；主要包括成立的理由，宗旨和业务范围，活动地域和生活方式，注册资金、住所、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章程草案等情况，以及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意见等。该申请书由发起人签署。发起人为单位的，由其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发起人一般为7个。</p> <p>②业务主管单位关于筹备成立该社会团体的审查意见；主要包括对该社会团体章程草案、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住所等的审查意见及同意担任业务主管单位并承担相应责任的意见。</p> <p>③章程草案；参照民政部发布的《社会团</p>
--	--	--	--	--	---

				<p>体章程示范文本》(20表)制定。</p> <p>④住所产权或使用权证明；产权人无偿提供的，提供产权证明文件和产权人同意无偿使用的证明，并注明期限；租用的，提供产权证明文件和租赁协议。</p> <p>⑤捐赠承诺书；</p> <p>⑥验资报告；（非国有资产出资）验资报告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p> <p>⑦《社会团体拟任负责人登记表》（21表）。</p> <p>⑧《社会团体筹备成立申请表》（02表）。</p> <p>3、成立需要提交的材料：</p> <p>①成立登记申请书。包括筹备过程和召开成立大会、第一届第</p>
--	--	--	--	--

				<p>一次理事会等情况；</p> <p>②成立大会通过的章程。</p> <p>③成立大会及第一届第一次理事会会议纪要。</p> <p>④理事会、监事会及其候选人名单。</p> <p>⑤《社团成立（换届）大会报批表》（03表）。</p> <p>⑥《社会团体法人成立登记申请表》（04表）。</p> <p>⑦《社会团体章程核准表》（05表）。</p> <p>⑧《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登记表》（06表）。</p> <p>⑨《社会团体负责人备案表》（07表）。</p> <p>⑩《社会团体印章备案表》（08表）。</p> <p>⑪《社会团体会费标准备案表》（09表）。</p>
--	--	--	--	---

					<p>⑫《社会团体账户备案表》（10表）。</p> <p>⑬《社会团体团体会员登记表》</p> <p>⑭《社会团体个人会员登记表》</p> <p>⑮〈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承诺书〉</p> <p>⑯〈社会组织党组织情况调度表〉</p> <p>变更注册资金：</p> <p>1. 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决议。</p> <p>2. 验资报告。</p> <p>3. 捐赠承诺书</p> <p>4.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申请表》。</p> <p>5. 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后通过的章程；</p> <p>6. 法人未能亲自办理的请出示授权委托书。</p>
84	经营场所使用	社会团体成立登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条	（三）有固定的住所；	1、名称核准需要提交

	证明	记 370111001001		<p>的材料：</p> <p>①《申请成立社会团体名称核准表》（01表）及可行性报告。</p> <p>②发起人身份证明。发起人为单位的，应提供法人登记证书以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发起单位为30家）；发起人为个人的，应提交身份证复印件。发起人一般为7个。</p> <p>③发起人在本行业、产业、专业、领域内具有代表性、权威性、影响力的相关资料、包括发起人的生产规模情况、市场占有率情况、研究成果、相关著作等。（原件及复印件）、（发起人或发起单位必须是会长、副会长和秘书长）。</p>	
--	----	-------------------	--	---	--

					<p>④发起人委托承办人办理注册登记事宜的授权委托书。</p> <p>2、申请筹备需要提交的材料：</p> <p>①筹备申请书；主要包括成立的理由，宗旨和业务范围，活动地域和生活方式，注册资金、住所、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章程草案等情况，以及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意见等。该申请书由发起人签署。发起人为单位的，由其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发起人一般为7个。</p> <p>②业务主管单位关于筹备成立该社会团体的审查意见；主要包括对该社会团体章程草案、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住所等的审</p>
--	--	--	--	--	--



					<p>查意见及同意担任业务主管单位并承担相应责任的意见。</p> <p>③章程草案；参照民政部发布的《社会团体章程示范文本》(20表)制定。</p> <p>④住所产权或使用权证明；产权人无偿提供的，提供产权证明文件和产权人同意无偿使用的证明，并注明期限；租用的，提供产权证明文件和租赁协议。</p> <p>⑤捐赠承诺书；</p> <p>⑥验资报告；（非国有资产出资）验资报告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p> <p>⑦《社会团体拟任负责人登记表》（21表）。</p> <p>⑧《社会团体筹备成立申请表》（02表）。</p> <p>3、成立需要提交的材</p>
--	--	--	--	--	--

				<p>料：</p> <p>①成立登记申请书。包括筹备过程和召开成立大会、第一届第一次理事会等情况；</p> <p>②成立大会通过的章程。</p> <p>③成立大会及第一届第一次理事会会议纪要。</p> <p>④理事会、监事会及其候选人名单。</p> <p>⑤《社团成立（换届）大会报批表》（03表）。</p> <p>⑥《社会团体法人成立登记申请表》（04表）。</p> <p>⑦《社会团体章程核准表》（05表）。</p> <p>⑧《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登记表》（06表）。</p> <p>⑨《社会团体负责人备案表》（07表）。</p> <p>⑩《社会团体印章备案表》（08表）。</p> <p>⑪《社会团体会费标准备案表》（09表）。</p> <p>⑫《社会团体账户备案表》（10表）。</p>
--	--	--	--	--

				<p>⑬《社会团体团体会员登记表》</p> <p>⑭《社会团体个人会员登记表》</p> <p>⑮〈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承诺书〉</p> <p>⑯〈社会组织党组织情况调度表〉</p> <p>变更地址</p> <p>1. 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决议。</p> <p>2. 新住所产权或使用权证明。产权为社会团体所有的，提供产权证明文件；产权人无偿提供的，提供产权证明文件和产权人同意无偿使用的证明，并注明期限；租用的，提供产权证明文件和租赁协议。</p> <p>3.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申请表》。</p> <p>4. 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后通过的章程；</p> <p>5. 法人未能亲自办理的请出示授权委托书；</p>
--	--	--	--	--

### 五、张店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证明事项实施清单（试行）（十一项）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规范表述及具体条文内容）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备注
1	个人身份证明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事项备案 (3700001099018)	3. 【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3 号）第七条：“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一）股东信誉良好，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二）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且为实缴货币资本；（三）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熟悉与融资担保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四）有健全的业务规范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 第八条：“申请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向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材料……” 4. 【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3 号）第十条：“融资担保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一）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二）经营融资担保业务 3 年以上，且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三）最近 2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的程序和期限，适用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融资担保公司应当自分支机构设立之日起 30 日内，将有关情况报告公司住所的监督管理部门。融资担保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分支机构的日常监督管理，由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融资担保公司住所地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公安机关等	本人持身份证到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办理。	
2	信用报告	融资担保公司变	4. 【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中国人民银行		

	<p>更事项备案 (3700001099018)</p>	<p>683号)第七条:“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一)股东信誉良好,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二)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且为实缴货币资本;(三)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熟悉与融资担保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四)有健全的业务规范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p> <p>5.【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六83号)第八条:“申请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向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材料……”</p> <p>6.【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六83号)第十条:“融资担保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一)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二)经营融资担保业务3年以上,且最近2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三)最近2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的程序和期限,适用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融资担保公司应当自分支机构设立之日起30日内,将有关情况报告公司住所的监督管理部门。融资担保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分支机构的日常监督管理,由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融资担保公司住所地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配合。”</p>		<p>本人持身份证到人民银行办理。</p>	
--	----------------------------------	---	--	-----------------------	--

3	无犯罪记录证明	1.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事项备案 (3700001099018)	<p>3. 【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3 号) 第七条:“设立融资担保公司, 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 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 股东信誉良好, 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二) 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 且为实缴货币资本; (三) 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熟悉与融资担保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 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 (四) 有健全的业务规范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p> <p>4. 【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3 号) 第八条:“申请设立融资担保公司, 应当向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材料……”</p> <p>5. 【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3 号) 第十条:“融资担保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并经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一) 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 (二) 经营融资担保业务 3 年以上, 且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三) 最近 2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的程序和期限, 适用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融资担保公司应当自分支机构设立之日起 30 日内, 将有关情况报告公司住所的监督管理部门。融资担保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分支机构的日常监督管理, 由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负责, 融资担保公司住所地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配合。”</p>	公安机关	本人持身份证到就近派出所办理。	
4	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事项备案 (3700001099018)	1. 【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3 号) 第十条:“融资担保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并经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一) 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 (二) 经营融资	拟来张设立分支机构融资担保公司总公司所在地省(市)级地方	由原机构所在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及公安机关出具。	

			<p>担保业务 3 年以上，且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三）最近 2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的程序和期限，适用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融资担保公司应当自分支机构设立之日起 30 日内，将有关情况报告公司住所的监督管理部门。融资担保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分支机构的日常监督管理，由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融资担保公司住所地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配合。”</p> <p>2. 【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3 号）第八条：“申请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向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材料……”</p> <p>3. 【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3 号）第七条：“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一）股东信誉良好，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二）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且为实缴货币资本；（三）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熟悉与融资担保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四）有健全的业务规范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p>	金融监管部门； 所在地公安机关		
5	审计报告	<p>融资担保公司变更事项备案 (3700001099018)</p>	<p>3. 【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3 号）第七条：“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一）股东信誉良好，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二）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且为实缴货币资本；（三）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熟悉与融资担保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四）有健全的业务规范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p>	会计师事务所等	由具备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p>4. 【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3 号）第八条：“申请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向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材料……”</p> <p>5. 【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3 号）第十条：“融资担保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一）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二）经营融资担保业务 3 年以上，且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三）最近 2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的程序和期限，适用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融资担保公司应当自分支机构设立之日起 30 日内，将有关情况报告公司住所的监督管理部门。融资担保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分支机构的日常监督管理，由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融资担保公司住所地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配合。”</p>			
6	验资报告	1.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事项备案（3700001099018）	<p>3. 【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3 号）第七条：“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一）股东信誉良好，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二）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且为实缴货币资本；（三）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熟悉与融资担保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四）有健全的业务规范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p> <p>4. 【部门规章】《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 7 部门令 2010 年第 3 号）第十一条：“设立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向监管部门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p>	会计师事务所等	由具备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申请书。应当载明拟设立的融资性担保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和业务范围等事项……（五）股东出资的验资证明以及持有注册资本 5%以上股东的资信证明和有关资料……”			
7	完税、纳税证明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事项备案 (3700001099018)	<p>1. 【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3 号）第七条：“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一）股东信誉良好，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二）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且为实缴货币资本；（三）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熟悉与融资担保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四）有健全的业务规范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p> <p>2. 【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3 号）第八条：“申请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向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材料……”</p> <p>3. 【部门规章】《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 7 部门令 2010 年第 3 号）第九条：“设立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章程。（二）有具备持续出资能力的股东……”</p>	税务部门	由机构所在地税务局出具。	
8	银行流水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事项备案 (3700001099018)	3. 【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3 号）第七条：“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一）股东信誉良好，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二）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且为实缴货币资本；（三）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熟悉与融资担保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	银行业金融机构	由机构开户银行出具。	

			<p>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四）有健全的业务规范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p> <p>4. 【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3 号）第八条：“申请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向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材料……”</p> <p>5. 【部门规章】《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 7 部门令 2010 年第 3 号）第九条：“设立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章程。（二）有具备持续出资能力的股东……”</p>			
9	企业名称预先登记通知书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事项备案（3700001099018）	<p>3. 【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3 号）第七条：“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一）股东信誉良好，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二）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且为实缴货币资本；（三）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熟悉与融资担保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四）有健全的业务规范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p> <p>4. 【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3 号）第八条：“申请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向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材料……”</p>	行政审批服务局	到机构所在地行政审批服务局办理。	
10	营业执照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事项备案（3700001099018）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五次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	行政审批服务局	到机构所在地行政审批服务局办理。	

		<p>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三条：“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五)有公司住所。”第七十六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六)有公司住所。”</p> <p>2. 【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3 号）第十条：“融资担保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一）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二）经营融资担保业务 3 年以上，且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三）最近 2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的程序和期限，适用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融资担保公司应当自分支机构设立之日起 30 日内，将有关情况报告公司住所的监督管理部门。融资担保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分支机构的日常监督管理，由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融资担保公司住所地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配合。”</p> <p>3. 【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3 号）第八条：“申请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向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材料……”</p> <p>4. 【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3 号）第七条：“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一）股东信誉良好，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二）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且为实缴货币资本；（三）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熟悉与融资担保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四）有健全的业务规范和风险控制等内</p>		
--	--	---	--	--

			部管理制度……”			
11	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事项备案 (3700001099018)	<p>1. 【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3 号）第十条：“融资担保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一）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二）经营融资担保业务 3 年以上，且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三）最近 2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的程序和期限，适用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融资担保公司应当自分支机构设立之日起 30 日内，将有关情况报告公司住所的监督管理部门。融资担保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分支机构的日常监督管理，由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融资担保公司住所地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配合。”</p> <p>2. 【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3 号）第八条：“申请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向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材料……”</p> <p>3. 【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3 号）第七条：“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一）股东信誉良好，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二）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且为实缴货币资本；（三）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熟悉与融资担保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四）有健全的业务规范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p>	拟来张设立分支机构融资担保公司总公司所在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由原机构所在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出具。	

## 六、张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证明事项实施清单（十项）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规范表述及具体条文内容）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备注
1	登报声明	伤残证件换发、补发和变更 (372024004000)	《山东省伤残抚恤管理实施细则》（2020年5月30日通过，2020年8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 伤残证件有效期满、损毁、遗失或者内容有误需要变更的，证件持有人应当到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申请换发证件或者补发证件。伤残证件遗失的须本人登报声明作废。 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经审查认为符合条件的，填写《残疾人员换证补证审批表》，连同近期二寸彩色免冠照片1张、登报声明、原残疾档案材料，逐级上报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将新办理的伤残证件逐级通过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申请人。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本级需要办理的事项。	报社	办理地点：市级报社	
2	身份证、户口簿	1. 为抢救和保护国家财产、人民生命财产致残的人员 (37072400100005) 2. 为维护社会治安同违法犯罪分子进行斗争致残的人员 (370724001000)	《山东省伤残抚恤管理实施细则》（2020年5月30日通过，2020年8月1日起施行） 申请新办评定残疾等级，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申请人本人近期二寸免冠彩色照片2张、身份证、居民户口簿。	公安机关	办理地点：派出所	

		04) 3. 伤残民兵、民工及其他人员 (37072400100003) 4. 伤残人民警察评定 (37072400100002)				
		5. 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 (372024005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07年4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2号公布 2019年4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修订)第二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获取政府信息的(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联系方式;			
3	《公务员登记表》《授予警衔审批表》	伤残人民警察评定 (37072400100002)	(四)申请人是人民警察的,应当提交由其主管部门出具的《公务员登记表》《授予警衔审批表》。	申请人单位	办理地点: 申请人单位	
4	申请人单位(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书面意见	1. 为抢救和保护国家财产、人民生命财产致残的人员 (37072400100005)	《山东省伤残抚恤管理实施细则》(2020年5月30日通过,2020年8月1日起施行) 申请新办评定残疾等级,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三)申请人所在单位以正式文件出具的书面意见。内容包括:申请人参战或执行公务的事由、时间、地点,申请人因战因公负伤经过、负伤后处理情况、申请人个人对导致伤残的事件和行为是否负有过错责任,本单位对申请人因战因公评定残疾等	申请人单位(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办理地点: 申请人单位(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p>2. 为维护社会治安同违法犯罪分子进行斗争致残的人员 (37072400100004)</p> <p>3. 伤残民兵、民工及其他人员 (37072400100003)</p> <p>4. 伤残人民警察评定 (37072400100002)</p>	<p>级申请的审核过程及意见, 本单位地址、联系人姓名、职务及联系电话。</p>			
5	致残经过证明	<p>1. 为抢救和保护国家财产、人民生命财产致残的人员 (37072400100005)</p> <p>2. 为维护社会治安同违法犯罪分子进行斗争致残的人员 (37072400100004)</p>	<p>《山东省伤残抚恤管理实施细则》(2020年5月30日通过, 2020年8月1日起施行)</p> <p>申请新办评定残疾等级, 应当提供以下材料:</p> <p>(五) 因交通事故负伤的, 应当提交公安交警部门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p> <p>(六) 因医疗事故致残的, 应当提交相关职能机构出具的《医疗事故鉴定书》。</p> <p>(七) 本细则第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人员, 应当提交团级以上军事机关出具的对申请人评定残疾等级申请的书面意见、该机关组织有关军事行动的通知等能够证明申请人参加军事行动的档案材料。</p> <p>(八) 本细则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人员, 应当</p>	<p>申请人单位(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p>	<p>办理地点: 申请人单位(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p>	

		3. 伤残民兵、民工及其他人员 (37072400100003) 4. 伤残人民警察评定 (37072400100002)	提交县级以上政法部门以正式文件出具的书面意见、县级以上党委政府有关表彰材料、人民法院的判决书等记载申请人负伤有关情况的正式文书。			
6	医疗终结后的诊断证明	1. 为抢救和保护国家财产、人民生命财产致残的人员 (37072400100005) 2. 为维护社会治安同违法犯罪分子进行斗争致残的人员 (37072400100004) 3. 伤残民兵、民工及其他人员 (37072400100003) 4. 伤残人民警察评定 (37072400100002)	《山东省伤残抚恤管理实施细则》(2020年5月30日通过,2020年8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申请新办评定残疾等级,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九) 申请人因战因公负伤或被诊断为职业病后,由治疗医院出具的医疗诊断证明和相关医学检查报告。医疗诊断证明应包括: 加盖出具单位相关印章的门诊病历原件、记载负伤部位检查诊断结论的住院病历复印件、医学影像报告等。	就医医院	办理地点: 就医医院	



7	死亡证明	<p>1.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丧葬补助费的发放 ( 370524005000 )</p> <p>2. 发放退役残疾军人旧伤复发死亡一次性抚恤金 ( 370524007000 )</p> <p>3. 发放定期定量补助人员丧葬补助费 ( 370524009000 )</p> <p>4. 发放一次性抚恤金 ( 370524003000 )</p>	<p>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1日公布，2019年3月2日修订）第十九条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死亡的，增发6个月其原享受的定期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费，同时注销其领取定期抚恤金的证件。”第二十八条 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致残的残疾军人因旧伤复发的死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因公牺牲军人的抚恤金标准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其遗属享受因公牺牲军人遗属抚恤待遇。</p> <p>《山东省伤残抚恤管理实施细则》（2020年5月30日通过，2020年8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 残疾人员死亡的，其家属或者利害关系人应当及时告知残疾人员户籍地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及时注销其伤残证件，并逐级上报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备案。</p>	殡仪馆	办理地点：殡仪馆	
8	牺牲情节证明	烈士评定材料的申报 ( 371024011000 )	《烈士褒扬条例》（2011年7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01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9年8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烈士褒扬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死者生前所在工作单位、死者遗属或者事件发生地的组织、公民	办理地点：死者生前	

		)	第九条“申报烈士的，由死者生前所在工作单位、死者遗属或者事件发生地的组织、公民向死者生前工作单位所在地、死者遗属户口所在地或者事件发生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供有关死者牺牲情节的材料，由收到材料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调查核实后提出评定烈士的报告，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核。”		所在工作单位、死者遗属或者事件发生地	
9	退出现役证件、退出现役行政介绍信、《退役士兵接收安置通知书》	退役士兵和符合条件消防员移交安置 (371024001005)	《关于转发〈关于转发退役军人部发[2019]79号文件进一步规范退役士兵移交安置工作有关具体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淄退役军人发[2020]8号)中，集中移交的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应当在《退役士兵接收安置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非集中移交的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应当自被批准退出现役之日起30日内，持退出现役证件、介绍信(集中移交的还应有《退役士兵接收安置通知书》)到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办理报到手续。	退役士兵服役部队	退役士兵服役部队	
10	伤病情医学鉴定	军队退休干部护理费审核批准 (371024006000)	符合《山东省军队退休干部护理费审批办法》规定条件的军队退休干部，就近到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开具其本人伤病情医学鉴定，由本人或监护人、家属凭医院鉴定结果，到军队退休干部所在的军休服务管理机构书面提出护理费申请。	二级甲等及以上定点医院	办理指南：二级甲等及以上定点医院	

## 七、张店区司法局证明事项实施清单（八项）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规范表述及具体条文内容）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备注
1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许可 370112012001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 第412号公布，2016年8月国务院令 第671号修改）附件第75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实施机关为“省级或其授权的下一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2.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司法部令 第60号公布，2017年12月司法部令 第138号修订）第七条：“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或者曾经取得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资格的人员，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三、四、五项规定的，也可以申请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第十条：“申请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的，应当填写申请执业登记表，并提交下列材料：（一）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学历证书和考试合格证明，或者第七条规定的资格证书；……”	司法部	当事人自行提供	
2	身份证明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许可 370112012001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 第412号公布，2016年8月国务院令 第671号修改）附件第75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实施机关为“省级或其授权的下一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2.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司法部令 第60号公布，2017年12月司法部令 第138号修订）第十条：“申请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的，应当填写申请执业登记表，并提交下列材料：……（四）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当事人自行提供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变更许可 370112012002	<p>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 第412号公布，2016年8月国务院令 第671号修改）附件第75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实施机关为“省级或其授权的下一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p> <p>2.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司法部令 第60号公布，2017年12月司法部令 第138号修订）第十五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变更执业机构的，持与原执业的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关系、劳动关系的证明和拟变更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同意接收的证明，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申请更换《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p>	公安机关	当事人自行提供	
3	职业身份证明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许可 370112012001	<p>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 第412号公布，2016年8月国务院令 第671号修改）附件第75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实施机关为“省级或其授权的下一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p> <p>2.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司法部令 第60号公布，2017年12月司法部令 第138号修订）第十条：“申请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的，应当填写申请执业登记表，并提交下列材料：……（四）申请人的身份证明。”第十四条：“符合本办法第六条或者第七条规定的条件，在教育科研部门工作、民营企业工作或者务农的人员，经基层法律服务所聘用，可以兼职从事基层法律服务工作，但在教育科研部门工作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不得兼职的除外。申请兼职基层法律服务者执业核准，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办理。基层法律服务所聘用兼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人数，不得超过专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人数。”</p>	申请人原单位、人社部门等	当事人自行提供；当事人到原单位开具身份证明或持人社部门失业证	

4	同意接收证明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变更许可 370112012002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 第412号公布，2016年8月国务院令 第671号修改）附件第75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实施机关为“省级或其授权的下一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2.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司法部令 第60号公布，2017年12月司法部令 第138号修订）第十五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变更执业机构的，持与原执业的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关系、劳动关系的证明和拟变更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同意接收的证明，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申请更换《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	拟执业基层法律服务所	当事人自行提供：当事人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申请变更执业机构审批表》到拟执业基层法律服务所加盖印章。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许可 370112012001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 第412号公布，2016年8月国务院令 第671号修改）附件第75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实施机关为“省级或其授权的下一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2.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司法部令 第60号公布，2017年12月司法部令 第138号修订）第十条：“申请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的，应当填写申请执业登记表，并提交下列材料：……（三）基层法律服务所出具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	拟执业基层法律服务所	当事人自行提供：当事人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登记表》到拟执业基层法律服务所加盖印章。	
5	实习鉴定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许可 370112012001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 第412号公布，2016年8月国务院令 第671号修改）附件第75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实施机关为“省级或其授权的下一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基层法律服务所	当事人自行提供：当事人在实习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开具。	

			2.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2017年12月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第十条：“申请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的，应当填写申请执业登记表，并提交下列材料：……（二）基层法律服务所对申请人实习表现的鉴定意见，或者具有二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的证明；……”			
6	法律职业经历证明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许可 370112012001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第412号公布，2016年8月国务院令第671号修改）附件第75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实施机关为“省级或其授权的下一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2.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2017年12月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第十条：“申请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的，应当填写申请执业登记表，并提交下列材料：……（二）基层法律服务所对申请人实习表现的鉴定意见，或者具有二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的证明；……”	其他法律职业经历所在单位	当事人自行提供：当事人在有法律职业经历的单位开具。	具有二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的提供
7	学历证书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许可 370112012001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第412号公布，2016年8月国务院令第671号修改）附件第75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实施机关为“省级或其授权的下一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2.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2017年12月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第十条：“申请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的，应当填写申请执业登记表，并提交下列材料：（一）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学历证书和	申请人毕业院校	当事人自行提供：当事人持毕业证原件或经学信网验证的相关资料	

			考试合格证明，或者第七条规定的资格证书；……”			
8	与原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关系、劳动关系的证明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变更许可 370112012002	<p>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 第412号公布，2016年8月国务院令 第671号修改）附件第75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实施机关为“省级或其授权的下一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p> <p>2.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司法部令 第60号公布，2017年12月司法部令 第138号修订）第十五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变更执业机构的，持与原执业的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关系、劳动关系的证明和拟变更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同意接收的证明，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申请更换《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p>	原基层法律服务所	当事人自行提供；当事人到原执业基层法律服务所开具。	

## 八、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证明事项实施清单（两项）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规范表述及具体条文内容）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备注
1	医疗诊断证明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	工伤认定 370714003000	《工伤保险条例》（2003年4月27日国务院令第375号公布，2010年12月20日修订，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三）医疗诊断证明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	医疗机构或者医疗卫生机构	1. 医疗诊断证明：申请人根据就诊医疗机构要求开具。 2. 职业病诊断证明（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申请人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等相关规定到有资质的医疗机构或者医疗卫生机构开具。	
2	劳动能力鉴定机构对旧伤复发的确认证明	工伤认定 370714003000	1. 《工伤保险条例》（2003年4月27日国务院令第375号公布，2010年12月20日修订，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五条：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三）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 2. 《工伤认定办法》（2010年12月31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公布，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工伤认定申请表第六项：……（七）属于因战、因公负伤致残的转业、复员军人，旧伤复发的，提交《革命伤残军人证》及劳动能力鉴定机构对旧伤复发的确认。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申请人因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应提交以下材料： 1. 工伤认定申请表； 2. 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	仅限于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的职工



					<p>3. 医疗诊断证明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p> <p>4. 革命伤残军人证；</p> <p>5. 旧伤复发确认证明；</p> <p>（1）申请工伤时，职工已由劳动能力鉴定机构确认旧伤复发的，可直接提交旧伤复发确认证明，</p> <p>（2）申请工伤时，职工尚未向劳动能力鉴定机构申请旧伤复发确认的，可填写旧伤复发确认申请表，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转交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出具结论并通过部门内部共享后，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按规定审核材料，依法办理。</p>
--	--	--	--	--	---

## 九、张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证明事项实施清单（六十二项）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规范表述及具体条文内容）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备注
1	《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37011700100Y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条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设立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部委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2018年修改），第十条 申请核定资质等级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提交下列证明文件： （五）已开发经营项目的有关证明材料； （六）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执行情况报告。	住建部门	1、扫描成 PDF 电子版 2、上传《淄博市住建局网上办事大厅》系统	
2	1. 与气源生产供应企业签订供用气合同或供用气意向书。 2. 符合国家城镇燃气气质标准燃气气源证明。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370117026000	1.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 （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 （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 （四）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	建设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管部门	扫描成 PDF 电子版	

			<p>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p> <p>2. 【规范性文件】：《山东省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七条 申请燃气经营许可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四）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资金。（七）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经燃气管理部门考核合格。专业培训考核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管理办法》执行。</p>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p>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 37011700400Y</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9 号，2019. 4. 23）第二节：第十二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符合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二）有与其从事的建筑活动相适应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三）有从事相关建筑活动所应有的技术装备；（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十三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第十四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2. 【规范性文件】：《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 号）附件 2：建筑业企业资质申报材料清单 16，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p>	行政审批主管部门或住建部门	提供原件及复印件	
4	本企业特种作	建筑施工企业安	1.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 年 1 月 7 日	住建、应急管理	扫描成 PDF 文件；	

	业人员名单及操作资格证书	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370117002000	国务院第 34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六条：“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五）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	厅、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特种人员培训部门	上传至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 原件窗口现场审核
5	房地产开发经营权证	商品房预售许可 370117046000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五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 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第七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纳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房地产项目开发经营权证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三）按提供的预售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已完成基础工程，并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 第八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商品房预售许可申请表；（二）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三）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文件；（四）业主临时公约；（五）已签订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六）商品房预售方案。预售方案应当说明商品房的位置、装修标准、竣工交付日期、经营性或者非经营性配套公共设施清单以及公共建筑的产权归属等内容；（七）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绘制的商品房预售总平面图、分层平面图、分户面积图。 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已经设置抵押的，还应当	住建部门	1、扫描成 PDF 电子版上传《数字房管》系统

		<p>提交抵押权人签署的书面意见。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对其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九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按照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提交有关材料，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应当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五日内一次书面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第十条 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提供的有关材料是否符合法定条件进行审核。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日内，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向房地产开发企业颁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日内，依法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应当说明理由。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作出的准予商品房预售许可的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3.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应当依法办理预售登记，领取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开发企业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所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二）营业执照和资质等级证书；（三）工程施工合同；（四）预售商品房分层平面图；（五）商品房预售方案；（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p> <p>4. 【规范性文件】：《山东省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第九条“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前，应当选择监管银行名录内的商业银行，按照一次商品房预售许可申请对应账户的原则，开立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专用账户(以下简称监管账户)。监管账户应当按幢或者多幢开立，并由房地产主管部门、监管银行、房地产开发企业三方签订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p>			
--	--	--	--	--	--

			未开立监管账户的，房地产主管部门不得核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6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商品房预售许可 370117046000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五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第七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纳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房地产项目开发经营权证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三）按提供的预售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已完成基础工程，并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第八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商品房预售许可申请表；（二）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三）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文件；（四）业主临时公约；（五）已签订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六）商品房预售方案。预售方案应当说明商品房的位置、装修标准、竣工交付日期、经营性或者非经营性配套公共设施清单以及公共建筑的产权归属等内容；（七）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绘制的商品房预售总平面图、分层平面图、分户面积图。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已经设置抵押的，还应当提交抵押权人签署的书面意见。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对其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第九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按照本条例第</p>	行政审批部门或住建部门	1、扫描成 PDF 电子版 2、上传《数字房管》系统	

		<p>八条的规定提交有关材料，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应当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五日内一次书面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第十条 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提供的有关材料是否符合法定条件进行审核。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日内，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向房地产开发企业颁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日内，依法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应当说明理由。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作出的准予商品房预售许可的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3.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应当依法办理预售登记，领取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开发企业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所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二）营业执照和资质等级证书；（三）工程施工合同；（四）预售商品房分层平面图；（五）商品房预售方案；（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p> <p>4. 【规范性文件】：《山东省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第九条“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前，应当选择监管银行名录内的商业银行，按照一次商品房预售许可申请对应账户的原则，开立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专用账户(以下简称监管账户)。监管账户应当按幢或者多幢开立，并由房地产主管部门、监管银行、房地产开发企业三方签订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未开立监管账户的，房地产主管部门不得核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p>		
--	--	--	--	--

7	工作场所证明	燃气经营许可证 核发 370117026000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经营燃气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稳定的、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稳定的、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储存、输配、充装设施；(三)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资金；(四)有固定的、符合安全条件的经营场所；(五)有具备相应资格的专业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六)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和企业内部管理制度；(七)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抢险抢修人员和设备；(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房屋所在地产权 登记主管部门或 房屋出租人	1、扫描成 PDF 电子版	
8	国有土地使用权 出让批准书	建筑工程施工许 可证核发 370117045000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通过，2019年4月修正）“第八条 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 2.【部委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6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2018年9月28日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2号修改）“第四条 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一）依法应当办理用地批准手续的，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	各级自然资源部 门	部门核查	
9	国有土地使用 权证	房地产开发企业 资质核定 37011700100Y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设立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部委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2018年修改），第十条 申请核定资质等级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提交下列证明文件： （五）已开发经营项目的有关证明材料；	自然资源部门或 行政审批主管部 门	1、扫描成 PDF 电子版 2、上传《淄博市住 建局网上办事大厅》系 统	



			(六) 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执行情况报告。			
10	国有土地使用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370117045000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通过，2019年4月修正）“第八条 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 2. 【部委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6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2018年9月28日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2号修改）“第四条 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一）依法应当办理用地批准手续的，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	各级自然资源部门	部门核查	
11	海关报关单	山东省建筑节能技术与产品应用认定 3700000717011	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12年11月通过，2018年9月修正）第十四条：“实行建筑节能技术与产品认定制度。建筑节能技术的持有者和相关产品的生产者可以根据自愿原则，向设区的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建筑节能技术与产品认定；未经认定的，不得作为建筑节能技术与产品宣传推广。具体办法由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 2. 【规范性文件】：《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筑节能技术产品应用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2018年11月鲁建节科字〔2018〕40号）第五条：“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发布节能认定技术产品目录和节能认定技术要求，对各地节能认定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设区的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能认定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可依据本办法制定本地区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第九条：“申请节能认定应提供下列资料：企业营业执照及法定	各级海关	1、扫描成PDF电子版 2、上传《山东政务服务网》	

			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具备法定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1年之内的型式检测报告；进口产品应提供代理销售授权证明及海关报关单”。			
12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37011700100Y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设立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部委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2018年修改），第十条 申请核定资质等级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提交下列证明文件： （五）已开发经营项目的有关证明材料； （六）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执行情况报告。	自然资源部门或行政审批主管部门	1、扫描成PDF电子版 2、上传《淄博市住建局网上办事大厅》系统	
1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370117045000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通过，2019年4月修正）“第八条 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依法应当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部委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6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2018年9月28日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2号修改）“第四条 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二）在城市、镇规划区的建筑工程，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各级自然资源部门	部门核查	
14		供热经营许可证核发	1.【地方法规】：《山东省供热条例》（2014年3月通过）第七条：供热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城市、县城总体规划组织编制本	行政审批部门或规划主管部门	扫描成PDF电子版	

		370117028000	行政区域的供热专项规划，经法定程序批准后实施。城市、县城供热专项规划应当包含新建住宅小区供热设施同步建设的内容，并对既有住宅小区补建供热设施作出安排。经批准的供热专项规划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报原批准机关批准。			
15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370117044000	1. 【部委规章】：《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1 号）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申请消防设计审查，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 （二）消防设计文件； （三）依法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应当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 （四）依法需要批准的临时性建筑，应当提交批准文件。	行政审批部门或 规划主管部门	1、扫描成 PDF 电子版 2、上传《山东政务服务网》系统	
16		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等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 370117048000	1.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 年 9 月通过，2015 年 6 月修订，国务院令第 293 号）第二十五条规定，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应当以下列规定为依据： （一）项目批准文件；（二）城乡规划；（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四）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 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条例》（2017 年 9 月通过）第二十五条规定，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等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向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抗震设防专项审查。	行政审批部门或 规划主管部门	1、扫描成 PDF 电子版	
17		商品房预售许可 370117046000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五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	行政审批部门或 规划主管部门	1、扫描成 PDF 电子版 2、上传《数字房管》系统	

		<p>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p> <p>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第七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纳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房地产项目开发经营权证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三）按提供的预售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已完成基础工程，并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 第八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商品房预售许可申请表；（二）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三）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文件；（四）业主临时公约；（五）已签订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六）商品房预售方案。预售方案应当说明商品房的位置、装修标准、竣工交付日期、经营性或者非经营性配套公共设施清单以及公共建筑的产权归属等内容；（七）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绘制的商品房预售总平面图、分层平面图、分户面积图。 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已经设置抵押的，还应当提交抵押权人签署的书面意见。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对其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九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按照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提交有关材料，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应当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材料不齐全或者不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五日内一次书面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第十条 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提供的有关材料是否符合法定条件进行审核。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日内，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向房地产开发企业颁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p>			
--	--	--	--	--	--

			<p>明；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日内，依法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应当说明理由。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作出的准予商品房预售许可的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3.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应当依法办理预售登记，领取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开发企业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所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二）营业执照和资质等级证书；（三）工程施工合同；（四）预售商品房分层平面图；（五）商品房预售方案；（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p> <p>4. 【规范性文件】：《山东省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第九条“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前，应当选择监管银行名录内的商业银行，按照一次商品房预售许可申请对应账户的原则，开立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专用账户(以下简称监管账户)。监管账户应当按幢或者多幢开立，并由房地产主管部门、监管银行、房地产开发企业三方签订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未开立监管账户的，房地产主管部门不得核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p>			
18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	<p>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37011700100Y</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条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设立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部委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2018年修改），第十条 申请核定资质等级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提交下列证明文件：</p>	行政审批主管部门或住建部门	<p>1、扫描成 PDF 电子版 2、上传《淄博市住建局网上办事大厅》系统</p>	

			<p>(五) 已开发经营项目的有关证明材料;</p> <p>(六) 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执行情况报告。</p>			
19	建设工程立项 批复文件	<p>学校、幼儿园、 医院、养老院等 建筑工程抗震设 防专项审查 370117048000</p>	<p>1.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通过，2015年6月修订，国务院令 第293号）第二十五条规定，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应当以下列规定为依据： （一）项目批准文件；（二）城乡规划；（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四）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p> <p>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条例》（2017年9月通过）第二十五条规定，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等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向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抗震设防专项审查。</p>	行政审批部门或 发展改革部门	1、扫描成 PDF 版本	
20	建设工程施工 许可证	<p>供热经营许可证 核发 370117028000</p>	<p>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供热条例》第十二条供热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并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第十四条新建住宅小区内的供热经营设施（包括供热管道、换热系统和用热计量装置），由供热企业负责投资建设、维护和管理。供热经营设施的施工，应当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律、法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协调配合供热经营设施的施工，并承担相关管沟、设备用房等土建工程的配套建设。</p> <p>2. 【规范性文件】：《山东省供热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六条 供热经营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依法进行工商登记注册； （二）有可靠、稳定的热源和与供热规模相适应的供热能力及符合要求的供热设施。转供热企业与热源企业以合同形式确定供热量；</p>	建设主管部门	扫描成 PDF 电子版	

			(三)有项目批准文件和工程竣工验收资料;			
21		商品房预售许可 370117046000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五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第七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纳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房地产项目开发经营权证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三）按提供的预售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已完成基础工程，并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第八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商品房预售许可申请表；（二）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三）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文件；（四）业主临时公约；（五）已签订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六）商品房预售方案。预售方案应当说明商品房的位置、装修标准、竣工交付日期、经营性或者非经营性配套公共设施清单以及公共建筑的产权归属等内容；（七）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绘制的商品房预售总平面图、分层平面图、分户面积图。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已经设置抵押的，还应当提交抵押权人签署的书面意见。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对其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第九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按照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提交有关材料，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商品房</p>	行政审批部门或住建部门	1、扫描成 PDF 电子版 2、上传《数字房管》系统	

		<p>销售管理部门应当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五日内一次书面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第十条 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提供的有关材料是否符合法定条件进行审核。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日内，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向房地产开发企业颁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日内，依法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应当说明理由。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作出的准予商品房预售许可的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3.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应当依法办理预售登记，领取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开发企业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所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二）营业执照和资质等级证书；（三）工程施工合同；（四）预售商品房分层平面图；（五）商品房预售方案；（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p> <p>4. 【规范性文件】：《山东省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第九条“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前，应当选择监管银行名录内的商业银行，按照一次商品房预售许可申请对应账户的原则，开立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专用账户(以下简称监管账户)。监管账户应当按幢或者多幢开立，并由房地产主管部门、监管银行、房地产开发企业三方签订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未开立监管账户的，房地产主管部门不得核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p>			
22	建设用地规划	房地产开发企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条	行政审批主管部	1、扫描成 PDF 电子版



	许可证	资质核定 37011700100Y	<p>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设立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部委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77 号，2018 年修改），第十条 申请核定资质等级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提交下列证明文件：</p> <p>（五）已开发经营项目的有关证明材料；</p> <p>（六）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执行情况报告。</p>	门或自然资源部 门	2、上传《淄博市住建局网上办事大厅》系统	
2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370117045000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 年 11 月通过，2019 年 4 月修正）“第八条 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p> <p>2. 【部委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 年 6 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8 号，2018 年 9 月 28 日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2 号修改）“第四条 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一）依法应当办理用地批准手续的，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p>	行政审批部门或 自然资源部门	部门核查	
24	建设用地批准书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370117045000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 年 11 月通过，2019 年 4 月修正）“第八条 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p> <p>2. 【部委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 年 6 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8 号，2018 年 9 月 28 日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2 号修改）“第四条</p>	各级自然资源部 门	部门核查	

			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一）依法应当办理用地批准手续的，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			
25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37011700100Y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条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设立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部委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2018年修改），第十条 申请核定资质等级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提交下列证明文件： （五）已开发经营项目的有关证明材料； （六）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执行情况报告。	行政审批主管部门或住建部门	1、扫描成 PDF 电子版 2、上传《淄博市住建局网上办事大厅》系统	
26	竣工验收备案文件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370117026000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燃气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收集、整理燃气工程项目的文件资料，建立健全项目档案，及时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移交项目档案。	建设主管部门	扫描成 PDF 电子版	
27	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370117026000	1.【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 （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 （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 （四）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	建设主管部门	扫描成 PDF 电子版	

			<p>(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p> <p>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燃气经营企业从事安全管理、作业和抢险抢修的人员，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接受培训，经考核合格，取得相应资格后，方可从事相应的安全管理或者作业活动。</p>			
28	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经燃气管理部门考核合格证明。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370117026000	<p>1.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四）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p> <p>2. 【规范性文件】：《山东省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七条 申请燃气经营许可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四）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资金。（七）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经燃气管理部门考核合格。专业培训考核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管理办法》执行。</p>	建设主管部门	扫描成 PDF 电子版	
29	前期物业管理备案证明或物业服务合同	商品房预售许可 3701170460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五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	住建部门	1、扫描成 PDF 电子版 2、上传《数字房管》系统	

		<p>许可证；（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p> <p>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第七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纳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房地产项目开发经营权证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三）按提供的预售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已完成基础工程，并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 第八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商品房预售许可申请表；（二）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三）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文件；（四）业主临时公约；（五）已签订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六）商品房预售方案。预售方案应当说明商品房的位置、装修标准、竣工交付日期、经营性或者非经营性配套公共设施清单以及公共建筑的产权归属等内容；（七）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绘制的商品房预售总平面图、分层平面图、分户面积图。 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已经设置抵押的，还应当提交抵押权人签署的书面意见。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对其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九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按照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提交有关材料，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应当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五日内一次书面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第十条 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提供的有关材料是否符合法定条件进行审核。对符合法定条件的，</p>			
--	--	---	--	--	--

			<p>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日内，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向房地产开发企业颁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日内，依法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应当说明理由。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作出的准予商品房预售许可的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3.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应当依法办理预售登记，领取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开发企业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所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二）营业执照和资质等级证书；（三）工程施工合同；（四）预售商品房分层平面图；（五）商品房预售方案；（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p> <p>4. 【规范性文件】：《山东省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第九条“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前，应当选择监管银行名录内的商业银行，按照一次商品房预售许可申请对应账户的原则，开立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专用账户(以下简称监管账户)。监管账户应当按幢或者多幢开立，并由房地产主管部门、监管银行、房地产开发企业三方签订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未开立监管账户的，房地产主管部门不得核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p>			
30	燃气经营企业注册本金证明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370117026000	<p>1.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p> <p>（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p>	建设主管部门	扫描成 PDF 电子版	

			<p>(三)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p> <p>(四) 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p> <p>(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p> <p>2. 【规范性文件】：《山东省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七条 申请燃气经营许可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 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四) 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资金。(七) 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经燃气管理部门考核合格。专业培训考核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管理办法》执行。</p>			
31	热源与主干管网项目立项批复文件	供热经营许可证核发 370117028000	<p>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供热条例》第十七条供热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取得供热主管部门核发的供热经营许可证后，方可从事供热经营活动：</p> <p>(一) 有可靠、稳定的热源和符合要求的供热设施；</p> <p>(二) 有与供热规模相适应的资金和经培训具有相应资格的从业人员；</p> <p>(三) 有规范的经营管理制度、操作规程、服务标准和应急保障措施；</p> <p>(四) 供热能耗指标和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标准；</p> <p>(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山东省供热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七条 申请供热经营许可的企业，应提供下列资料：</p>	建设主管部门	1、扫描成 PDF 格式	

			<p>(一) 《山东省供热经营许可申请表》；</p> <p>(二)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任职文件；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和聘任文件，高级职称必须是国家规定具有高级职称评审资格的单位评审核发的职称证书；</p> <p>(三) 热源配置情况的文字材料，包括供热能力与供热规模的匹配情况，外购热源的提供供用热合同；</p> <p>(四) 热源与主干管网项目建设审批文件：热源与主干管网项目立项批复文件、城市规划许可文件，施工许可证、压力容器合格证，工程竣工验收资料；</p>			
32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37011700100Y	<p>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设立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部委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77 号，2018 年修改），第十条 申请核定资质等级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提交下列证明文件：</p> <p>(五) 已开发经营项目的有关证明材料；</p> <p>(六) 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执行情况报告。</p>	行政审批主管部门或住建部门	1、扫描成 PDF 电子版 2、上传《淄博市住建局网上办事大厅》系统	
33	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预售资金监管备案证明）	商品房预售许可 370117046000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五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p>	住建部门	1、扫描成 PDF 电子版 2、上传《数字房管》系统	

		<p>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p> <p>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第七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纳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房地产项目开发经营权证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三）按提供的预售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已完成基础工程，并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 第八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商品房预售许可申请表；（二）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三）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文件；（四）业主临时公约；（五）已签订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六）商品房预售方案。预售方案应当说明商品房的位置、装修标准、竣工交付日期、经营性或者非经营性配套公共设施清单以及公共建筑的产权归属等内容；（七）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绘制的商品房预售总平面图、分层平面图、分户面积图。 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已经设置抵押的，还应当提交抵押权人签署的书面意见。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对其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九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按照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提交有关材料，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应当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五日内一次书面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第十条 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提供的有关材料是否符合法定条件进行审核。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日内，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向房地产开发企业颁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p>			
--	--	---	--	--	--



			<p>日起十日内，依法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应当说明理由。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作出的准予商品房预售许可的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3.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应当依法办理预售登记，领取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开发企业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所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二）营业执照和资质等级证书；（三）工程施工合同；（四）预售商品房分层平面图；（五）商品房预售方案；（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p> <p>4. 【规范性文件】《山东省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第九条“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前，应当选择监管银行名录内的商业银行，按照一次商品房预售许可申请对应账户的原则，开立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专用账户(以下简称监管账户)。监管账户应当按幢或者多幢开立，并由房地产主管部门、监管银行、房地产开发企业三方签订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未开立监管账户的，房地产主管部门不得核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p>			
34	房产预测绘成果报告书（商品房预售总平面图、分层平面图、分户面积图）	商品房预售许可 370117046000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五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p> <p>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第七条：“商</p>	测绘单位、设计单位	1、扫描成 PDF 电子版 2、上传《数字房管》系统	

		<p>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纳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房地产项目开发经营权证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三）按提供的预售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已完成基础工程，并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 第八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商品房预售许可申请表；（二）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三）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文件；（四）业主临时公约；（五）已签订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六）商品房预售方案。预售方案应当说明商品房的位置、装修标准、竣工交付日期、经营性或者非经营性配套公共设施清单以及公共建筑的产权归属等内容；（七）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绘制的商品房预售总平面图、分层平面图、分户面积图。 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已经设置抵押的，还应当提交抵押权人签署的书面意见。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对其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九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按照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提交有关材料，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应当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五日内一次书面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第十条 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提供的有关材料是否符合法定条件进行审核。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日内，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向房地产开发企业颁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日内，依法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应当说明理由。 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作出的准予商品房预售许可的决定，应当</p>		
--	--	--	--	--

			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35	社会保险证明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37011700100Y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条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设立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四)有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 2.【部委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2003年3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改），第十条 申请核定资质等级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提交下列证明文件： (四)企业法定代表人和经济、技术、财务负责人的职称证件； (七)其他有关文件、证明。	人社部门	1、扫描成 PDF 电子版 2、上传《淄博市住建局网上办事大厅》系统	
36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370117002000	1.【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1月7日国务院第34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六条：“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七)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人社部门	1、扫描成 PDF 文件； 2、上传至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 原件窗口现场审核	
37	身份证明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37011700100Y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条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设立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四)有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 2.【部委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2003年3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改），第十条 申请核定资质等级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提交下列证明文件： (四)企业法定代表人和经济、技术、财务负责人的职称证件； (七)其他有关文件、证明。	公安部门	1、扫描成 PDF 电子版 2、上传《淄博市住建局网上办事大厅》系统	
38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改)第二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	公安部门	1、查看原价、留存复印件	

		认定 370117018000	<p>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p> <p>2.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的通知（建质[2008]75号）第八条：“申请从事建筑施工特种作业的人员，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年满18周岁且符合相关工种规定的年龄要求；（二）经医院体检合格且无妨碍从事相应特种作业的疾病和生理缺陷； （三）初中及以上学历；（四）符合相应特种作业需要的其他条件。”</p> <p>第二十三条：“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申请延期复核，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二）体检合格证明；（三）年度安全教育培训证明或者继续教育证明；（四）用人单位出具的特种作业人员管理档案记录；（五）考核发证机关规定提交的其他资料。</p>			
39		山东省建筑节能技术与产品应用认定 3700000717011	<p>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12年11月通过，2018年9月修正）第十四条：“实行建筑节能技术与产品认定制度。建筑节能技术的持有者和相关产品的生产者可以根据自愿原则，向设区的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建筑节能技术与产品认定；未经认定的，不得作为建筑节能技术与产品宣传推广。具体办法由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p> <p>2. 【规范性文件】：《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筑节能技术产品应用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2018年11月鲁建节科字〔2018〕40号）第五条：“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发布节能认定技术产品目录和节能认定技术要</p>	公安部门	1、扫描成PDF电子版 2、上传《山东政务服务网》	

			求，对各地节能认定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设区的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能认定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可依据本办法制定本地区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第九条：“申请节能认定应提供下列资料：企业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具备法定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1年之内的型式检测报告；进口产品应提供代理销售授权证明及海关报关单”。			
40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370117026000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经营燃气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稳定的、符合国家标准的气源；(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储存、输配、充装设施；(三)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资金；(四)有固定的、符合安全条件的经营场所；(五)有具备相应资格的专业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六)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和企业内部管理制度；(七)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抢险抢修人员和设备；(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安部门	1、扫描成 PDF 电子版	
41	施工起重机械 设备检测合格 证明	建筑施工企业安 全生产许可证核 发 370117002000	2.【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12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第十八条：“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使用达到国家规定的检验检测期限的，必须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检测。经检测不合格的，不得继续使用。”第三十五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的施工起重机械，在验收前应当经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验合格。”	检测机构	1、扫描成 PDF 文件； 2、上传至山东省建筑 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 一体化平台 原件窗口现场审核	
42	施工图设计审 查意见书	建筑工程施工许 可证核发 370117045000	1.【法律】：《建筑法》（1997年11月通过，2019年4月修正）“第八条 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五）有满足施工需要的资金安排、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 2.【部委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6	具有施工图审查 资质的机构	网络核查、内容核查	

			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2018年9月28日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2号修改）“第四条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五）有满足施工需要的技术资料，施工图设计文件已按规定审查合格。”。			
43	特许经营协议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370117026000	3.【规范性文件】《山东省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七条 申请燃气经营许可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燃气经营区域、燃气种类、供应方式和规模、燃气设施布局和建设时序符合依法批准并备案的燃气发展规划。（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 1. 应与气源生产供应企业签订供用气合同或供用气意向书。 2. 燃气气源应符合国家城镇燃气气质标准。	建设主管部门	扫描成 PDF 电子版	
44	体检合格证明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认定 370117018000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改） 第二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2.【部委规章】：关于印发《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的通知（建质[2008]75号） 第八条：“申请从事建筑施工特种作业的人员，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一）年满18周岁且符合相关工种规定的年龄要求；（二）经医院体检合格且无妨碍从事相应特种作业的疾病和生理缺陷；（三）初中及以上学历；（四）符合相应特种作业需	医院	1、原件进行审查	

			<p>要的其他条件。”</p> <p>第二十三条：“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申请延期复核，应当提交下列材料：</p> <p>（一）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二）体检合格证明；（三）年度安全教育培训证明或者继续教育证明；（四）用人单位出具的特种作业人员管理档案记录；（五）考核发证机关规定提交的其他资料。”</p>			
45	土地、在建工程查封抵押查询证明（有抵押的，还需提供在建工程及土地抵押登记证明，抵押权人同意预售证明）	商品房预售许可 370117046000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五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p> <p>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第七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纳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房地产项目开发经营权证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三）按提供的预售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已完成基础工程，并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第八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商品房预售许可申请表；（二）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三）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文件；（四）业主临时公约；（五）已签订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六）商品房预售方案。预售方案应当说明商品房的位置、装修标准、竣工交付日期、经营性或者非经</p>	自然资源部门、抵押权人	1、扫描成 PDF 电子版 2、上传《数字房管》系统	

		<p>营性配套公共设施清单以及公共建筑的产权归属等内容；（七）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绘制的商品房预售总平面图、分层平面图、分户面积图。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已经设置抵押的，还应当提交抵押权人签署的书面意见。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对其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九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按照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提交有关材料，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应当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五日内一次书面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第十条 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提供的有关材料是否符合法定条件进行审核。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日内，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向房地产开发企业颁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日内，依法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应当说明理由。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作出的准予商品房预售许可的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3.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应当依法办理预售登记，领取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开发企业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所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二）营业执照和资质等级证书；（三）工程施工合同；（四）预售商品房分层平面图；（五）商品房预售方案；（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p> <p>4. 【规范性文件】：《山东省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第九条“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前，应当选择监管银行名录内的商业银行，按照一次商品房预售许可申请对应账户</p>			
--	--	--	--	--	--



			的原则，开立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专用账户(以下简称监管账户)。监管账户应当按幢或者多幢开立，并由房地产主管部门、监管银行、房地产开发企业三方签订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未开立监管账户的，房地产主管部门不得核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46	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交付证明及土地使用权证书	商品房预售许可 370117046000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五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第七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纳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房地产项目开发经营权证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三）按提供的预售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已完成基础工程，并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第八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商品房预售许可申请表；（二）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三）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文件；（四）业主临时公约；（五）已签订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六）商品房预售方案。预售方案应当说明商品房的位置、装修标准、竣工交付日期、经营性或者非经营性配套公共设施清单以及公共建筑的产权归属等内容；（七）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绘制的商品房预售总平面图、分层平面图、</p>	自然资源部门	1、扫描成 PDF 电子版 2、上传《数字房管》系统	

		<p>分户面积图。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已经设置抵押的，还应当提交抵押权人签署的书面意见。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对其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九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按照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提交有关材料，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应当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五日内一次书面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第十条 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提供的有关材料是否符合法定条件进行审核。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日内，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向房地产开发企业颁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日内，依法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应当说明理由。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作出的准予商品房预售许可的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3.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应当依法办理预售登记，领取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开发企业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所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二）营业执照和资质等级证书；（三）工程施工合同；（四）预售商品房分层平面图；（五）商品房预售方案；（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p> <p>4.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第九条“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前，应当选择监管银行名录内的商业银行，按照一次商品房预售许可申请对应账户的原则，开立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专用账户(以下简称监管账户)。监管账户应当按幢或者多幢开立，并由房地产主管部门、</p>			
--	--	---	--	--	--

			监管银行、房地产开发企业三方签订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未开立监管账户的，房地产主管部门不得核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47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370117045000	1.【法律】：《建筑法》（1997年11月通过，2019年4月修正）“第八条 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二）依法应当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部委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6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2018年9月28日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2号修改）“第四条 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 （二）在城市、镇规划区的建筑工程，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各级自然资源部门	部门核查	
48	项目的投资计划批准（备案）文件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37011700100Y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设立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部委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2018年修改），第十条 申请核定资质等级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提交下列证明文件： （五）已开发经营项目的有关证明材料； （六）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执行情况报告。	发改部门或行政审批主管部门	1、扫描成PDF电子版 2、上传《淄博市住建局网上办事大厅》系统	
49	型式检测报告	山东省建筑节能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12年11	检测机构	1、扫描成PDF电子版	

		技术与产品应用认定 3700000717011	月通过，2018年9月修正)第十四条：“实行建筑节能技术与产品认定制度。建筑节能技术的持有者和相关产品的生产者可以根据自愿原则，向设区的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建筑节能技术与产品认定；未经认定的，不得作为建筑节能技术与产品宣传推广。具体办法由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 2.【规范性文件】：《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筑节能技术产品应用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2018年11月鲁建节科字〔2018〕40号）第五条：“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发布节能认定技术产品目录和节能认定技术要求，对各地节能认定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设区的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能认定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可依据本办法制定本地区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第九条：“申请节能认定应提供下列资料：企业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具备法定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1年之内的型式检测报告；进口产品应提供代理销售授权证明及海关报关单”。		2、上传《山东政务服务网》	
50	学历证明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认定 370117018000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改） 第二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2.【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的通知（建质〔2008〕75号） 第八条：“申请从事建筑施工特种作业的人员，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教育部门	1、查看原件，留存复印件	

			<p>(一) 年满 18 周岁且符合相关工种规定的年龄要求；(二) 经医院体检合格且无妨碍从事相应特种作业的疾病和生理缺陷；(三) 初中及以上学历；(四) 符合相应特种作业需要的其他条件。”</p> <p>第二十三条：“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申请延期复核，应当提交下列材料：</p> <p>(一) 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二) 体检合格证明；(三) 年度安全教育培训证明或者继续教育证明；(四) 用人单位出具的特种作业人员管理档案记录；(五) 考核发证机关规定提交的其他资料。”</p>			
51	压力容器合格证	供热经营许可证核发 370117028000	<p>1.【规范性文件】：《山东省供热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七条 申请供热经营许可的企业，应提供下列资料：</p> <p>(一) 《山东省供热经营许可申请表》；</p> <p>(二)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任职文件；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和聘任文件，高级职称必须是国家规定具有高级职称评审资格的单位评审核发的职称证书；</p> <p>(三) 热源配置情况的文字材料，包括供热能力与供热规模的匹配情况，外购热源的提供供用热合同；</p> <p>(四) 热源与主干管网项目建设审批文件：热源与主干管网项目立项批复文件、城市规划许可文件，施工许可证、压力容器合格证，工程竣工验收资料；</p> <p>(五) 法定机构出具的锅炉压力容器检验合格报告；</p>	市场监管部门	1、扫描成 PDF 电子版	
52	营业执照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37011700100Y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 年 7 月 5 日通过，2007 年 8 月 30 日修正）第三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设立房</p>	行政审批部门或市场监管部门	1、扫描成 PDF 电子版 2、上传《淄博市住建局网上办事大厅》系	

			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有自己的名称和组织机构。		统	
53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370117002000		1.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1月7日国务院第34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行政审批部门或市场监管部门	1、扫描成PDF文件； 2、上传至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 原件窗口现场审核	
54	商品房预售许可 370117046000		1. 【部委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五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 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 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 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四) 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 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第七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 已交纳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 持有房地产项目开发经营权证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三) 按提供的预售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已完成基础工程，并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第八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 商品房预售许可申请表；(二) 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三) 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文件；(四) 业主临时公约；(五) 已签订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六) 商品房预售方案。预售方案应当说明商品房的位置、装修标准、竣工交付日期、经营性或者非经	行政审批部门或市场监管部门	1、扫描成PDF电子版 2、上传《数字房管》系统	

		<p>营性配套公共设施清单以及公共建筑的产权归属等内容；（七）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绘制的商品房预售总平面图、分层平面图、分户面积图。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已经设置抵押的，还应当提交抵押权人签署的书面意见。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对其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九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按照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提交有关材料，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应当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五日内一次书面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第十条 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提供的有关材料是否符合法定条件进行审核。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日内，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向房地产开发企业颁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日内，依法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应当说明理由。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作出的准予商品房预售许可的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3.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应当依法办理预售登记，领取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开发企业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所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二）营业执照和资质等级证书；（三）工程施工合同；（四）预售商品房分层平面图；（五）商品房预售方案；（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p> <p>4. 【规范性文件】《山东省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第九条“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前，应当选择监管银行名录内的商业银行，按照一次商品房预售许可申请对应账户的</p>			
--	--	---	--	--	--

			原则, 开立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专用账户(以下简称监管账户)。监管账户应当按幢或者多幢开立, 并由房地产主管部门、监管银行、房地产开发企业三方签订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未开立监管账户的, 房地产主管部门不得核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55		供热经营许可证 核发 370117028000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供热条例》(2014年3月通过)第五条:“省、设区的市、县(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供热管理部门(以下统称供热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供热及相关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十七条:“供热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并取得供热主管部门核发的供热经营许可证后, 方可从事供热经营活动。”	行政审批部门或 市场监管部门	扫描成 PDF 电子版	
56		山东省建筑节能 技术与产品应用 认定 3700000717011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12年11月通过, 2018年9月修正)第十四条:“实行建筑节能技术与产品认定制度。建筑节能技术的持有者和相关产品的生产者可以根据自愿原则, 向设区的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建筑节能技术与产品认定; 未经认定的, 不得作为建筑节能技术与产品宣传推广。具体办法由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 2.【规范性文件】:《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筑节能技术产品应用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2018年11月鲁建节科字〔2018〕40号)第五条:“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发布节能认定技术产品目录和节能认定技术要求, 对各地节能认定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设区的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能认定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 可依据本办法制定本地区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第九条:“申请节能认定应提供下列资料: 企业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具备法定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1年之内	行政审批部门或 市场监管部门	1、扫描成 PDF 电子版 2、上传《山东政务服务网》	



			的型式检测报告；进口产品应提供代理销售授权证明及海关报关单”。			
57	预售商品房项目工程投资及形象进度说明	商品房预售许可 370117046000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五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第七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纳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房地产项目开发经营权证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三）按提供的预售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已完成基础工程，并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第八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商品房预售许可申请表；（二）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三）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文件；（四）业主临时公约；（五）已签订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六）商品房预售方案。预售方案应当说明商品房的位置、装修标准、竣工交付日期、经营性或者非经营性配套公共设施清单以及公共建筑的产权归属等内容；（七）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绘制的商品房预售总平面图、分层平面图、分户面积图。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已经设置抵押的，还应当提交抵押权人签署的书面意见。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对其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第九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按照本条例第</p>	监理单位	开发企业编写 开发单位、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盖章确认 3、扫描成 PDF 电子版 4、上传《数字房管》 系统	

		<p>八条的规定提交有关材料，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应当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五日内一次书面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第十条 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提供的有关材料是否符合法定条件进行审核。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日内，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向房地产开发企业颁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日内，依法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应当说明理由。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作出的准予商品房预售许可的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3.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应当依法办理预售登记，领取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开发企业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所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二）营业执照和资质等级证书；（三）工程施工合同；（四）预售商品房分层平面图；（五）商品房预售方案；（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p> <p>4. 【规范性文件】《山东省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第九条“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前，应当选择监管银行名录内的商业银行，按照一次商品房预售许可申请对应账户的原则，开立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专用账户(以下简称监管账户)。监管账户应当按幢或者多幢开立，并由房地产主管部门、监管银行、房地产开发企业三方签订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未开立监管账户的，房地产主管部门不得核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p>			
--	--	--	--	--	--

58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37011700100Y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设立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有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p> <p>2. <b>【部委规章】</b>：《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77 号，2003 年 3 月通过，2018 年 12 月修改），第十条 申请核定资质等级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提交下列证明文件： （四）企业法定代表人和经济、技术、财务负责人的职称证件； （七）其他有关文件、证明。</p>	人社部门	1、扫描成 PDF 电子版 2、上传《淄博市住建局网上办事大厅》系统	
59	职称证明	供热经营许可证核发 370117028000	<p>1、<b>【地方性法规】</b>：《山东省供热条例》第十七条供热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取得供热主管部门核发的供热经营许可证后，方可从事供热经营活动： （一）有可靠、稳定的热源和符合要求的供热设施； （二）有与供热规模相适应的资金和经培训具有相应资格的从业人员； （三）有规范的经营管理制度、操作规程、服务标准和应急保障措施； （四）供热能耗指标和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标准；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人社部门	1、扫描成 PDF 电子版	
60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370117002000	<p>1. <b>【行政法规】</b>：《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 年 1 月 7 日国务院第 34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六条：“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三）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p>	住建、水利、交通等安全考核部门	1、扫描成 PDF 文件； 2、上传至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	

	考核合格证明		人员；（四）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考核合格 ”		原件窗口现场审核	
61	资质证书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37011700100Y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设立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有自己的名称和组织机构；</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部委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77 号，2018 年修改），第十条 申请核定资质等级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提交下列证明文件：</p> <p>（二）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正、副本）。</p>	行政审批部门或 住建部门	<p>1、扫描成 PDF 电子版</p> <p>2、上传《淄博市住建局网上办事大厅》系统</p>	
62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370117002000	<p>1.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 年 11 月 12 日国务院第 28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0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一条：“建设单位应当将拆除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建设单位应当在拆除工程施工 15 日前，将下列资料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一）施工单位资质等级证明。（即为资质证书）</p>	行政审批部门或 住建部门	<p>扫描成 PDF 文件；</p> <p>上传至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p> <p>原件窗口现场审核</p>	

## 十、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证明事项实施清单（二十七项）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规范表述及具体条文内容）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备注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如变更同时提供市场监管部门提供的企业营业执照变更证明）	<p>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70000001160072</p> <p>2.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 37000000116019</p> <p>3.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变更 370116001092</p> <p>4.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颁发 370116001091</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通过，2016年11月修正）第五十七条：“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从事利用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6月通过）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申请领取许可证，办理登记手续。”</p> <p>《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09年2月国务院令 第551号，2019年3月修改）第六条：“国家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实行资格许可制度。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以下简称处理企业）资格。”</p>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2006年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31号，2019年8月修改）第十八条：“申请领取许可证的辐射工作单位应当向有审批权的环保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副本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其复印件，审验后留存复印件”；第二十二条：“辐射工作单位变更单位</p>	市场监管部门	<p>需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扫描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1份），交至张店区西四路119号市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生态环境窗口 G015/G016，联系人：杜红韬，电话：2306856。</p> <p>需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扫描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1份），交至张店区西四路119号市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生态环境窗口 G015/G016，联系人：杜红韬，电话：2306856。</p> <p>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扫描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p>	

			<p>名称、地址和法定代表人的，应当自变更登记之日起 20 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并提供以下有关材料：</p> <p>（二）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副本复印件”。</p> <p>《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原环境保护部 2009 年第 65 号公告，2019 年 6 月修改）附一：“四、有符合国家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处置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证明材料主要包括：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p> <p>《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查和许可指南》（原环境保护部 2010 年第 90 号公告，2019 年 6 月修改）附件四：“一、基本材料 1. 新成立企业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应提供企业名称核准的相关证明文件。现有企业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应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p>		<p>（扫描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1 份），同时登录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 (<a href="http://rr.mee.gov.cn">http://rr.mee.gov.cn</a>) 进行网上申报。联系人：孙世敏，电话：2306856。</p> <p>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副本(扫描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1 份)，同时登录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 (<a href="http://rr.mee.gov.cn">http://rr.mee.gov.cn</a>) 进行网上申报。联系人：孙世敏，电话：2306856。</p>
2	学历和学位证明	<p>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7000001160072</p> <p>2.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 年 10 月通过，2016 年 11 月修正）第五十七条：“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从事利用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p>	毕业院校	<p>1. 需提供学历和学位证明（扫描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1 份），交至张店区西四路 119 号市政服务中心三楼生态环境</p>

	颁发 370116001091	<p>许可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6月通过）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申请领取许可证，办理登记手续。”</p> <p>《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5月国务院令 第408号，2016年2月修改）第五条：“申请领取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综合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3名以上环境工程专业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并有3年以上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经历的技术人员”。</p>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2006年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31号，2019年8月修改）第十四条：“销售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申请领取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设有专门的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或者至少有1名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技术人员专职负责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第十五条：“生产、销售射线装置的单位申请领取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设有专门的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或至少有1名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技术人员专职负责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第十六条：“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单位申请领取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使用I类、II类、III类放射源，使用I类、II类射线装置的，应当设有专门的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或者至少有1名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技术人员专职负责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其他辐射工作单位应当有1名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技术人员专职或者兼职负责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工作”。</p>		<p>窗口 G015/G016，联系人：杜红韬，电话：2306856。</p> <p>2. 管理机构领导或指定工作人员的学历证明（复印件，1份），同时登录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a href="http://rr.mee.gov.cn">http://rr.mee.gov.cn</a>）进行网上申报。联系人：孙世敏，电话：2306856。</p>	
--	--------------------	---	--	--	--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原环境保护部 2009 年第 65 号公告，2019 年 6 月修改）附一：“一、有 3 名以上环境工程专业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并有 3 年以上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经历的技术人员。证明材料主要包括：1. 环境工程或者化工、冶金、分析测试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学历和学位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			
3	环境工程或者化工、冶金、分析测试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中级以上职称证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700000011600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 年 10 月通过，2016 年 11 月修正）第五十七条：“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从事利用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 年 5 月国务院令第 408 号，2016 年 2 月修改）第五条：“申请领取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综合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 3 名以上环境工程专业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并有 3 年以上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经历的技术人员”。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原环境保护部 2009 年第 65 号公告，2019 年 6 月修改）附一：“一、有 3 名以上环境工程专业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并有 3 年以上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经历的技术人员。证明材料主要包括：1. 环境工程或者化工、冶金、分析测试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学历和学位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1. 需提供环境工程或者化工、冶金、分析测试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中级以上职称证明（扫描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1 份），交至张店区西四路 119 号市政服务中心三楼生态环境窗口 G015/G016，联系人：杜红韬，电话：2306856。	
4	技术人员与申请单位签订的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 年 10 月通过，2016 年 11 月修正）第五十七条：“从事收集、贮存、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需提供技术人员与申请单位签订的劳动合	



<p>劳动合同等能证明劳动关系的证明（如合同聘用文本及聘期、合同期间社保证明等）</p>	<p>37000001160072 2.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 3700000116019</p>	<p>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从事利用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5月国务院令第408号，2016年2月修改）第五条：“申请领取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综合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3名以上环境工程专业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并有3年以上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经历的技术人员”。</p> <p>《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09年2月国务院令第551号，2019年3月修改）第六条：“国家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实行资格许可制度。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以下简称处理企业）资格。”</p> <p>《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原环境保护部2009年第65号公告，2019年6月修改）附一：“一、有3名以上环境工程专业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并有3年以上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经历的技术人员。证明材料主要包括：3. 技术人员与申请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等能证明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如合同聘用文本及聘期、合同期间社保证明等”。</p> <p>《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查和许可指南》（原环境保护部2010年第90号公告，2019年6月修改）附件四：“五、人员规定的证明材料2. 技术人员与申请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等能证明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如合同聘用文本及聘期、合同期间社保证明等”。</p>		<p>同等能证明劳动关系的证明（扫描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1份），交至张店区西四路119号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生态环境窗口G015/G016，联系人：杜红韬，电话：2306856。</p> <p>需提供技术人员与申请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等能证明劳动关系的证明（扫描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1份），交至张店区西四路119号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生态环境窗口G015/G016，联系人：杜红韬，电话：2306856。</p>	
--	---	---	--	---	--

5	<p>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以及贮存设施、设备的照片、设计文件及文字说明、施工报告等证明</p>	<p>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7000001160072</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通过，2016年11月修正）第五十七条：“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从事利用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5月国务院令408号，2016年2月修改）第五条：“申请领取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综合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有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以及经验收合格的贮存设施、设备”。</p> <p>《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原环境保护部2009年第65号公告，2019年6月修改）附一：“三、有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以及经验收合格的贮存设施、设备。证明材料主要包括：2. 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以及贮存设施、设备的照片、设计文件及文字说明、施工报告等”。</p>	<p>设计单位、施工单位</p>	<p>1. 需提供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以及贮存设施、设备的照片、设计文件及文字说明、施工报告等证明（扫描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1份），交至张店区西四路119号市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生态环境窗口G015/G016，联系人：杜红韬，电话：2306856。</p>	
6	<p>处置设施、设备，以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的设计文件及文字说明等证明</p>	<p>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7000001160072</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通过，2016年11月修正）第五十七条：“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从事利用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5月国务院令408</p>	<p>设计单位</p>	<p>1. 需提供处置设施、设备，以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的设计文件及文字说明等证明（扫描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1份），交至张店区西四路119号市政政务服务中心</p>	

			<p>号，2016年2月修改)第五条：“申请领取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综合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有符合国家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处置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其中，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医疗废物处置的卫生标准和要求”。</p> <p>《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原环境保护部2009年第65号公告，2019年6月修改）附一：“四、有符合国家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处置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证明材料主要包括：4. 处置设施、设备，以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的设计文件及文字说明。对于填埋设施，应当提供有关施工质量保证书、施工和监理情况的报告；以及地下水监测井设计方案的依据（如地下水的流向和速率等）”。</p>		<p>心三楼生态环境窗口G015/G016，联系人：杜红韬，电话：2306856。</p>
7	<p>有关施工质量保证书、施工和监理情况的报告；以及地下水监测井设计方案的依据（如地下水的流向和速率等）</p>	<p>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7000001160072</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通过，2016年11月修正）第五十七条：“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从事利用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5月国务院令408号，2016年2月修改）第五条：“申请领取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综合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有符合国家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处置设施、设备和</p>	<p>施工单位、监理单位</p>	<p>1. 需提供有关施工质量保证书、施工和监理情况的报告；以及地下水监测井设计方案的依据（扫描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1份），交至张店区西四路119号市政服务中心三楼生态环境窗口G015/G016，联系人：杜红韬，电话：2306856。</p>

			<p>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其中，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医疗废物处置的卫生标准和要求”。</p> <p>《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原环境保护部 2009 年第 65 号公告，2019 年 6 月修改）附一：“四、有符合国家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处置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证明材料主要包括：4. 处置设施、设备，以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的设计文件及文字说明。对于填埋设施，应当提供有关施工质量保证书、施工和监理情况的报告；以及地下水监测井设计方案的依据（如地下水的流向和速率等）”。</p>			
8	监测报告	<p>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7000001160072</p> <p>2.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许可-延续 370116001094</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 年 10 月通过，2016 年 11 月修正）第五十七条：“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从事利用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 年 6 月通过）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申请领取许可证，办理登记手续。”</p> <p>《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 年 5 月国务院令 408 号，2016 年 2 月修改）第五条：“申请领取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综合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有符合国家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处置设施、设备和</p>	监测单位	<p>1. 需提供监测报告（扫描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1 份），交至张店区西四路 119 号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生态环境窗口 G015/G016，联系人：杜红韬，电话：2306856。</p> <p>2. 本年度或上一年度工作场所及个人剂量监测报告扫描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扫描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1 份），同时登录全国核技术</p>	

			<p>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其中，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医疗废物处置的卫生标准和要求”。</p>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2006年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31号，2019年8月修改）第二十四条：“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应当于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并提供下列材料：（二）监测报告”。</p> <p>《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原环境保护部2009年第65号公告，2019年6月修改）附一：“四、有符合国家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处置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证明材料主要包括：6. 现有设施最近一年内的监督性监测报告的复印件。提供企业自行监测报告的，应当提供关于其符合相关监测质量要求的证明材料”。</p>		<p>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 (<a href="http://rr.mee.gov.cn">http://rr.mee.gov.cn</a>)进行网上申报。 联系人：孙世敏，电话：2306856。</p>
9	企业符合相关监测质量要求的证明（企业自行监测的）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7000001160072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通过，2016年11月修正）第五十七条：“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从事利用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5月国务院令第408号，2016年2月修改）第五条：“申请领取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综合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有符合国家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处置设施、设备和</p>	市场监管部门	<p>1. 需提供企业符合相关监测质量要求的证明（扫描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1份），交至张店区西四路119号市政服务中心三楼生态环境窗口G015/G016，联系人：杜红韬，电话：2306856。</p>

			<p>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其中，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医疗废物处置的卫生标准和要求”。</p> <p>《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原环境保护部 2009 年第 65 号公告，2019 年 6 月修改）附一：“四、有符合国家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处置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证明材料主要包括：6. 现有设施最近一年内的监督性监测报告的复印件。提供企业自行监测报告的，应当提供关于其符合相关监测质量要求的证明材料”。</p>		
10	符合《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的关于焚烧炉的技术性能指标（包括焚烧炉温度、烟气停留时间、燃烧效率、焚毁去除率、焚烧残渣的热灼减率等）、焚烧炉出口烟气中的氧气含量等的证明（现有危险废物焚烧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7000001160072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 年 10 月通过，2016 年 11 月修正）第五十七条：“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从事利用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 年 5 月国务院令 408 号，2016 年 2 月修改）第五条：“申请领取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综合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有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以及经验收合格的贮存设施、设备；（四）有符合国家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处置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其中，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医疗废物处置的卫生标准和要求；（五）有与所经营的危险废物类别相适应的处置技术和工艺”。</p>	监测单位	<p>1. 需提供符合《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的关于焚烧炉的技术性能指标（包括焚烧炉温度、烟气停留时间、燃烧效率、焚毁去除率、焚烧残渣的热灼减率等）、焚烧炉出口烟气中的氧气含量等的证明（现有危险废物焚烧炉）（扫描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1 份），交至张店区西四路 119 号市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生态环境窗口</p>

	炉)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原环境保护部 2009 年第 65 号公告, 2019 年 6 月修改) 附一: “四、有符合国家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 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处置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证明材料主要包括: 7. 现有危险废物焚烧炉, 应提供论证其符合《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 关于焚烧炉的技术性能指标(包括焚烧炉温度、烟气停留时间、燃烧效率、焚毁去除率、焚烧残渣的热灼减率等)、焚烧炉出口烟气中的氧气含量等的证明材料”。		G015/G016, 联系人: 杜红韬, 电话: 2306856。
11	建设项目工程质量证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70000011600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 年 10 月通过, 2016 年 11 月修正) 第五十七条: “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 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 从事利用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 必须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 年 5 月国务院令 408 号, 2016 年 2 月修改) 第五条: “申请领取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综合经营许可证,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六) 有保证危险废物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原环境保护部 2009 年第 65 号公告, 2019 年 6 月修改) 附一: “四、有符合国家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 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处置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证明材料主要包括: 14. 建设项目工程质量、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1. 需提建设项目工程质量证明(扫描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份), 交至张店区西四路 119 号市政服务中心三楼生态环境窗口 G015/G016, 联系人: 杜红韬, 电话: 2306856。

			防和安全验收的相关证明材料”。		
12	建设项目工程消防证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7000001160072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通过，2016年11月修正）第五十七条：“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从事利用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5月国务院令408号，2016年2月修改）第五条：“申请领取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综合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六）有保证危险废物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p> <p>《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原环境保护部2009年第65号公告，2019年6月修改）附一：“四、有符合国家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处置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证明材料主要包括：14. 建设项目工程质量、消防和安全验收的相关证明材料”。</p>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1. 需提供建设项目工程消防证明（扫描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1份），交至张店区西四路119号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生态环境窗口G015/G016，联系人：杜红韬，电话：2306856。
13	建设项目工程安全验收证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7000001160072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通过，2016年11月修正）第五十七条：“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从事利用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应急部门	1. 需提供建设项目工程安全验收证明（扫描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1份），交至张店区西四路119号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生态环境窗口



			<p>《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5月国务院令第408号,2016年2月修改)第五条:“申请领取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综合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六)有保证危险废物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p> <p>《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原环境保护部2009年第65号公告,2019年6月修改)附一:“四、有符合国家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处置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证明材料主要包括:14.建设项目工程质量、消防和安全验收的相关证明材料”。</p>		G015/G016,联系人:杜红韬,电话:2306856。	
14	<p>填埋场所的土地使用权证明,包括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厂区用地界限图、地方人民政府颁发的土地权利证书(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p>	<p>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7000001160072</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通过,2016年11月修正)第五十七条:“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从事利用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5月国务院令第408号,2016年2月修改)第五条:“申请领取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综合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七)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填埋场所的土地使用权”。</p> <p>《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原环境保护部2009年第65号公告,2019年6月修改)附一:“七、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需提交关于依法取得填埋场所的土地使用权。证明材料主要包括:1.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复印件;2.建设</p>	<p>自然资源部门、 当地政府</p>	<p>1. 需提供填埋场所的土地使用权证明,包括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厂区用地界限图、地方人民政府颁发的土地权利证书(扫描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1份),交至张店区西四路119号市政服务中心三楼生态环境窗口G015/G016,联系人:杜红韬,电话:2306856。</p>	

			用地厂区用地界限图的复印件；3. 地方人民政府颁发的土地权利证书的复印件。”		
15	身份证明	<p>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 3700000116019</p> <p>2.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变更 370116001092</p> <p>3.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颁发 370116001091</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6月通过）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申请领取许可证，办理登记手续。”</p> <p>《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09年2月国务院令 第551号，2019年3月修改）第六条：“国家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实行资格许可制度。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以下简称处理企业）资格。”</p>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2006年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31号，2019年8月修改）第十八条：“申请领取许可证的辐射工作单位应当向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副本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其复印件，审验后留存复印件”；第二十二條：“辐射工作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地址和法定代表人的，应当自变更登记之日起20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并提供以下有关材料：（二）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副本复印件”。</p> <p>《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查和许可指南》（原环境保护部2010年第90号公告，2019年6月修改）附件四：“一、基本材料 2. 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p>	公安部门	<p>1. 需提供身份证（扫描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1份），交至张店区西四路119号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生态环境窗口G015/G016，联系人：杜红韬，电话：2306856。</p> <p>2. 变更后的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扫描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扫描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1份）同时登录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a href="http://rr.mee.gov.cn">http://rr.mee.gov.cn</a>)进行网上申报。联系人：孙世敏，电话：2306856。</p> <p>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1份）同时登录全国核技术利</p>

					用辐射安全申报系 (http://rr.mee.gov.cn)进行网上申报。 联系人：孙世敏，电话：2306856。
16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 3700000116019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09年2月国务院令 第551号，2019年3月修改）第六条：“国家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实行资格许可制度。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以下简称处理企业）资格。”第二十三条：“申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备完善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设施；（二）具有对不能完全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妥善利用或者处置方案；（三）具有与所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相适应的分拣、包装以及其他设备；（四）具有相关安全、质量和环境保护的专业技术人员。”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查和许可指南》（原环境保护部2010年第90号公告，2019年6月修改）附件四：“一、基本材料 3.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复印件”。	行政审批部门或验收监测机构	需提供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扫描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1份），交至张店区西四路119号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生态环境窗口G015/G016，联系人：杜红韬，电话：2306856。
17	土地使用证或有关租赁合同证明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 3700000116019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09年2月国务院令 第551号，2019年3月修改）第六条：“国家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实行资格许可制度。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以下简称处理企业）资格。”第二十三条：“申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备完善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设施；（二）具有对不能完全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妥善利	自然资源部门	需提供土地使用证或有关租赁合同证明（扫描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1份），交至张店区西四路119号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生态环境窗口

			用或者处置方案；（三）具有与所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相适应的分拣、包装以及其他设备；（四）具有相关安全、质量和环境保护的专业技术人员。”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查和许可指南》（原环境保护部 2010 年第 90 号公告，2019 年 6 月修改）附件四：“一、基本材料 5. 土地使用证或有关租赁合同”。		G015/G016，联系人：杜红韬，电话：2306856。	
18	土地使用证明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 3700000116019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09 年 2 月国务院令 第 551 号，2019 年 3 月修改）第六条：“国家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实行资格许可制度。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以下简称处理企业）资格。”第二十三条：“申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备完善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设施；（二）具有对不能完全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妥善利用或者处置方案；（三）具有与所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相适应的分拣、包装以及其他设备；（四）具有相关安全、质量和环境保护的专业技术人员。”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查和许可指南》（原环境保护部 2010 年第 90 号公告，2019 年 6 月修改）附件四：“二、具备完善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设施的证明材料 1. 申请企业土地使用证明文件复印件”。	自然资源部门	需提供土地使用证明（扫描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1 份），交至张店区西四路 119 号市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生态环境窗口 G015/G016，联系人：杜红韬，电话：2306856。	
19	噪声监测报告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 3700000116019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09 年 2 月国务院令 第 551 号，2019 年 3 月修改）第六条：“国家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实行资格许可制度。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以下简称处理企业）资格。”第二十三条：“申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备完善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设	监测单位	需提供噪声监测报告（扫描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1 份），交至张店区西四路 119 号市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生态环境窗口	

			<p>施；（二）具有对不能完全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妥善利用或者处置方案；（三）具有与所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相适应的分拣、包装以及其他设备；（四）具有相关安全、质量和环境保护的专业技术人员。”</p> <p>《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查和许可指南》（原环境保护部 2010 年第 90 号公告，2019 年 6 月修改）附件四：“二、具备完善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设施的证明材料 10. 噪声监测报告复印件”。</p>		G015/G016，联系人：杜红韬，电话：2306856。	
20	运输车辆牌照证明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 3700000116019	<p>《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09 年 2 月国务院令 第 551 号，2019 年 3 月修改）第六条：“国家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实行资格许可制度。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以下简称处理企业）资格。”第二十三条：“申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备完善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设施；（二）具有对不能完全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妥善利用或者处置方案；（三）具有与所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相适应的分拣、包装以及其他设备；（四）具有相关安全、质量和环境保护的专业技术人员。”</p> <p>《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查和许可指南》（原环境保护部 2010 年第 90 号公告，2019 年 6 月修改）附件四：“三、具有与所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相适应的分拣、包装及其他设备的证明材料 2. 运输车辆牌照证明复印件”。</p>	交通运输部门	需提供运输车辆牌照证明（扫描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1 份），交至张店区西四路 119 号市政服务中心三楼生态环境窗口 G015/G016，联系人：杜红韬，电话：2306856。	
21	视频监控设备检验合格证书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 3700000116019	<p>《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09 年 2 月国务院令 第 551 号，2019 年 3 月修改）第六条：“国家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实行资格许可制度。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以下简称处理企业）</p>	市场监管部门	需提供视频监控设备检验合格证书（扫描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1 份），交至张	

			<p>资格。”第二十三条：“申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备完善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设施；（二）具有对不能完全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妥善利用或者处置方案；（三）具有与所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相适应的分拣、包装以及其他设备；（四）具有相关安全、质量和环境保护的专业技术人员。”</p> <p>《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查和许可指南》（原环境保护部 2010 年第 90 号公告，2019 年 6 月修改）附件四：“三、具有与所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相适应的分拣、包装及其他设备的证明材料 7. 视频监控设备检验合格证书（若有）复印件、照片及文字说明”。</p>		<p>店区西四路 119 号市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生态环境窗口 G015/G016，联系人：杜红韬，电话：2306856。</p>
22	专业电表检验合格证书	<p>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 3700000116019</p>	<p>《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09 年 2 月国务院令 第 551 号，2019 年 3 月修改）第六条：“国家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实行资格许可制度。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以下简称处理企业）资格。”第二十三条：“申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备完善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设施；（二）具有对不能完全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妥善利用或者处置方案；（三）具有与所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相适应的分拣、包装以及其他设备；（四）具有相关安全、质量和环境保护的专业技术人员。”</p> <p>《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查和许可指南》（原环境保护部 2010 年第 90 号公告，2019 年 6 月修改）附件四：“三、具有与所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相适应的分拣、包装及其他设备的证明材料 9. 专业电表检验合格证书（若有）复印件、照片及文字说明”。</p>	市场监管部门	<p>需提供专业电表检验合格证书（扫描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1 份），交至张店区西四路 119 号市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生态环境窗口 G015/G016，联系人：杜红韬，电话：2306856。</p>

23	委托处理企业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 3700000116019	<p>《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09年2月国务院令 第551号，2019年3月修改）第六条：“国家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实行资格许可制度。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以下简称处理企业）资格。”第二十三条：“申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备完善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设施；（二）具有对不能完全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妥善利用或者处置方案；（三）具有与所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相适应的分拣、包装以及其他设备；（四）具有相关安全、质量和环境保护的专业技术人员。”</p> <p>《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查和许可指南》（原环境保护部2010年第90号公告，2019年6月修改）附件四：“四、具有健全的环境管理制度和措施的证明材料2.委托处理企业的名称、处理类别、处理数量及处理资质证明材料。其中，危险废物委托处理的，应提供所委托处理企业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p>	生态环境部门/ 行政审批部门	需提供委托处置单位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及相关资质材料（扫描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1份）。交至张店区西四路119号市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生态环境窗口G015/G016，联系人：杜红韬，电话：2306856。	
24	委托处理合同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 3700000116019	<p>《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09年2月国务院令 第551号，2019年3月修改）第六条：“国家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实行资格许可制度。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以下简称处理企业）资格。”第二十三条：“申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备完善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设施；（二）具有对不能完全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妥善利用或者处置方案；（三）具有与所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相适应的分拣、包装以及其他设备；（四）具有相关安全、质量和环境保护的专业技术人员。”</p>	危废经营单位	需提供委托处理合同（扫描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1份），交至张店区西四路119号市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生态环境窗口G015/G016，联系人：杜红韬，电话：2306856。	

25	安全、质量和环境保护等的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及其他相关资格证书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 3700000116019	<p>《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09年2月国务院令 第551号，2019年3月修改）第六条：“国家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实行资格许可制度。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以下简称处理企业）资格。”第二十三条：“申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备完善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设施；（二）具有对不能完全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妥善利用或者处置方案；（三）具有与所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相适应的分拣、包装以及其他设备；（四）具有相关安全、质量和环境保护的专业技术人员。”</p> <p>《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查和许可指南》（原环境保护部2010年第90号公告，2019年6月修改）附件四：“五、人员规定的证明材料 1.安全、质量和环境保护等的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及其他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p>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需提供安全、质量和环境保护等的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及其他相关资格证书（扫描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1份），交至张店区西四路119号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生态环境窗口G015/G016，联系人：杜红韬，电话：2306856。	
26	培训证明	<p>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 3700000116019</p> <p>2.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颁发 370116001091</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6月通过）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申请领取许可证，办理登记手续。”</p> <p>《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09年2月国务院令 第551号，2019年3月修改）第六条：“国家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实行资格许可制度。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以下简称处理企业）资格。”</p>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2006年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31号，2019年8月修改）第十四条：“销售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申请领取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生态环境部门	1. 由区县生态环境分局组织相关培训；企业派员参加培训，领证时提供培训结业证书，未颁发结业证书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调阅查看培训签到记录。提供培训证明复印件，交至张店区西四路119号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生态环境窗口G015/G016，联	



			<p>(二)从事辐射工作的人员必须通过辐射安全和防护专业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和考核”；第十五条：“生产、销售射线装置的单位申请领取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从事辐射工作的人员必须通过辐射安全和防护专业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和考核”；第十六条：“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单位申请领取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从事辐射工作的人员必须通过辐射安全和防护专业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和考核”。</p> <p>《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查和许可指南》(原环境保护部2010年第90号公告，2019年6月修改)附件四：“五、人员规定的证明材料5.负责环保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县级以上地方环保部门组织的环境保护工作培训证明材料，如培训记录等”。</p>		<p>系人：杜红韬，电话：2306856。</p> <p>2.辐射工作人员培训合格证(复印件，1份)同时登录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a href="http://rr.mee.gov.cn">http://rr.mee.gov.cn</a>)进行网上申报。</p> <p>联系人：孙世敏，电话：2306856。</p>
27	夜间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连续建筑施工作业证明	夜间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连续建筑施工作业许可3700000116012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三十条：“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前款规定的夜间作业，必须公告附近居民。”</p>	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p>需提供：夜间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连续建筑施工作业申请，包括施工单位拟采取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纸质，原件1份)；施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或者备案意见(纸质，复印件1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纸质，复印件1份)至各区县政务</p>

					服务中心生态环境行政许可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山东政务服务网 <a href="http://zblzzwfw.sd.gov.cn/lz/public/index">http://zblzzwfw.sd.gov.cn/lz/public/index</a>	
--	--	--	--	--	--	--

### 十一、张店区科学技术局证明事项实施清单（四项）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规范表述及具体条文内容）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备注
1	营业执照	1.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3700000706005	1. 【法律】《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通过，2018年12月修订）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法规】《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年11月通过）第九十三条：“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所称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科技、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法规】《山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发展条例》第三十条 实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制度。认定工作由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标准组织实施。国家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第三十二条 高新技术企业凭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国家和本省各级人民政府规定的有关优惠政策。【规范性文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程序如下：（一）企业申请 企业对照本办法进行自我评价，认为符合认定条件的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注册登记，向认定机构提出认定申请，申请时提交下列材料：2. 证明企业依法成立的相关注册登记证件；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出具单位：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2	专利所有权证明、软件著作权	1.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法律】《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通过，2018年12月修订）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	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出具单位：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所有权证明、植物新品种证明等其他知识产权证书	3700000706005	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法规】《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 年 11 月通过）第九十三条：“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所称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科技、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法规】《山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条例》第三十条 实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制度。认定工作由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标准组织实施。国家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第三十二条 高新技术企业凭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国家和本省各级人民政府规定的有关优惠政策。【规范性文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程序如下：（一）企业申请 企业对照本办法进行自我评价，认为符合认定条件的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注册登记，向认定机构提出认定申请，申请时提交下列材料：知识产权证明材料、科研项目立项证明、科技成果转化、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等相关材料；			
3	企业研发费用和高技术企业产品收入证明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3700000706005	【法律】《企业所得税法》（2007 年 3 月通过，2018 年 12 月修订）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法规】《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 年 11 月通过）第九十三条：“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所称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科技、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报	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	出具单位：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	

			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法规】《山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条例》第三十条 实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制度。认定工作由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标准组织实施。国家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第三十二条 高新技术企业凭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国家和本省各级人民政府规定的有关优惠政策。【规范性文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第十二条（一）企业申请“6.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和近一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和“7.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			
4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证明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3700000706005	【法律】《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通过，2018年12月修订）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法规】《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年11月通过）第九十三条：“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所称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科技、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法规】《山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条例》第三十条 实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制度。认定工作由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标准组织实施。国家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第三十二条 高新技术企业凭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国家和本省各级人民政府规定的有关优惠政策。【规范性文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第十二条（一）企业申请“7.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	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	出具单位：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	